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至25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3个半天，会议议程共53项。

1. 传达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2. 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精神；
3.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4.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5. 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6. 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
7.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8. 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水资源条例（草案）》；
9.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
10. 首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
11.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12.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3.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草案）》的议案；

14.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15. 首次审议了《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常委会对首次提请审议的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6.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17.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

18.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1.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

22. 审查并表决批准了《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

23.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4.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5. 听取审议了关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

26.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7. 听取审议了关于依法推进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29.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30.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31.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2.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4.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5.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6.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7.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8.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9.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0.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2.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3.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8.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9.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0.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

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1.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2.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雁飞辞去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申请的决定；

53.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对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2020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6个单位均通过测评。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廖建宇、科技厅厅长吴群刚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闭幕会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铭晖、王一宏、陈文华、叶壮、杨洪波、包惠、彭琳、宋朝华、王菲，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68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罗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东风、熊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林书成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11月25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5件法规，审议废止了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审议了水资源条例、红十字会条例等7件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7件市（州）法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消防法、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以及省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一府一委两院”和人代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审议了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并作出关于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还作出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仅是“有没有”的问题，而是好不好、管

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湖长制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一批重要地方性法规，都是立足我省实际、聚焦群众关心关切来开展立法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充分认识到落实这些法规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执行和实施的使命感责任感，加强普法宣传解读，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推动条例尽快落地、见到实效。

本月8日至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这次全会是在建党百年的重要历史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历史交汇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聚焦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着力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鲜明提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和庄严使命，体现了党中央对党的百年奋斗的新认识，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结合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找准坐标方位、发挥职能优势、认真

履职尽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一、持续抓好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准确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

六中全会闭幕后，省委及时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进行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下发《通知》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作出具体安排，举办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交流讨论，组织党员干部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接下来还将举办全省新任县委书记暨年轻干部专题培训班，组建省委宣讲团赴各地各部门广泛宣传宣讲，在全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用专门时间进行了集中学习讨论，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六中全会思想含量、知识含量十分丰富，政治性、理论性、战略性、指导性都很强。要持续用力抓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其作为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学习安排，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准确把握党百年奋斗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取得的历史成就，准确把握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准确把握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从中不断感悟党的初心使命和历史担当，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迈步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特别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把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应有的政治信念、政治忠诚、政治立场、政治态度，任何时候都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定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结合人大实际加大宣传普及和宣讲阐释力度，组织发动各级人大代表走

进各行各业，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讲阐释解读工作，推动全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二、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把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贯穿人大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抓好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重在牢牢把握实践要求，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更好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拓展结合起来。12月初，省委将召开十一届十次全会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要围绕贯彻落实省委最新部署要求，结合人大工作实际，以抓好换届后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等为重点，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加深对中央和省委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任务的理解把握，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持续深化“人大代表在行动、民生实事我监督、乡村振兴我出力”三大具体行动，聚焦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经济发展滞后地区和“一老一小”、生活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办好民生实事，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展现人大为民履职、为民谋利、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和责任担当。要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全会明确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要要求，与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一脉相承、相互贯通。要将二者有机统一起来，做到共同推进、一体落实，不断加强立法、监督、代表和自身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将在下个月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要主动作为，深入研究思考加强和改进我省人大工作的措施办法，会同有关方

面共同做好会议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举行，取得预期效果。要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与谋划好人大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将领会把握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大工作的重要指引，按照六中全会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思路举措，依法履职尽责，与时俱进推动我省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还将重点研究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问题。这几年，省委在统筹做好面上工作的同时每年都重点抓几件大事，2018年抓了乡村振兴、民营经济，2019年抓了县域经济发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2020年抓了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今年抓了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过不懈努力，工业“5+1”、服务业“4+6”、农业“10+3”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四向八廊”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快形成，创新驱动深入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大的布局和工作格局基本确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省委认为要聚焦四川独特优势，再重点培育一批未来能在全国发展大局中有影响力、对四川发展有支撑力的产业集群。根据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过反复研究讨论，省委确定在清洁能源、绿色低碳产业领域集中发力。四川是全国最大的清洁能源省份，自然生态本底良好、清洁能源资源富集。我们有条件也有

责任抓好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转型，探索走出一条服务国家战略全局、支撑四川未来发展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经过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省委将绿色低碳产业分为清洁能源产业、清洁能源支撑产业、清洁能源应用产业三个门类，分别进行研究，提出发展重点、目标和举措，并将以全会决定形式作出全面部署。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围绕省委重大战略决策，主动担当作为，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聚智聚力推动我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统筹抓好岁末年初各项重点任务，确保今年工作收好口、明年工作开好局

今年只剩一个多月时间，已经到了最后冲刺的阶段。要对照年初计划安排和目标任务，梳理总结今年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差距，增添措施，压实责任，周密细致做好各项收口工作。要继续助力做好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民生保障等方面工作，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权益、化解矛盾、防控风险、维护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认真谋划明年工作，提前思考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创新完善监督工作制度机制，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对标“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行好人大职能职责。明年1月将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要精心做好筹备工作，抓紧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合理安排会期，组织好代表审议，确保会议任务圆满完成。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6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习近平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

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习近平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

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习近平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

习近平强调，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国家来评判。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

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习近平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栗战书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讲话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

栗战书强调，要全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一根本方向；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工作，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和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 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陆地国界法、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98、99、10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雪克来提·扎克尔、齐扎拉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家义、姜勤俭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吴英杰、许达哲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李锦斌、刘奇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鹿心社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阮成发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法律和决定草案，听取审议有关报告，批准条约，通过人事任免案等，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要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继续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好常委会会议精神。今年是连续第4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也是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是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更好发挥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会议审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列为第一项议程。大家一致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更好发挥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栗战书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系统、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工作，以学习成果坚定制度自信、提升工作实效。一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上，始终做到头脑清醒、旗帜鲜明。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坚决反对、抵制和防止西方所谓“宪政”、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司法独立的侵蚀影响。三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民主权利，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四要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五要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六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1 号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七章	组织建设
第八章	城乡融合
第九章	扶持措施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村、涉农社区、农（林、牧、渔）场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推动与全国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乡村振兴实行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

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工作，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结合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一体、多规合一、功能互补的要求，推动规划改革创新，以片区（经济区）为单元编制乡村规划，推动镇乡级规划全覆盖，村级规划按需应编尽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生产空间，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农业园区建设。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生活空间，优化居民点规模和集聚形态，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护和传承传统村落建筑风貌，创新住宅功能，构建便捷的乡村生活服务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统筹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不同区域特点分类区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全省村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的划分，分类别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资源禀赋，发展壮大中心镇，规范发展特色小镇，增强其承载能力和人口吸引力、集聚力，赋予相应管理权，创新投融资机制和服务管理机制，实现以城带乡、镇村联动发展。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五条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推广优质高产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稳定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

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强产业基地建设，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四川特色品牌，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体系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及农资和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施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禁用限用规定，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鼓励土地经营权流转、生产托管等方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主体，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鼓励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乡村资源整合机

制，发展特色产业和产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户之间、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开展合作与联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户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让农户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深化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校（院）地科技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强特色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研究利用与繁育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扶持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和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坚持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各类主体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支持适合四川实际的农机装备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促进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提高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农艺社会化服务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农业发展，强化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特色小镇、生态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强化为农服务功能，鼓励供销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产学研合作，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带动和支持返乡入乡人员依托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兴办各类经济实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返乡入乡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等专业化服务，为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普通话推广，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专项能力考核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

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及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乡土人才培养行动，培育乡村实用技术人才和产业发展带头人及农村电商人才，扶持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生产能手、经营能手、能工巧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财政投入、金融服务、用地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大学生村干部和高校毕业生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建立乡村人才援助机制，引导优秀教师、医生和科技、法律、文化体育工作者到乡村服务；支持离退休人员、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等参与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

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保护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农村文化市场繁荣，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建设乡风文明新村，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作用，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抵制封建迷信活动、腐朽落后文化，采取约束措施对铺张浪费、攀比炫富、高价彩礼等行为进行治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加强红色文化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挖掘、传承、发展优秀农业文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展示和利用下列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文化遗产：

（一）古镇、古村落、古建筑、古树名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物古迹、农业文化遗迹等

物质文化遗产；

(二) 民间传说、传统音乐舞蹈、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传统医药、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 其他文化遗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传统农耕文化保护档案和数据库，对传统农耕文化进行真实、全面和系统的记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村，依托特色文化、特色产业建设村史馆，组织编纂乡镇（街道）志、村志。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县级公共图书馆、体育场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加强村级综合文体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智慧广电”网络乡村全覆盖，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文化体育下乡、戏曲进乡村、健康教育巡讲；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挖掘乡村文化本土人才，培养农村文化工作队伍，实施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行动，鼓励开展节日民俗活动和民间文体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保护与开发有机结合，实施乡村历史文化展示工程，推进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村和文化产业集群建设，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支持培育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和民间技艺项目，推动区域文化、农业、旅游、康养、教育、体育等资源融合发展，促进传统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

第六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山水林田

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加强对黄河、长江流域和重要生态区域保护修复，加强农村生态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组织设计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住房建设方案图集和施工图，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严格禁止超面积占用宅基地；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建立行政村常态化保洁制度，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处理为主，片区处理与就近就地处理相结合的垃圾处理方式，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融合。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污水处理方式和运行维护模式，推进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开展道路硬化、村绿化、照明亮化、环境净化，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农村清洁化能源体系，推进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落实林长制，推进天然林、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七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四条 全省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乡村组织振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应当配备与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完善农业农村工作

干部队伍的培养、考核、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

鼓励青年公职人员到乡村振兴一线锻炼，建立新进公职人员到农村开展定期服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发挥村民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弘扬公序良俗；加强法律知识人才培养培训，充分发挥其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和社会治安风险隐患信息化排查处置体系，建立完善乡村涉疫、涉诈等重点群体排查管控、精准劝阻长效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推进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制体系，加强农村综治中心和群防群治队伍规范化建设，深化拓展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进平安四川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乡村市场秩序。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

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二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发挥其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第八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交通物流、客运、水利、能源、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消防和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管护，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促进公共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设施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完成农村各类产权确权 and 登记颁证；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激发农村市场活力，盘活农村闲置资源，发展壮大新型集体

经济。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居住证制度，保障进城农民各项权利，允许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鼓励农民进城务工，拓宽增收渠道，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机制。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务工农民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关系，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第九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力度。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

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建立省级统筹调剂机制，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市、区）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成都平原的水田恢复建设。

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坚持县级主体，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涉农资金监督管理，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将农业农村作为优先服务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满足乡村振兴融资需求。

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省级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及先导性支撑产业发展。鼓励市县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综合运用担保贴息、贷款分险等财金互动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组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

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可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安排不低于当年下达或者核算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总量的百分之五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六十七条 乡村振兴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

行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的舆论宣传和监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良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在，我就《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党的十九大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各地可以从本地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省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将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为需省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将行之有效的政策以及“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具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法定化，成为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法规规范，以增强其刚性执行力，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稳定性、连续性，将为乡村振兴战略在四川落地落实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建设农业强省，统筹推进四川乡村振兴

的必然选择。当前，四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十分明显，最突出的是城乡发展不平衡、农业农村发展不充分。农村饮水、交通、通讯、住房等基础设施薄弱，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短缺、服务水平不高，农民共享现代社会发展成果不充分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要素不平等交换仍然存在。制定《条例》，用法规形式将促进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方针、原则、内容、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等固定下来，有利于凝聚全社会共识，动员全社会力量，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潜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是实现重大改革与创新于法有据，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客观需要。四川是我国农村改革发源地之一，在40年改革历程中，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取得了巨大成功和丰硕成果。当前，农业农村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立法相较于乡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已有所滞后，特别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涉及土地、投入、城乡融合等方面重大改革，要得到顺利推行，迫切需要立法先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在第二十四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地方立法工作要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制定《条例》，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破除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释放农村改革发展新动能，实现重大改革与创新于法有据的客观需要。

四是反映代表呼声、顺应民意民愿的具体实践。从2018年起，连续两年的省十三届人代会上代表都提出了关于制定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为反映代表呼声、顺应民意民愿，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2018年立法调研计划和2019年立法计划。

二、立法依据和原则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原则，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是开展立法调研。从2018年起，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率队赴浙江省调研考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晓春率队赴广西、湖北、江苏和乐山、眉山、宜宾、泸州、雅安等地调研，理清思路，初步形成了立法框架。二是严密筹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将制定促进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列入立法计划，多次召集省级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研究，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侯晓春任副组长，包括25个成员单位的起草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协调联系机制。三是认真组织起草。成立了立法起草组，结合省内外调研情况，通过召开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多次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和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相关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十二稿修改，于6月中旬形成了条例草案。期间，相关立法推进情况已及时报告省委。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十章七十一条，分为总则、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关于法规名称的确定

2018年，吕火明等14名代表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条例》的议案（第1号）。农业农村委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代表的意见，经认真研究认为，制定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目的是推进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同时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律名称，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地方性法规名称确定为《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二）关于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按照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制度保障，重点制定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的促进措施，并设立相关保障和监督、奖惩机制。第一章“总则”共十二条，明确了立法目的、乡村概念、指导思想、总目标、总方针、总要求、基本原则、城乡融合、工作机制、统筹规划、职责分工、表彰奖励等内容。其中，为突出城乡融合、统筹规划，总则专列两条作出规定。第二章至第六章共三十七条，重点围绕粮食安全保障、产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优秀农耕文化传承、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对“五大振兴”作出细化可行的促进措施规定。第七章“保障措施”共十三条，规定了乡村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性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加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农民就业、土地利用等公共服务和资金保障措施，为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第

八章“监督检查”与第九章“法律责任”共八条，设立了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统计监测制度及法律责任等刚性措施。第十章“附则”为条例施行时间的规定。

（三）关于部分重点内容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及方方面面，条例草案结合四川实际，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进行制度设计，努力立足科学性、突出前瞻性、强化操作性，针对乡村规划不合理、发展定位不精准、资源配置不协调、人居环境不美观等问题作出规定。专门规定了科学编制乡村振兴规划，促进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统筹衔接、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支持粮食生产重点县发展粮食产业，确保粮食基本供给和口粮绝对安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培育，支持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建立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培育“川字号”农产品品牌，壮大集体经

济，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农技推广和农业机械化，支持建设种质资源库、农作物（林木）母本园、畜禽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场等，加强优质特色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研究利用与繁育推广；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古镇、古村落、古建筑、古树名木、民族村寨等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文化遗产；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引导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覆盖、强化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等方面提供制度性供给；建立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政府投资机制，设立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乡村。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湖北、江西学习立法经验，赴眉山、内江开展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会同省人大农委、农业农村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再次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11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和章节名称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优化条例草案的体例结构，修改章节名称，规范立法用语。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建议将条例草案由一审稿的十章调整为十一章，具体调整情况是：增设第二章“规划布局”；将一审稿第七章“保障措施”分设为两章，即第八章“城乡融合”和第九章“投入保障”；删去一审稿第九章“法律责任”，将原第九章的部分条款合

并至“监督检查”（二审稿第十章）；将一审稿第二至五章的名称分别修改为“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遗产”、“生态保护”、“乡村治理”（二审稿第三至七章）。进一步规范了条例草案的立法语言。

二、关于总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界定条例草案适用范围，对涉及乡村振兴基本原则、总要求和目标的相关内容整合，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对总则作如下调整：一是参照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对“乡村”概念作进一步界定：“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二审稿第二条第二款）；二是将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基本原则、总要求和目标的条款进行整合，将一审稿第三、五、七、八条合并为一条：“乡村振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和党管农村工作、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城乡融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二审稿第三条），将一审稿第四条和第六条合并为一条：“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

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与全国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二审稿第四条）；三是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将一审稿第九条修改为“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乡村振兴实行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对各级各部门的职责以及考评激励机制进行了规定（二审稿第五、六、七条）。

三、关于规划布局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城乡发展空间，优化乡村发展布局，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根据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建议增设第二章“规划布局”，进一步规范规划的编制（二审稿第八条），完善空间功能布局和城乡规划衔接（二审稿第九、十条），优化乡村发展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二审稿第十一条），分类区、分类别推进乡村振兴（二审稿第十二条）以及发展壮大中心镇、加强特色小镇建设（二审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产业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充实条例草案中有关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对下列内容进行充实完善：明确以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为重点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二审稿第十七条）；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二审稿第十八条）；进一步加大对小农户生产扶持（二审稿第二十条）；进一步强化农业科技创新相关举措（二审稿第二十一条）；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农业发展（二审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进一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审稿第二十四条）。

五、关于人才支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乡村人才振兴机制，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调整充实以下内容：完善鼓励返乡创业的相关措施（二审稿第二十五条）；对实施乡土人才培养行动作出规定（二审稿第二十九条）；进一步增强引导社会人才流向乡村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二审稿第三十条）。

六、关于文化传承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农村文化市场繁荣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修改中从丰富传承、发展传统农耕文化的具体措施（二审稿第三十四条），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系（二审稿第三十五条），推动乡村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二审稿第三十六条）等方面进行了充实完善。

七、关于生态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充实完善：一是结合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明确乡村生态振兴总体要求（二审稿第三十七条）；二是增加一条，对加强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和管理，对进一步推动村容村貌总体提升作出规定（二审稿第三十八条）；三是以垃圾收处、污水处理和“厕所革命”为重点加强人居环境整治（二审稿第三十九条）；四是以农业投入品监管为重点推动农村生产生活清洁化（二审稿第四十条）。

八、关于乡村治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草案删除涉及农村基层党的组织建设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对农村基层

党的组织建设已有具体规定，建议删除一审稿中涉及农村基层党的组织建设相关内容。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建议将本章名称修改为“乡村治理”，从推动村（居）民自治（二审稿第四十三条），加强法治建设（二审稿第四十四条）和德治建设（二审稿第四十五条）以及强化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二审稿第四十六条）等方面，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九、关于城乡融合和投入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不断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将一审稿第七章“保障措施”分为“城乡融合”和“投入保障”两章，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一方面，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二审稿第四十七条），优先发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二审稿第四十八条），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制度改革（二审稿第四十九、五十条）以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加农民收入（二审稿第五十一、五十二条）等内容纳入第

八章“城乡融合”。另一方面，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将坚持财政优先保障、强化涉农资金整合和监督管理（二审稿第五十三条），创新乡村振兴投资模式，充分发挥社会资本、金融机构、投资引导基金（二审稿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在农业投融资方面的带动作用等内容纳入第九章“投入保障”。

十、关于法律责任和监督检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一审稿“法律责任”一章。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一审稿第六十七、六十八条关于法律责任中的衔接性条款合并后纳入“监督检查”一章（二审稿第六十三条），并在修改中进一步完善责任机制和实绩考核制度（二审稿第五十七条），增加舆论宣传监督的规定（二审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19年11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由于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要求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确定待乡村振兴促进法出台并就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后再提请常委会进行第三次审议。今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明确于6月1日施行乡村振兴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没有关于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促进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随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照乡村振兴促进法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梳理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意见；赴宜宾市开展立法调研，进一步了解乡村振兴推进情况，征求基层同志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多次会同省人大农委、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围绕进一

步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衔接、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衔接，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进一步明确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细化乡村振兴基本原则，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法制委建议对“总则”一章作如下修改：一是根据上位法对乡村地域范围作进一步界定，将二审稿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村（含行政村、自然村）等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修改为“本条例所称乡村……包括乡镇、村、涉农社区、农（林、牧、渔）场等”（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二是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进行细化规定，充实完善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四条）；三是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

二、关于规划布局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落实乡村规划编制的最新要求。法制委建议对“规划布局”一章作如下修改：一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将二审稿第九条第二句“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修改为“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修改稿第九条）；二是根据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24个专项工作方案中《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将二审稿第十条最后两句“完善镇村规划体系，推动村规划管理全覆盖”修改为“以片区（经济区）为单元编制乡村规划，推动镇乡级规划全覆盖，村级规划按需应编尽编”（修改稿第十条）。

三、关于产业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进一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农用地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对乡村振兴的助力作用，发挥国有农（林、牧、渔）场和供销合作社在乡村振兴促进中的作用。法制委建议对“产业发展”一章作如下修改：一是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

高”，并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农用地分类管理方面的职责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稿第十六条）；三是增加规定“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四是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扶持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和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五是根据上位法，增加相关规定，分别对发挥国有农（林、牧、渔）场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发挥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人才支撑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进一步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乡村教育、医疗、综合人才培育和高素质农民培育。法制委建议对“人才支撑”一章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二是修改完善县乡村三级人才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并增加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人才保障方面的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三是根据上位法，增加相关规定，强化对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和综合人才支持的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文化繁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增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保护传承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丰富乡村文化生活等方面的职责任务。法制委建议根据上位法将第五章名称“文化传承”修改为“文化繁荣”，并对二

审稿第三十三条进行修改完善,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修改稿第三十五条),“推动‘智慧广电’网络乡村全覆盖,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六、关于生态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级相关部门和(州)人大常委会建议进一步明确由省人民政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乡村生态环境改善方面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建议对“生态保护”一章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加强对黄河、长江流域和重要生态区域保护修复,加强农村生态建设”(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二是对二审稿第三十八条进行完善,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相关要求(修改稿第四十条);三是对二审稿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完善,增加相关规定,要求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七、关于组织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级相关部门和(州)人大常委会建议完善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体系,营造激发农村干部队伍潜力的基层治理环境,推进法治乡村和平安四川建设。法制委建议根据上位法将第七章名称“乡村治理”修改为“组织建设”,将二审稿第四十二条分成两款表述,并补充完善有关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治理体系的内容(修改稿第四十四条);增加有关构

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规定(修改稿第四十七条);充实完善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内容(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将二审稿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单列为一条,充实完善推进平安四川建设的内容(修改稿第五十条)。

八、关于城乡融合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级相关部门和(州)人大常委会建议充实完善鼓励从事多元产业创业发展,落实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内容。法制委建议对“城乡融合”一章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关于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的规定(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二是增加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的规定(修改稿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三是进一步修改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城市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九、关于扶持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级相关部门和(州)人大常委会建议进一步健全财政投入相关要求,强化对乡村振兴用地合理需求的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法制委建议根据上位法将第九章名称“投入保障”修改为“扶持措施”,结合我省债券资金安排使用、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实施意见等相关部署,增加相关规定,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稿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增加相关规定,明确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举措,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修改稿第五十九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中央相关文件要求,对保障乡村振兴建设用地、乡村产业发展用

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作出细化规定（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十、关于监督检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州）人大常委会建议充实完善有关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的内容。法制委建议对“监督检查”一章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修改稿第六十四条）和“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修改稿第六十五条）等规定；二是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修改稿第六十六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11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新格局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不同区域特点分类区推进乡村振兴”简化表述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不同区域特点分类区推进乡村振兴”；将“聚焦提升类”修改为“集聚提升类”。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推行食用农产品达

标合格证制度”中的“达标”两字。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中增加“鼓励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乡村资源整合机制，发展特色产业和产品”，并作为该条第二款。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中“小农户”修改为“农户”，将“抵御自然风险能力”修改为“抵御风险能力”。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中“租赁”修改为“融资租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2 号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5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

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以下与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为监督检查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网信、商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推动建立川渝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与重庆市开展联动执法，从执法标准统一、执法信息共享、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加强协作，促进川渝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和市场环境优化。

加强与其他省（区、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交流合作，依法配合、协助其他省（区、市）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工作。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反

不正当竞争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经营者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归集并依法予以公示，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以及新型业态中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政策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发现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能力。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公开不正当竞争案件裁量基准、典型案例等方式，对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竞争进行指引，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通过以案释法、情景互动等方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宣传。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监督检查部门正常工作秩序，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监督。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实施了混淆行为的商品。

本条第一款所称引人误认为，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根据标识实际使用的范围，结合标识的相似度、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商品的类似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有一定影响，是指标识经过经营者的使用，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一定范围内的相关公众所知悉。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来源、联名合作和加盟等关联关系、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本条所称商业宣传，包括下列行为：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通过互联网、上门推销、展览、展销、鉴定等方式，对商品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等；

（二）张贴、散发、邮寄商品的说明、图片或者其他资料；

（三）展示商品的销售量、用户评价或者网站点击量、页面浏览量以及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等；

（四）其他不构成广告的商业宣传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

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例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

(一)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者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图纸设计方案等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获得产品技术信息,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

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前款第二项所称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包括: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在有奖销售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或者仅在特定区域投放;

(三)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示,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未按照明示的信息兑奖;

(五)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开奖方式、兑奖方式等信息,不得另行附加条件或者限制,但是有利于消

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关闭、降低或者提高搜索结果排名；

（五）未经用户许可或者授权，下载、安装、运行、更新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程序正常运行；

（六）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未获批准的，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法将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国家机关、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以通报该机关、单位，同时抄告该机关、单位的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相关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案件线索通报移送，开展调查取证协查协助，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探索联合执法。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的，可以移送相关监督检查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实施商业混淆行为、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实施了混淆行为的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施混淆行为的产品、标签、包装、宣传材料、模具、印版、图纸资料等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

规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三十条 经营者擅自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监督检查部门查封、扣押的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鹏龙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起草背景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再次修正部分条款。现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制定，经1997年、2012年两次修正，其中的部分规定已不符合国家有关上位法规定。2020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率检查组来川检查，在总体给予肯定评价的同时，要求我省进一步修改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地方性法规。同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对《条例》修订也作出指示要求。

二、起草过程

今年，省人民政府将《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列入立法制定类计划，并明确省市场监管局为《条例（修订草案）》牵头起草部门。我局在省人大的大力指导下，会同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多次进行专题座谈，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上位依据，参考借鉴上海经验做法；深入省内自贡、德阳、遂宁等地及重庆、山东、浙江等省（市）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征求省级部门、市（州）市场监管局、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有关行业单位的意见；认真听取首届行政立法咨询专家、法律界人士、企业代表、消费者代表、基层工作人员的建议。同时，经过反复讨论、专家评审、多次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构建反不正当竞争多方共治机制。《条例（修订草案）》一是明确省、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二是规定履

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职责；三是明确经营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公平竞争，不得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四是加强人大监督和行业协会自律，鼓励社会监督；五是推动建立川渝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第一章第四条至第七条；第二章）

（二）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遵循上位法，《条例（修订草案）》对商业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以及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规定。同时，结合省情对商业宣传、商业秘密、保密措施、虚假有奖销售等具体情形作了细化或者解释，便于经营者自主管理，增强监督检查部门的执法操作性。（第三章）

（三）完善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程序 and 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一是明确了监督检查部门的调查措施、程序要求及保密责任；二是规定了经营者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三是明确了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以及与司法机关之间的行刑衔接；四是在法律责任这一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上位法作了衔接和细化规定；五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新要求，结合执法实践，规定可以制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四章、第五章）

四、特色亮点

《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贯彻落实国家

法律精神和相关要求的同时，注重突出地方特色，立足促进我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建立川渝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机制。从执法标准统一、执法信息互享、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加强协作，持续深化川渝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促进地区间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和市场环境优化。

二是新增“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的规定。目前，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存在经营者滥用其具有的“相对交易优势地位”损害其他经营者，特别是中小经营者以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此缺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虽有“滥用”相关规定，但仅针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导致在执法实践中对“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的行为无法规制，竞争秩序受到严重损害。《条例（修订草案）》新增条文，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具有“相对交易优势地位”经营者的市场主体责任，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是明确可以制定相应的“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贯彻落实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法律责任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可以不予处罚”情形作了衔接规定，对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执法新形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体现新发展理念。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多次与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沟通对接，赴省内外调研；开展了常委会重点课题《反不正当竞争地方立法问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参考。现将关于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修订条例是贯彻中央改革精神、维护法制统一的具体行动。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围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出重要部署。“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使“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强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细化完善相关规定，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立法理念、行为界定、处罚设定等方面，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不相适应，有必要

根据中央最新要求和上位法两次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

修订条例是解决不正当竞争新情况新问题、提升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效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经营模式、竞争手段不断变化，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涌现。同时，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固化有益经验、推动依法解决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川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检查时指出，四川工作基础扎实，有条件为法律的完善与有效实施及全国的市场环境建设贡献更多的智慧和经验。省委彭清华书记在执法检查有关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提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召集省人大经济委、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要求，明确了立法任务。为落实好相关要求，在立法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专题听取了有关方面情况汇报，带队赴福建开展调研，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修订草案遵循中央改革精神和上位法的理念、框架，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和我省实际，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和环境建设，

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程序和法律责任，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调研，借鉴了上海等地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采纳了合理化建议，对个别条款反复论证修改，切实提高了可行性。

二、关于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体现中央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议依据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的最新定位和明确要求，补充完善修订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的相关内容。

（二）充分论证增设“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条款的合理性。调研反映，“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包括限定交易、滥收费用以及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大量存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但因该行为主体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难以适用反垄断法相关条款，因此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提出对此类行为进行规制，有一定合理性。但反不正当竞争法在2017年修订时，针对是否规制“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争议，最终将相关条款予以删除。修订草案中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上位法精神，是否会造成监管过度、弱化市场的调节作

用，是否有利于构建全国统一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坚持公平与效率兼顾、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审慎作出规定。

（三）明确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基本原则。当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更加隐蔽、更为复杂，导致规制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部分条款可能适用不足。另外，法律责任条款中的处罚标准幅度较大。因此在违法行为认定、执法尺度界定上，执法者自由裁量权较大。鉴于此，建议依照中央反不正当竞争的总体要求和上位法的有关精神，在总则中明确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基本原则，为执法司法工作提供方向性指引，也为市场主体提供合理预期。

（四）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建议将第六条和第十四条合并表述，列入第二章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中“以及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等”修改为“以及交易互动数据等”，规范立法用语；将第三十条中“没收违法商品”改为“没收违法物品”；将第三十一条中“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简化表述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制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表述，省级监督检查部门可以依据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工作中依法制定即可。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万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对条例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存在经营者滥用其具有的“相对交易优势地位”（包括限定交易、滥收费用以及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损害其他经营者，特别是中小经营者以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拟对相关行为进行规制。审议和调研论证中，有专门委员会和立法专家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中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研究，避免违背上位法精神，造成监管过度、弱化市场调节作用等问题。法制委员会在审议中了解

到，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过程中，针对是否将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纳入规范存在争议，最终相关内容未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现阶段地方立法对滥用“相对交易优势地位”进行规制的条件尚不成熟，建议删去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关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审议中有意见提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法治宣传，加强引导，营造良好的反不正当竞争环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修改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公开不正当竞争案件裁量基准、典型案例等方式，对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竞争进行指引，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通过以案释法、情景互动等方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宣传。”（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审议中有意见提出，建议对法律责任作进一

步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是对第一款的重复，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有相关规定，建议删去。对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地方立法不再重复，对于行政处罚的具体实施，属于执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由执法机关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较为合适，因此建议删去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11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中“推动线上线下监管体系建设”修改为“加强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删去“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三款中“经营者向交易

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或者交易相对方接受折扣、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均应当如实入账。”修改为“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中“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3 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 第三章 资源保护
-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 第五章 污染防治
- 第六章 绿色发展
- 第七章 区域协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主动融入和服

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促进绿色发展，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嘉陵江流域，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嘉陵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嘉陵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第四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并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本区域内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调督促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本区域内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嘉陵江流域保护中的重大事项，加强与相邻省、直辖市在共建共治、生态补偿、应急联动、联合执法、航运调度、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跨区域合作。

第六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执法监督等工作，督促、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嘉陵江流域全面推行林长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灾害防控、监测监管等工作，提升流域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

第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

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督管理、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大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统筹用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

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第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的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等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用提供技术集成、推广等服务。

第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流域文化遗产和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流域特色文化。

第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劝阻、举报和控告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要求,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并落实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水功能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嘉陵江流域水功能区应当定期评估,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国家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编制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嘉陵江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建立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评估体系,开展流域生态调查年度评估。

第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对可能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

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流域或者区域控制指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等监测网络体系。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统一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评价市、县级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流域船舶、运输车辆、输油管道、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水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可以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临时性应急措施。

因严重干旱等不可抗力导致水体水质达不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的，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水污染事故处置及事后恢复所需费用，由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生产经营者承担。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察，督促流域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以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一）环境质量状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水功能区划以及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三）河湖名录、河湖长名单、河湖长制工作相关信息等；

（四）环境监测情况，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及不定期抽查、检查、明察暗访等情况；

（五）排污口设置、更新情况；

（六）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应对情况；

（七）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

（八）环境违法者名单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九）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情况；

（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十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十二）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情况；

（十三）举报电话、网址、电子邮箱等途径，受理范围以及处理结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超标排放情况、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二）污染防治、排放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情况；

（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信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嘉陵江流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嘉陵江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嘉陵江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嘉陵江流域保护工作情况。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三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工作，建立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功能的保护修复。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嘉陵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级印发的嘉陵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编制辖区内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结合辖区内河流情况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保障生态用水需求。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嘉陵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流域河湖水系连通

修复工程，逐步改善河湖连通状况，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三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库的水量和水位。

嘉陵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水量泄放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嘉陵江流域水电站应当科学合理建设下泄流量工程措施，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实现联网。

对嘉陵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推进水库、堤防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与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三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白龙江、白龙湖、升钟水库等重点河流、湖库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支持力度。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湖库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库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

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亭子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科学调控水位,禁止施用化肥、农药,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

第三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并实施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嘉陵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三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禁止从事采砂活动。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的现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循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堆场、加工场,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并负责限期恢复废弃作业场所的地貌

和植被。

第四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生态功能退化。禁止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四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流域生态功能区划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植树造林、种竹种草等水源保护措施,增加林草植被,增强水源涵养能力。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嘉陵江流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

严禁非法变更公益林用途,禁止非法占用或者征收、征用嘉陵江流域内的公益林。因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擅自毁坏林木。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科研或者实验等特殊情

况确需采伐的,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擅自调整公益林等级或者将公益林变更为商品林。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健全生态功能空间管控体系,划定生态缓冲带,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管控要求,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需要,组织林业和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在嘉陵

江干流和支流沿岸划定一定范围的生态缓冲带,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草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构建沿河生态系统。

第四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嘉陵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嘉陵江流域水生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总体状况,制定并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境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工程控制流域内水生生物保护义务。新建水利水电、航运枢纽应当采取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或者洄游通道等措施,已建水利水电、航运枢纽应当优化原有工程保护措施,保障鱼类洄游通道,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四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嘉陵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

嘉陵江流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嘉陵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嘉陵江流域其他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嘉陵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计划,对嘉陵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对嘉陵江流域胭脂鱼、岩原鲤、中华倒刺鲃、白甲鱼、华鲮、长吻鮠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与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四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和撤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第四十八条 单一水源供水的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四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风险联防联控,保障饮用水安全。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采取污染治理、水源置换、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的原住居民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住房等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当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当引至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应当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者排入人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第五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在环境事件易发频发的区域,可以提高饮

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频率。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加强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新物质的检测和研究，筛选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和水质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定期维护检查供水设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五十三条 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道路和桥梁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与危险化学品运输；跨越或者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应当建设防撞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

第五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水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采取截污、引清、清淤、生态修复、驳岸治理等措施改善风景名胜区水质，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开展水质监测，评估水体富营养化状况，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城市公园水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编制实施治理保护方案，加强水体富营养化预防，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园水体及水边垃圾、水面漂浮物的日常巡查和清理，组织开展水质监测，采取措施保持水面整洁，水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第五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法划定的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等保护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五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嘉陵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五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行业经营者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

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宾馆、餐饮、洗车企业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五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

(一)毗邻污水处理厂或者城镇的农村地区,逐步将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二)远离污水处理厂或者城镇且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人口较少的农村地区,可以采用低能耗或者无动力技术分散处理。

第六十条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对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地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置。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记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嘉陵江流域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管理系统,提高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县(区)分类处置的方式,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鼓励支持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就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实验、检验、化验产生的废液应当单独收集、分类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放或者倾倒。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在传染病疫情等特殊时期,应当按照防控要求加密监测频次。产生的污水以及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乡污水处理系统。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应当安装污水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六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嘉陵江二级、三级支流及其他支流的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建设人工湿地、生态缓冲带等措施,逐步实现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第六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毒和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指导农民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进沼渣、沼液、菌渣等有机废弃物的科学还田利用。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

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第六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科学、合理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嘉陵江干流两百米内的陆域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养殖专业户。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建设配套的暂存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

鼓励和支持在畜禽散养密集区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等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第六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防止水产养殖污染。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禁止采用向水体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

第六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

聚区。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第六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尾矿库联合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对尾矿库安全终身负责。

对已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尾矿库的管理，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产生的尾矿应当按照尾矿库设计要求排放堆存，尾矿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尾矿库停止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闭库，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和生态评估，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鼓励支持尾矿库综合利用，提高固体废物资

源化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七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港口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以及处理处置设施,并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有效衔接。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向负责海事管理的机构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七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采管理;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禁止用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生活污水灌溉农田;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回灌用水水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防止人工回灌引起地下水污染。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过程监管,防止在风险管控与修复

过程中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标准和要求。

第七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第七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嘉陵江流域内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大气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提高流域大气环境质量和监测和预警水平。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第七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域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放射性废物转运、贮存、处置和循环利用过程中辐射环境安全,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七十七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嘉陵江流域绿色发展。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第七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

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控制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七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节能、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重点发展领域，积极采取措施发展低水耗、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第八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第八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调控耗水量大的农作物灌溉用水，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更新供水管网，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嘉陵江流域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农村人

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农村污水处理等。

第八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发展农业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建设相应的基地，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对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的应当给予政策扶持。

鼓励、引导流域内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产业的生产经营者发展循环经济，实行资源综合利用。

鼓励在保护生态环境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的条件下，充分利用嘉陵江流域内特有的气候、水质、土壤、微生物、森林等资源，发展传统优势产业，促进流域乡村振兴。鼓励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开展废弃物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

第八十四条 鼓励在保护文化遗产和红色资源的前提下，利用嘉陵江流域特有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

第八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嘉陵江流域沿线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嘉陵江流域航运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水调、航调和电调，实现嘉陵江流域通航建筑物运行联合调度，推动嘉陵江航运健康发展。

省级航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嘉陵江流域内市、县级航道管理部门和航电枢纽运管单位，共同做好通航协调、调度、监督工作，统筹协调嘉陵江流域通航建筑物的开放时间和养护停航安排，实现运行方案相互衔接，提高船舶通行效率。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措

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流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第七章 区域协作

第八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共同推进嘉陵江流域保护。

第八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与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嘉陵江流域保护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推动流域保护的跨区域合作。

嘉陵江流域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协商解决嘉陵江流域保护的有关事项;协商不成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会同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鼓励嘉陵江流域市、县级人民政府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相互通报并商讨推动跨行政区划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嘉陵江流域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加强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的沟通和协商,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

施的相互衔接。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长江流域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协商统一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风险管控措施。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跨界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提高监测能力,实现信息共享。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防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协同做好嘉陵江流域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危险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的防治。推动毗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

第九十条 省、嘉陵江流域设区的市制定涉及嘉陵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应当加强与相邻省、直辖市以及相关设区的市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为嘉陵江流域协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第九十一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统一执法程序、裁量基准和处罚标准,联合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交通运输、河道采砂等行政执法。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相互告知制度,及时通报违法行为处理情况,预防和处置跨行政区域的污染纠纷。

第九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省、市、县级司法

机关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流域保护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同办理侵害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跨界案件，共同预防和惩治嘉陵江流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九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与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合河湖长制，定期开展跨界河流联合巡河工作，省级河湖长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巡河。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河湖长制，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联合巡河。

第九十四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发事件预警和协同处置机制，加强对流域船舶、运输车辆、输油管道、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领域生态环境风险联合防控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联动处置，可能或者发生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协同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共同推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第九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推进资金补偿、产业协作、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将跨界断面水质、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生态用水水量等要素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之间生态保护补偿的依据。

第九十六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条例情况的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从事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嘉陵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水体以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海事管理的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经营者承担；

（二）船舶经营者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因污染嘉陵江流域环境、破坏嘉陵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和本省规定造成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一百零五条 对嘉陵江流域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条例所称嘉陵江干流，是指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至川渝交界广安市武胜县清平镇，流经广元市、南充市、广安市的嘉陵江主河段；

（二）本条例所称嘉陵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嘉陵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为新时代成渝地区高质量发展擘画了美好蓝图、提供了根本遵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其重要内容。《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要求，要开展生态共建，推进环境共保，深化跨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进川渝两地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等。嘉陵江是长江流域面积最大的支流，是川渝两地共界河流，在我省段干流长641公里、流域面积3.58万平方公里，在重庆段干流长152公里、流域面积9590平方公里，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是沿岸群众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具有十分重要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制定《条例》，通过立法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

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将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落地见效。

二是川渝协同立法的生动实践。协同立法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内容，必将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对川渝两地协同立法特别是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高度重视，多次作出如“与重庆人大亦可就流域生态保护进行协同立法”“生态环保及水环境联防联控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在机制和立法上率先突破”等重要批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将制定《条例》作为重要内容，2021年度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协同合作事项中，也将制定《条例》作为重要工作进行了安排，两地人大常委会大力协同推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制定《条例》，补齐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短板，将有助于协同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送一江清水入长江，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三是回应嘉陵江流域人民群众期盼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川渝两地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嘉陵江干流出川入渝和重庆入长江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但两地发展水平

存在差异,流域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烈,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面临着不少新问题、新任务和新要求。制定《条例》,通过立法协调各方利益,事关流域沿岸人民福祉,护碧水千里,惠沿江百姓,是川渝两地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和共同愿望,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两山”理论的实际举措,是统筹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协调发展,实现流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迫切需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一是精心谋划部署。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70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的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宁同志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洪波,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省长,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任副组长的协同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协调联系机制,精心谋划部署、有力推进立法工作。

二是积极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工作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省人大城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推动川渝两地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相关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铭晖的要求,2020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重庆市人大城环委,和两地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广元市、南充市、广安市、重庆市合川区人大一道,实地联合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调研,并在阆中市召开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立法工作座谈会。为进一步夯实协同立法工作

基础,2020年12月,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生态环境厅和我省嘉陵江流域有关市人大常委会,赴重庆市考察学习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再次就立法工作进行座谈交流,进一步推动了川渝两地协同立法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工作。此外,省人大城环资委还会同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赴广元、南充、广安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为制定《条例(草案)》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是认真组织起草。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和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在立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认真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先后召开起草座谈会、联合改稿会、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座谈会、省人大代表和专家论证会、立法听证会等会议,并以网络、书面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主动加强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对接,书面征求意见建议,并采纳了其反馈的合理意见建议。结合征求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立法起草小组经过10余次的讨论修改后,经城环资委全体会议审议,形成《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九章一百零二条,分为总则、规划与管理、资源保护、饮用水水源与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污染防治、绿色发展、区域协作、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 关于《条例(草案)》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为实现川渝协同立法,《条例(草案)》借鉴和吸收了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立法经验和相关内容,同时充分考虑我省嘉陵江流域的实际情况,加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衔接。第一章“总则”共十三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资金保障、生态补偿等内容。第二章至第七章共七十九条，重点围绕规划与管理、资源保护、饮用水水源与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污染防治、绿色发展、区域协作等方面，规范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第八章“法律责任”共八条，明确了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措施。第九章为“附则”共两条，对嘉陵江干支流进行了定义，并规定《条例》施行时间。

（二）关于《条例（草案）》部分重点内容
《条例（草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的战略定位，将问题主导立法、立法解决问题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针对流域“整体性保护不足、环境风险隐患多、绿色发展相对不足、跨界协调碎片化”等问题，从流域“三水统筹、风险防范、绿色发展、区域协作”出发，聚焦规划与管理、资源保护、饮用水水源与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作出了细化规定，突出了流域特色。围绕跨省市协同立法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特别设立了“区域协作”专章，以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河湖长制为抓手，从规划、污染防治、应急、执法、司法、信息共享、生态补偿以及监督等方面，规定了与邻省市的协同机制、方式和内容。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重庆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沟通协商，积极开展协同立法；赴达州市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等企业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立法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嘉陵江流域的范围

有部门和调研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中关于嘉陵江流域范围的具体表述，所涉及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还需要进一步明确，需要修改完善，以与省内沱江、岷江等流域的范围相协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避免各流域范围交叉重复，保持省内流域立法衔接统一，有必要由省政府对嘉陵江流域范围作出更为具体的划

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嘉陵江流域，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嘉陵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生态缓冲带

有部门和调研意见提出，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关于生态缓冲带的规定，应与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约束性指标相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划定生态缓冲带的保护范围，有利于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思想和对嘉陵江的整体保护。建议将原款内容修改为：“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需要，组织林业和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在嘉陵江干流和支流沿岸划定一定范围的生态缓冲带，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草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沿河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构建沿河生态系统”。（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三、关于区域协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总结

推广赤水河流域共同立法经验，建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五统一”）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协同措施，共同推进嘉陵江流域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七章“区域协作”中，落实“五统一”防治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和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统一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等执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常态化协作、生态环境联合预防预警、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以及开展司法协作、生态保护补偿、产业协同和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推动嘉陵江流域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嘉陵江流域共同保护形成合力，规范推进。

四、其他修改情况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嘉陵江流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二级、三级支流及其他支流的综合治理等是水环境保护中的重点，建议细化措施，改善水生态环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结合嘉陵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存在的具体问题，完善相关制度，从信息公开、河道岸线保护、小流域治理等方面抓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建议：（一）进一步严格措施，细化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开生态环境保

护相关信息的规定，并增加重点排污单位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二）增加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等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三）增加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县（区）分类处置的方式，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相关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四）增加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嘉陵江二级、三级支流及其他支流的综合治理，逐步实现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

此外，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及一些重点条款发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召开代表、专家座谈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条例草案发送重庆市、陕西省、甘肃省人大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与重庆市人大城环委、常委会法工委共同赴广元市开展联合调研。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反映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补充完善相关禁止性规定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突出问题导向，补充完善相关禁止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此次中央环保督察中反映的问题，补充和完善了

相关禁止性规定：（一）经征求了相关省级部门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三款）（二）增加相关禁止性规定：1.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2.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嘉陵江流域河湖岸线；（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三款）3.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循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作业方式等要求，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堆场、加工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4.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七条第一款）6.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条第四款）同时，在法律责任中对应增加相关处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一百条）

二、关于衔接细化相关保护措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嘉陵江流域的污染源头防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的新要求新任务，增加相关规定：（一）嘉陵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逐步将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九条）（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防联控，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三）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八条）

三、关于区域协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在协作保护中进一步完善协同措施，共同推进嘉陵江流域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区域协作一章中强化保护责任，完善保护措施：（一）省人民政府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协商统一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风险管控措施；（二）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相邻省、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跨界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提高监测能力和推动毗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对条例草案条款顺序和部分内容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将本款修改为“编制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

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农村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与重庆市人大有关方面沟通协商，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4 号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河湖长制实施，加强河湖管理保护，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实施河湖长制，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湖长制，是指按照行政区域设立总河长，在相应河湖设立河长、湖长（以下统称河湖长），由其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或者责任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监督

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的工作制度。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天然湿地、水库、渠道等水体及岸线。

第四条 实施河湖长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河湖长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系统治理、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的原则。

河湖长制实行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以及河湖管理保护的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审计、林业和草原、

测绘等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河湖管理、保护、治理的相关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湖长制责任单位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河湖管理保护资金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建立和完善长效、稳定、多元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河湖保护和治理活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创新、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宣传，增强公众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参与意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九条 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制体系。

按照行政区域设立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总河长。根据需要设立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开展工作。

按照行政区域与河湖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段（片）设立省、市、县、乡级河湖长，在上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长领导下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

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湖长的确定和调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鼓励设立村级河湖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与村级河湖长约定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总河长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本

级总河长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总河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确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成员由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的负责人担任。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工作人员的设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总河长办公室根据需要确定相关部门作为联络员单位，协助本级河湖长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总河长决策部署事项，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统筹解决河湖长制实施和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省、市（州）、县（市、区）总河长负责监督指导本级河湖长、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和下级总河长履行职责。乡（镇、街道）总河长负责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具体问题，监督指导乡级和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最高层级河湖长对责任河湖的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分级分段（片）河湖长对责任河湖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在全省重要河湖设立省级河湖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安排部署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年度重点任务；

（二）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三）明确责任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推动建立流域统

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控机制；

（四）组织对省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五）完成省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六）法律、法规，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市、县级河湖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具体工作，研究确定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年度目标任务；

（二）开展河湖巡查，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

（三）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实施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责任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湖长及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督促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依法查处涉及河湖管理保护的违法行为；

（五）组织对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具体问题；

（七）完成上级河湖长及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八）法律、法规，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乡级河湖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二）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组织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三）组织开展河湖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湖长、相关部门开展河湖问题整治或者执法行动；

（四）完成上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五）法律、法规，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鼓励订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对河湖管理保护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九条 总河长办公室在总河长领导下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统筹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和表彰激励等，审议河湖长制工作相关制度及文件；

（二）领导本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督促下级总河长、河湖长及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流域协调机制职责，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流域保护工作，督促检查流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

（四）法律、法规，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河长制办公室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河湖长制具体工作，拟制河湖长制相关制度，开展河湖长制协调、监督、考核、激励等工作；

（二）统筹编制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等，负责编制河湖名录、一河（湖）一档；组织河湖健康评价、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开展培训、宣传工作；

（三）指导督促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下

级河湖长及河长制办公室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任务；

（四）落实上级和本级总河长、河湖长交办事项；

（五）法律、法规，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河湖长联络员单位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落实河湖长交办的工作，指导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河湖长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并向河湖长报告；

（二）会同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

（三）协助河湖长督促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河湖长及河长制办公室落实工作任务，对下一级河湖长考核；

（四）法律、法规，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县级以上河湖长根据省有关规定可以签发河湖长令。

第二十三条 各级总河长每年应当及时召开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河湖长根据需要召开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跨界河流联席会议，落实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年度任务，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县级以上总河长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河湖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共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河湖长应当按照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开展河湖巡查工作。可以采取明查暗访、联合巡河、智能巡河等方式，检查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落实情况，重点巡查河湖水质、河湖保洁、入河排污等情况以及侵占河道、非法采砂、非法排污、非法捕捞、破坏航道等问题，并做好巡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总河长、河湖长通过督察检查、河湖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河湖管理保护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自身职责范围或者应当由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组织协调和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理；

（二）依照职责应当由上级河湖长或者属于上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提请上一级河湖长处理；

（三）依照职责应当由下级河湖长或者属于下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移交下一级河湖长处理。

县级以上总河长、河湖长交相关单位或者下一级河湖长办理事项，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等，相关单位或者下一级河湖长应当按时完成并报告办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级河湖长接到下级河湖长报告的事项，属于本级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超出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总河长、上一级河湖长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湖日常保洁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做好河湖日常保洁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建设全省统一的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化系统平台，并做好系统平台的管理、运用和维护。

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建立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服务河湖长制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

过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方式公开河湖名录、河湖长名单、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制度、重要工作动态等信息。

第三十条 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湖长公示牌，载明责任河湖概况、河湖长姓名及职务、主要工作内容、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牌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 河湖发生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责任河湖长报告。责任河湖长按照规定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必要时向本级总河长和上级河湖长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管理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巡查等方式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

涉及跨区域河湖问题，按照下游协调上游、左岸协调右岸的原则，由相应河湖长牵头协调处理。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本级总河长或者上级河湖长报告。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
要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跨省河湖协作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规划编制、管理保护、监督执法、信息共享、问题处置等方面进行协作。

跨省河湖的各级河湖长推动与邻省同级河湖长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协调解决跨省河湖的相关问题。跨省河湖涉及的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推动与邻省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协调机制、联合巡河、信息共享、联合治理、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发现的

河湖管理保护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各级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或者相关部门接到涉及河湖管理保护问题的投诉、举报，应当进行核实并及时处理；实名投诉、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六条 河湖长制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评价机制，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本级河湖长、河湖长制责任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的情况、河湖管理保护的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三十七条 省河长制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地方河湖长履职及河湖长制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机制，结合社会评价结果，对下一级总河长、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和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行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

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河长制办公室及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绩效考核。

第三十九条 对河湖长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激励。

第四十条 乡级以上总河长、河湖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总河长、河湖长、总河长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提示、约谈；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 （一）河湖长制工作任务推进滞后的；
-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巡河巡湖的；

(三) 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四) 河湖发生重大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事件的;

(五) 年度考核等次不合格的;

(六) 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湖长制相关职责的。

各级总河长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和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总河长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提示、通报或者约谈主要负责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特定词语的

含义:

(一) 一河(湖)一策是指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行差异化治理的方略;

(二) 一河(湖)一档是指针对河湖建立档案,包含相应河湖的名称、所在水系、上下游关系、河流(段)长度、湖泊水域面积、所涉行政区、水文、河湖长信息等基础信息,以及取用水、水质、水生态、岸线开发利用、河道利用、涉水工程和设施等动态信息;

(三) 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是指包含相应河湖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工作计划、责任主体和治理措施等内容的指导性文件,用以指导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加强河湖的管理保护和治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郭亨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开展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要求各地建立河湖长制，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各级河湖长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2017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共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5万余人，将全省8596条河流、417个湖泊、12个重要天然湿地、8109座水库和5002条重要渠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有力有序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全省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不断向好。

五年来，全省各级各地深入推进河湖长制，

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在落实河湖长职责、河湖长制统筹运行、跨界河流联防联控等方面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和做法。同时也存在一些基层河湖长履职不到位，部分河湖问题整治不规范，个别职能部门推动河湖长制“六大任务”不到位，主动作为不足等问题。

目前，全国已有浙江、辽宁、江西、重庆等10余省（市）出台河湖长制地方法规，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省委书记、省总河长彭清华多次在省总河长全体会议上强调，要加快河湖长制立法，统筹推进河湖治理领域立法、执法、普法各项工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也要求加快我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立法进程。为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巩固已有成效，充分发挥法治在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从“有章可循”向“有法可依”转变，制定《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根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水利厅（省河长制办公室）于2019年10月正式启动了《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立法工作，并2次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召开2次专家审查会议，5次向省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市河长制办公室、社会公

众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并研究修改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提交司法厅。司法厅按照政府立法程序，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政府组成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及重庆市司法局的意见，联合水利厅赴成都、遂宁、资阳、内江等市开展4次省内立法调研，经反复论证修改，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21年8月17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一条，分总则、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工作机制、监督考核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河湖长制的定义和范围。一是《条例（草案）》在第三条第一款对河湖长制工作作出定义，明确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监督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二是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四川省实际，明确了我省实施河湖长制的具体范围，在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天然湿地、水库、渠道等水体及岸线”，实现了全省各类水域的全覆盖。

（二）明确河湖长制的组织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对河长制组织形式的规定，包括总河长、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在实际工作中，总河长、河长缺少必要的工作抓手，相关措施难以落实。2017年印发的《四川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川委发〔2017〕3号）中明确了“设立总河长和总河长办公室”“总河长办公室实行河长联络员制度”。全省形成了总河长、总河长办公室、河长、河长制办公室、联络员单位的组织体系。总河长办公

室统筹河湖长制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等工作，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联络员单位有效协助河湖长推进相应河湖具体工作的落实。在总结该工作经验基础上，《条例（草案）》在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总河长办公室，在总河长领导下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在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总河长办公室根据需要确定相关部门作为联络员单位，协助本级河湖长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总河长办公室、联络员单位的职责。

（三）明确各级河湖长的工作职责。《条例（草案）》结合我省近年来推行河湖长制的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对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职责进行明确：一是各级总河长对其行政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负总责（第十三条）；二是省级河湖长负责省重要河湖的河湖长制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问题、开展专项行动、联防联控、督促检查考核等工作（第十四条）；三是市、县级河湖长负责河湖长制具体工作，重点做好工作的落实及问题的解决（第十五条）；四是乡、村级河湖长重点负责巡河发现问题，开展保洁等基础工作（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四）明确河湖长制的工作机制。根据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条例（草案）》第四章“工作机制”对我省近年来河湖长制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做了进一步的明确。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力度，明确了河湖巡查、工作督办、日常保洁等工作机制（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为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明确了信息公开、信息报送、信息化建设等信息机制（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为进一步加强川渝等跨省河湖的协同，明确了跨省协作、地方协调等协作协调机制（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同时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督、公众参与

等方面也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五）明确河湖长制的监督考核。《条例（草案）》第五章对河湖长制工作监督考核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河湖长制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体现开门治水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要求（第三

十五条）；二是明确可以对地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提示约谈通报，强化日常工作推动（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三是强化考核激励，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带领下，省人大农业农村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常委会研究室积极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起草工作。8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农业农村委先后赴成都、绵阳、凉山、雅安、乐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经梳理汇总后，9月15日农业农村委前往水利厅河湖局，就《条例（草案）》相关条款修改建议当面交换意见，并达成一致。9月22日，农业农村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工作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

系的重大任务。四川作为“千河之省”，河流、湖泊众多，确保水生态安全是重大政治责任，通过立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各级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督查检查和考核问责，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河湖保护，对于巩固我省河湖长制工作成效，促进河湖管理规范、法治化，切实把全省江河湖库治理好、保护好、管理好，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具有重要意义，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

一是有明确的政策依据。2016年、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2017年修正的水污染防治法、2020年颁布的长江保护法对河湖长制做了明确规定。2017年以来，省委省政府相继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对我省推行河湖长制作出具体要求，为我省开展地方性立法提供了依据。二是有丰富的实践总结。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探索，努力作为，在全国率先提出河湖长制“三个不代替”原则（即不代替部门行政执法、不代替部门“三定”职能、不代替地方主体责

任),在县级以上设立总河长办公室,与7省(直辖市)签署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构建了下上游、左右岸协调机制,建立了河湖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基本建成矢量化信息的河长制“一张图”和河湖长制基础信息平台,被评为全国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多次在全国会议上进行交流,在实践中为制定《条例》积累了大量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三是有可借鉴的经验。《条例》参考和借鉴了辽宁、吉林、重庆等省市经验做法,并结合了省情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四川特色。

三、对《条例(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了各级河长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各部门落实责任、协调推进河湖联防联控等工作,各级河(段)长和河长制办公室不能代替部门行政执法、不能代替部门“三定”职能、不能代替河湖保护地方主体责任。为明晰职责,强化责任,建议在第一章第四条新增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政府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河湖管理保护;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处

河湖管理保护违法行为。”同时,删除第二十二條“河湖长制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规定。

(二)推进河湖长制落实应当建立起一套下游评价上游、沿岸群众评价河湖长、社会评价执法部门有效的评价机制,建议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河湖长制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河湖长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机制,结合社会评价结果,对下一级总河长、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和同级相关部门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

(三)此外,建议对个别表述进行调整,将第一章第一条“为了加强河湖管理保护,规范河湖长制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修改为“为了加强河湖管理保护,规范河湖长制工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第七条“增强公众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改为“增强公众河湖保护意识”。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内江市、重庆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乡镇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明确河湖管理保护的地方主体责任和部门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有地方提出，河湖长制实施过程中，各级河湖长和河湖长制工作机构不能代替河湖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不能代替部门“三定”职能、不能代替部门行政执法，建议条例草案增加对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以及河湖管理保护的

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审计、林业和草原、测绘等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河湖管理、保护、治理的相关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河湖长制责任单位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村级河湖长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乡镇范围内的河湖环境保护和整治已经纳入乡镇的治理范围，村级河湖长的职责应该增加到乡镇河湖长制的协调联动机制中。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村级河湖长在动员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打通水环境治理体系“最后一公里”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当在坚持农村村民自治的原则下，为村级河湖长履职提供保障。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九条修改为：

“鼓励设立村级河湖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

据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与村级河湖长约定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三、关于不同层级河湖长的责任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在河湖长制体系中，不同层级的河湖长担负的责任不同，建议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水利部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增加对不同层级河湖长责任的规定：“最高层级河湖长对责任河湖的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分级分段（片）河湖长对责任河湖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四、关于河湖长发现问题的处理

调研中有部门提出，河湖长通过督察检查、河湖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的河湖管理保护问题，存在分别属于本级、上级、下级职责范围的情形，建议区分处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县级以上总河长、河湖长通过督察检查、河湖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河湖管理保护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自身职责范围或者应当由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或者组织协调和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理；

“（二）依照职责应当由上级河湖长或者属于上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提请上一级河湖长处理；

“（三）依照职责应当由下级河湖长或者属于下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处理的，移交下一级河湖长处理。

“县级以上总河长、河湖长交相关单位或者下一级河湖长办理事项，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等，相关单位或者下一级河湖长应当按时完成并报告办理情况。”（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有地方提出，应当建立跨区域河湖保护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相关河湖长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涉及跨区域河湖问题，按照下游协调上游、左岸协调右岸的原则，由相应河湖长牵头协调处理。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本级总河长或者上级河湖长报告。”（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六、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部门提出，建议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规定：“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七、关于建立社会评价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当建立河湖长制实施的社会评价机制，由河湖沿岸社会、群众对河湖管理保护的效果做出评价。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河湖长制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评价机制，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本级河湖长、河湖长制责任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的情况、河湖管理保护的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11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

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原来的“各级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修改为“各级总河长每年应当及时召开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6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4年5月28日经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分别于1997年、2004年、2012年修正。

《条例》实施以来，有力促进了全省公路事业发展，在优化路网结构、加强路产保护、规范路政管理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条例》已不适应当前交通运输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一是近年来，我

省相继制订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对相关的路政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有关内容已重复。二是《条例》中关于公路收费权转让、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违法行为的界定和法律责任以及提起行政复议的期限等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经济委员会认为，《条例》已无继续实施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11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随

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条例已不适应当前交通运输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无继续施行的必要。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作出决定，废止《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5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发生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对抢救费的预付协商不成或者无法协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

(二) 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机动车不明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

(三) 鼓励承保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预付抢救费；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垫付抢救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划出垫付资金。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后，有权依法追偿；无法追偿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二、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禁止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实行站岗执勤等变相处罚。变相处罚当事人的，对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2005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车辆所有人、车辆管理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与个人,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完善并组织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和应急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三) 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道路沿线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四) 组织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处理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

(五)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表彰奖励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基层交通安全协助机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
- (二) 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三) 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四) 管理相关车辆和驾驶人;
- (五) 配合监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 (六) 其他法定职责。

没有设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乡镇,公安机关派出所应当维护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负责本单位所属车辆和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教育工作。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有关单位，应当定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及时发布道路交通安全信息。

每年六月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月；12月2日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日。

第七条 交通协管员在交通警察的组织与指挥下协助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的经费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交通协管员不得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设置不规范的，有权提出批评意见或者建议；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对执法人员执法不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和反映的机制和渠道。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与驾驶人

第九条 机动车号牌号码应当通过计算机自动选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编排；或者以其他法定方式确定。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为符合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和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标准的车辆核发拖拉机号牌号码。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驾驶培训，不得缩短培训学时、减少培训项目，并向驾驶人考核发证部门提供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真实培训记录。

第十一条 教练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并颁发教练车号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并颁发道路运输证，并按照营运车辆进行管理，达到报废标准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机动车修理单位应当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确保承修质量，并使修理的项目达到国家相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对明知属于交通肇事逃逸、盗抢等有违法嫌疑的车辆，应当拒绝修理，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改装、加装外部照明、信号装置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装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设置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广告或者播放广告；

（二）号牌变形、残缺、退色或者字迹模糊的，及时申请换领；号牌不得故意遮挡、污损；除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车辆号牌外，号牌使用规范的固封装置，禁止使用可变式、遮挡式等号牌装置；

（三）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其他燃料装置的，持法定机构出具的改装合格证明依法办理备案登记，并对加装装置定期检验；

（四）机动车前后风窗玻璃不得粘贴或者悬挂、放置遮挡驾驶人视线的文字、图案或者物品；七座以上载客汽车车窗玻璃的可见光透视比不得少于50%，不得张贴有不透明或者带任何镜面反光材料的色纸或者隔热纸；

（五）除摩托车外的其他机动车，配备有效灭火器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牌；

(六) 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

第十四条 下列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喷涂、粘贴或者悬挂标志：

(一) 客运车辆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核载人数；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喷涂核定载货质量、驾驶室核载人数；车厢尾部均喷涂本车号牌三倍以上的反光号码；

(二)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牵引车的后部和侧面粘贴车身反光标志，渣土运输车前部还需安装放大反光号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喷涂、粘贴或者悬挂警示标志；

(三)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车身 posterior 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粘贴或者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第十五条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应当在车身侧面、尾部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护装置。

第十六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物品与工程渣土运输车和教练车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自己选择购买、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管。

第十七条 从事垃圾、煤炭、工程渣土、沙石建材等散装物品运输的机动车，未采取封闭化运输的，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十八条 从事客运、危险物品运输、工程渣土运输、驾驶培训等车辆应当实行公司化管理，禁止挂靠经营。从事该类运输的组织及其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第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办理机动车登记、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先行办理其所有或者管理的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以及未按

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的检验。

第二十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真实检验结果，依法建立受检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档案和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呼吸、血液酒精含量阈值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驾控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应当认定为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

第二节 非机动车和驾驶人

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应当依法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自行车不实行登记。

非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和车辆合格证明，并交验非机动车。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还应当依法提交下肢残疾证明。

第二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不予登记。

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生产者、销售者与使用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下肢残疾的残疾人可以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仅限下肢残疾的残疾人使用。使用人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与残疾证。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利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非机动车质量、制动器、外形尺寸和其他结构构造与特征；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不得假冒使用他人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三章 道路通行

第一节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使用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并依法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便于准确与快速识别。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主管部门根据通行需要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或者禁止性道路交通信号的，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

设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应当同时安装信号灯计时装置。

第二十八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存在影响交通安全的缺陷与损坏，或者存在妨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相关主管部门、道路经营管理组织或者相关设施产权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修复或者排除。在安全隐患排除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进行道路日常维修、养护、保洁、绿化等作业时，应当避开道路交通流量高峰期。作业人员应当穿着醒目的安全防护服装，施工作业车辆应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道路最高限速与道路实际安全通行速度不相符，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整改意见或者建议的，应当依法对限速进行评估和调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相关反映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停车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

限的临时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告；发现已经施划的临时泊位停车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时，应当及时将其取消。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机动车，应当在拖车现场设置明显标识，留下联系方式，并以其他方式同时告知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因当事人原因无法通知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应当有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醒目交通信号。

固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测速路段应当设置测速警告标志；移动监控设备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车载移动监控设备还应当使用制式警车。

禁止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运作与管理实行市场化。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办理机动车登记、申请安全技术检验、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投保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申领、审验驾驶证时，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要求先行交纳任何不相关的费用。

第二节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载货汽车核定载质量托运货物，不得要求载货汽车驾驶人超载超限。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得要求载货汽车驾驶人超载超限。

公路客运车辆超过核定乘员、车辆例检不合格、驾驶人资格不合格、相关证件不齐全、出站登记不合相关规定不得出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从源头上遏制并查处超载超限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鼓励社会公众对超载超限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检举。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4小时的，必须停车休息。

长途客运汽车驾驶人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 2 小时的，必须停车休息，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通行，应当坚持行人优先；

（二）机动车进出道路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的路段行驶，应当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其他方向先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优先通行；

（四）机动车行经有积水、泥泞、碎石或者易产生扬尘的道路，遇有行人或者非机动车时，应当减速慢行或者避让；

（五）人行道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时，车辆应当避让借用车行道通行的行人；

（六）机动车按照规定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时应当避让非机动车，且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第三十八条 城市道路划设的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在规定时间内，除公交客运车辆、校车和其他依法可以通行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通行。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变更车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前开启转向灯；

（二）不得影响所借车道上的车辆或者行人正常与优先通行；

（三）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两条以上或者频繁变更机动车道；

（四）左右两侧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时，左侧车辆让右侧车辆先行变更。

第四十条 左转弯的车辆在有方向指示信号

灯并设待行区的交叉路口，应当根据提示信号依次进入待行区停车等候。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不得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和依法禁止停车的路段临时停车。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顺行方向停车，车身距道路边缘不超过 30 厘米；

（二）夜间须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三）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妨碍交通时应当迅速驶离；

（四）公交汽车按序、单排进出站点上下乘客。

第四十二条 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路、公交客运车辆，在站点或者指定地点依次候车，车停稳后先下后上，不得在站外强行要求停车；

（二）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机动车前排不得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后排搭载学龄前儿童的，按规定使用专用座椅；

（三）不得违反规定搭乘人力货运三轮车、摩托车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可以搭乘一名陪护人员；

（四）依法搭乘载货汽车时不得在货载车厢内站立或者坐于车厢栏板。

第四十三条 乘车人与驾驶人共同饮酒的，应当劝阻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乘车人明知机动车驾驶人酒后或者醉酒驾车，应当主动拒绝乘坐，并劝阻驾驶人驾驶机动车。

第四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发现人有义务及时报警。过往车辆驾驶人和乘车人、过往行人应当协助施救。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在当事人拒不服从、无力实施或者影响公众利益的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代为当事人通知有关单位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对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驾驶证进行查验、检验或者鉴定；需要查阅、调取或者复制与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资料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协助。

第四十七条 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员轻微伤，当事人对基本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处理，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及时赔付。当事人不依法自行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接到有关救援交通事故伤员的请求或者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因救护条件不足无法正常实施救治的，应当护送伤员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不得以抢救费用未支付而拖延救治。

第四十九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主持下就受伤人员的抢救费、医疗费预付及时进行协商。

第五十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对抢救费的预付协商不成或者无法协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

（二）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机动车不明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

（三）鼓励承保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预付抢救费；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垫付抢救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划出垫付资金。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后，有权依法追偿；无法追偿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第五十一条 对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费，责任人无力承担、逃逸或者无法查明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一）受伤人员所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由社会保险机构依法支付；

（二）受伤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参加而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依法在社会保险责任限额内支付；

（三）第一项和第二项支付仍有不足的，受伤人员也无力承担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预付。

工伤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支付或者预付后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一方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负事故主要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

(二) 机动车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由机动车一方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

(三) 机动车负事故次要责任的, 由机动车一方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

(四) 机动车没有事故责任的, 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 10% 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 一方当事人未立即停车, 不保护现场, 或者有条件报案而不及时报案, 致使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 承担全部责任。

各方当事人均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共同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 机动车一方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处于停止状态的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机动车一方无交通事故责任的, 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受到损害的, 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也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五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 按照推定进行赔偿: 死亡人员推定为事故发生地城镇居民; 年龄以法医鉴定意见认定; 年龄鉴定为六十岁以下的成年人, 推定其被扶养人为一人, 扶养年限按照十八年计算; 赔偿范围为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和生前被扶养人生活费用。

赔偿金由交通事故发生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并提存保管。

死亡人员身份经查证核实的, 依法重新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全部赔偿限额以及分项赔偿限额, 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保险合同条款依法审查确定。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七条 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 应当向当事人出示相关证据; 现场处理的, 应当指认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基本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罚款收入应当依法纳入财政管理, 接受审计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禁止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事人实行站岗执勤等变相处罚。变相处罚当事人的, 对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作出处罚决定, 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监督部门应当做好受处罚当事人的信访申诉接待工作。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处罚, 应当纠正; 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问题, 应当向当事人指明解决渠道。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 设立受理反映批评意见或者建议、举报或者控告的举报电话和网址, 并在媒体与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批评意见或者建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对执法部门违法违纪行为,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检举或者控告后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道路经营管理组织或者相关设施产权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违反本实施办法关于道路通行条件以及其他管理职责规定的, 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造成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给予警告、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拘留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给予罚款处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执行。禁止以单一罚款代替其他处罚。

第六十四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 （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过限速规定的；
-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醉酒驾驶的；
- （三）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四）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物的；
- （五）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 （六）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 （七）乘车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八）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 （九）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粘贴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的；
- （二）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在车身后部

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的；

（三）在驾驶室的前后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四）在车身后玻璃上张贴图片、喷涂妨碍视线的文字、图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六）驾乘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的；

（七）摩托车未按照规定在最右侧车道行驶的；

（八）违反安全带使用规定的；

（九）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十）载客汽车在外置行李架和内置行李箱之外载货的；

（十一）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或者不停车让行人通过的；

（十二）城市公共汽车在站点以外路段停车上下乘客的；

（十三）未配备故障车警告标志的；

（十四）违法临时停车拒绝纠正，或者擅自占用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的。

第六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一）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载物；
- （二）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 （三）拖拉机用于载人的；
- （四）未按照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
- （五）未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装置的；
- （六）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 （七）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
- （八）通过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让行、停车等候或者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
- （九）机动车行经渡口不依次待渡的；

(十)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 强行穿插或者超越行驶, 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一) 行驶时利用手持电话上网、查看与发送短信、拨打与接听电话或者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

(十二)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铁路道口时, 不减速行驶的;

(十三) 对因非机动车道被占, 借相邻机动车道行驶的非机动车, 机动车不减速让行的;

(十四) 驾驶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或者未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十五) 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 载货汽车、摩托车违反相关规定载人的;

(二) 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三)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行使道路优先通行权的;

(四) 违反会车、让车、超车、掉头、倒车规定的;

(五) 拖拉机上大中城市中心城区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道路行驶的;

(六)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七) 未按照规定牵引挂车或者故障车的。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实习期内驾驶不准驾驶的机动车的;

(二) 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的;

(三) 持未经审验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四) 行驶中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五)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或者违反指定时间、路线、行驶速度的;

(六) 未按照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七)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 仍继续驾驶的;

(八)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九) 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 妨碍交通、难以移动时, 不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设置警示标志, 夜间不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十) 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情况下继续驾驶的。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一) 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二) 不按规定悬挂、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三) 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四) 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

(五) 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

(六) 除公路客运以外的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

(七)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号码、核载人数等标志的。

第七十条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或者违反指定时间、路线和行驶速度, 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 处机动车驾驶人二百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的；

(三)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员驾驶的；

(四)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五)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安全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九)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植物、设置广告牌或者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强制撤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驾驶人二千元罚款。

第七十四条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或者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非法产

品价值五倍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 因交通信号设置不规范、显示不清晰或因前方车辆遮挡看不见信号灯的，或者因相关主管部门其他过错导致的；

(二) 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重病人或者险急情况的；

(三)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车辆被盗窃的；

(四) 机动车号牌被他人假冒发生的；

(五)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的。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车辆管理人，是指接受车辆所有人的委托，依照法定或者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运作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的要求，衔接民法典等上位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是必要的，赞成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

11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修改完善了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抢救费的预付顺序，符合民法典及相关上位法的规定，有利于确保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获得及时救助，保障其生命健康权益，维护法治统一。同时，根据相关上位法规定，建议对个别文字表述作相应修改。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经与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1月1日。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自颁布实施以来，为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民法典法规专项清理的有关要求，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安厅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认为原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与民法典规定和精神原则不一致，有必要及时予以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修正）》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省人大监察司法

委在《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与公安厅、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等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有关方面开展调研并抓紧完善配套机制，在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与《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作了修改，即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交通事故抢救费预付顺序调整为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后，再依法进行追偿，无法追偿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销。

《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2021年9月15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空气污染和噪声扰民,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以及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公安机关负责对烟花爆竹燃放实施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的教育管理工作,鼓励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进行规定。

第四条 巴中市(含巴州区、恩阳区、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建成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实际情况,其他区域需要限制或者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除第四条规定的禁止区域外,还禁止在下列地点、场所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广播电视、通讯线路安全保护区,军事设施保护区;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粮、棉、油等重要物资储存仓库,输油(气)管线、加(配)油(气)站、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四)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和重点林地、草地等防火区以及严禁被污染的湿地;

(五)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院、商场(集贸市场)、文化娱乐体育场馆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场所或者区域。

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场所和区域,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

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禁止区域、地点和场所外,因举办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形

的需要，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定特定区域、特定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向社会公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高考、中考期间，禁止在相关区域范围燃放烟花爆竹。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高考、中考期间发布相关信息时，应当提示社会公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和场所，不得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第八条 在春节、元宵节等重大传统节日期间，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第四条规定的禁止燃放区域内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临时燃放点并规定临时燃放时间，实行集中燃放。

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其他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组织焰火燃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九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规范、安全、文明燃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区住宅的阳台、楼道燃放；

（二）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燃放、抛掷烟花爆竹；

（三）向行人、车辆、航空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绿地、地下管网、化粪池、沼气池以及其他公用设施抛掷烟花爆竹；

（四）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

（五）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燃放结束后，应当立即熄灭燃放遗留的火种。

燃放 A、B 级和需要加工安装的 C、D 级专

业燃放类烟花爆竹，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燃放作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看护。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时段内，从事庆典、殡仪、酒店、宾馆等服务经营者，应当向服务对象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并对在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保护环境、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依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引导减少燃放行为。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公益宣传，倡导社会公众减少烟花爆竹燃放。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禁止行为的，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对相关举报及时查处，将查处结果答复举报人，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或者区域、地点、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在禁止燃放区域、地点和场所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经营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燃放烟花爆竹妨碍行人、车辆、航空器安全通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事庆典、殡仪、酒店、宾馆等服务经营者未履行烟花爆竹燃放告知、劝阻、报告义务并造成后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孔明灯的燃放管理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9月15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烟花爆竹的危害，一是存在安全隐患，尤其在城镇密集区燃放，极易引发火灾，直接危害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烟花爆竹燃放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和各种金属氧化物的粉尘，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刺激人的呼吸，引起气管炎等呼吸系统疾病。三是烟花爆竹燃放后的碎片、残留物严重影响城市的市容环境，不利于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四是燃放烟花爆竹存在噪音扰民的问题。从巴中实践来看，近年来市、县两级均对烟花爆竹秉持限制燃放的政策取向，每年春节发布了在城区以及个别乡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并加强巡逻执法，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数量和时间均呈减少趋势。将实践经验上升到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法治化手段巩固实践成果是立法的作用和意义。为此，条例采取禁放限放的措施，主要在巴中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和个别地点、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采取了一些临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举措。通过这些措施，有利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空气污染、噪声扰民，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有利于我市争创全国文明

城市、推进“三市两地一枢纽”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

二、条例的形成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2019年启动《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2019年4月，由市公安局牵头起草；7月，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10月15日，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次审议。

《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开征求了意见和建议。2020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开展问卷调查；召集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条例草案多次进行讨论修改。10月，法工委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再次印送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单位、有关方面和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11月，法制委法工委组织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到通江县、巴州区开展调研，并对条例草案进一步进行了修改；12月23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分三个渠道书面征求各方面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意见：一是印送各县区、市级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二是通过“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发送全体市人大代表；三是在巴中人大网、巴中日报全文公开，并在巴中电视台滚动字幕发布相关信息。今年3

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平阳带领法制委、法工委以及市公安局等部门到恩阳区、南江县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了有基层单位、基层组织、基层群众和烟花爆竹相关企业代表、行业组织等参加的座谈会，直接听取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意见，法工委组织有关方面集中研究并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听证稿，于4月29日公开举行立法听证。遴选的社会公众代表（含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企业）共8名听证陈述人、6名旁听人员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听证会，进行了陈述、辩论、补充发言，听证会同时进行网上直播，2.36万人在线收看。根据听证情况，法工委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于8月5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经充分征求省级相关部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并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9月初，西南政法大学有关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根据征询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再次修改。9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2021年9月15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参照了2020年修订的烟花爆竹国家标准《烟花爆竹质量与安全》、2021年2月14日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印发的《节日期间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安全执法检查的指导意见》，并参考了《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湖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梧州市烟花爆竹燃

放管理条例》《贵港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铜仁市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对烟花爆竹的燃放采取了禁放限放的一些措施，但是也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了灵活态度。条例共十九条，主要分为六个部分。一是相当于总则的部分，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等内容；二是明确禁止燃放的区域、地点、场所，同时对例外情形作出规定，坚持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三是对安全燃放行为作出规定；四是对禁止燃放保障和促进措施作出规定，包括了服务经营者的义务、烟花爆竹燃放的教育引导及公民的举报投诉规定；五是法律责任部分，在上位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细化；六是相当于附则的部分，规定了孔明灯的燃放管理和条例的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属于传统习俗，但随之产生的安全隐患、空气污染、噪声扰民等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尤其是随着近年来安全和环保压力的增大，社会公众对于减少甚至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认同度越来越高。为此条例继续秉持我市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一贯的政策取向，规定“巴中市（含巴州区、恩阳区、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建成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第四条）。同时考虑到燃放烟花爆竹毕竟是长期形成的一种传统习俗，仍有部分群众习惯于通过燃放烟花爆竹增添节日气氛，需要政府通过较长时间的引导才能改变这一习惯。在总体坚持禁止燃放、引导群众减少燃放的前提下，条例规定：“在春节、元宵节等重大传统节日期间，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在第四条规定的禁止燃放区域内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临时燃放点并规定临时燃放时间，实行集中燃放”（条例第

八条第一款)。

(二) 关于将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和孔明灯纳入或者参照烟花爆竹管理。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是一种新生事物,其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基本属性并未改变,危害性已经为绝大多数人所认识。尽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烟花爆竹未明确包含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新兴烟花爆竹,但今年春节期间,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已经明确将冷光烟花纳入烟花爆竹管理,作为下位法的《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将其纳入条例予以规定,正是适应现实需要,对上位法进行补充、延伸,发挥拾遗补缺作用,为地方加强执法监管提供了法制依据。同时,燃放孔明灯具有与燃放烟花爆竹相类似的安全问题,一直以来各地均将其与烟花爆竹同样对待纳入禁止燃放对象。条例将其纳入规定,参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条例第十八条)。

(三) 关于禁止燃放区禁止销售烟花爆竹。近年来春节期间我市在市、县两级城区实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措施,并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中“严格控制的原则”,逐步减少了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有的城区(如恩阳城区)已经完全没有零售网点。为巩固这一成果,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和场所,不得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条例第七条)。

(四) 关于庆典、殡仪等服务经营者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方面的义务。条例第十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时段内,从事庆典、殡仪、酒店、宾馆等服务经营者,应当向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并对在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作为庆典、殡仪以及酒店、宾馆等服务经营者,这些义务是完全能够做到且付出成本极低,不存在对经营者的苛刻要求和不加加重负担的问题,条例相关规定是适当的,对于促进落实禁止燃放措施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说明。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9月15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公安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

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巴中市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推动此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法治化，对于减少空气污染、噪声扰民，保障公共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

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19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管理规范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四川省区域中心城市，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区域实施城市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等公共事务和秩序实施管理、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城市管理应当遵循绿色发展、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制定城市管理目标，明晰城市管理事权，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信息互通、资

源共享、考核评价、经费保障、应急处突、责任追究等机制，形成管理、服务和执法工作合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相对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其权责清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做好相关城市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行使依法授予的行政处罚权，整合城市管理服务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以及辖区内单位参与城市管理和服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动员社区（村）成员参与城市管理和服，落实基层自治责任，改善人居环境。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可以通过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城市

管理，有权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城市管理规范

第七条 各类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法定手续，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设属于违法建设，包括下列情形：

- （一）未取得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
- （二）未按照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的快速发现、快速报告责任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等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报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的快速查处机制。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发现或者接到相关报告、举报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取证。查证属实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或者自行拆除；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或者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九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等制度，对违法建设工程，在处理决定

执行完毕前，不得通过规划核实，不得予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违法建设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对依法查处的违法建设，未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场施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与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建立行政执法协助机制，制定制止违法建设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临街和城市主要道路沿线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临街和城市主要道路沿线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出现破损、脱落、污秽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进行整修、清洗、更换；建（构）筑物外立面的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不得安装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篷、空调外机以及接水管等设施。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巷、居住区适当地点组织设置公共信息栏，供市民免费发布信息，设置者应当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对户外广告的数量和布局进行控制，确定允许和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路段、区域，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点位。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技术规范的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由设置人负责维护、管理，存在安

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消除隐患；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或者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的，应当保持设施功能完好，出现断亮、残损的，设置者应当在两日内维修、更新。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安全、城市容貌等方面的要求，制定门店牌匾设置技术规范，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前款所称的门店牌匾设置，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在沿街和城市道路两侧的办公地或者经营地设置表明其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室外标牌、灯箱、LED灯、文字符号的行为。

设置门店牌匾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遵循公序良俗，体现城市人文特色和业态特点，并与区域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

门店牌匾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破损、污迹、图文残缺、严重褪色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产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应当及时维修、翻新、更换或者拆除。

第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保证经营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养护管理责任，确保设备完好整洁，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建设和管理地下综合管廊，为城市管线入地提供条件。地下综合管廊应当与市政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实行管线入地；不能入地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

对本条例实施前已设置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架空线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城市道路大修计划，编制逐步埋设入地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设置，做到统一协调、节能环保。

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景观照明设施由管理者或者运营者负责维护，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和关闭。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二）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三）其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确需占用或者挖掘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选址合理、数量充足、干净无味、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厕所。

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内部厕所。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划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责任区域、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

(二) 责任区内容貌秩序规范，环境卫生整洁，环卫设施完好，无乱搭乱建、乱牵乱挂、乱摆乱卖、乱涂乱画等行为；

(三) 责任区内无散放宠物和家禽、家畜，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杂物；

(四) 责任区内的车辆停放有序。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行为：

(一) 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以及其他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墙报、海报等宣传品；

(二) 通过拦车拦人等方式招揽顾客；

(三) 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

(四) 违反规定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以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五) 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六) 从车辆内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七) 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农贸市场，完善停车、排水、公厕、垃圾清运等配套设施。

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划定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

市场管理人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市场及其周边环境整洁。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活动外，城市、县城建成区内

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划定禁止鸡、鸭、鹅等活禽交易或者现场宰杀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饲养宠物犬不得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目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 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三) 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四) 犬只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犬只送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五) 凭免疫证明等资料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办理登记，领取犬牌；

(六)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采取系犬绳等措施，犬绳长度不得超过二米；

(七) 携带犬只乘坐公用电梯时，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套、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等有效管控措施；已搭乘人对犬只有不良反应的，携犬人应当主动避让；

(八) 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

(九) 有效制止住宅区内犬只持续吠叫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除出租车、网约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区、学校、医院、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以及其他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共场所；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网约车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并采取防护措施，不得妨碍驾驶人安全驾驶。

公园、风景名胜区、游乐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场所、宾馆等场所，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管理人可以限制携带犬只进入，并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鼓励前述场所设置宠物临时寄放点。

公安机关负责控制和处置患有狂犬病的犬只。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动物防疫、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协调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范围、标准和方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和机关、团体、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物业小区，应当按照城市卫生设施配备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设置统一标识的垃圾容器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并做到标识清楚、干净整洁、布局合理。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大气环境的

行为：

（一）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露天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二）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三）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五）其他影响城市大气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禁止通过下水道、私挖地沟等方式排放油烟。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二十九条 噪声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依法批准的歌舞、游艺等文化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时，其噪声排放不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二）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超出规定标准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或者进行流动性商业宣传；

（三）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排风扇、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噪声排放不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四）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机关、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除外；

(五)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干扰；

(六) 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八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内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装修作业；

(七) 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八) 高考、中考等特殊期间，不得违反规定进行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噪声污染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环境卫生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公共场所管理者可以确定开展广场舞等户外健身、娱乐活动的场所、时段。

组织开展广场舞等户外健身、娱乐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规定的场所、时段开展活动；

(二) 保持活动场所及其周边环境整洁；

(三) 使用音响器材的，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绿地建设，发挥公园、绿地的景观、生态、游憩、文化、防灾等功能。鼓励和推广庭院小区绿化、立体绿化、屋顶绿化以及园林绿化认领种养。

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

(二) 损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林木（竹）等植被；

(三) 在绿地内晾晒物品，种植粮食、蔬菜，倾倒废弃物，停放车辆，或者擅自摆摊设点、堆放物料；

(四) 未经批准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五) 攀折花木，采摘花草；

(六) 其他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倡导绿色低碳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公交车专用道、城市步道、自行车道、盲道、无障碍通道、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和交通规划要求，规范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配置相应的管理维护人员，做好车辆投放日常维护、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以及废弃车辆回收等工作，采取技术手段等方式引导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违规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第三十三条 严格控制货运车辆在城市建成区道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通行管理措施通行。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城市人口规模和密度、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地上地下空间利用、道路交通承载能力以及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相关因素，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加快建成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交通客运换乘站、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政务服务窗口

单位以及其他车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设置合理数量、短时免费的临停快走区域，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新建物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置机动车、非机动车专用停放车位（库），并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的物业服务区域，条件允许并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重新划定车位，但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停车泊位以多种形式对外开放。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物业矛盾纠纷处理等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业主营造安全、宜居、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法修建建（构）筑物、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等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制止无效的，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擅自改变住宅、车库、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禁止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车自行车充电。

新建物业应当依据新能源发展规划和业主需要，为安装停车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场地、空间，配置相应的接入条件；已建成有条件的物业可以根据业主需要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经业主共同决定，逐步改造建设停车充电与换电设施。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整合人口、交通、建设等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采集、指挥调度、督查督办、运行监管、数据分析、公众参与等功能，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城市管理升级，及时发现、统一调度、快速处理城市管理问题。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机关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违法建设，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具有法定不能拆除情形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建设，经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行政机关依法认定可以采取部分拆除或者补办手续等方式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部分拆除或者补办手续，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拒不按期补办手续的，按照前款规定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临时违法建设，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应的违法责任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予以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

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后，当事人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组织者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因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

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有关机关提供专业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因法定事由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并说明理由。

行政机关实施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实施与行政许可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省人民政府决定交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说明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19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城市的管理水平事关城市发展，事关市民的生活品质，直接体现城市的文明程度。随着乐山市城市化发展的快速推进，城市管理过程中凸显出了诸多问题：一是由于城市管理在国家层面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城管执法的依据散见于各个部门法当中，长期处于借法执法的境地；二是国家推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在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各部门职责划分与协作等方面遇到了诸多矛盾和问题；三是城市管理领域已有的个别法律法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导致整治违法建设、蜘蛛网乱象、噪声污染、犬只饲养扰民、停车难等城市管理“顽疾”的法规制度供给不足。为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四川省区域中心城市，推进乐山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增强乐山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必要立足乐山实际，察民情、顺民意、接地气，制定一部具有乐山特色的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从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补充和细化城市管理措施等方面解决“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

问题。

二、《条例》制定思路、制定依据及制定过程

（一）主要立法思路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对标中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的决策部署要求，做到吃透中央精神、落实中央要求、解决地方突出问题的有机统一。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法依靠人民、立法为了人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急难愁盼的问题和城市管理中借法执法、体制不顺、职责边界不清等痛点堵点，增强立法实效。

三是聚焦重点领域，突出精准精细。立法调整范围上，重点规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执法监管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等公共事务和秩序管理，防止面面俱到。

四是坚持立法创新，补短板强弱项。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机构职能改革和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等重大改革，将改革中看得准、有共识的做法通过立法予以固化，为推进改革提

供依据；对一些还在探索的事项着重规定其工作目标和方向，为深化改革预留空间。

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遵循立法规律，遵守立法程序，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又结合乐山实际，进行实施性、补充性、创制性立法，努力做到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真管用。

（二）主要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

（三）制定过程

1. 调研、起草阶段。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并向市委报告，该项目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此后，市城管局牵头具体负责，组建专班并委托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开展起草工作。自2020年5月开始，深入全市各县（市、区）调研，梳理城市管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明确立法重点，在此基础上起草《条例（草案）》初稿，多次召开立法协调会、推进会、座谈会，并举行专家论证会、公众听证会，反复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2021年2月4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

2月7日，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

2. 审议阶段。2月2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刊登在乐山人大网、乐山日报、乐山新闻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发函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立法咨询专家、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组织赴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开展调研，听取基层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部分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多次就条例（草案）的重点问题召开专题论证会、座谈会，与市级有关职能部门交换意见。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召开立法推进会，进一步厘清立法思路，梳理问题清单，有效推动城市管理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城环资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结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座谈、学习考察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并提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讨论。

4月2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梳理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再次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以及市政府相关领导的意见建议；聚焦城市管理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痛点盲点问题，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对部分问题进行专题论证；专门召开听证会，就宠物犬、广场舞等方面的重要管控措施，将违法建设用作经营场所、对依法查处的违法建设未经执法机关同意进场施工等方面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听证。在对《条例（草案二次审

议稿)》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筠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多次对《条例(草案)》的修改给予悉心指导。8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修改意见。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研究、修改完善。10月15日,报经七届市委第208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

10月1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同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修改,并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

三、《条例》的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城市管理规范”“法律责任”“附则”四章,共53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共6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宣传教育以及公众参与。

(二)城市管理规范,共32条。规定违法建设整治、城市风貌管控、城市公用设施管理、卫生秩序管理、宠物犬限养制度、垃圾分类处理、城市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管理、交通秩序管理、停车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应急处置。

(三)法律责任,共12条。规定法律责任衔接,行政机关违反监管职责的法律责任,违法建设的法律责任,违反户外广告管理、责任区制度、卫生秩序管理、宠物犬限养制度、广场舞管理、物业管理的法律责任,以及执法协助制度。

(四)附则,共3条。规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制度,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

四、有关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关于“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以及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和前述范围以外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结合乐山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突出管控重点,规定条例的适用范围为“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区域”。同时,鉴于条例不可能、也没必要对所有城市管理事项作出规定,为防止相关行政机关以本条例未作规定为由放弃法定职责,规定“本条例未作规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法律衔接。紧扣“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领域”这一标准,规定“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等公共事务和秩序实施管理、服务的活动。”

(二)关于管理体制。为切实破解城市管理中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坚持与改革有机衔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一是明确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相对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其权责清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二是鉴于当前正在进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为确保与改革相衔接,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

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施的，从其规定。”三是按照扩权赋能、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要求，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行使依法授予的行政处罚权，整合城市管理服务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以及辖区内单位参与城市管理和服 务。”同时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省人民政府决定交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整治违法建设。贯彻党中央关于坚决查处、遏制违法建设精神，体现严字当头。一是强化规划管控，规定“各类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法定手续，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明确界定了违法建设的四种主要情形。二是建立快速发现、快速报告责任制和快速查处机制。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对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借鉴北京、上海等地的做法，创制性规定“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发现或者接到相关报告、举报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取证。查证属实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或者自行拆除；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或者强制拆除等措施。”三是突出联防联控。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整治违法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规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等制度，对违法建设工程，在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通过规划核实，不得予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得办理

不动产登记。”“对依法查处的违法建设，未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权查处的行政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场施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与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建立行政执法协助机制，制定制止违法建设的具体措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14）42号〕要求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登记须提供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无法提供住所合法使用证明的申请应不予登记，并授权市（州）政府可以就市场主体登记作出具体规定，本着既要放宽市场准入，又要确保经济社会安全有序的原则，规定“违法建设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四是明确违法建设的法律后果。除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外，对违法建设一律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具有法定不能拆除情形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坚决防止违法者获利。五是严格控制违法建设补办手续，防止“以罚代法”。为增强可操作性，对于能否通过部分拆除或者补办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规定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机关进行认定，经有权机关认定可以部分拆除或者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部分拆除或者补办手续，并处罚款；对拒不按期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拆除，具有法定不能拆除情形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四）关于城市风貌管控。按照建设美丽城市、高品质城市的要求，一是针对建筑物外立面破损等问题，规定管控措施。二是针对乱贴“牛皮癣”、乱设户外广告问题，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设置公共信息栏供市民免费发布信息，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技术规范的制定以及管控要求。三是针对城市“千店一面”问题，规范门店牌匾的设置。规定设置门店牌匾应

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遵循公序良俗，体现城市人文特色和业态特点，并与区域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四是针对“蜘蛛网”问题，规定城市管线要按规划要求埋设入地；对已设置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架空线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城市道路大修计划，编制逐步埋设入地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关于宠物犬管理。针对普遍关注的饲养宠物犬问题，充分问计问智于民，突出重点设定法规制度。一是规定城市、县城建成区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明确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制定烈性犬、大型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二是规定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三是规定养犬应进行免疫接种、办理登记、领取犬牌。四是对携犬出户、携犬进入电梯等狭小公共空间、犬只连续吠叫扰民、遗弃虐待犬只等问题进行了规范，提升养犬文明素质。五是明确犬只禁入限入场所，规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规定公园、商场、超市、餐饮等场所所有权拒绝携带犬只进入，鼓励公园、商场、超市、餐饮等场所设置宠物临时寄放点。

（六）关于噪声扰民防治。一是限制噪声作业，根据上位法授权，将禁止噪声的夜间时间从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延长为从十九时至次日八时，并新增规定十二时至十四时的午休时间段，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和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修作业。二是规范广场舞等户外健身、娱乐活动，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公共场所管理者，在不影响城市交通、环境卫生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可以确定开展广场舞等户外健身、娱乐活动的场所、时段，同时规定组织广场舞等户外健身、娱乐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场

所、时段进行；保持活动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使用音响器材的，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七）关于破解城市交通突出问题。一是规范互联网租赁车辆，规定经营者应当做好车辆投放日常维护、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以及废弃车辆回收等工作，及时清理违规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二是严格控制货运车辆在城市建成区道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通行管理措施通行。三是针对“停车难”问题，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综合人口规模和密度、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加快建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并在中小学校、医院、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等车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设置数量合理、短时免费的临停快走区域；新建物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置机动车、非机动车专用停放车位（库），并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物业服务区域，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重新划定车位；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停车泊位以多种形式对外开放。

（八）关于物业服务区域的管理。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对物业管理已作了系统性规定。针对市民反映的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在省条例的基础上，重点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业主营造安全、宜居、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二是针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法修建建（构）筑物、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等违法行为，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制止无效的，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三是针对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问题，规定禁止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安全出口；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走

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四是针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规开设棋牌室、民宿等问题，规定禁止擅自改变住宅、车库、绿地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的使用性质。

（九）关于法律责任。一是针对我市城市管理中问题突出、违法频率高、需要加大执法力度的，如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广场舞噪声扰民、高空抛物等问题，细化规定了有关法律责任。二是借鉴成都、内江立法成果，对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对依法查处的违法建设，未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进场施工

的行为，分别设定了法律责任。三是明确了执法协助的具体要求，防止推诿扯皮，规定执法中需有关机关提供专业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实施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与行政许可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

《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19日经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乐

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回应社会关切，强化管理措施，有利于规范城市管理执法，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11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标识标牌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环境卫生

第二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节 垃圾管理

第五章 执法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文明和谐新凉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对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治理的活动。

第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服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工作。

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水利、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和旅游、民政、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及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协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居（村）民委员会、相关单位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报告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治宣传教育。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以及旅游景点、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宣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营造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文明意识、责任意识。

自治州内的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户外广告应当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投入，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能力，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八条 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纳入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网格化、标准化、精细化和数字化。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规范作业，遵守职业道德。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尊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及其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作业，对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投诉、处理和反馈制度。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

第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和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责任人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作业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区划，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责任人为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责任人为产权单位或者责任单位；

（四）风景名胜區、旅游景点、机场、车站、加油（气）站、充电点（桩）、港口、码头、铁

路、公路（含高速公路）、车辆（人行）隧道、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其管理范围，责任人为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五）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文化、体育、娱乐、休闲、餐饮、住宿、游览、贸易场所及各类停车场等公共场所，责任人为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六）河道、湖泊、湿地及沿岸管理范围，责任人为管理单位；

（七）各类工程施工场所和室外作业场所，责任人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待建建设用地，责任人为业主；

（八）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信号灯、邮政、供排水、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和空中架设的管线，责任人为设置单位；

（九）城市照明灯光、广告灯光、景观灯光等设施，责任人为管理单位或者设置单位；

（十）城市街道两侧和城市其他公共空间周边的门店、摊点周围，责任人为经营者或者业主。

除前款规定区域外，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含建筑退让红线内区域）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仍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报所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制度；

（二）保持城市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圈占、乱停放等情形；

（三）保持环境卫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及时清

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淤泥等；

（四）对责任区内发生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行为人拒不改正的，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五）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按照规定设置和维护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四条 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责任人可以自己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维护义务，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建（构）筑物的外观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各县（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域民族特色加入外观设计。

第十六条 城市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装饰、装修、安装空调外机、烟道、防盗网等设施，应当规范设置，符合当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城市容貌的规定。

城市临街建（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采光（通风）通道及窗外等公共、专有区域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第十七条 同一街区建（构）筑物临街面应当风格协调、保持整洁，临街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应当对城市干线道路临街建（构）筑物临街面定期清洗、粉刷和维护。

同一街区建（构）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阳）篷，应当做到风格协调、保持整洁。

第二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的市政设施应当统一规划，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不得擅自挖掘。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的，施工期间应当设

置安全防护设施和相应的警示标志；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错时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修复路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和杂物，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公共服务等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拆除搭建物和设施，清除废弃物，及时恢复原貌。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停放的各种机动车辆和在城市河道、湖泊、库区行驶、停放的各种船舶，应当保持外形完好、车（船）容整洁。

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各种运输设备在驶出工地前应当冲洗干净，防止污染路面。

在城市道路上运输矿石（粉）、砂石、泥土、水泥、煤炭、混凝土、灰浆等货物和液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等物品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造成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违规倾倒。

第二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规范经营。

第二十二条 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和便民服务点等。

临时摊点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经营，保持摊点场地整洁、有序，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

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采取铺设防渗漏垫等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

圾污染地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广场、桥梁、绿地、路边停车位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性、非经营性活动。

临街商场、店铺、餐馆等经营者不得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超出门窗、外墙摆放经营设施、商品从事经营性活动。

文体、艺术表演等非经营活动应当在指定区域内进行，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交通阻塞。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时段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划定集中烧烤区域，并规范烧烤营业时段，任何烧烤摊点不得超时段和摊点范围经营。

烧烤摊点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安装油烟净化、异味处理等设施或者使用无烟烧烤设备，保持市容整洁，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因烧烤活动造成建（构）筑物、城市道路等公共设施污损的，烧烤摊点经营者应当及时清理、修复。

第二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市容管理规定，不得损毁、污损、占用公共场地设施，不得擅自设置跨街横幅、宣传标语；不得破坏绿地和行道树、践踏花草植物；不得在城市绿地、草坪、人行道等公共场地躺卧、野餐、从事迷信活动、强讨恶要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不文明行为；禁止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和其他有损市容市貌的物品。

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上述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城镇使用高音喇叭、音响等干扰他人的生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城市各类杆、管线、桩及其附

属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容标准，由实施单位编制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依法组织实施。

已架设的各类杆、管线、桩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容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废弃的杆、管线、桩及其附属设施，由产权单位拆除；无法确权的废弃的杆、管线、桩及其附属设施，由县（市）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组织拆除。

产权单位应当对已架设的各类杆、管线、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完好、整洁。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车辆应当在停车（放）场（点）或者准许停放的区域统一朝向规范停放，不得在消防通道、广场、人行道、绿地等禁止停放的区域停放。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鼓励新技术、智能化、立体式等停车场建设，推行分时分段停车计费，提高公共停车场使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规范设置停放区域，并运用技术定位等手段引导用户到指定区域规范停放。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车身清洁、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承租者应当文明使用、规范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弃置互联网租赁车辆。

第三节 户外广告和标识标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容貌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

（二）影响原建（构）筑物风貌或者超过国土空间规划中限定的建（构）筑物高度的；

（三）损毁绿地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户外广告应当实行挂牌编号管理，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定期巡视、维护，保持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美观。

第三十条 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招牌、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标识的，应当设置在适当的地点及位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外观形式应当与街道风貌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居民生活。

标识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标识图案、文字规范、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内容健康并遵循公序良俗，使用或者标注少数民族文字时应当符合规范，标识用语不规范、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有关信息应当在公共信息栏有序规范张贴。

在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地面、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及其他设施上除必要的标注、指示外不得擅自进行喷涂、刻画、粘贴、悬挂。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环境卫生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塑料袋、

广告宣传单等废弃物；

（三）从车辆或者建（构）筑物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四）在居住区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居住区、河道等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六）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七）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油污、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八）在禁止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九）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十）其他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从事车辆维修、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环境保护、城市市容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三十四条 临街各类经营场所在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时，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相应的警示标志，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产生的污水、油污、渣土或者废弃物应当妥善处置，不得污染公共道路和公共场地。

第三十五条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包含居民小区、城中村），禁止饲养家畜家禽或者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饲养宠物、信鸽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犬只等宠物外出的，应当束带牵引或者装入宠物笼、宠物袋，并及时清理其排泄物。

第二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

市容貌标准。

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布局、建设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垃圾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废旧电池回收箱（点）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机场、车站、大型商场、公共文化及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点）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纳入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维护、保养和卫生消毒杀菌工作，保持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迁移、拆除、关闭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环境卫生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复建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先建后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厕所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爱护

设施、设备。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内部厕所。

第三节 垃圾管理

第四十条 加快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收费制度。有条件的县（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逐步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经过成本核算、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垃圾分类投入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淤泥及放射性污染物、病死畜禽等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床架、床垫、桌椅、衣（书）柜等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指定堆放地点；鼓励社会资本从事大件垃圾的回收再利用。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活动。

第四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

产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进行管理监督。

处置餐厨垃圾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

所有建筑垃圾应当倒入相应场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全密闭措施，不得丢弃、遗撒。

第五章 执法保障

第四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资金投入，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队伍信息化建设，配备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强化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

县（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执法协作、联动保障

机制。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具体考核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以下取证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勘查（验），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查阅、调阅、复制、拍摄有关证据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证措施。

第五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需要相关部门、机构认定、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提供与案件有关材料、信息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有关行政机关承担。

第五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坚持执法与服务、处罚与教育、管理与疏导相结合，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第五十三条 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协管人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行政执法主体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由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实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维修、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是维持城市良性运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不仅直接体现一个城市的政府形象和市民素质，同时也体现一个城市的社会生态、管理理念、经济发展、道德文化等面貌，是增强城市凝聚力、生产力、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地方立法，是提升城市品质的法律保障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省的大力支持，我州经济社会取得长足发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容貌显著改善。但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规模急剧增加，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面临严峻考验，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需解决。如，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建筑（构）物外立面、户外广告、噪音污染、互联网租赁车辆、生活垃圾管理等等。凉山州作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亟需制定一部符合地方实际、具有地方特色、解决具体问题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以满足全州各县（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需求。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地方立法，是规范城市管理和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迫切

需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城市居民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投诉不断增多，对改善人居环境的需求日益增强，但现行上位法却无法全面覆盖或者细化管理措施，从而导致管理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容易陷入依据不足或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影响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针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进行地方立法，既能有效解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相对滞后之间的矛盾，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

（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地方立法，是对法律法规的有效补充

我州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中面临许多地方性问题，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聚焦这些突出问题，对管理主体、工作职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社会化等问题都进行明确，填补了上位法的一些空白。如，针对凉山露天烧烤这个问题，条例第二十四条就烧烤经营的时段和区域、烧烤设备的安装以及公共卫生的维护作出了详细规定。又如，条例第二十五条，对上位法进行了补充，明确了上位法所述的“损害、破坏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具体内容。

二、制定的依据

《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参考了兄弟市州先进立法经验。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条例立法工作于2019年11月启动，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赴州外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在州内各县市开展了广泛深入的立法调研，并于2020年2月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6月22日，十一届州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8月31日，条例草案经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10月30日，条例草案经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于2021年3月23日送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2021年8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广泛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等省级部门单位的意见后，对我州的条例草案二审稿提出了40条反馈意见。8月18日、9月16日，州人大常委会先后2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省人大意见建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并报请州委批准。10月29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主要内容

《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坚持了“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牵引谋篇布局，紧紧围绕我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制度设计，采用了章节相结合的体例，共计七章六十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十条），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管理体制等予以明确，同时明确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职能职责。

第二章，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主要对责任区的划分和责任人的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并赋予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的权力。

第三章，城市市容管理（第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主要对建（构）筑物容貌管理、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和户外广告、标识标牌管理进行规范。

第四章，环境卫生管理（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七条），主要明确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公共卫生管理、饲养宠物、垃圾投放和处理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章，执法保障（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三条），明确执法机制及保障，确保执法效果。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八条），设置了相应处罚规定。

第七章，附则（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条），规定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并明确了本条例的施行日期。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适用范围

《条例》的适用范围规定为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并将以上区域的划定权下放到县（市）人民政府，充分给予了各县市灵活处理事务的权力，做到了治理重心下移，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体现。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要突出重点，主抓城市人口密集的区域。目前，全州各县（市）正在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该项工作结束后，建成区较大的乡有条件施行该条例，所以规定乡政府所在地可以参照执行。

（二）关于创新性和特色性

一是突出规划引导作用。规定了夜市占道经

营、占道停车、文化商业活动举办场所等，应当在政府规划的区域内进行，便于统一规范管理，这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响应国务院办公厅支持“地摊经济”的有效举措。

二是充分发挥协管员作用。明确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协管人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性工作。

三是探索解决一些地方顽疾。将部分地区存在的一些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顽疾纳入了管理范围。如，第二十五条中列出的一些具体的不文明行为，规定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劝导制止，有利于加强城市文明建设。

（三）关于经费保障

《条例》明确规定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这将有利于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公共服务能力。特别是加强环卫设备的购置，也有利于在突发火灾等情况下作为应急设备。如，西昌市“3·30森林火灾”，就充分发挥了环卫设备多功能抑尘车的作用，有效阻止了火灾向公路蔓延。

（四）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设置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凉山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

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城市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执法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是规范城市管理和提升城市品质的法治保障，是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积极回应，将有利于地方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环境与工作环境，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文明和谐的新凉山。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11月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1年10月28日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向华强沟水库输水的人民渠(保护区、准保护区除外)的保护、管理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德阳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依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第四条 德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明确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都市人民政府和人民渠管理机构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协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旌阳区、罗江区、什邡市、绵竹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人民渠沿线污染综合治理,分级分段组织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村(居)民委员会落实河(湖)长制,做好辖区内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五条 德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德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强沟水库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配置水资源,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做好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德阳市、旌阳区及有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费纳入本级预算。

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地区协调发展。

第七条 德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经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专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八条 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河（湖）长制公示牌、宣传牌等标识标牌；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保护管理；建设预警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部位加强技术监测和科技防范。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损坏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设备和标识标牌。

第九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除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内从事游泳、垂钓、水上娱乐等污染水库水体的活动；

（二）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水库消落区从事农作物种植或者畜禽、水产养殖。

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人民渠沿线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生活污水、垃圾、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管理，不得抛撒、倾倒、排放进入水库和渠道。

第十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建巡查员队伍，在水源保护区内开展日常巡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依法劝阻、制止违法行为。对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网格员队伍，加强辖区内准保护区和人民渠沿线的日常巡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引导村（居）民妥善处理生产生活污水和垃圾，发现问题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调查核实，妥善处置。

第十一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库水环境治理需要，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放养有利于净化水

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保护库区生物多样性，增强和改善水生态系统的自我净化功能，并采取截污治污、底泥清淤、垃圾清理等措施，对水库水环境系统进行综合治理。

第十二条 德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华强沟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每月向社会公布一次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施实时监测；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水厂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及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德阳市及旌阳区、罗江区、什邡市、绵竹市人民政府和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预警联动机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组织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污染事故的，德阳市及旌阳区、罗江区、什邡市、绵竹市人民政府和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预警联动机制，发布预警公告，通报受污染水体污染信息，并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立即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损坏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和标识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内从事游泳、垂钓、水上娱乐等污染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二级保护区水库消落区从事农作物种植或者畜禽、水产养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擅自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

（二）未严格执行水源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的；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开展执法检查、日常巡查、水质监测和评估的；

（四）对污染源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治理的；

（五）因监督管理失职导致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

（六）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德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德阳市是全国330个严重缺水的城市之一，中心城区供水矛盾十分突出。德阳市西郊水厂是中心城区唯一供水单位，其设计供水能力为20万吨/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中心城区供水缺口日益增大。根据《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纲要》，2030年德阳市中心城区需水量将达到56万吨/日。为了解决中心城区供水问题，改变依赖西郊水厂的单一供水模式，德阳市华强沟水库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于2014年8月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2016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华强沟水库位于德阳天府生态智谷核心区，距德阳中心城区7公里，总库容5080万立方米，年设计供水量7355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9.65亿元。2019年1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20年5月，四川省发改委批复原则同意我市将华强沟水库工程建设任务调整为城市供水。目前，华强沟水库主体工程建设已全部竣工，2021年10月底正式蓄水。华强沟水库建成后，将作为德阳市中心城区未来的重要水源地。

加强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不仅与德

阳中心城区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而且事关德阳城市长远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由于华强沟水库系都江堰人民渠七期囤蓄水库，自然集雨面积仅8.31平方公里，建成后补水主要依赖都江堰灌区人民渠地表水，从人民渠渠首蒲阳河引水，途径都江堰市、彭州市、什邡市、绵竹市、罗江区、旌阳区，到华强沟水库入库口全程130余公里，沿途为农村开放式灌溉渠，水源输送沿线存在多种风险源，上游突发性原水污染事故时有发生，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一直是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强烈愿望。因此，迫切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立足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具体问题，制定一部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以有效管控各类污染源，强化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切实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

二、制定经过

按照德阳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计划和《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立法调研，于2020年6月完成了《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初稿起草工作。市司法局接件后，及时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到基层实地调研，并召开了法学会会员立法座谈会、政协委员立法协商会、专家论证会等，共征集到259条建议意见，经反复

论证,采纳意见 144 条,部分采纳 24 条,未采纳 91 条,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论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2020 年 9 月 24 日,经市政府八届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的说明和市人大城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并就该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同意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发布公告、发出征集修改意见的通知、委托专家论证、组织考察学习、实地调研走访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一审以来,共征集意见建议 68 条,经梳理合并为 51 条。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十余次召开研讨会,组织集体研究,采纳意见 20 条、部分采纳 27 条、未采纳 4 条,提出条例草案二审建议稿。2021 年 4 月 12 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4 月 21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报告,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集修改意见,并组织有关立法咨询专家进行论证评估。二审以来,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共计 40 条,经集体讨论研究,采纳意见 28 条、部分采纳 11 条、未采纳 1 条,对条例草案文本作了进一步修改。6 月 17 日,书面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

7 月 31 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后,市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集体研究并积极采纳反馈意见。9 月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听取了法工委的汇报,决定报请市委审定。10 月 21 日,九届市委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条例草案送审稿,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同日,法制委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及审议结果报告。10 月 25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九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报告,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经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一致通过了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主要内容

根据德阳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提出的“不搞鸿篇巨制,重在务实管用”工作要求,法制委、法工委严格遵循立法程序规定,坚持“小切口、真管用、有特色、能落实”的原则,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采取不分章节的体例,删除了与上位法简单重复的条款,合并了内容相近的条款。条例现有条文 20 条,比二审稿精简 2 条,比条例草案精简 14 条。主要包括:

(一) 关于适用范围。条例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不仅涵盖“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而且延伸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向华强沟水库输水的人民渠(保护区、准保护区除外)”,并在第四、六、九、十、十三等条款中对人民渠沿线的区(市)、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保护职责、保护措施作了规定,使之更加符合实际,也更全面。

(二) 关于分区保护。条例第三条对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

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作了规定，并在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除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外”，还以列举方式补充规定两项禁止性行为，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游泳、垂钓、水上娱乐等”保护措施适用于二级保护区水域。同时，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人民渠沿线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生活污水、垃圾、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的管理，不得抛撒、倾倒、排放进入水库和渠道”，重点防止华强沟水库水域和人民渠输水渠道的污染，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三）关于保护规划。规划引领对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至关重要。条例第四条规定德阳市人民政府“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第七条还规定“德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经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规定“专项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旨在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从源头上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四）关于日常巡查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建巡查员队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同时规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网格员队伍，加强辖区内准保护区和人民渠沿线的日常巡查”。通过开展全覆盖的日常巡查和网格化管理，有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依法劝阻制止违法行为，这是做好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日常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

（五）关于联席会议制度。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不仅涉及保护区、准保护区所在的旌阳区，还涉及人民渠沿线的罗江区、绵竹市、什

邠市以及成都市管辖的彭州市、都江堰市和人民渠管理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同保护十分必要。为此，条例第四条规定德阳市人民政府“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成都市人民政府和人民渠管理机构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协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六）关于水库管理机构。华强沟水库是新建的水利工程，从水源保护和日常管理需要出发，应当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这是上位法的规定要求，也是目前省内外的通常做法，更是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关键。条例第四、五、十、十一、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内容均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市委已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尽快研究落实。

（七）关于经费预算和生态补偿制度。做好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事关德阳长远发展，德阳市、旌阳区及有关（区）市财政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条例第六条对此作了概括性规定，在贯彻施行中将进一步督促落实。

（八）关于应急处置。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风险点多，已多次出现上游污染的紧急情况。为更好应对、处置紧急情况，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款分应急准备、应急报告、应急启动三个层次对应急处置作出具体规定，更利于实际操作。

（九）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对上位法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对处罚事项或者处罚幅度作了细化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上位法没有规定的事项，在依法组织听证的基础上，创设了行政处罚条款，处罚标准主要根据行为主体、行为性质、危害后果确定。

总体上看，条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参

考借鉴了《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省内外 10 余个设区的市已出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方性法规，聚焦我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需要，充分吸纳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上位法作出实施性、补充性规定，保护措施具体，法律责任明晰，条例内容精炼，地方特

色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对于我市加强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切实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将发挥积极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德阳市立足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中的具体问题，以地方立法形式确定保护范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法律责任，对于有效管控污染源，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

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2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运营和维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遂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遂宁市城市规划区内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遵循生态优先、规划引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遂宁经开区、市河东新区、遂宁高新区等市直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

做好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开展行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

(二)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三)鼓励、支持开展科研和创新,积极推广海绵新材料新技术;

(四)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发展壮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

(五)统筹安排海绵城市建设资金,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详细规划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衔接,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到详细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招投标指导等工作。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要求,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

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编制详细规划及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其中。

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当作为详细规划的控制指标。

第十条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设置海绵城市专篇。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的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旧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避免无序开挖。应当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体统筹治理为重点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提高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

第十三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全面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建设，确保雨水径流特征在新区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提高对雨水的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道路、广场和停车场改变雨水快排、

直排方式，增强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三）公园和绿地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实施雨污分流，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和利用设施，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合理有序开展水系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调配能力；

（六）公共服务设施减少硬质铺装面积，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七）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与单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相关参与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降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指标要求和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标准。同时，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海绵城市专篇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重点承担下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一）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相关海绵城市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和内容；

（二）确保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采购质量，并按程序进行检验和抽样送检；

（三）做好海绵城市设施中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在工程隐蔽前通知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重点承担下列海绵城市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

（一）对海绵城市设施中的隐蔽工程，应当保障旁站、平行检验、巡视频率等监理力度，确保按图施工；

（二）加强对工程原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

（三）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有权要求整改或者停工整改。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工程验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备案。

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竣工验收备案机关不予受理验收备案申请。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第三章 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确定运营维护单位。

市政道路、市政园林绿地、市政排水设施等市政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营维护单位。

第二十三条 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对海绵城市

设施进行登记，对隐蔽建设和存在安全风险的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标识，并开展定期巡查、养护和维修，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保障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予以恢复。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检查和考核制度，监督运营维护单位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承担包括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六条 对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七条 禁止对市政道路、市政园林绿地、市政排水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实施下列危害行为：

（一）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厨余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等易堵塞物；

（二）向海绵城市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三）损毁、穿凿或者擅自拆卸、移动、占压海绵城市设施；

（四）其他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

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并依法赔偿损失。

（一）危害市政道路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危害市政园林绿地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危害市政排水设施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家规定记入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

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一）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二）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三）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四）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五）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项目，限于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2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总结固化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经验的需要。遂宁于2015年4月成为全国第一批海绵城市试点市。经过探索实践，我市总结出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成功经验，形成了一批工作成果，走出了一条具有遂宁特色的海绵城市建设的示范路径，形成了一整套遂宁方案。这些好经验好做法，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行固化，为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供遵循。

（二）制定条例是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需要。虽然我市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在全国第一、二批试点城市中名列前茅，但还存在着建设管理体制不顺、建设管控环节薄弱、运营维护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为解决好这些突出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提出有效管用的法规措施，进一步从制度上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三）制定条例有利于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新期盼。我市通过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改善了市民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经调查，已实施海绵改造的区域，市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满意度达90%以上，未实施海绵

改造的区域，市民迫切希望尽早规划建设海绵设施。同时，很多市民对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和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等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法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新希望和新要求。

二、条例制定的依据

条例立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中省文件。学习借鉴了《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经验，参考了重庆、武汉、深圳、珠海、厦门等地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政府规章。

三、条例立法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去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研究确定了立法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相关具体要求。成立了条例起草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起草责任单位。成立了条例审议组，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牵头，市人大及常委会相关机构做好条例审议前的调研论证和修改等工作。

二是开展民主立法。调研起草阶段，条例起草组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和企业的意见，赴山

西太原、安徽池州等地学习考察立法经验。条例草案形成后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条例审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调研，广泛听取相关企业、基层群众和有关部门意见。按惯例征求了市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市法学会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综合各方面意见，市人大及常委会有关机构组织起草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三是开展科学立法。重点围绕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控、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质量要求、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和禁止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等内容，反复进行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条例起草阶段，为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的法规方案，邀请西南政法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院校法学专家和海绵专家开展专题论证。审议阶段，重点修改完善了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质量和运营维护要求，对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听证，书面征求北京、深圳等地海绵专家和市内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力求做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 37 条，分为总则、规划和建设、运营和维护、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各级政府支持保障措施、相关部门职责等作概要说明。

第二章规划和建设。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海绵城市专篇设置提出规范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纳入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对新旧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提出分类要求，对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提出明确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履行相关责任。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程竣工验收和档案资料管理等提出规范要求。

第三章运营和维护。明确各类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主体和运营维护的具体要求，对禁止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进行列举，规定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四章法律责任。对不履行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和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特殊类行为设置指引性处罚，对危害市政公用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对有关违法行为依照国家规定记入信用监管系统。

第五章附则。对海绵城市设施、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定义，对建设项目的范围进行界定，规定了条例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海绵城市设施的定义。海绵城市设施目前无权威科学的定义，条例参考了《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建设项目海绵化设施的释义条款，结合遂宁实际，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了定义，列举了设施的具体种类。目的是明确海绵城市设施具体是指哪些，从而为设置禁止危害条款和法律责任奠定基础。

（二）关于禁止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通过调研发现，市民要求保护的海绵城市设施主要集中在市政道路、市政园林绿地、市政排水设施等几类市政公用设施中。因此，条例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禁止危害市政排水设施的规定，列举了禁止危害市政公用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的三类行为：一是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厨余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等易堵塞物；二是向海绵城市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三是损毁、穿凿或者擅自拆卸、移动、占压海绵城市设施等。

（三）关于危害海绵城市设施行为的法律责任。为了强化对海绵城市设施的保护，条例在上位法基础上细化设置了法律责任：一是对危害市政道路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在《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基础上明确了罚款的最低限额，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是对危害市政园林绿化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根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降低了最高罚款额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是对危害市政排水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的，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基础上降低了最高罚款额度，对个人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是对向海绵城市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这类特殊的危害行为，规定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予以处罚。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2日经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遂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明确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进行了具体规范，规定各类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主体的责任和要求，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对规范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具有重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

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

(2021年10月20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 护
第三章	利 用
第四章	管 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溪河岸线保护,优化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岸线资源,提升城市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西溪河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西溪河岸线是指西溪河常年水位线陆侧一定范围的带状区域。

第三条 根据西溪河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利用和管理要求,西溪河岸线保护范围分为西溪河城镇段岸线、西溪河全民水库段岸线、西溪河其他河段岸线。

西溪河城镇段岸线(含城区岸线、场镇岸线)保护范围为:城镇规划区内西溪河段常年水位线陆侧外延不少于八十米的带状区域。

西溪河全民水库段岸线保护范围为:全民水库常年水位线陆侧外延不少于二百米的区域;全民水库大坝坝基外侧外延不少于二百米的区域。

西溪河其他河段岸线(含乡村岸线)保护范围为:前两款以外西溪河段常年水位线陆侧外延不少于五十米的带状区域。

岸线保护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设立标志标识,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西溪河岸线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规范管理、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西溪河岸线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保护规划,落实属地保护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西溪河岸线保护相关工作,及时劝阻、制止违反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定的行为,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西溪河岸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保护、利用、修复和管理,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等行为;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岸线污(雨)水管网和城镇规划区内排涝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西溪河岸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和环境监管执法等工作；

(四)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西溪河疏浚清淤、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岸线绿化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采砂等行为；

(五)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管理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防治面源污染；

(六)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西溪河岸线林地、湿地、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七)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西溪河岸线城区段违法建（构）筑物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地等行为；

(八)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西溪河岸线非城区段违法建（构）筑物和破坏环境卫生、园林绿地等行为。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西溪河岸线保护工作。

第七条 西溪河岸线保护经费列入市、县级年度预算。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西溪河岸线保护的经费保障。

鼓励社会资本有序参与西溪河岸线保护和利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西溪河岸线，有权对破坏西溪河岸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文景观、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或者举报。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西溪河岸线保护的宣传教育，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鼓励西溪河沿岸村（居）民委员会宣传、普及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定，教育引导公众自觉遵守保护规定，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行动等方式，参与西溪河岸线保护与监督。

第二章 保 护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县级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统一编制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人民政府在批准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划前，应当将保护规划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听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在批准后将保护规划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绿化规划、林地保护规划、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一条 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原则、目标、任务；

（二）岸线功能布局及区域范围；

（三）岸线分段保护措施及部门职责；

（四）其他应当纳入规划的内容。

第十二条 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划是西溪河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强化生态容量管控，通过绿化建设、湿地修复、野生动物保护等生态涵养措施加强西溪河岸线生态保护。

西溪河岸线生态保护应当采取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防治措施，维护河道自然生态岸

线,提高西溪河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四条 西溪河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住宅、商业建设开发,修建其他违反保护规划的建(构)筑物;
- (二)擅自围(开)垦、烧荒,违规采伐林木,破坏岸线绿地、湿地;
- (三)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
- (四)破坏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擅自引入外来物种、放生野生动物,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
- (五)规模养殖,在城区岸线放牧;
- (六)非法排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 (七)破坏防洪设施,影响岸线稳定、妨碍行洪、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行为;
- (八)毁损步行道、骑游道,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设施;
- (九)毁损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古建筑、古桥梁、古窟寺等文物古迹;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章 利 用

第十五条 鼓励和促进对西溪河岸线进行生态性、公益性、服务性的合理利用。

西溪河岸线合理利用应当符合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划。

第十六条 西溪河城区岸线的利用,应当树立在保护中合理利用、在利用中促进保护的观念,加强海绵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岸线美化、亮化、彩化水平,把西溪河岸线建成富有特色的城市景观带、风景线 and 靓丽地标。

鼓励和促进在西溪河岸线按照保护规划建设不影响行洪安全的滨河公园、文体广场、绿地湿地、人文景观、服务驿站、游船码头、步行道、

骑游道、无障碍设施等。

第十七条 西溪河场镇岸线的利用,应当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布局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场镇生态休闲走廊。

第十八条 西溪河乡村岸线的利用,应当纳入乡村振兴规划,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结合生态旅游、休闲农业、特色产业等,建设美丽乡村风景线。

第十九条 西溪河全民水库岸线的利用,应当突出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绿地湿地建设,打造生态涵养区,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第二十条 发挥岸线旅游资源禀赋,鼓励和促进打造特色文化、生态康养、观光度假、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等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第二十一条 需临时使用西溪河岸线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但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临时使用期满后,使用者应当在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有关设施并恢复原状。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西溪河岸线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本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动实施,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状况进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并定期评估。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西溪河岸线保护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法。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日常巡查机制,对西溪河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职能部门发现破坏西溪河岸线保护的行为或者接到有关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

范围内的，及时移送有权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西溪河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年度政务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西溪河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相关信息，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第二十七条 西溪河各级各段河长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负责责任河段岸线保护工作，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西溪河岸线保护规划，擅自变更保护规划，或者违反保护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

（二）未履行监督检查、日常巡查等职责，或者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四）接到举报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依法应当公开政府信息而未公开，或者未及时公开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围（开）垦、烧荒，破坏岸线绿地、湿地的，由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在城区岸线放牧的，由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规定，毁损步行道、骑游道，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设施的，由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使用西溪河岸线，或者临时使用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拆除有关设施并恢复原状的，由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参照执行本条例对县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0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西溪河既是广安主城区的一条景观河，也是一条生态河，是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大市民休闲、运动、娱乐的好去处。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提速，市中心城区扩容加快，西溪河邻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不断侵蚀西溪河沿岸两侧绿化带，破坏岸线周边空间，成为广大市民关注的热点。因此，通过地方立法加强西溪河岸线保护，对于推动规范管理、合理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十分必要、迫在眉睫。

本“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参考《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借鉴《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办法》《六盘水市水城河保护条例》《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20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广安市西

溪河岸线保护条例》列为2021年度立法计划项目。12月，成立立法项目组，具体负责“条例”草案的草拟工作。随后，开展立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问题清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西南政法大学专家团队全程提供相关立法技术问题咨询。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到岳池县、广安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进行调研并开展座谈。2021年3月考察学习、借鉴相关设区的市的立法经验。3月18日征求11个部门对“条例”草案初稿的意见建议，反馈意见54条。在系统总结调研发现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吸纳各地好做法好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形成《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草案）》，由市人民政府于5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5月19日至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立法项目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6月下旬至7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法制委、城环资委、法工委全体成员深入研究5次，逐条逐句讨论、修改。7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座谈会，市政府办、市级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家参加会议。立法项目组充分吸纳各方合理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

7月2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

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8月5日、8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组织立法项目组全体成员，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修改完善，形成了《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

8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征求了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21个市级部门，以及枣山、协兴园区管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社会公众意见。

9月2日，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对分段保护、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的意见建议，与会的听证陈述人对“条例”草案相关规定表示认同和支持，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9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条例”草案论证会，邀请10名高校和法律实务专家进行立法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条例”选题适当，具有必要性，“条例”草案内容合法适当、合理可行、依据充分，具有地方特色。

9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组织立法项目组，就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逐条分析研究、吸取众智，再次修改调整“条例”草案。9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报请市委审定。

10月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报请批准的《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三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明确岸线区域。“条例”规定，西溪河岸线是指西溪河常年水位线陆侧一定范围的带状区域。根据西溪河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利用和管理要求，分为西溪河城镇段岸线（含城区岸线、场镇岸线）、西溪河全民水库段岸线、西溪河其他河段岸线（含乡村岸线）。

（二）完善保护体制。“条例”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西溪河岸线保护工作，落实属地保护责任。明确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城管执法等主管部门各自职责，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沿岸村（居）民委员会在岸线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完善西溪河岸线保护体制。

（三）健全保护措施。“条例”明确西溪河岸线保护以规划为指引，健全保护措施，通过制定生态保护、岸线绿化、污染防治、防洪排涝、市政设施保护、文物古迹保护等措施，建立健全西溪河岸线保护措施体系。

（四）规范利用行为。“条例”鼓励和促进对西溪河岸线进行生态性、公益性、服务性的合理利用，明确合理利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树立在保护中合理利用、在利用中促进保护的理念，既对不同区段的利用作了规定，也对临时使用岸线予以了明确。

（五）促进有效管理与监督。“条例”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西溪河岸线管理信息系统和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日常巡查机制。严格实行岸线信息化动态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和考核管理制度，强化河长制监督。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岸线保护范围。在起草过程中，立法项目组充分调研、论证，查阅资料，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对岸线保护范围划定的科学性、适用性及与保护利用的关系等问题深入研讨，修改完善，对西溪河城镇段、全民水库

段、其他河段岸线保护范围分别作出了“不少于八十米”、“不少于二百米”、“不少于五十米”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部门职责。在西溪河岸线保护、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既要落实属地保护责任，又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在有效保护西溪河岸线的前提下，明确规定了主要部门的职责，确保不交叉不重复。如查处违法建（构）筑物和破坏环境卫生、园林绿地等行为，城区段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非城区段则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三）关于利用与保护的关系。“条例”关于

西溪河岸线利用的出发点在于在保护中利用，通过利用来促进更好保护。因此，“条例”对合理利用城区岸线、场镇岸线、乡村岸线、全民水库岸线、岸线旅游资源分别作出了规定，体现出这部地方性法规既是一部保护法，也是一部促进法，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四）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根据相关上位法的规定，结合广安市实际，对违反禁止规定、管理规定、使用规定等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保证法规的有效实施。同时，对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未再重复规定。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0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通过明确西溪河岸线区域、完善保护体制、健全保护措施、规范利用行为等，加强西溪河岸线保护，对优化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

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西溪河岸线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

(2021年11月4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传承
- 第三章 发展传播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继承和弘扬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忠勇节义、豪放包容、诚信坚韧的精神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行政区域内传统地方戏剧的普查、保存、传承、发展、传播、利用等保护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地方戏剧，是指流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体现本地历史传统文化、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独特技艺的表演艺术形式，包括川北大木偶、川北灯戏、阆中老观灯戏、南部皮影、阆中皮影、川北河川剧、南部傩戏、南部花灯戏、南部地灯戏等传统戏剧。

第四条 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保

持传统地方戏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独特性。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工作纳入本级文化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将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经济合作和外事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传统地方戏剧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保护传统地方戏剧。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文艺创作、项目补助、提供设施、设立基金、成立机构、学术研究等形式，参与传统地方戏剧保护、研究、推介、展示、传播等活动。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条 鼓励依法成立传统地方戏剧相关行业组织，研究、挖掘、宣传传统地方戏剧的历史文化内涵，依法开展行业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保护传承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对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内容包括：

- (一) 声腔、表演、导演、音乐等演艺技艺；
- (二) 剧目、剧本、曲谱等文学艺术；
- (三) 与传统地方戏剧相关、具有代表性的服饰、乐器、道具、布景等实物和原始资料；
- (四) 与传统地方戏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
- (五) 与传统地方戏剧相关的文献资料、历史档案、影像资料；
- (六) 与传统地方戏剧相关、具有代表性的艺术样式、制作技艺等；
- (七) 其他与传统地方戏剧相关的内容。

公益性的地方戏剧院（团）、传统地方戏剧代表性传承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民间传统地方戏剧院（团、班），对前款规定涉及本院（团、班）剧种的内容负有保护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传统地方戏剧资源普查。根据文化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传统地方戏剧保护计划，收集、整理相关史料和实物。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成对濒临失传的传统地方戏剧代表性剧目、折子戏、声腔、文献资料以及相关技艺的抢救保护，并实行常态化抢救保护。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抢救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相关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地方戏剧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形式，对传统地方戏剧进行真实、系

统、全面的记录、展示和传播，并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传统地方戏剧资源数据库资料应当向社会公开，免费供戏剧院（团、班）、各类文艺团体和个人研究、移植、改编和演出。

鼓励传统地方戏剧代表性传承人、戏剧名角、优秀演员等制作视频，利用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和互联网进行教学、研究、宣传，普及传统地方戏剧知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合法拥有的传统地方戏剧的实物、资料、建（构）筑物和场所进行保护性修缮和维护，并保持其原有风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合法拥有的传统地方戏剧的实物和资料，无保护能力或者丧失保护能力时，政府设立的公共文化机构可以接受其委托无偿代为收藏、保管、展出。

第十五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护利用传统地方戏剧的古戏台、古建筑、古遗迹。

第十六条 公益性的地方戏剧院（团）、传统地方戏剧代表性传承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民间传统地方戏剧院（团、班）应当做好以下保护工作：

- (一) 采取收徒、办学等方式传授技艺，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有计划地排练、演出、传播传统地方戏剧；
- (三) 组织、推荐学员到传习班、艺术院校培训、研习；
- (四) 参与传统地方戏剧公益性宣传、展示、传播、交流等活动；
- (五) 妥善保管相关的实物、资料，维护相关场所设施；
- (六) 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传统地方戏

剧调查工作；

(七) 其他有利于传统地方戏剧传承的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并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前款规定的各项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鼓励代表性传承人、戏剧名角、优秀演员到学校兼任任教、建立工作室。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与地方戏剧院(团、班)合作,建立学生实践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开设传统地方戏剧传习班和创作、评论培训班,培养传统地方戏剧专业人才。

第三章 发展传播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传统地方戏剧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传统地方戏剧人才培养、储备、激励机制。

代表性传承人可以按照国家、省和南充市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传统地方戏剧发展专项基金,用于传统地方戏剧的:

- (一) 抢救、记录、调查、整理、研究;
- (二) 原始资料、实物的征集、保存;
- (三) 研究成果和刊物的出版发行;
- (四) 代表性传承人、研究者的资助;
- (五) 专业人才培养、深造、进修的资助;
- (六) 展演与文化宣传的资助;
- (七) 演出、展示场所和设施的建设、维护;
- (八) 举办重大活动和开展交流的资助;
- (九) 保护、传承、传播、研究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十) 重大赛事获奖者、优秀影视作品或者文学作品创作者的奖励;
-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地方戏剧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传统地方戏剧演出空间。市级至少建成一个大型标准剧场,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中小型标准剧场。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代表性传承人各提供一处传习场所。

政府应当对其投资建成的标准剧场妥善管理、维修和维护,保证剧场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闲置的公共场所或者国有闲置房屋将其改造为传统地方戏剧活动场所。地方戏剧院(团、班)和代表性传承人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免费或者低价使用。

第二十三条 在传统地方戏剧活跃的乡村建设村级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时应当建设简易戏台。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传统地方戏剧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以下活动:

- (一) 征集、购买优秀传统地方戏剧剧本;
- (二) 组织传统地方戏剧剧目惠民演出;
- (三) 扶持传统地方戏剧社会组织、传统地方戏剧演出团体或者群众性传统地方戏剧团体的公益性演出;
- (四) 开展传统地方戏剧理论研究;
- (五) 传统地方戏剧保护的其他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传统地方戏剧剧本创作的扶持,建立优秀剧本奖励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购买木偶戏、灯戏、皮影戏、川剧等传统戏剧剧本,购买的剧本可以无偿提供给戏剧院(团、班)依法合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地方戏剧作品项目库,组织开展对经典传统剧目的挖掘整理、修改

提升,支持木偶戏、灯戏、皮影戏、川剧等剧种的精品传统剧目常态化复排演出。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的地方戏剧院(团)应当强化公益属性,创作演出体现时代主旋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统地方戏剧优秀剧目。

第二十八条 鼓励在有效保护传统地方戏剧核心价值的基础上,对传统地方戏剧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高展演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提升传统地方戏剧内在生命力、创造力和影响力,满足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传统地方戏剧可持续发展。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理利用传统地方戏剧文化资源,开发文化产品,提供文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文联、作协、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戏剧院(团、班)、高等院校、民间文艺社团、专家学者等,挖掘、记录、整理和研究传统地方戏剧,开展传统地方戏剧著书立作、影视创作等工作。

第三十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根据各自业务范围,有计划地开展传统地方戏剧的研究、收藏、展示、传承等活动。

公园、广场、街区、景区和公共交通等候区域等具有展示空间和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当对传统地方戏剧的宣传、展示、展演给予支持。

支持村(居)委会、民间文艺社团、戏剧爱好者举办传统地方戏剧演出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节庆、民俗、旅游推介、公共服务等活动,组织在商贸中心(集市)、旅游景区(点)、村(居)民聚居区、养老机构、学校等区域集中展示展演传统地方戏剧艺术。

鼓励和支持地方戏剧院(团、班)与旅游景区(点)合作,开展传统地方戏剧演出、展示等活动,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戏剧节、文化演出、艺术研讨、对外交流等方式,支持传统地方戏剧开展交流活动,促进传统地方戏剧传播与发展。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工作的宣传,可以将传统地方戏剧纳入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内容,普及传统地方戏剧知识。

传统地方戏剧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传统地方戏剧。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将传统地方戏剧纳入校本教材,成立戏剧社团,开设兴趣班(课),并与地方戏剧院(团、班)合作开展校园戏剧普及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侵占、破坏传统地方戏剧的实物、资料、建(构)筑物和场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传统地方戏剧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 保护条例》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1月4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南充作为川北的文化重镇，曾拥有众多地方戏剧种类。经过百年的传承，以川北灯戏、川北皮影、川北大木偶等为代表的南充地方戏剧以其显著的川北地方特色和独到的传承技艺享誉国内外，成为南充优秀传统文化的标志性符号。但是，南充地方戏剧“活不好、传不了、难出精品、难有名家”的现状仍存在，亟需制定“接地气”、“有特色”、“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予以制度性保护。

（一）必要性

1. 南充地方戏剧生存发展的问题需要解决。一是本市现有地方戏剧艺术专业表演团体（如南充川剧团、四川大木偶剧院等）上台表演人员老龄化严重，剧目创新不够，市场生命力不强；二是基层与民营地方戏剧艺术表演团体经费紧张，无表演场所；三是包括列入国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15项，仅21位传承人，传统地方戏剧的传承后继乏力，2016年后无新增市级、省级传承人；四是一些原流传于民间尤其是乡镇区域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剧种出现无传承人、

濒临消失的境况。

2. 南充地方戏剧保护规范性文件层级效力低，保护力度不足。南充已有涉及地方戏剧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贯彻意见》《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施意见》《南充市“传统戏曲”振兴试点工作方案》等，这些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戏剧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操作规定，但稳定性不强、层级效力低。全市地方戏剧普查、濒危小剧种抢救、基层和民间艺术表演团体的扶持等未能达到预期成效。

3. 已有的相关地方戏剧保护法律法规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目前，地方戏剧主要是通过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范围中作为传统戏剧进行保护。其条文主要源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相关的原则性规定，保护对象范围宽泛而针对性不足，导致实际工作中往往缺乏明确、可操作的法律依据，无法满足南充地方戏剧保护的制度需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亟需制定一部“立得住、可操作”的地方性法规。

（二）可行性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立法明确了指导思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下，国家高度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作出了支持戏

剧艺术繁荣发展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决策和部署,为具有悠久历史、独特魅力和深厚群众基础的南充地方戏剧立法保护明确了指导思想和立法目的。

2. 上位法为立法提供了充分依据。《条例》起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文化与旅游部规章《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确保《条例》起草不越权,不与上位法抵触。

3. 南充已有的管理机制和基层经验可上升为立法制度。地方立法须针对问题立法,解决基层实际问题。南充已有涉及地方戏剧保护的政府规章《南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在实际运行中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保护模式、监督方式等,为南充地方戏剧保护提供了可操作的经验,可上升为法规制度。

二、起草和审议过程

(一) 起草思路

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和起草过程中,确立了坚持“小切口、立得住、可操作”的起草思路,常委会领导带队到无锡、苏州、安庆、绵阳以及我市西充县、阆中市、南部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了解我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传承的现状、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倾听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为条例起草打下基础。第一,坚持“小切口”。突出问题导向,直面现实短板,聚焦传统地方戏剧传承发展活动中的显性矛盾,推进精准立法。第二,坚持“立得住”。充分运用调研成果,充分借鉴成熟经验,调研过程中,集中精力听取民声、收集民意、汇聚民智,更加有效地发挥立法联系点、专家库、大数据的作用,拓展立法视野,延伸立法触角,保证立法质效。第三,坚持“可操作”。精准施治、因势施策,针

对《条例》所涉及的概念界定、适用范围、保护措施等专业性较强的核心条款,多次组织地方戏剧院(团、班)、代表性传承人、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进行研究论证,切实做到立之有据。

(二) 起草经过

2021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南充市地方戏剧保护条例》的起草列为2021年度立法计划任务。按照立法计划,市文广旅局与西华师范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合作,成立立法起草工作组。市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先后带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文广旅局、顺庆区人大常委会等单位负责同志赴外地学习考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地方戏剧保护立法工作,重点对苏州市昆曲保护和安庆市黄梅戏保护立法经验开展了学习考察。随后,市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带队实地察看,走访了大木偶剧院金岭街老院、大木偶剧院白土坝路新院和市川剧团,并召开了立法座谈会,对地方戏剧保护存在的问题和立法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

立法起草工作组针对立法调研、现场走访、座谈交谈等发现的问题,在梳理南充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依据上位法规定,借鉴有关立法经验,于5月中旬完成了《条例(草案)》的起草。随后,起草工作组将《条例(草案)》分送市、县(市、区)文广旅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市、县院团代表,地方戏剧传承人代表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集中听取了修改建议。在充分梳理修改建议基础上,起草工作组经过数次协商讨论和多次修改后,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6月22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同意将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 审议过程

2021年6月2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南充市地方戏剧保护条例(草

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印送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建议,赴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会同法制委、教科文卫委先后多次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的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7月19日,险峰主任组织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相关同志,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围绕各方反映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8月17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后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建议在法规名称中加上优秀传统文化,法规名称修改后,形成了《南充市优秀传统文化地方戏剧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提请常委会继续审议。

2021年8月2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南充市优秀传统文化地方戏剧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通过南充日报、南充晚报、南充新闻网、南充人大网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赴西充县、阆中市、南部县等县(市)开展立法调研,多次组织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部门对条例所涉及的保护对象、保护内容、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讨论研究,委托西华师大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对《条例(草案)》内容的专业性、技术性、合法性进行论证。10月22日,组织四川音乐学院、四川省川剧院、四川省艺术职业学院、四川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教授召开立法论证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黄智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袁险峰出席会议并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围

绕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并呈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庚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我们召开专题会议反馈《条例(草案)》修改意见,我们对《条例(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11月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11月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11月4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5章38条,主要包括:

(一)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对象、基本原则、部门主体职责、公众参与等。

(二)保护传承。明确要建立保护名录、保护内容、编制保护计划、建立传统地方戏剧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对传统地方戏剧相关实物资料等的保护、相关地方戏剧院(团、班)的传承义务、传承人才培养等。

(三)发展传播。明确规定了传统地方戏剧工作队伍建设、设立传统地方戏剧发展专项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剧本创作扶持、建立传统地方戏剧作品项目库及宣传传播、校园传播、受众培植等。

(四)法律责任。明确规定了侵占、破坏传统地方戏剧的实物、资料、建(构)筑物和场所

的法律责任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五）附则。规定条例生效时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1月4日经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11月16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方面的责任，通过建立保护名录、明晰保护内容等，为有效保护和发展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

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传统地方戏剧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4天。根据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若需调整大会召开时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2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四川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2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八十四次会议建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4天。拟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依法作出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依法作出决定后，根据省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若需调整大会召开时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依法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年度计划报告、年度预算报告及其他事项。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得到顺利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为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营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良好法治环境,有必要在2021年至2025年开展全省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四川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着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省新局面。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专

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学习宣传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与安全、社会文明进步、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医疗卫生、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等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新时代平安四川建设新需求,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围绕食品药品安全、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公民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树立法治思维、坚定法治信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和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

法治教育。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继续深化“法律七进”活动，推动实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加强网络依法治理，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五、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大实时普法力度，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及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强化以案普法力度，建立健全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和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拓展社会普法广度，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提升智慧普法精度，强化普法平台建设。创新普法方式手段，加大普法内容供给，拓展普法网络平台，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升

普法产品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六、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融入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常态化，实现法治信仰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融合。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泛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是建设法治四川的基础性工作。中央已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2021—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就“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作出了决议。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顺利实施，营造我省良好的法治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就我省“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决议非常必要。

二、起草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作出本决议列入2021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今年7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会同司法厅，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规划和全国人大决议精神为指导，结合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起草了《决议（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梳理、充分吸纳相关意见建议，几易其稿形成了《决议

（草案）》。2021年11月3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决议草案的内容，既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决议精神，又力求结合四川实际，突出四川特色，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三是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四是结合实施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一是建立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二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分类开展精准普法，加强对青少年、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三）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二是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三是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决议（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作出该决议十分必要，对《决议（草案）》表示赞成，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23日下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对草案文字表述作了一些修改，形成了《决议（草案）建议表决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委员提出，《决议（草案）》第三条建议增加“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表述。为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经常性、实效性，提高普法精准度，监察司法委建议予以采纳。（见《决议（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三条）；

二、有委员提出，《决议（草案）》第四条应明确表述“法律七进”的具体内容。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已对“法律七进”作出详细表述，建议维持原有表述。

三、有委员提出，《决议（草案）》第七条除“谁普法谁执法”原则外，应增加“谁立法谁普法”的表述。监察司法委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八五”普法决议以及国家“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中均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议维持原有表述。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修改后的《决议（草案）》已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下面就全省“七五”普法工作完成情况及“八五”普法工作安排，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如下报告，请审议。

一、“七五”普法工作情况

2016年7月2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5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执行《决议》，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是普法责任全面夯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等会前学法制度，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聚焦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制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推进立法、司法、执法和普法有机融合。

二是“法律七进”不断深化。持续广泛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寺庙、进企业、进单位”，分层分类实施全民

普法，细化量化考评标准，延伸拓展普法内容和方式，推动普法宣传由“大水漫灌”转变为“精准滴灌”，命名136家省级“法律七进”示范点，推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

三是主题活动扎实开展。整合政府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普法资源，创新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以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为重点，省、市、县、乡、村联动发力，统筹开展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禁毒防艾、扫黑除恶、“宪法法律进高校”等主题法治宣传，年均开展主题活动4.3万余场（次）。

四是法治乡村建设加快推进。把法治乡村作为普法依法治理的重点，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乡村振兴法治工作规划，建立村（社）“两委”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实现每个村（社区）有两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试点建设“社区（村）法律之家”2950个，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19个。

五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50家、各类法治宣传阵地6.6万余个。组织开展“法治文艺进万家”活动，年均开展法治文艺巡演4.4万余场次。创设四川普

法形象大使“法博士”，开通普法网站、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等，“互联互通、多方共享、联动发力、全媒推送”的普法新格局基本形成。

六是民族地区依法常态化治理持续深化。实施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送法进寺庙“三年行动”，全面推广法律进寺庙“四进七有”工作模式，实现涉藏州县寺庙全覆盖。举办寺庙“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培养“寺庙法律明白人”1629人。实施“双语”普法，开展彝区普法依法治理行动，助力大小凉山摘毒帽、拔穷根。

通过“七五”普法，全社会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更加浓厚，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个别地方和部门对普法工作的基础性作用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二是“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还需全面落实，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持续提高；四是普法工作发展还不平衡，民族地区普法还有短板。

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

“八五”普法期间，我省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坚持普法先行，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机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适时制定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

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突出宪法、民法典以及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与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突出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教育引导，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推动公民法治实践养成。

四是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健全普法依法治理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拓展“法律七进”，深化行业和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不断夯实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基础，形成符合四川实际的依法治理路径和模式。

五是切实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拓展实时普法广度，拓展社会普法宽度，健全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培育以案普法四川品牌，强化“以案说法”力度，提升智慧普法精度，创新普法传播方式，让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六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加强法治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力度，依托红色历史遗迹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艺繁荣发展，持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宣传和涉外法治文化传播。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 《关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八五” 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于2022年3月7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五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抓好“七五”普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的贯彻实施,普法责任全面夯实、“法律七进”不断深化、主题活动扎实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民族地区依法常态化治理持续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七五”普法工作也存在普法针对性、时效性不强,农村和民族地区普法工作存在短板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八五”普法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

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更加注重法治观念、法治思维,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二、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突出重点内容,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结合实施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突出重点对象,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三、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筹划开展新时代系列主题鲜明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及时总结“一五”至“七五”普法工作的好经验好作法,认真分析查找存在的困难问题,着力补

齐短板。要提高普法宣传教育精准度，促进均衡发展，注重分层分类，加强广大农村和民族地区普法工作力度。要从政策、制度、机制等方面综合施策，切实推动人员、经费等普法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进一步加强基层普法能力建设。

四、进一步推动普法工作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继续深化“法律七进”活动，推进普法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要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大实时普法工作力度，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建立

健全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强化以案普法长效机制。进一步创新普法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丰富普法内容供给。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融入法治元素。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常态化。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下面就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如下报告，请审议。

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紧盯建章立制、规范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保障等关键环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聚焦制度建设，突出执法规范。一是抓好法规贯彻。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6条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内容，推动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50条与此相一致，确保具体法条与具体执法办案相适应。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双警执法”规定，积极推动省高院支持“通过

远程视频确认案情的方式，实现两名交警现场作出简易程序处罚”，切实解决规范执法与现实警力不足之间的矛盾。二是助推地方立法。为弥补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制度“空缺”，成都、南充、遂宁、资阳、广安等地出台机动车停车管理、非机动车管理、车辆通行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明确执法责任。三是健全执法机制。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事故认定及复核、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审核备案办法等12项制度机制，有效强化监督制约，促进公安交警依法依规行使行政职权，有力解决行政处罚“同案异罚”、事故处理不公平不公正、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聚焦为民服务，突出执法宗旨。一是从细改进执法。制发《全省公安交警系统改进执法工作“六项措施”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明确酒驾醉驾等12项严重违法严查清单、未按规定停车等10项一般违法首次警告清单、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等11项轻微违法免于处罚清单，切实解决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目前已对64.6万起交通违法免于罚款处罚，累计减少罚款9191万元。二是从严查纠顽疾。聚焦“黄牛党”、执法办案不规范、“电子眼”设置不规范等7类顽疾，逐条制定清单、严格挂图整改。目前，共取缔非法中介点78家，行政拘留74人，

停业整顿检测站、社会化考场、登记服务站 62 家,约谈企业负责人 394 人;排查“电子眼”20129 套,暂停使用 4801 套,违法采集量同比下降 32.88%,罚款金额同比下降 18.48%,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三是从实优化服务。坚持规范执法与为民服务相融互促,创新推出私家车二手车交易登记省内跨市(州)通办、事故损害赔偿“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等“12+6”便民改革,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一网通办”工程,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目前已累计申领“电子驾照”400 余万个,先后在 18 个市(州)充实 3.1 万个停车位,新增产业园区车驾管服务网点 189 家,服务半径缩短至 3 公里以内,有效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三、聚焦落地落实,突出执法监督。一是加强督促检查。通过搭建“一中心三平台”(道路交通研究中心及智慧监管、智慧教培、智慧党建 3 个平台),常态化开展队伍风险研判和业务监管预警。累计对全省 114 个执法服务站开展视频巡查,业务抽查 2.3 万余次,发现异常业务 299 起,并下发通报,限期核查整改;自贡、宜宾、眉山、绵阳等地公安机关对 28 名民警(辅警),分别给予政务警告、诫勉谈话、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理。二是畅通外部监督。通过“开门评警”和“自查自纠”相结合方式,借助公安交警自媒体、“12345 政务服务平台”“12389 举报平台”等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累计收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管理服务对象意见 1395 件,及时走访调查,回应社会关切;分析梳理涉高速公安违法处理、电子测速、交通管制等信访投诉 478 件,逐一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目前已全部整改。三是严肃惩处问责。以事故深度调查倒逼执法不规范问题整治,对成都“1·29”、绵阳“3·21”等 6 起较大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强力纠治降格处罚、“拆单”处罚、为车辆检验提供虚假证明等问题,对涉案民警(辅警)44 人作出处理,其中涉案情节严重的 3 人移送监委调查,2 人免

职、10 人给予党内警告。

四、聚焦提质增效,突出执法保障。一是强化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与送教下基层、理论教育与实战训练、日常练兵与比武竞赛”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在浙江大学、公安厅战训基地开展执法培训 60 余批次。创新推出“VR+警务实战”模式,实现沉浸式对抗练兵,着力提升执法水平。二是强化科技应用。探索多维智能监督体系,推行酒驾呼气测试数据、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数据、生物检材保管全程留痕和唯一性管理,做到“一站式、链条式、闭环式”执法监督,进一步优化公安执勤执法考评机制,严厉整治“执法造假、数据注水”等问题,坚决纠正唯处罚数量的评价方式。三是强化执法保障。从严抓好执法装备配备使用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加强全省公安机关办公区域、办案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口执勤点位和警务室等群众易聚集地的疫情防控管理,进一步充实警力配备、优化办事流程、完善协作机制,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全省公安机关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制度体系、执法手段、执法能力、法制教育等方面还存在问题短板。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攻坚短板弱项,开创执法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是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情况,结合我省实际,适时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使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防违规增设行政许可程序、增加办事流程等问题,坚决杜绝公安交警规范性文件审批前置现象。三是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监管平台功能,细化案件考核标准,开发案件线上自动考评功能,及时推送预警信息,落实动态监督,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起违法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全省公安机关 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于2022年3月7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公安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盯建章立制、规范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保障等关键环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服务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同时，在完善配套制度、强化执法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法治教育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强化为民服务宗旨

坚守公平正义核心价值导向，进一步体现为民服务的执法宗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注重理性执法、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坚决克服“以罚代管”和“执法逐利”，让执法既有

力度又有温度。省人民政府要抓紧完善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提高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的时效和质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确保规范公正执法

要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坚持不懈地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公安道路交通执法工作法治化水平和公信力。建立健全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要强化对公安机关执法全流程、全方位、全要素监督管理，防止和惩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粗暴执法等行为。要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加强执法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广大民警的执法素养和执法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科技应用，打造智慧警务模式

要加强信息化引领，充分发挥监管平台功能，细化案件考核标准，开发案件线上自动考评功能，及时推送预警信息，落实动态监督。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科学合理设置城市人行道、单行道、左转专用道、公交专用道等交通管理措施；

科学设定城市红绿灯的时长标准，确保人行道通行安全；着力在解决城市道路缓堵保畅，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根治“城市病”等制度性建设方面取得新成效。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遵规守法氛围

坚持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日常执法过程中，对违反交通法规的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明确交通参与者参与道路交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树立通行规则意识、安全自律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努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遵规守法环境。

关于依法推进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依法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关于依法推进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把文化和旅游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确定的“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目标，省政府采取系列措施，强化精准施策，旅游大省地位基本确立，旅游强省建设成效明显，旅游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突出。“十三五”期间，旅游业发展速度和总体实力稳居全国第一梯队，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16.89%，增速远超GDP同期增速，文旅经济对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贡献率达25%，吸纳超过1000万人就业。2019年全省旅游收入达11594.32亿元，突破万亿台阶，排名全国第4。2020年，受疫情巨大冲击，旅游业遭受重创，全省旅游总收入跌至7173.3亿元。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省委、省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和文旅经济恢复发展，今年以来全省旅游业恢复性增长、补偿性消费势头旺盛，春节、五一、国庆等假期全省旅游收入、人次等主要指标均居全国第1，仍然保持一个良好发展态势。

（一）重构发展思路，创新推动机制。为了形成大抓文化旅游的新局面，省委、省政府采取系列创新措施，着力构建大抓文化旅游新的思路和机制。一是高规格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从2019年起，省委、省政府每年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由各市（州）竞争申办，每年大会都对全省文旅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部署，21个市（州）也跟进召开本地区文旅发展大会，充分调动了各地大抓文化旅游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制定政策加强顶层设计。出台《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等“1+1+2”系列政策文件，按照“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提出“加快建设成都文旅经济发展核心区和环成都、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文旅经济带”的“一核五带”文旅发展布局，明确旅游业发展目标和具体路径，完善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总体谋划和政策设计。三是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从2019年起，每年评选10个左右天府旅游名县，对命名县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和15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超140个县（市、区）参与角

逐,3年来评选出31个天府旅游名县和36个候选县,10个县市入选2021年全国县域旅游百强,有效激发了县域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的活力,引领全省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热潮。四是健全大抓旅游发展机制。把文旅发展纳入市(州)、县(市、区)绩效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将景区管理机构级别与发展指标挂钩,构建文旅发展考核机制。陆续组建18个文旅发展联盟,推动联盟单位相互交流、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全部建立文旅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推出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举措,形成党统筹、各方参与、齐抓共促的良好工作格局。五是完善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推动出台《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四川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四川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推动旅游业科学发展。

(二)丰富旅游业态,推动产品升级。为加快旅游业转型发展,着力整合优势特色旅游资源,努力培育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特色化、多样化的文旅产品体系。一是着力打造文旅精品。持续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香格里拉、大贡嘎、大竹海、大灌区、大蜀道、大遗址、大草原等“十大文旅精品”,着力建设长征红色旅游走廊、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茶马古道历史文化走廊等“四大文旅走廊”,重点推动蜀道翠云廊古柏等保护利用。二是不断深化文旅融合。探索“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体系,深入推动文化旅游与各行业、各领域广泛融合。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艺精品创作展演、历史名人文化传承创新、文旅精品线路推广等“八大文旅融合工程”,在全国省级层面首创财政支持文旅融合发展模式,累计支持项目91个,扶持资金8.1亿元,撬动社会资金超

1000亿元。三是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开展“重走长征路·奋进新征程”红色旅游年系列活动,发布了40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11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2021年3月以来,全省46个红色旅游重点景区接待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团队8.1万个、982.8万人次,综合收入61.4亿元;国庆假期接待游客超200万人次,比常年增长3倍以上,游客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中接受红色熏陶,为庆祝党的百年华诞营造了浓厚氛围。四是丰富高品质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度假旅游,建设一批具有四川特色、知名度较高、辨识度鲜明的旅游度假区。进一步发展乡村旅游,着力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努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带动100万贫困人口脱贫奔康。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中高端特色旅游商品,深挖冬季冰雪旅游潜力,让“淡季不淡”。截止目前,全省拥有世界遗产5处、全国第2,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15家、并列全国第3,国家4A级旅游景区303家、全国第1,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8个、并列全国第1。

(三)坚持项目化推进,促进产业发展。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柱产业,以项目整合资源力量,投资空间不断扩容,充分释放产业发展活力。一是以项目化方式推进文旅产业发展。建立全省文旅重点项目协调调度、运行分析、动态调整、投融资促进、定点联系服务和督查考核等“六大机制”,建成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枢纽性重大文旅项目。2019年以来,全省推进重点文旅项目581个,计划投资1.67万亿元,累计完成投资超5000亿元。二是创新金融赋能文旅产业发展。全省设立30家文旅特色支行,推出“全域旅游贷”等87种文旅专属信贷产品,为1157家文旅企业投放贷款1095亿元,发行文旅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65.31亿元、居全国第1。三是加大市场主体扶持力度。出台财政扶持和减税降费等系列政策措

施,给予全省164个文旅企业和行业组织纾困补助6200余万元,为789家旅行社暂退质保金2.62亿元。四是激发旅游消费潜力。推出系列文旅消费挖潜政策,开展消费提振行动,创新建立省、市、县三级纵向协作的文旅消费工作推进机制,4000多家文旅企业推出景区优惠、企业让利等文旅惠民举措,成都等6个城市纳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持续推动消费扩容提质。五是在全国率先完成全省文旅资源“双普查”。建成全国文旅资源普查智慧样板工程——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云,共普查出六大类文化资源305.7万余处,旅游资源24.5万余处,新发现新认定旅游资源6.5万余处,拓展了旅游产业发展新空间。

(四)大力宣传推广,培塑四川品牌。坚持健全宣传机制、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努力为四川旅游营造良好形象和生态。一是擦亮“三九大”文旅品牌。推出“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宣传口号和文旅吉祥物安逸熊猫,成为媒体和社会热议的话题与共识。三星堆遗址重新一轮发掘惊艳天下,系列文旅推广活动产生广泛世界影响,形成文博旅游网红打卡地。九寨沟灾后重建胜利完成,盛妆归来、更加美丽。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改扩建工程顺利完成,大熊猫文旅资源整合力和国际品牌辐射力大幅提升。二是建设“天府旅游名牌”。总结运用“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要素,建设一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宿、名导、名品和美食等系列“天府旅游名牌”,形成四川文旅品牌集聚效应,有效提升四川文旅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三是打造四川文旅宣传矩阵。开展多层次、多样式宣传营销活动,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举办四川大熊猫文化旅游周、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等重大活动,组织赴广东、

浙江等地专场推介,加强新媒体以及境外社交媒体宣传。“丁真现象”成为文旅营销“顶流”,极大提升四川文旅形象。据文旅产业指数实验室发布信息显示,2020年四川文旅新媒体传播力指数位居全国第1,国际传播力指数位居全国第4。

(五)强化管理服务,优化旅游环境。坚持以人为本、游客至上,打好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科技赋能“组合拳”,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一是突出抓景区管理。每年召开全省旅游景区发展大会,按照“主题资源特色化、业态要素多样化、旅游体验个性化、基础设施现代化、管理服务人性化”景区发展思路,从精度、深度、力度上做文章,持续开展景区“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旅游景区管理服务质量。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和动态监管。出台《四川省旅游景区精细化服务管理提升规范》《四川省A级旅游景区文旅融合实施导则》等标准,常态化开展景区暗访复核,实施旅游景区准入、复核和退出全过程动态监管,着力提升旅游景区现代化治理能力。三是全力推进旅游智慧化。深化旅游与科技融合,构建“智游天府”四川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提供18项文旅便民公共服务,实现全省重点旅游景区资源整合、实时监测和应急管理一体化,形成全省智慧文旅“一张网”,提升旅游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四是抓好旅游市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规定,按照“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指导各类文旅场所采用刚性管控和柔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堵塞防控漏洞,筑牢安全防线,避免疫情通过文旅活动传播扩散。

二、关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情况

2020年1月,党中央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要求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富有巴蜀特

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和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这为川渝两省市加强文旅合作、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实施路径。四川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重庆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分别就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出决定,明确要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双方携手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2020年以来,川渝两省市以巴蜀文化为纽带,以文旅融合发展为突破,坚持协同发展、一盘棋推进,特色化发展、差异化定位,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着力打造区域文旅合作新典范,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全面起势,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和高品质宜居地的重要支撑。

(一)健全合作推进机制。建立共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专项工作组、联合办公、协调会议和信息报送等4项机制。制定实施深化四川重庆合作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工作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要点,共同推动走廊建设重点工作99项,先后召开3次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专项工作组联席会,就“一盘棋”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各项重点事项进行系统性谋划和部署。

(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会同重庆形成《关于恳请支持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有关事项的请示》,梳理7个方面19个事项向上争取国家支持。成功争取国家发改委、文旅部共同牵头编制《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组织专家开展巴蜀文化旅游重大课题和政策研究,编制形成《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四川区域)建设实施方案》,梳理了一批具有标志性、示范性、引领性、全域性重大项目。

(三)增强川渝文旅战略协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文物局相继与重庆相关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示范引领支持市县层面战略协

同发展,推动四川博物院与三峡博物馆、四川省雅安市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成都市邛崃市与重庆市南岸区等各层级签订文化旅游战略合作协议63份。发布跨省区精品旅游联线70余条,建立“巴蜀文化旅游推广联盟”,示范带动建立11个川渝文旅相关行业联盟。

(四)推进川渝文旅一体化发展。联合实施一批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大力开发文旅+大熊猫、旅游+互联网等新业态,合作培育“巴蜀脊梁”红色旅游、“巴山蜀水”生态康养等十大巴蜀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协同打造文旅品牌,共同培育“成渝地·巴蜀情”区域文旅品牌,联合开展“川渝双城艺术季”“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等主题活动,举办第六届中国诗歌节、巴蜀合唱节等重大活动。推进川渝阅读“一卡通”项目,开展“巴蜀文化旅游走廊自由行”活动,两地近200家旅游景区分别面向对方游客推出120万张免费门票和优惠政策。编制《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推进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省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全面完成了“十三五”目标,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高位开局。但仍有若干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旅游业作为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行业之一,疫情发生以来,部分旅游企业经营困难,全省文旅产业直接经济损失达6000亿元,预估拉低我省经济增速1.5个百分点左右,目前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的措施还需进一步研究深化。二是以观光游为主的现状仍未改变,“山强水弱、景强文弱、夏强冬弱、日强夜弱”的现象还比较明显,门票经济依赖还比较重,中高端旅游产品供给不足,旅游产业结构不优,旅游发展效益不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三是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重大政策突破不够,《巴蜀

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尚未出台，难以落实支持政策、重点项目、资金来源等，导致项目落地、活动组织、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出现障碍，部分重点任务实施进度缓慢。四是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随着旅游新业态、新场景、新应用日益丰富，对标“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目标定位，亟需加快修订完善《四川省旅游条例》，并在旅游服务质量、产业促进等方面进一步探索地方立法。

四、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推动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抓好“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着力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加快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一）进一步优化全省文旅发展布局，不断提升区域协同带动力。准确把握四川文旅新发展阶段特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优化“一核五带”协同发展布局，指导各市（州）主动融入全省总体布局，聚力打造“十大四廊”，联动发展文旅经济带，以优势地域辐射后发地区、成熟景区带动潜力资源，打造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发展共同体，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支柱产业，奋力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二）进一步推动旅游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升优质产品供给力。着眼人民群众旅游需求新变化，大力发展度假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等业态，推动传统观光游向观光游与体验游、度假游、健康游并重转变。推出类型多样、特色鲜明、品质优良、适销对路的定制化旅游产品，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线路和项目，以优质产品供给赢得市场。着力塑造好三星堆、九寨沟、大熊猫 3

个超级 IP，对标世界一流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示范区，努力擦亮“天府旅游名县”品牌，高质量打造“天府旅游名牌”，不断提升四川旅游美誉度。

（三）进一步完善旅游要素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文旅综合支撑力。持续完善旅游公共交通体系，努力实现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的公共交通无缝对接，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4A 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提升全域通达能力。进一步加密加气站、维修点、充电桩、房车营地等旅游配套设施，扎实推进“厕所革命”，使游客进得快、游得慢、玩得好。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推动购物消费、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进一步优化“智游天府”的数据覆盖、功能应用，打造全域智慧旅游平台，真正实现一机在手、畅游四川。引进更多会策划、懂经营、善营销的领军型高层次文旅人才，加快实施“天府万人计划”“天府文化领军人才”等培养工程，打造一支高素质文旅川军。

（四）进一步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文旅产业竞争力。始终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持续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展演、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旅精品线路推广等一批重大工程，建设一批文旅融合示范园区，做优一批文旅精品景区，加快建设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枢纽性重大文旅项目。实施“旅游+”“+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各行业、各领域广泛融合，培育形成一批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着力推动科技、金融为文旅产业发展赋能，积极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提高文旅产品科技含量；大力推动文旅与金融合作，创新融资方式，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大力培育新兴文旅消费，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大力恢复和发展入境旅游，扩大本地消费，激发潜在消费。

(五) 进一步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共建共享,不断提升巴蜀文旅影响力。持续加大与重庆战略协同、政策衔接、规划对接,进一步提升川渝文化旅游战略位势、区域能级和发展格局。继续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将具有影响带动作用的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政策纳入国家顶层设计,跟踪抓好需国家支持的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支持等事项的落地落实。充分挖掘巴蜀文化旅游资源的独特禀赋,整合巴文化、蜀文化、红色文化、三国文化、长江文化等资源,强化巴蜀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努力建成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和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充分利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资源、聚资金、聚政策、聚人才的优势,加强与西藏、青海、甘肃、陕西、云南、贵州等

邻近省份合作,进一步推动旅游客源互送、旅游信息共享、旅游合作共赢,共创全国跨区域文旅合作典范。

(六) 进一步统筹安全和发展的关系,不断提升文旅法治保障力。继续抓好文化和旅游领域疫情防控,落实好各类设施、场所、活动等防控要求,特别是要针对文旅场所重点防控部位进行漏洞再排查、防线再加固,坚决避免疫情通过文旅渠道传播扩散。持续推进文旅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等立法工作,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落实旅游经营场所、设施、产品、服务等安全标准,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守住生态安全底线、文物安全底线。全面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树立四川良好旅游形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依法推进 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推进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办理，并于2022年3月11日前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文化旅游强省建设。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考验，加强与重庆市的合作，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但我省文旅事业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与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文化旅游强省的目标还有差距。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一体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全面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认真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

要》，加强与重庆市的协作合作，立足川渝、面向全国，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和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紧密结合川渝文化旅游发展实际，强化“一盘棋”思想，贯彻“一体化”理念，推进川渝文旅一体化发展。

二、推动出台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

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和工作统筹，推动尽快出台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准确定位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目标，明确川渝文旅一体化发展重点。统筹川渝两地文旅产业布局和要素配置，形成协调有力、竞争有序、共建共赢的发展格局。以川渝毗邻地区合作为突破，加快打造一批川渝文旅产业合作示范区，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增强整体竞争力。突出共建目标重点，共同打造三国文化、长江文化、驿道文化、红色文化等川渝特色文化，共同推动巴蜀文旅产业繁荣发展。

三、深化文化旅游品牌建设

聚焦“两中心两地”建设目标，做精做好“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旅游安全保障，推动居民生活环境和文化旅游环境整体提升，擦亮巴蜀大地安逸巴适的文化旅游招牌。加强川渝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文

旅品牌，共同培育文创产品，共同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区，共同将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成为长江文明体验高地、世界知名旅游度假胜地。

四、培育新型文化旅游消费市场

充分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促进科技赋能文旅，推进科技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强文旅单位与融媒体平台和数字文化企业的合作，推进巴蜀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利用。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开展四川、重庆数据共享合作创新，为全国文旅产业的协同发展

提供有益经验。

五、构建川渝文旅合作新机制

以建设国家文化旅游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工作为切入点，构建省际文旅合作机制，搭建省际交流合作平台，探索行政区与文旅经济发展区适度分离和跨行政区合作开发新模式，构建文旅联合执法、联动共享等工作新机制，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川渝文旅形成联动发展、融合共建的合作新机制。

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君臣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省推进乡村振兴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后高规格召开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议，所有市（州）、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参加，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系列部署安排，省上先后出台《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专项规划》《成德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内江荣昌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总体方案》《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系列文件，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前三季度，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06元、增长11.3%，第一产业增加值4476.99亿元、增长7.2%。

（一）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脱贫成果保持稳定。一是衔接政策体系加快建立。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召开高规格工作推进会、出台实施意见，对衔接工作作出部署安排。省上已出台33个专项配套政策，还将出台5个，“1+N”的有效衔接政策体系正加快形成。二是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基本形成。今年4月、6月，省上2次组织对农村居民进行集中排查，新认定监测对象0.95万户3.18万人（全国排名第5），累计达8.75万户28.99万人（全国排名第7）。目前，已消除风险7.58万户24.99万人，正在实施帮扶1.17万户4万人，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三是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今年下达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210亿元，较去年增加10亿元。抓实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明确要求县（市、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50%，上半年45个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823元，同比增长14.5%，增速高于全省1.3个百分点。用好增减挂钩政策工具，今年以来，脱贫县签订节余指标省内流转协议规模1.43万亩，可筹集资金43亿元；用好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政策，向自然资源部交付跨省调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2.55万亩，中央下达调剂资金38.46亿元。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25个、重点帮扶村3060个，出台支持重点帮扶县实施意见。争取到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

村项目 15 个。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稳步推进,全面完成 36.39 万套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启动掉边掉角农户搬迁工作。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845 个,带动 3.5 万名群众就业,发放劳务报酬 1.77 亿元。建设“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市县平台 133 个、县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183 个。四是东西部协作和帮扶力量总体到位。浙江省 11 个市 62 个县结对帮扶我省 12 个市 68 个县,155 名浙江帮扶干部、33 亿元财政帮扶资金全部到位。落实 342 个省直部门(单位)定点帮扶 68 个脱贫县,省内较发达的 12 个市和 35 个县对口帮扶 50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新一轮 3.4 万余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200 人以上的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队员总体到位。

(二)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粮食有望扩面增产、生猪生产基本恢复。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省政府建立“周监测、月调度、季盘点”工作机制,制定防止耕地“非粮化”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省级星级粮食园区占比不低于 30%。今年小春粮食产量 429.2 万吨、增长 0.7%,大春粮食面积同比增加 56.8 万亩。预计全年粮食产量可望达到 710 亿斤以上、增产 5 亿斤以上,能够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着力强化生猪生产用地、财政、环保、金融、保险政策支持,年初将生猪出栏调度目标下达各市(州)政府,继续抓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1—9 月出栏 4401.8 万头、增长 29.8%;三季度末存栏 4350.4 万头、增长 15.5%。预计全年生猪出栏将超过 6200 万头,能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三) 建设现代农业园区,“10+3”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一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分层分级开展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新增 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培育 32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全省已建成各类农业园区 1100 余个。将 20

个林业园区纳入省级现代林业园区培育范畴,并推荐 7 个林业园区申报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二是农田水利建设稳步推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新建高标准农田 358.8 万亩。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引大济岷、长征渠引水 2 个特大型工程前期工作;创新开展“新农水”工作,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全省农业灌溉用水保障进一步加强。三是现代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烘干冷链物流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加快发展。启动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加快建设种质资源中心库和良种繁育基地,组建四川种业发展集团,开展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启动川猪、生物育种重大科技专项,育成新品种 54 个;支持乡村振兴、产业技术创新、农机装备及烘干冷链贮运等科技项目 359 项;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启动“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建设。四是乡村旅游快速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旅游特色景区和重点村镇建设,新打造乡村类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47 家,培育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3 个、重点村 7 个。五是农民工转移就业形势稳中向好。深入实施服务保障农民工战略工程,打造“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前三季度,农民工转移就业 2682 万人、增长 6.1%,劳务收入 4731.77 亿元、增长 24.19%,新增返乡创业农民工 9.99 万人,新增创办企业 3.7 万户,带动就业 23.7 万人。

(四) 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县和“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项目,新改建农村户厕 40.5 万户,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6%。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60.18%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96%以上的

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51%。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改）建农村公路 1.3 万公里，所有镇和建制村实现通硬化路；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开展“乡村水务”试点，82%以上的农村人口喝上“自来水”；实施乡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农村供电可靠率达 99.7%。三是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增绿。深化农村河湖“清四乱”工作，水环境质量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实施“一控两减三基本”计划。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抓好退捕渔民就业安置。

（五）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就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作出部署安排，制定出台了“1+24+1”工作方案，乡村发展质量、服务供给、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乡村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精心组织乡镇党委、村“两委”换届，乡镇党委书记平均年龄 40.6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 87%；村书记平均年龄 44.7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 47%、“一肩挑”达 97.4%。出台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重点任务清单》。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广“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机制。推动乡（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二是农村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空心学校”、生源严重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撤并整合 1300 多所；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两自一包”改革。加强乡

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动态清零。三是文明乡风建设持续推进。实施文明村镇创建，实施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和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命名“四川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20 个，10 个乡入选“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新开展乡村文化振兴魅力乡镇竞演大赛群众文化活动，截至目前，共举办线上线下竞演 225 场。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创建评选活动，持续开展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十大行动。

（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一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已全面推开，土地流转率达到 40.5%。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稳慎推进 1 市 5 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二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基本完成。全省共清查核实集体资产 2292.8 亿元、集体土地 4.94 亿亩，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853 万人次，股份（份额）量化集体资产 1181.8 亿元，完成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 4.9 万个。选择 1292 个村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出台《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构建。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1 家、家庭农场 1.1 万家、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15 家。支持 88 个县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在 15 个县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制度试点。四是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全面实施财政乡村振兴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在全国率先探索明确乡村振兴财政投入科目统计制度，前三季度，各级财政共投入财政涉农资金 818.4 亿元。研究制定《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设立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健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完善农业担保体系,农业农村投资持续较快增长,截至三季度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2.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6%,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1.9%。五是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成效显著。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四川省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通过“县管乡用”“县管校用”等方式招聘教师、医生、农技人员等各类人才近 4 万名,采取定向培养方式招录 1000 余名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大学本科生;通过“科技下乡万里行”活动选派 599 名专家人才下乡帮扶。

(七)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得到加强。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落实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农村一线开展调研,亲自主持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其他省领导坚持把乡村振兴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加强督导指导。省委出台《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调整和加强了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彭清华书记、黄强省长任组长,下设 7 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各领域重点工作,市县也都按此规格加强了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省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职能并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按期完成省市县扶贫工作机制调整设置,组建乡村振兴机构。单设的乡村振兴局都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领导和

管理,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都兼任同级党委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门党组副书记或副职领导。从六个方面明确了省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和省乡村振兴局的工作关系,同时印发《关于明确市县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机构有关工作关系的通知》,持续督促指导各地按照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厘清市县党委农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机构的职责关系,优化运行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推动相关部门法定职责落实到位。出台《四川省市县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试行)》和 2021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把考核结果纳入省委、省政府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出台《四川省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对 176 个涉农县(市、区)实行分类考评,每年评选乡村振兴先进县(市、区)10 个、成效显著县(市、区)15 个、重点帮扶优秀县(市、区)10 个、先进乡镇 50 个、示范村 500 个、重点帮扶优秀村 200 个,落实乡村振兴考核考评奖励资金 27.7 亿元、比去年增加 16.2 亿元。

二、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全省还有 8.7 万户 28.9 万人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防止返贫压力依然很大。二是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的问题依然突出,粮食扩面增产更多依靠行政推动,调动地方抓粮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很难。三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欠账多,村内道路、农田水利建设和农村厕所、污水、垃圾整治等还存在短板。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经连续出台 4 个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全面系统安排,政策框架体系已

基本形成，下一步的重点是抓推进、抓落实，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抓紧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年内全面构建起“1+N”有效衔接政策体系。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做好接受国家后评估准备。落实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集中支持，建立省领导联系制度。继续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扎实推进掉边掉角农户搬迁工作。进一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做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脱贫农户务工就业促进工作。

二是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全面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出台考核细则。锁定市县粮食面积、产量和自给率底线，确保“十四五”期间只增不减。研究完善对产粮大县、种粮大户的支持政策。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管机制，加快补齐农田水利设施短板。

三是推进园区建设，促进“10+3”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梯次培育省市县级现代农业（林业）园区，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实施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工程，引导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聚连片发展。加快推进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和成德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现代种

业、现代农机装备和烘干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四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规划编制，探索“多镇合一”“多村合一”编制片区规划。建立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路、水、电、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厕所、垃圾、污水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突出抓好农村道路建设。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乡村医疗、教育质量和社会保障水平。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五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继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抓好既定部署落实落地，不断释放改革红利。运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壮大新型集体经济，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创新乡村产业发展要素保障、服务供给机制，优化乡村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财政支农方式和农村金融服务创新。

六是完善领导推进机制，确保各项部署落实落地。全面建立乡村振兴责任制清单，压实落细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作为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开展市县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全面实行县（市、区）推进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激励。建立县级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年度任务清单制度，完善县层面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有安排、有重点、有措施、有突破、有实效。特别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出台了33个配套政策,形成了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在抓产业方面,注重粮食生产,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抓手,加快推进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方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效解决农村居民饮水用电出行等问题;在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组织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也都作出了具体安排,建立完善了乡村振兴机构,出台了分类考评激励办法,分类评出了先进县、先进乡镇和示范村,农民收入不断增长,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成效显著,值得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乡村振兴任务仍很艰巨,还需要针对短板弱项,精准施策,持续用力,全面推进。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请省政府按照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认

真研究处理,并于2022年3月7日前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一、着力强化法治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要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逐条研究落实举措,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和措施要执行好、利用好,对涉及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应尽职尽责做实。要强化对国家各部委相关配套政策的对接,结合地方实际,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应政策,统筹抓好工作落实。在抓好典型示范引领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整体发展,进一步梳理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短板,精准施策,逐项推进,搞好点面结合,实现全面振兴、全域振兴。

二、狠抓乡村产业发展。要继续重视粮食生产,利用优势特色资源,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进现代农业“10+3”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通过改革创新,破除土地、资金等瓶颈性问题,特别是要积极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有效盘活集体资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调动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推进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三、加快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要坚持整体规划和长远布局,高效协同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在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农村未来发展方向，结合片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科学明晰产业发展定位，为产业振兴找好出路；要合理开展规划布局，注意房屋、道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风貌协调，并加速推动城郊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规划，以及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要掌握好时序步骤，可以先在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地方进行试点，再根据各方面力量和条件，统筹安排、把握节奏、压茬推进，既要提速增效，也要防止冒进。

四、强化农村人力资源政策落实。乡村振兴，关键在人。面对四川人口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的现状，应当特别重视解决农村老龄人口的生活来源问题，从 2682 万转移农民工抓起，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督促农民工群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年老回乡后的生活收入保障。此外，要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鼓励发展互助式养老

服务。

五、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推广。实现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要通过科技创新改造传统产业、创造新兴产业、优化经济结构、保护生态环境，要依靠科技创新，做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稳定粮食生产和保障农产品供应等工作，实现粮食等领域科技创新自主可控，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要充分发挥四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力量，依托科技优势，依托人才优势，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为我省农业产业更快更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要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在 2022 年财政预算方面，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安排，扎扎实实体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的要求。

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要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省政府坚持把贯彻落实好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构建了传达学习、任务落实、督促检查、结果报告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确保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作出重大部署。省委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形成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等事关四川长远发展的大事要事作出整体谋划和安排部署，彭清华书

记多次就科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作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黄强省长、曹立军副省长多次就相关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作出具体安排。2020年9月，自然资源厅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专题研讨班”，组织市（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培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要求，在增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水平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受到国家层面充分肯定。

（二）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制改革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将原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展改革部门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城乡规划整合为国土空间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相关职能。组建由

省长任主任的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规委会”），主要负责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审议有关重要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统筹推动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等相关工作。建立由分管副省长牵头的规划与用地审批“联审会”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省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机制。将原隶属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城市规划协会整体划转自然资源厅，并对其管理架构进行改组，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机构，形成上下对口的管理组织模式，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统筹推进省市县三级和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高质量编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组建高水平技术团队，成立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中科院成都山地所、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省国土科技研究院、成都市规划院等单位参加，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规划、灾害防治等方面专家参与的工作专班，邀请中规院李晓江、王凯等全国知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坚持提高科学性，工作专班赴各地各部门开展现场踏勘和专题座谈，收集梳理基础资料 300 余项，形成“双评价”“双评估”、主体功能区调整优化、双城经济圈视角下的区域空间格局、高品质生活宜居国土空间塑造等专题研究成果 20 余项。坚持体现协调性，先后召开数十次专题会议，对各项研究成果和规划方案进行深入讨论、反复论证，形成了清晰的工作思路，提出“西部保育培育，东部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凝聚智慧，邀请北京大学林坚教授、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规划所贾克敬研究员等省内外知名专家，就规划方案进行了多领域、多学科的专家论证，充分吸纳了 15 个省直部门（单位）和 21 个市（州）的 400 余条意见建议。目前，省级国土

空间规划已完成主要内容编制工作，通过了省决咨委论证、省规委会审议，得到自然资源部充分肯定，并在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视频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待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出台、相关约束性指标下达后，即可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批。

二是同步编制全省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通过编制全省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细化，形成了具有四川特色的省级“1+5”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侧重于对片区内部各市（州）的保护与开发空间、城镇规模等级职能、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工作的协调，并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五大片区规划方案形成后，先后 3 次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就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与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之间的衔接协同、规划侧重点等问题进行研究论证。目前，五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相关成果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正在按审查意见进行深化完善。

三是有力有序推进市县和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国家工作指南，研究制定《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审查要点》和《数据汇交标准》等 10 余项技术指南和管理规定，采用视频会、座谈会、现场会和实地调研指导等多种方式，推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同时，积极指导地方探索编制四川天府新区、4 个省级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和方法。目前，全省 21 个市（州）、需要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163 个县级单元均已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四川天府新区和成都东部新区规划已通过省规委会审议，宜宾三江新区和南充临江新区规划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绵阳科技城新区规划已形成初步方案，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明确后，将再次组织开展上述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对

接工作,进一步提高各地规划工作质量和水平。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在统筹推动省级“1+5”、市县及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同时,省政府深入落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与重庆市共同争取国家层面由自然资源部牵头、川渝两地联合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国土空间的布局优化和统筹协调,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体化发展。为此,省政府与重庆市政府建立了协同工作机制、两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建了工作专班,已召开九次联席会议,就规划的内容深度、空间格局、重点项目布局和毗邻地区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入磋商,对规划方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目前,规划主要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组织的全国专家审查会审查,待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出台后,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由两地政府共同报自然资源部,按照制定国家级规划的程序进行审查审批。此外,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平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其中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川渝高竹新区规划已形成初步方案。

(四) 扎实开展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

2021年7月,国家层面建立由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委、局)组成的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专班,在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四川等5个省开展“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我省认真落实国家试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通过试划工作发现可能存在的矛盾冲突,为国家层面完善三条控制线划定规则打下基础”等试点任务,组建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强力推进“三区三线”试划工作。截至2021年10月,我省已完成两轮试划工作,同步深化完

善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及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主要功能,向国家工作专班四川工作组提出意见建议30余条,形成《“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规则四川省操作细则》等研究成果10余项,为国家层面修改完善“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制定相应的国土空间管制措施提供了典型案例样本。根据国家工作专班四川工作组反馈,我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走在5个试点省的前列。

(五) 积极探索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

认真落实省委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决策部署,按照彭清华书记“选择试点做全域、充分暴露问题、探索积累经验”“分类扩面深化试点”等指示批示要求,自2021年3月起,先后在全省五大片区的11个县(市)开展了县域片区划分研究、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乡镇级和村级规划)两轮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总体思路、编制办法和组织模式,为全面推开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探索经验、打好基础。试点工作得到省委高度重视,彭清华书记两次主持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省委常委会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于立军部长、杨洪波副主任、曹立军副省长等省领导也通过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专题会议形式等给予了具体指导。按照省委工作安排,自然资源厅制定完善了《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方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文件,指导督促各地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直接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24个专项工作方案有关内容统筹落实到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中。在自然资源厅指导下,试点县(市、区)工作专班按照“住下来、融进去”的要求,深入田间地头、走村入户开展实地调研,在广泛征求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

上,对规划方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试点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效。试点实践证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创新举措,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四川实践,政策上有据可依、实践上有例可循,能有效衔接两项改革“前半篇”和“后半篇”文章,得到了基层干部群众广泛认同、积极拥护。11月1日,省委召开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对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厅制定《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方案》,明确在划定县域片区的基础上,优先编制乡镇级片区规划,分三个阶段稳步有序推进(2022年6月、12月,2023年6月前,各完成1/3编制任务),力争到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务。

(六) 切实做好过渡期规划保障工作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到期后、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的过渡期,项目落地建设缺乏规划依据的问题,积极贯彻《土地管理法》关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规定,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政策精神,结合过渡期四川工作实际,自然资源厅及时出台《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向各市(州)下达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支指标,明确各地急需落地的民生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可以采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规划指标落实施方案、规划选址方案等方式解决规划依据问题,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各级规划难以按原定计划时限完成编

制报批工作。按照《若干意见》要求,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国家层面还在开展“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建设用地指标,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等尚不明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仍未出台,省市县层面能够开展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无法继续向前推进,难以按照原定时序安排完成编制报批工作。

(二) 部分地方对规划工作的认识尚待提高。部分地方仍未树立规划的权威意识,“一任领导一套规划”、随意调整规划、违反规划开展建设活动等情况仍时有发生。特别是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资源环境紧约束”的大背景下,部分地方在规划建设的思路仍存在着盲目追求规模扩张、不关心耕地保护、不注重节约用地等问题,在规划中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意识有待提高。

(三) 地方管理力量不足问题较为突出。除成都市外,省内各地普遍存在着规划人才短缺和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市级主管部门难以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有效指导、县级主管部门完全依靠外来技术单位的情况比较突出。比如,在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试划过程中,部分地方出现了对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政策理解不深、把握不准,以及编制工作“跑题”、规划成果内容深度达不到要求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主动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在建立全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方面持续用力,推动全省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在具体工作中,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 加强工作衔接, 继续深化完善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 加强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的衔接, 进一步完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力争早日形成正式成果, 及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上报国家审批。指导市县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充分衔接各类专项规划, 通过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为优化全省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支撑。

(二) 加强统筹协调, 扎实做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彭清华书记关于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聚焦“六个优化、四个尊重”总体要求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 按照《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督促各

地建立党政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全面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 并通过深化试点、树立标杆等方式, 指导各地突出工作重点、按时保质完成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 为激发乡村发展活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打下基础。

(三) 加强监督管理, 不断夯实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基础。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 不断提高地方党政领导和基层干部群众的规划意识。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不断提高基层规划管理人员的素养和能力。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通过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执法监督体系等方法, 确保规划得到严格执行。

附件: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全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四级”指规划的层级，包括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指规划的类型，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二、“双评价”：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三、“双评估”：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

四、“西部保育培育，东部优化提升”：西部区域的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和攀西经济区，主要以保育和培育为方向，突出严格管控，以面上保育、点上培育为主，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做好“两山”资源转化，走出一条“守护+展示”的新型发展道路；东部区域的成都平原经济区、

川南经济区和川东北经济区，主要以优化提升为重点，增强人口和经济承载能力，着力调整国土空间布局，以集聚发展、保护重点为主，推动城乡融合，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五、“三区三线”：即农业、生态、城镇三个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六、“六个优化、四个尊重”：即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的重要基础；在规划编制中要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历史文化传统、尊重自然经济联系、尊重城乡发展规律。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在2022年3月7日前将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有力有序,取得了很大的实效。报告内容详实,分析问题客观,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同时也看到,国土空间规划审定、报批、报审进度难以推进,各级规划方面人才短缺等问题依然存在。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川渝两地联合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精神,充分利用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契机,在已有规划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研商空间格局、重点项目布局、

毗邻区一体化发展等问题,加深规划深度,加强布局优化和统筹协调,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落实落地。

二是科学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依据,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重中之重的基础性工作,事关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全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精神,按照省委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决策部署,抓紧进行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试点工作,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方法和模式,为全面开展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积累经验。在明确划定县域片区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科学编制全省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多规合一”,并力争早日完成规划工作,为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夯实基础。

三是扎实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快从省级层面主动推动国家层面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尽快完成,在积极做好与国家层面工作衔接的同时,以“三区三线”试划工作为抓手,同步开展和全面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全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注重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紧密结合我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国家和省委重大战略、各专项规划，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一协调。要坚持依法编制规划，依法优化规划，依法实施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坚持按法定程序修改规划，严格审批，任何

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法变更规划。要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要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求。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何 礼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4410 亿元。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226.1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2.8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1368.9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0.6 亿元、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调入资金 5.3 亿元后，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1520.3 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4.1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9.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6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2 亿元等。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851 亿元。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15.1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42.8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2.2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69.4 亿元，变动为 2645.7 亿元。在此基础上，省级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0.6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120.6 亿元；二是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84.8 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184.8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64.2 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 2581.5 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2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8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5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 亿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933.5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834.2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2.1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4836.3 亿元。在此基础上，减去新增上解中央 0.1 亿元、新增调出资金 5.3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4830.9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52.1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91.1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2.1 亿元、市县新增上解 0.1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21.8 亿元、新增上解中央 0.1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19.7 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 71.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变动，仍分别为 133.3 亿元、15.9 亿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均未发生调整变动，仍分别为 104 亿元、11.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由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169.6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4917.4 亿元变动为 5087 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新冠疫苗全民免费接种等因素影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88.6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 4910.1 亿元变动为 4998.7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由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134.5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3082.7 亿元调整为 3217.2 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工伤保险

待遇等因素影响，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1.4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3421.4 亿元调整为 3422.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财政部已确定我省 2021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1039.8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744.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95.4 亿元。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我省在规模上限内新增组织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217.2 亿元，其中省级使用 2.8 亿元、转贷市县 214.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6.7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2021 年全年再融资债券 990.7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69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93.7 亿元。发行的再融资债券均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明确 2021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财预〔2021〕12 号）等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由省政府举借，全额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市县政府使用债务由省级转贷，纳入市县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按照上述规定，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一是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一般债务收入 217.2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217.2 亿元；二是一般债务还本 232.4 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232.4 亿元。增减相抵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15.2 亿元，由 11520.3 亿元变动为 11505.1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一是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一般债务收入 217.2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217.2 亿元；二是转贷市县再融资一般债券 214.4 亿元、省级一

般债务还本 5.6 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220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2.8 亿元，由 2581.5 亿元调整为 2578.7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一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专项债务收入 106.7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106.7 亿元；二是专项债务还本 143.8 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143.8 亿元。增减相抵后，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减少 37.1 亿元，由 4830.9 亿元变动为 4793.8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一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专项债务收入 106.7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106.7 亿元；二是转贷市县再融资专项债券 106.7 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106.7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仍为 71.4 亿元。

以上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兜牢兜实“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

保运转）底线。总体上看，1 至 10 月财政运行平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69.9 亿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14.6%，其中税收收入 2795.5 亿元，为预算的 88%，增长 13.6%；支出 8906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77.4%，增长 8%。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8.1 亿元，为预算的 90.3%，增长 12.2%，其中税收收入 667.6 亿元，为预算的 91.6%，增长 14.1%；支出 1561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60.5%，增长 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634.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68.2 亿元），为预算的 89.8%；支出 3143.2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65.6%。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7 亿元，为预算的 118.3%；支出 22.2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7 亿元，为预算的 40.3%；支出 32.1 亿元，为预算的 30.9%。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 亿元，为预算的 81.2%；支出 0.5 亿元，为预算的 4.4%。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市（州）为保证国有企业现金流，将国有资本收益集中在第四季度上缴，目前各市（州）正在组织开展上缴工作。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37.9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81.3%；支出 4045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80.9%。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78.5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3.3%；支出 2830.3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2.7%。

三、今年后一个多月重点工作

今年后一个多月，工作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原则，在继续执行好制度性、阶段性、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财源监测分析，堵塞收入漏洞，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突出绩效，强化重点领域保障。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抓项目促支出，加快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展建设类资金使用进度，全力保障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对外开放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对年内难以使用、绩效不高的资金继续实施“三项清理”，合理调整用于急需领域。做好岁末年初重点支出保障，确保民生政策兑现、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政府性工程款结算等资金落实到位。

（三）坚守底线，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三

单列三专项”工作机制，强化动态监控，持续开展对口帮扶指导，巩固实施专项库款保障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库款监控，确保平稳运行。

（四）加强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推进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一步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前瞻性研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善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制定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有关实施规定。

四、2022 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报告如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程序要求，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学合理编制 2022 年预算。

收入预算方面：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今年预算执行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稳妥积极的原则，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根据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结合收入政策等因素进行分析测算，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和疫情影响，充分衔接财政中长期规划，初步预计 2022 年财政收入运行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支出预算方面：坚决贯彻省委“三保一优一

防”重要要求，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把握财政政策供给时度效，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合理编制支出预算。坚持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约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切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保有压、有进有退，集中财力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千多支”发展战略、制造强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对外开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1 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志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四川省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调整，仍分别为 4410 亿元和 851 亿元。受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发行再融资债券、债务还本等因素影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11226.1 亿元变动为 11505.1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2715.1 亿元调整为 2578.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调整，仍分别为 2933.5 亿元和 52.1 亿元。受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发行再融资债券、债务还本等因素影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4834.2 亿元变动为 4793.8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

出预算 91.1 亿元调整为 71.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调整，仍分别为 133.3 亿元和 15.9 亿元。全省和省级支出预算自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调整，仍分别为 104 亿元和 11.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受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上调等因素影响，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收入预算 4917.4 亿元变动为 5087 亿元、批准的省级收入预算 3082.7 亿元调整为 3217.2 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工伤保险待遇等因素影响，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支出预算 4910.1 亿元变动为 4998.7 亿元、批准的省级支出预算 3421.4 亿元调整为 3422.8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省实际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

整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督促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强预算管理，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实现年初收入预期。加快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的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的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确实难以用完的资金，要严格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组织好国有资本收益集中上缴工作。

（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工作方案》，积极配合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抓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指导市县用好债券资金。确保到期

债务按时足额偿还，督促市县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严禁违规变相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加大暂付款清理消化力度，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风险。

（三）扎实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科学测算预算收入，合理编制收入预算。预算支出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财政投入要优先保障省委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落实零基预算理念，打破传统基数依赖，预算分配要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低效无效、长期沉淀资金的统筹使用。进一步完善预算报告及草案内容，重点报告和反映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情况。严格落实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及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着力解决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有待完善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一）高度重视、整体部署。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切实把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彭清华书记、黄强省长多次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按照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按季度召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党组会或专门会议等方式，逐项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推动整改落实。

（二）协同联动、完善机制。系统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落实措施，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被审计单位承担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审计机关督促检查的审计整改工作新机制。积极

配合省人大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和审计整改监督工作，跟踪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有效整改。深化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协调配合，切实增强整改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主管部门积极督促整改，推进审计结果运用到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之中。审计厅拟制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问责“三项清单”，建立健全整改台账“对账销号”、动态分析报告、信息化管理、督促约谈等工作机制，实行“不结不销”闭环管理，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对市（州）（以下统称市）和省直部门开展了现场督查。

（三）举一反三、深化治理。省政府坚持“治已病、防未病”，注重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针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制定出台重点项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管理办法，从制度和源头上规范管理。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单位运用审计成果，举一反三、以点促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社保基金、地方金融等 20 个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如财政厅、省国资委研究制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已报省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农业农村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问题整改专项行动，推

动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立行立改、标本兼治。省纪委监委、财政厅、审计厅等5个单位联合发文，从预算、资金、采购、资产等13个方面强化对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财经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9月底，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采取收缴或追回财政资金、盘活闲置或存量资金、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403.76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315项，追责1448人次。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安排统筹力度不够的问题。财政厅已收回结余资金2.89亿元，督促部门统筹盘活使用2.01亿元，将在2022年预算安排中抵顶财政拨款2.52亿元。省级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已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预算201亿元；财政厅编制2022年预算将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审核，强化收入测算，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和非财政拨款收入。

2. 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严格的问题。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已修订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2项制度，有13项制度正在征求意见或研究制定。对不符合条件安排、超标准分配资金等问题，财政厅已督促3个部门收回或盘活不符合条件安排的资金1.54亿元，并会同主管部门通过强化制度执行、加强项目申报审核、做实专家评审、加大项目监管力度等进行整改。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对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的问题，财政厅将采取提前通知、做好项目准备、强化部门协同等措施，严格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未开工或已停建项目中，790个已开工建设，26个已完工，结

存的上级补助资金已统筹使用或收回财政14.21亿元。

4.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财政厅通过加强收益申报和财务决算报表管理、强化监管部门职责等，已将64户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企业应缴未缴或少缴的收益，已督促上缴财政1812.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不细化问题，将通过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办法进行整改。

5. 关于对市县财政监管不够的问题。闲置超过1年的新增债券资金，已有39.71亿元拨付至下级财政或项目单位。扩大范围使用、超进度拨付、违规实拨债券资金等问题，已通过收回或归垫资金等方式整改15.19亿元，并实施专项债券资金实时在线监管。通过跟踪监控、定期通报、督促上缴资金等方式，已督促市县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108.54亿元。市县财政专户形成的沉淀资金已盘活21.06亿元，非税收入已上缴160.44亿元。

对新增财政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加快资金分配拨付、调整项目安排、加快项目推进、收回资金等方式整改45.89亿元；对资金拨付和调度不够严格、监控系统数据不准确等问题，财政厅和相关市县通过加强资金调度通报、定期分析直达机制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整改。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门预（决）算不够完整准确的问题。对少编结转结余，财政厅进一步做好与预算单位相关数据核对，在2021年预算执行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调剂力度。对决算信息数据不准确问题，通过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和部门决算审核，严肃财经纪律执行、加强财务管理等，督促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相关单位通过完善制度、强化执行等提高部门预（决）算编制准确性。

2.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的问题。财政厅已对 2021 年重点、刚性支出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实施动态监控,强化了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年底突击花钱问题,财政厅加强实有资金账户动态监控,并建立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相关单位严格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集体决策程序,并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支出管理。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对执行进度慢问题,财政厅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强化动态绩效监控,已实行按月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结余资金。对政府采购时效差问题,通过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进行整改。对绩效监控不到位问题,财政厅和相关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开展定期清理、评估报告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未及时收取和上缴的非税收入已收缴财政 3.21 亿元。

4. 关于部分领域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要求不严格的问题。对政府采购不规范问题,财政厅和相关单位完善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单位强化措施加强整改,如教育厅推进年度集中公开招标采购,加强采购信息公开。对超控制比例支付现金问题,财政厅和相关单位均强化大额现金支付审核、加强动态监控,2021 年现金支付总额较上年明显下降。对账实不符、账表不符等问题,相关单位陆续制定了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和管理等制度,省粮食和储备局等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10 项,水利厅等单位完成账务调整 2.51 亿元,生态环境厅在清理账务中收回结余资金 264.87 万元。

5. 关于政务信息系统应用及共享绩效不佳的问题。建成后使用率低或部分功能闲置的 10 个系统已有 9 个完成整改,4 个单位的 33 类数

据已完成应共享数据资源编目和数据共享,8 个单位已共享的 81 项数据已更新数据资源,并对缺少关键信息的数据资源完成整改。

(三) 乡村振兴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问题。对“非粮化”现象,省委农办印发专项整改通知,农业农村厅出台《坚决防止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八条措施》,从资金安排、考核评定等方面督促推进整改;10 个市党政主要领导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出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等措施;31 个县积极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支持政策,引导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良田粮用。对工程建设质量比较突出的问题,农业农村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印发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管理的通知,正在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指南》,指导各地将需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15 个县通过完善制度、对不合格工程进行修复等措施,完成工程项目质量较差问题整改。22 个县通过健全配套制度、加强验收流程管控等方式完成项目验收不严格问题整改。对投入保障不足的问题,财政厅加大了中央专项资金争取、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力度;17 个县健全了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2 个市本级已新增投入 2165 万元,11 个县收回、盘活财政资金 2.66 亿元,增加配套资金和发行债券 1.7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74 个县正结合地方财力实际,整合其他涉农资金推进整改。

2.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的问题。对帮扶政策措施未得到充分落实的问题,11 个县产业项目已建立与群众利益联结机制;8 个县明确和压实了产业项目承接企业的带贫责任;3 个县通过开展就业培训领域专项治理、加强培训资质审核、建立就业创业信息共享共用机制等方式,促进就业帮扶措施更好落实。对资金管理未达要求的问

题, 14 个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正在分阶段推进整改; 5 个县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进行全面清理, 收回结存资金 1.19 亿元; 12 个县探索创新产业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方式,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不够完善的问题, 4 个县的 19 个集中安置点消防设施已安装完毕; 8 个县的 65 个安置点已完成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66 个安置点正在按计划推进整改。

3. 关于乡村治理的问题。对村级资金管理制度普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8 个县通过改进“村级财务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 推广“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模式, 健全相关账务管理制度。对集体经营性资产造血能力不足的问题, 46 个县通过建立“大三农”服务平台、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功能等方式提升集体资产管理水平,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 26 项规章制度, 收回或盘活资产 5876.54 万元。对信息公开不到位的问题, 各地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完善村务监督体系, 畅通了村务信息公开渠道。

(四) 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对投资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已逐项建立问题台账, 明确责任单位, 统筹推进整改。对未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问题, 启动编制《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 计划于年底前印发实施。对 65 个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的问题, 已全部现场核查完毕。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短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覆盖清理检查, 已全部追回被企业挪用的资金 1675 万元, 督促相关单位将滞留的 1.16 亿元资金注入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2. 关于对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加强人员培训, 完善内控制度, 加

大对工程造价的审核把关力度, 提高工程价款控制水平; 对各参建单位强化依法依规管理, 夯实参建单位履职责任, 促进中介机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准确性。各主管部门加强与执纪执法部门的协同联动, 在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升监督监管合力, 促进各责任主体履职履约, 把严工程造价审核关口。

3. 关于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问题。对未实现节约建设工期目标的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问题、任务和责任清单,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草拟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 8 个市已出台或正在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7 项, 督促指导 41 个超合同工期项目加快实施。对未达到优化投资控制目标的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厅草拟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性文件, 着力推进优化投资控制; 8 个市采取完善审批(核准)程序、加强造价控制等措施, 已对调整建设内容、标准、规模不规范的 22 个项目基本完成整改。

(五) 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问题。对重点人群保障不到位和违规参保同时存在的问题, 通过集中清理、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参保补贴等措施, 14 个市已将 2.49 万名重点人群纳入保障范围; 2 个市已归垫多发发放资金 1024.65 万元; 对伪造资料骗取养老保险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已移送纪检监察和公安机关等调查处理。对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 18 个市全面核查了重复参保和发放养老金以及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情况, 已收回重复发放的养老金 1885 万元和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的养老金 4342.96 万元, 并停止发放。对部分地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动不够的问题, 3 个市通过人员清理、筹措资金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资本划转等措施, 已完成清理老农保 1167.14 万元, 5 个市已完成清理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6 亿元, 9 户企业已足额划转国有资本 4.47 亿元。

对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 民政部门对 2017 年以来未按期开工或未按时完工的养老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督促指导, 37 个未开工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 23 个未完成投资计划的项目全部加快了建设进度; 277 个未按期开工的适老化改造和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已开工 276 个, 1 个长期未开工项目已全部收回资金 1040 万元。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采取政府直接监管、委托第三方监督及社会监督相结合方式, 加强对后续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价, 并作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2.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问题。对 18 个市重点人群保障不到位的问题, 各地医保部门会同民政、残联等部门对未参保重点人群情况进行清理, 已参保 2.83 万人; 5 个市落实了 14.26 万名重点人群参保补贴 1327.99 万元。对违规报销医疗费用、医疗机构违规收费的问题, 通过追回资金、扣款、完善智能审核等方式进行整改, 其中违规报销限制用药和重点监控用药 1390.81 万元已整改完毕, 对应由工伤保险等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510.51 万元已全部整改, 对重复报销费用已整改 414.88 万元, 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导致多支出医保基金已整改 3721.97 万元。

3.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问题。对部分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 纳入 2020 年改造计划但未开工的 283 个老旧小区已开工 282 个, 纳入 2019 年改造计划但未完工的 129 个项目已完工 69 个; 长期未开工的 7 个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已完工 4 个。对资金分配及使用不规范问题, 通过调整项目、收回资金、修订完善制度等方式, 整改重复安排资金 2.87 亿元, 整改不符合条件项目资金 3241.11 万元, 对挤占或扩大范围使用资金 1.23 亿元全部完成整改。对公租房

动态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保障对象资格或调整保障待遇 1893 户, 通过清退、提高租金等方式整改 1493 套, 追回违规领取补贴资金 25.32 万元, 将空置的保障性生活住房投入使用 1319 套。

4. 关于“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问题。项目收尾方面, 56 个建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归档的项目已有 39 个完成档案移交, 20 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接转手续。对建设程序复杂、审批层级高的个别景区项目, 九寨沟景区管理局加强对上协调工作, 其中九寨沟景区涉及生态红线审批的部分项目资料已报省级相关部门, 待国家相关部委批复同意后实施。前期审计指出拖欠 41 家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已整改 38 家、1618.19 万元, 有 3 家需完成工程结算后再支付工程款; 未及时办理项目结(决)算的 94 个项目已有 77 个办理完毕, 其余 17 个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

(六) 企业和金融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国有企业的问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进缓慢的问题, 财政厅、省国资委组织相关部门排查锁定了企业底数及资产人员状况, 已研究形成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 按照脱钩划转、部分保留、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和市场化处置四种类型, 制定分类处置措施; 主管部门及所涉单位、企业正协同推进产权清理、内部审批、清产核资等相关工作。对省属企业投资运营的酒店和景区布局宽散、效益较低问题, 省国资委正组织推进省属企业旅游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采取行政划转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 将部分省属企业中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酒店、景区等旅游资产整合到省旅投集团, 做强省属旅游龙头企业, 提高文旅资源利用质效。

2. 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的问题。省金融监管局针对审计反映问题, 延伸排查了其他 24 家国

有小贷公司，推动行业治理，并就金融组织接入全国征信系统与人行成都分行沟通磋商，拟开展联合培训。对偏离“小额分散”经营目标导致未有效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特定对象问题，通过加强大额单笔贷款监管等措施，13家小贷公司单笔贷款额平均下降幅度超过10%；省市相关部门和主管企业分别出台绩效评价办法和考核措施，将服务小微、“三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持续引导担保业务放大倍数；小贷公司已停止收取预收利息和无实质服务内容的咨询费。对资产质量较差问题，已清收不良贷款9734.27万元；10家小贷公司已足额计提拨备，30家担保公司正持续加大代偿资金回收力度。对较大风险隐患问题，小贷公司制定完善第三方评估等46项相关制度；部分小贷公司已完成资产复核盘点或向法院起诉工作，推动相关抵债资产产权办理。

（七）其他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川南一体化发展政策落实方面。对部分重要事项推进不够协同问题，川南4市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或会商机制协调推动解决，宜宾市制定川南经济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拟由4市出资组建川南基金（二期）；川南融资担保公司完成与自贡银行合作，实现业务跨区域发展。对医保等保障政策把握不够协同问题，4市签订《川南经济区医疗保障协同发展框架协议（2020—2022年）》，探索建立4市医保缴费年限互认机制。对少数重点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不够协同问题，自贡市成立协调小组积极推进，已将自贡段一期用地需求纳入2021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会同内江市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全省公路网规划，专题研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筹措问题；就川南储气调峰中心项目建设事宜，与省储气调峰公司多次对接磋商。对部分重大部署上下统筹不够协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对标省委办公厅印发

的《关于加快推进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全面梳理，将尚未落实事项在重点任务清单中分年逐步安排；生态环境厅等主管部门通过印发专项方案、推进联防联控等加强行业管理。

2. 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方面。对合作协议尚需抓好落实的问题，达州、内江等地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具体措施，督促责任部门完善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与重庆市工作对接和交流合作，推动协议落地落实。对财税政策差异较大的问题，泸州等地根据两省市签订的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框架协议，已草拟本区域的具体实施办法，促进形成政策支持合力。对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不足的问题，广安、遂宁等地加强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争取在“三区三线”划定中增加用地指标；多地围绕重点建设任务积极抓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泸州与重庆毗邻地区拟采取合作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对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方面存在的问题，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河长制联合推进办出台措施组织开展污染源治理联动帮扶和执法检查，完善协同治理长效机制；相关县区加大了流域交叉执法、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3.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对涉企保证金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清退已逾期或已取消的保证金3.23亿元，9个县已清退违规设置收取的保证金5981.92万元，8个县已全部清退超标准多收取的保证金2691.38万元。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19个县通过加快资金支付、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等方式，整改瞒报漏报的拖欠账款7.99亿元；2个县整改新增拖欠账款3812.07万元。对违规收费问题，8个县通过健全制度、清理清退等方式纠正了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190.48万元问题；10个市县通过清退整改超标准或无依据收费466.83万元，其中8个市县已全部完成整改；6个县通过健全

制度、安排预算并停止收费等方式纠正了违规向企业转嫁费用 649.7 万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4. 关于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对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的问题，6 个县在国土“三调”基础上，整合土地资源重新划定 40861.43 亩耕地，并通过调整规划、土地整理新增耕地等方式整改违规占用的耕地 1684.43 亩；6 个县通过取得省政府批文、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或加快征收工作等方式，完成对未批先征、未批先用等问题的整改 45512.57 亩；6 个县通过复垦、建设等方式完成闲置土地整改 2911.58 亩；6 个县通过补办林地审核意见书、停止采矿、生态修复等方式，对林草、矿产砂石资源管护不严问题进行了整改。对水资源管理的问题，水利厅加快推进 70 个节水型社会重点县的建设任务，64 个县已完成建设和验收，剩余 6 个县计划年底前完成；对未下达的 30 个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任务，拟调整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都江堰管理局督促指导各灌区开展逐月供用水量核对工作，13 个市县制定取用水总额和用水计划报送相关制度，通过注销取水许可证等方式严格用水管理。对水土保持的问题，24 个市县已制定水土保持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18 个市县已对省“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对任务下达和面积报送进行了规范；28 个市县已对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相关项目进行了梳理和核实，剔除不需补办审批手续的 518 个项目，已完成 363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补报和审批；4 个县已制定专项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林木采伐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污染防治的问题，5 个县已按三年推进方案目标任务完成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5 个县通过升级改造等方式完善提高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水平，并通过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加强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完善管控措施等方式强化日常运营监管；5 个县通

过制定环保规划、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建设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管理，促进空气质量达标。对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问题，生态环境厅对近三年下达的生态环保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细化调整为 1066 个，其中已开工 790 个、拨付资金 8.73 亿元；22 个仅开展前期工作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完工 20 个，其余 2 个因土地权属问题经批准不再实施；40 个县已补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税（费）等 1.02 亿元，14 个市县明确在 2022 年度预算中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安排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1 个县已建立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入后续监管机制，2 个县已收回指标款及土地租赁费 9316.39 万元。

以上七个方面是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科技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将报告部门整改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将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总体上看，上述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整改工作积极有效。

三、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根据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相关地方和部门深入调查、严肃查处，特别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对象的处理。2020 年 10 月以来，共追责 1448 人（次），其中刑事责任 28 人，党纪政务处分 155 人（次）。

一是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的追责情况。对城市商业银行违规放贷、关联交易不规范等问题，追责 143 人。对国有小贷公司违规经营造成损失等问题，追责 383 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串通投标、违规采购等问题，追责 49 人。

二是养老、医保等重点资金方面的追责情况。对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中伪造资料骗取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损失等问题，追责 19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13 人。对医保基

金管理使用中虚开诊疗项目套取医保基金、违规线下采购药品等问题，追责 107 人。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保障性安置住房、扶贫项目建设中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追责 61 人。

三是党政干部履行职责方面的追责情况。对领导干部在招商引资中失职失责、公务人员违规兼职及经商办企业，以及违规发放津补贴和超标报销费用等问题，追责 481 人。

四、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也还有部分仍在整改中，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是需要长期坚持推进的问题。如部分市县未按计划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问题，由于涉及金额过大，需要分年度消化解决。高标准农田“非粮化”现象也是长期积累形成，需要完善管控制度和种粮政策持续推进解决。

二是需要相关部门联动解决的问题。如老农保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障衔接及清理，部分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未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等方面问题，需要多部门系统推进解决。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也需要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三是需要完善体制机制逐步解决的问题。如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方面税收政策、土地出让标准存在差异等问题，需要两省市及毗邻地区完善沟通协调机制，统一政策支持标准。工程总承包管理未实现节约建设工期和优化投资控

制目标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四是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的问题。如未按规定收回结余和向不符合条件对象安排的资金、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快推进。

对以上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通过提醒敦促、进行约谈等方式，督促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人员，将按规定追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审计贡献！

附件：1. 2021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清单

2. 以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后续整改清单

3. 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移送事项问责情况表

2021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 省级 财政 管理 审计 情况	(一) 预算安排统筹力度不够	一是未按规定收回或统筹 12 个单位、375 个项目的存量和结余资金 9.22 亿元; 18 个单位 21 个项目在上年结转 1.79 亿元的情况下, 新安排预算 6.33 亿元, 至 2020 年底又结转 1.97 亿元。	由于需要分季度开展资金收回工作, 尚有 43173.78 万元未整改, 其中 25200 万元将在 2022 年抵顶。下一步, 财政厅将督促科技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继续按计划清理收回存量和结余资金。
		二是对省人民医院、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 96 个单位应优先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6.14 亿元, 却用财政拨款作了安排。	已完成整改。
		一是中职学生免学费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 15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过期、缺失或不完善。	另有 13 项制度正在征求意见或研究制定。
(二) 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严格	二是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5 个部门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项目)安排资金 6.71 亿元; 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等 8 个部门向超出规定范围、标准或准备不充分的项目分配资金 4.23 亿元; 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7 个部门分配资金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评审结果, 无依据调整分配对象和规模等, 涉及 40.06 亿元。	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厅、教育厅修订《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环〔2021〕12 号)、《四川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1〕121 号), 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科学技术厅、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未对违规多安排的资金进行清理; 省发展改革委未对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的有关责任人员追究问责, 未将编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也未将挪用资金限期转回。相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整改计划, 对不符合条件安排资金进行清理。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 省级 财政 管理 审计 情况	(三)预 算绩效 管理不 够到位	一是超出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如年初省人大批复的省对下转移支付 164.99 亿元和省级代编预算 84.41 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其中 142.56 亿元在 2020 年 11 月后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 348.96 亿元未在 30 日内下达,其中 75.23 亿元超时半年。	已完成整改。
	二是抽查发现新建及维修改造校舍、地质灾害防治等 1425 个项目存在停建、未按期开工(完工)、进度缓慢等情形,涉及补助资金 38.74 亿元未发挥效益;生态环境保护等上级补助资金有 34.39 亿元结存超过 1 年未使用。	财政厅通过督促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7 个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省粮食和储备局 26 个进度缓慢的项目已完工,督促市县财政对未使用的 5.43 亿元已分配到预算单位(项目),同时对改变用途的 523.05 万元进行归垫。生态环境厅对近三年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和细化落实,未按期开工项目已经有 790 个项目开工建设,拨付资金 8.73 亿元。	科技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和相关市县财政部门未制定整改计划,其中尚未由市县财政分配到预算单位(项目)的资金仍未收回省财政。
(四)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管理 不到位	一是 2020 年仍有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26 个部门所属 64 户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资产总额 15.62 亿元)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抽查发现 14 户应缴未缴收益 294.43 万元。	财政厅通过加强收益申报和财务决算报表管理、强化监管部门职责等,已将 64 户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14 户企业已上缴 294.43 万元。	已完成整改。
	二是四川学府文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科幻世界杂志社有限公司等企业报送财务决算报表不完整不规范,漏报股权转让收入等,导致少缴收益 2293.68 万元。	企业应缴未缴或少缴的收益,已督促上缴 1518.24 万元。	尚未整改的金额中,由于已盘活使用 165.82 万元,其余 645.62 万元所涉企业的主管部门正在与财政厅积极协商并组织调集资金。
	三是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63 亿元年初仅有使用方向,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单位。	财政厅将积极对接财政部,在财政部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后,及时修订《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遵照办法规定执行。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 省级 财政 管理 审计 情况	一是由于项目准备不充分或停止实施等原因,新增债券资金有 62.63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成都市锦江区、中江、小金等市县扩大范围使用、超进度拨付、违规实拨债券资金等 20.72 亿元。	相关市县通过加快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完善债券资金使用调整手续、将资金缴回财政等方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闲置超过 1 年的新增债券资金,已有 39.71 亿元拨付至下级财政或项目单位。扩大范围使用、超进度拨付、违规实拨债券资金等问题,已通过收回或归垫资金等方式整改 15.19 亿元,并实施专项债券资金实时在线监管。	因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支付条件、完善手续需要一定时间等原因,仍有 22.92 亿元闲置超过 1 年的债券资金未使用、5.53 亿元扩大范围使用或超进度拨付的债券资金未整改,财政厅将继续督促相关市县规范债券资金管理使用。
	(五)对 市县财 政监管 不够	财政厅通过跟踪监控、定期通报、督促上缴资金等方式,相关市县未按计划清理消化的暂付款已清理 66.59 亿元、违规新增的暂付款已清理 41.95 亿元,共计整改 108.54 亿元。	由于涉及金额过大、清理工作耗时较长,未完成整改金额 570.94 亿元。财政厅将继续督促相关市县按计划清理消化。
	三是遂宁市本级,剑阁、平昌等 25 个市县实拨 100.32 亿元到财政专户,至年底形成沉淀 22.77 亿元,成都、绵阳市本级,绵阳市安州区等 121 个市县财政专户中的非税收入 161.39 亿元未及时入库。	实拨到财政专户形成沉淀的资金已经盘活 21.06 亿元,非税收入已上缴 160.44 亿元。	因整改工作耗时较长,未完成整改金额 2.67 亿元。财政厅将继续督促相关市县将非税收入缴库和盘活资金。
	(六)新增财政直达资金进行跟踪审计	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加快资金分配拨付、调整项目安排、加快项目推进、收回资金等方式整改 45.89 亿元;对资金拨付和调度不够严格、监控系统数据不准确等问题,财政厅和相关市县通过加强资金调度通报、定期分析直达机制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整改。	因项目施工手续未办理完成,仍有 1 个县 3000 万元未整改,已制定整改计划。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一)部 门预 算完 整准 确	一是交通运输厅、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等 226 个单位年初预算少编结转结余 15.86 亿元、多编 3.04 亿元。 二是由于会计核算不合规、审核不到位等，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合作局等 45 个单位决算报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与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不一致，涉及 7590.4 万元。	已完成整改
	(二)落 实过 紧日 子要 求还 不够 到位	一是由于重点支出、刚性支出范围不细化、口径不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省委统战部等 33 个部门多反映一般性支出压减成效 2.87 亿元，省军民融合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等 15 个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 10% 的要求。	已完成整改。
		财政厅已对 2021 年重点、刚性支出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并实施动态监控，强化了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已完成整改。
		财政厅加强实有资金账户动态监控，并建立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相关单位严格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集体决策程序，并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支出管理。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二、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三)预 算绩效 管理存 在薄弱 环节	一是执行进度方面,省检察院、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 339 个单位 795 个项目,涉及 45.55 亿元预算执行率低于 50%,其中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 169 个项目、2.75 亿元预算全年未执行;省法院、司法厅等 490 个单位 1807 个项目,全年支出的 50% 以上共计 34.15 亿元集中在 11 月和 12 月实现。	已完成整改。
		二是政府采购时效方面,司法厅、成都理工大学等 117 个单位的 237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进入采购程序或签订采购合同等;公安厅多功能会议室音视频通信系统等 189 个项目采购用时 200 天以上。	已完成整改。
		三是绩效监控方面,省铁路检察院业务用房建设等 128 个项目预算执行低于 50% 的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行监控,涉及 20.85 亿元。	已完成整改。
		四是非税收入解缴方面,省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厅已收取的非税收入 1.86 亿元未及 时上缴,水利厅、省法院、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未及收取 6.35 亿元。	由于案件诉讼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交通违法罚款等涉及时间长、征收主体面广,仍有 50050.64 万元未收取到位。下一步,水利厅、省法院、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将继续督促相关市县及征收主体,通过发出催收通知、定期通报等方式进行催缴。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二、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一是教育厅、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等 14 个单位 41 个项目(服务)存在未按要求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等问题,涉及 6991.56 万元。	财政厅和相关单位完善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单位强化措施加强整改,如教育厅推进年度集中公开招标采购,加强采购信息公开。	已完成整改。
	二是省民政干部学校等 223 个单位超控制比例支付现金 5570.63 万元形成风险隐患。	财政厅和相关单位均强化大额现金支付审核、加强动态监控,2021 年现金支付总额较上年明显下降。	已完成整改。
	三是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省煤田测绘工程院以劳务费名义虚列资金 1863.99 万元。	相关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强化资金报送及审批流程、加强大额资金的监管与审核、聘请专业机构对内控制度进行评估指导等,促进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已完成整改。
	四是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等 42 个单位资产存在账实不符、账表不符等情况,涉及 4.94 亿元。	相关单位陆续制定了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和管理等制度,省粮食和储备局等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10 项,水利厅等单位完成账务调整 2.51 亿元,生态环境厅在清理账务中收回结余资金 264.87 万元。	尚有 24011.38 万元未整改,待相关部门完成清查后,进行账务调整。
	(五)政务信息应系统应用及共享绩效不佳	民政厅等 6 个单位对建成后使用率低或部分功能闲置的 10 个系统已有 9 个完成整改;教育厅等 4 个单位的 33 类数据已完成应共享数据资源编目和数据共享;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8 个单位已共享的 81 项数据已更新数据资源,并对缺少关键信息的数据资源完成整改。	省林草局“数字卧龙”系统还在整改中,已印发《关于督促使用“数字卧龙”系统平台的通知》。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六)科 技厅预 算执行 审计情 况	一是项目统筹整合还不够有力。2020 年科技厅分配管理 4 个专项资金 25.09 亿元细分为 35 个子项,多个子项支持方向交叉雷同。	科技厅在今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不再设立基础条件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类子项,细化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避免支持项目的交叉重复。	科技厅对 4 个专项资金及其子项未进行统筹整合。下一步,科技厅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整合 4 个专项资金。
	二是资金分配安排不够科学。对重大项目支持不够,2020 年对省政府十个重大科技专项安排资金 1.57 亿元,仅占全年分配资金总量的 6.25%,比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下降 8.24、10.73 个百分点。审核把关不严,向 171 个不符合条件对象分配资金 5319.9 万元。	科技厅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计划 2022 年重大科技专项预算再增加 2700 万元,全面清理 171 个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其中 157 个已按要求补充完善资料,其余 14 个已退回资金 214.8 万元。	科技厅对 171 个项目尚未进行清理。由于补充相关资料和退回项目资金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科技厅将明确收回资金的时间,对不能收回的说明原因,并处理相关人员。
	三是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反映逾期未验收项目 753 个、涉及资金 3.05 亿元。补助资金清收进度迟缓,已清理项目 340 个应退回资金 1.85 亿元,目前仅退回 2385.96 万元。	科技厅加快项目验收,753 个逾期未验收项目已完成验收 706 个,制定清理方案,向 326 个项目单位发出退款通知,已退回资金 5276.55 万元。	尚有部分逾期项目未完成验收,项目资金清退工作未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清收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下一步,科技厅将明确完成时间,加快整改工作进度。
(七)省 粮食和 储备局 预算执 行审计 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如项目支出用于基本支出 246.93 万元、扩大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114.8 万元。	省粮食和储备局严格按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范围等编制预算相关规定,进一步厘清各类支出边界,在以后年度严格落实,并将项目结余 20.7 万元退还财政。	整改期限未到。对项目支出用于基本支出的问题,省粮油中心监测站 2021 年已将对应的项目支出预算列入基本支出,省粮食和储备局本级和省粮食经济学校两单位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进行整改;对扩大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需待项目未竣工决算后,确定结余资金数额,再收回财政。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二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不规范、合同执行监管不到位,如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签订广告服务合同,导致实际播放广告次数仅占招标文件规定的 18.9%。	省粮食和储备局加强采购招标和合同执行监管,制定岗位职责清单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的规范性管理,对因招标文件与合同不一致形成的纠纷,正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省粮食和储备局未按要求向相关责任人追责。
(七)省粮食和储备局预算执行情况	三是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申报评审便下达 129 个低温储备库新建和改造项目资金 4.93 亿元。	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对历年来未按规定进行申报评审的低温库项目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现已清理完工项目 43 个,通过追减预算等方式收回结余资金 1814.13 万元,其余项目和资金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前完成整改;今后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规定,按要求开展项目申报评审。	省粮食和储备局未推动 129 个项目全面清理。
三、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四是未及时组织清算,2014 年以来已完工的 83 个建设项目、有 1.13 亿元资金结余在项目实施单位。	经省粮食和储备局清理核实,2014 年至 2020 年共下达建设投资项目计划 265 个,已完工 230 个,在建 29 个,未开工 6 个,其中已完工且验收的项目 43 个,共计结余资金 1814.13 万元。	省粮食和储备局拟会同财政再次核实,将对 43 个已完工且验收项目的结余资金 1814.13 万元,收回省财政;2022 年将对所有低温库项目进行清算,并按规定收回资金。
(一)高标准农田审计情况	一是“非粮化”现象仍然存在。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逐步扩大,高标准农田也出现了“非粮化”现象。抽查发现,2018 年以来,有 80 个县 64.78 万亩高标准农田流转用于种植柑橘、葡萄等非粮食作物。	省委农办印发专项整改通知,农业农村厅出台《坚决防止高标准农田“非粮化”八条措施》,从资金安排、考核评定等方面督促推进整改;10 个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出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稳定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等措施;31 个县积极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支持政策,引导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良田粮用。	长期积累形成,需要加强管控制度和完成种粮政策持续推进解决。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各地政策、制度、措施和执行情况,研究完善省级层面管控制度和制定种粮政策。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三、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审计情况	二是质量问题比较突出。质量等级评估为合格的 23.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际上不达标。隆昌、资中、盐亭等 24 个县 48 个项目存在工程厚度不达标、防渗保水能力差,甚至损毁垮塌等问题,涉及投资 6.78 亿元;广元市利州区、眉山市东坡区等 34 个县 77 个项目验收流于形式,对明显存在应建未建、面积和里程不足等情况仍通过验收。	农业农村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印发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现场管理的通知,正在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指南》,指导各地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并将各市需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15 个县通过完善制度、对不合格工程进行修复等措施完成工程项目质量较差点整改。22 个县通过健全配套制度、加强验收流程管控等方式完成项目验收不严格问题整改。	长期积累形成,需要加强管控制度和完成种粮政策支持持续推进解决。农业农村厅尽快出台《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指南》,指导各地开展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对工程项目质量较差点问题,9 个县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整改;对项目验收不合格问题,12 个县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三是投入保障不足。2019 年和 2020 年,78 个县涉及总投资 71.07 亿元,县级仅到位 11.17 亿元,占应配套的 42.26%;2020 年亩均投入 2023 元,未达到省上要求的 3000 元标准。	财政厅加大了中央专项资金争取、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力度;17 个县健全了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2 个市本级已新增投入 2165 万元,11 个县收回、盘活财政资金 2.66 亿元,增加配套资金和发行债券 1.7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长期积累形成,需要加强管控制度和完成种粮政策支持持续推进解决。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省级抽查和评价工作,严厉查处违规行为,完善资金管理政策。相关的 74 个县正结合地方财力实际,整合其他涉农资金推进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是帮扶政策措施未得到充分落实。产业扶持方面,9805 户 4 万余名搬迁群众未获得产业扶持,大竹、宣汉等 11 个县 155 个项目未与群众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苍溪、剑阁等 8 个县 343 个项目未明确承接企业带贫责任。就业扶持方面,技能培训不够精准,9 万余人参训后仍未实现就业,3686 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未实现至少一人就业的目标;11 家机构无资质培训 6996 人次。	11 个县产业项目已建立与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8 个县明确和压实了产业项目承接企业的带贫责任;3 个县通过开展就业培训领域专项治理、加强培训资质审核、建立就业创业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等方式,促进就业帮扶措施更好落实。	已整改完成。
三、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二是资金管理未达要求。有 1/3 以上的县未按要求制定偿债计划,宣汉、苍溪等 14 个县未按规定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交易收入的 20%用于搬迁债务还款,共计 4.9 亿元。渠县等 5 个县未清理盘活住房建设结余资金,造成 1.19 亿元闲置。万源、通江等 12 个县 1.61 亿元产业扶持基金闲置在村级。	14 个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正在分阶段推进整改;5 个县对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进行全面清理,收回结存资金 1.19 亿元;12 个县探索创新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已整改完成。
	三是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不够完善。旺苍、盐源、通江、金阳县共 19 个集中安置点缺少消防设施,苍溪、雷波等 8 个县 131 个集中安置点缺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受季节影响或管理不到位,仍有少数安置点不能稳定供水。	4 个县的 19 个集中安置点消防设施已安装完毕;8 个县 65 个安置点已完成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66 个安置点正在按计划推进整改。	由于项目筹备不充分、资金筹集不足、冬季难以施工等原因,尚有雷波、喜德等县部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下一步,农业农村厅将持续督促加快项目进度,早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三、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一是村级资金管理制度普遍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过程中大量违规使用现金。抽查 1121 个村，2019 年以来现金支出占比超过 30%，达 3.41 亿元。	28 个县通过改进“村级财务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推广“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模式，健全相关账务管理制度。	已完成整改。
	(三)乡村治理审计调查情况	46 个县通过建立“大三农”服务平台、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和功能等方式提升集体资产管理水平，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 26 项规章制度，收回或盘活资产 5876.54 万元。	已完成整改。
	三是信息公开不到位，宁南、长宁等 34 个县未建立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成都市温江区等 10 个县未梳理制定公开清单，29 个县未全面公开村级财务支出、补贴发放等重要信息。	各地组织开展了专项督查，完善村务监督体系，畅通村务信息公开渠道，有效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开展。	已完成整改。
四、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是省发展改革委尚未按国家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不利于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健全完善。	省发展改革委逐项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参照《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2014 年)，启动编制《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计划于年底前印发实施。	目前已拟制征求意见稿，计划 2021 年底前印发实施。
	二是省发展改革委对 2017 年以来已竣工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宜宾城市过境高速公路西段等 65 个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涉及总投资 472.53 亿元。	2021 年 8 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发改办投资〔2021〕54 号)，明确通过现场核查方式对已开工的企业投资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9 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会；10 月底，完成对 65 个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现场核查。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对投资项目监管不到位	三是抽查巴中燕亭山旅游度假区等 15 个补短板专项资金项目,2020 年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4.93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有 3.56 亿元滞留在市县财政或其他部门,其中 1675 万元被企业挪用。	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整改工作方案、整改通知等,组织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度补短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覆盖清理检查,并每周调度整改情况,已全部追回被企业挪用的 1675 万元资金,督促相关单位将滞留的 1.16 亿元资金注入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由于项目实施推进较慢,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有 10 个项目 2.4 亿元滞留在市县财政或其他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将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或者对部分项目重新研究或评估实施方案,力争年底前完成整改。
(二)对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的现象仍较为普遍	全省有 1964 个项目存在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重复取费等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的情况,审减金额达 51.76 亿元	相关建设单位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人员培训,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工程造价的审核把关力度,提高工程造价控制水平;对各参建单位强化依法依约管理,夯实参建单位履职责任,促进中介机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准确性。同时,各级审计机关也不断强化监督,与主管部门联动,加强与执纪执法部门的协同,在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升监督监管合力,促进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把严工程造价审核关口。	已完成整改。
(三)投资项目总承包管理亟待规范	一是尚未实现节约建设工期的目标。893 个在建项目中有 10%已超合同工期,平均超期近 7 个月,657 个完工项目中有 53%超合同工期,平均超期近 10 个月。 二是尚未达到优化投资控制的目标。巴中市恩阳区马鞍山水廊道、德阳高新区会展中心建设等 22 个项目存在不规范调整项目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等问题,涉及 8.98 亿元。	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督促相关 8 市抓好整改,同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省级部门研究制定并即将印发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推动行业依法治理;8 个市已出台或正在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7 项,督促指导 41 个超合同工期项目加快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厅正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主导性文件,着力推进优化投资控制;8 个市采取完善审批(核准)程序、加强造价控制等措施,对调整建设内容、标准、规模不规范的 22 个项目,已逐项分类整改完成。	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审批监管,严格变更管理,提升项目业主建设管理能力。 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审批监管,严格变更管理,提升项目业主建设管理能力。

四、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情况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五、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是对重点人群保障不到位和违规参保问题同时存在。凉山、南充等 14 个市(州)5.4 万名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被征地农民等重点人群未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自贡、达州违规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提前退休范围,导致多发发放 3246.49 万元。巴中、广安、南充等地方还存在通过伪造资料、篡改档案信息等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各级人社部门通过集中清理、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参保补贴等措施,14 个市已将 2.49 万名重点人群纳入保障范围;2 个市已归垫多发发放资金 1024.65 万元;对伪造资料骗取养老保险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已移送纪检监察和公安机关等调查处理。	由于资金筹措困难、部门间协调不够、人员资料不齐等原因,剩余 2.94 万人、2221.84 万元尚未整改到位。下一步,相关地区将加强资金筹措、强化部门协调,完成问题整改。
	二是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18 个市(州)向 1.54 万名重复参保人员多发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2282.1 万元;各地均存在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的问题,涉及 1.78 万人、5493.29 万元。	18 个市全面核查了重复参保和发放养老金以及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情况,已整改重复发放养老金 1885 万元、1.49 万人,已整改向死亡或服刑人员发放养老金 4342.96 万元、1.55 万人。	由于当事人难联系、拒不配合、经济困难等原因,涉及 1547.43 万元、2764 人尚未整改到位,下一步通过加强联系、司法途径追缴等方式整改。
	三是部分地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动不够。泸州、南充、宜宾未完成老农保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及清理工作,涉及 1.44 万人、2049.14 万元;宜宾、资阳、达州、泸州、巴中未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及清理工作,涉及 6.35 万人、4.35 亿元。绵阳、阿坝、巴中、凉山推进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进展缓慢,9 户企业国有资本 4.47 亿元未按规划划转。	3 个市通过人员清理、筹措资金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资本划转等措施,已完成清理老农保 1167.14 万元、1066 人,5 个市已完成清理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6 亿元、3.58 万人,9 户企业已足额划转国有资本 4.47 亿元。	由于资料不完整、人员难联系、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等原因,尚有 23792.12 万元、4.1 万人未清理到位,下一步通过加强联系、加强资金调度等方式继续落实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五、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四是部分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2017 年至 2019 年,61 个养老机构建设项目中有 37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23 个项目未完成投资计划;921 个适老化改造项目、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中有 277 个未按期开工。 五是部分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管理不够规范。2017 年至 2019 年,822 个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中,有 200 个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94 个承接主体不具备养老服务资格。	已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
	(二)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一是部分地方对重点人群保障不到位。18 个市尚有 3.57 万名城乡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等重点人群未参保,其中低保人员占比达 93.53%;宜宾、南充、眉山、甘孜、凉山有 14.28 万名重点人员虽已参保,但当地财政未按要求对其个人缴费部分足额进行补贴,应补未补金额达 1610.22 万元。 二是违规报销医疗费用问题比较普遍。20 个市均存在违规报销医疗费用问题,其中违规为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等报销限制用药和国家重点监控用药共 1390.81 万元,将应由工伤保险报销、交通事故责任人支付费用等纳入医保报销共 510.51 万元,对参保人员提供的异地就医已结算票据重复报销 470.57 万元。	由于困难群体身份是动态调整,需清理人数多、涉及时间长等原因,剩余 0.74 万名重点人员、137 名被征地人员 282.23 万元尚未补助到位。下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清理力度。 由于尚未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经济困难或不配合等原因,对重复报销问题还有 55.69 万元未整改到位。下一步,加强追收措施,必要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二)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审计情况	三是医疗机构违规收费。抽查发现医疗机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等问题达 5302.83 万元,导致医保基金多支付 3727.87 万元。涉嫌虚开药品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线索已移送公安、医保等部门处理。	相关地区的医保部门通过追回多支付的医保基金、扣款并追加罚款、拒付违规费用、完善智能审核等方式整改 3721.97 万元。	尚有多支付的 5.9 万元未整改到位,主管部门已经发出书面追缴通知。下一步,按照规定追缴到位。
五、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6 个市纳入 2020 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有 283 个未按要求在当年开工,占计划的 25.5%;纳入 2019 年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有 129 个到 2020 年底仍未完成,占计划的 62.93%。绵阳、阿坝、德阳等 5 个市州的 7 个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长期未开工,有的开工超过 3 年未建成。	6 个市纳入 2020 年改造计划但未开工的 283 个老旧小区已开工 282 个,纳入 2019 年改造计划但未开工的 129 个项目已完工 69 个;5 个市长期未开工的 7 个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已完工 4 个。	尚有 64 个项目未完成整改。一是纳入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 1 个小区正在预财评;二是纳入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 60 个小区因改造内容调整等原因尚未完工;三是以前年度的 3 个棚改项目,因进度缓慢尚未完工。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二是资金分配及使用不规范。省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向阿坝、泸州、内江等 7 个市 22 个项目重复安排补助资金 9.32 亿元,其中 11 个项目获得的补助总额超过施工合同金额,共多安排 1.28 亿元。宜宾、凉山、德阳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补助资金 4551.11 万元,造成资金长期结存;泸州等 6 个市挤占或扩大范围使用安居工程资金 1.23 亿元。	相关地区通过调整项目、收回资金、修订完善制度等方式,整改重复安排资金 2.87 亿元,整改不符合条件项目资金 3241.11 万元,对挤占或扩大范围使用资金 1.23 亿元全部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金额 65766.06 万元。其中:宜宾、泸州两市重复安排的 64456.06 万元,正在履行项目立项等程序原因未整改完成;德阳市罗江区的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310 万元,正在进行招标准备工作等原因未整改完成。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三是公租房动态管理不到位。广元、泸州等 8 个市有 2193 户保障对象因收入增加、住房改善等已不再符合保障条件,但仍继续享受住房 1989 套、领取补贴 32.99 万元。雅安等 8 个市 4014 套公租房空置超过 1 年。	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保障对象资格或调整保障待遇 1893 户,通过清退、提高租金等方式整改 1493 套,追回违规领取补贴资金 25.32 万元,将空置的保障性住房投入使用 1319 套。	对违规享受待遇问题,因正在做群众工作,尚有 541 户、住房 496 套、7.01 万元,未整改到位。对住房空置的问题,因申请人员较少等原因,尚有 2695 套未使用。
五、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四)“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	一是收尾工作还需加强。抽查发现九寨沟县人民医院恢复重建等 56 个项目建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将建设档案移交管理机构,具备转固定资产条件的九寨沟县农村基础设施等 38 个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完成结转手续。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档案的问题,九寨沟县 3 个项目、松潘县 14 个项目正在进行归档资料规范性审查;对未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结转手续的问题,松潘县 14 个项目,黄龙景区管理局 4 个项目,正在核实资产和办理竣工决算。
		九寨沟景区管理局加强对上协调工作,其中九寨沟景区涉及生态红线审批的部分项目资料已报省级相关部门,待国家部委批复同意后实施。	待国家部委批复同意后实施。
		拖欠 41 家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已整改 38 家,1618.19 万元,有 3 家需完成工程结算后再支付工程款;未及时处理项目结(决)算的 94 个项目已有 77 个办理完毕,其余 17 个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	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松潘县尚拖欠 3 家 31.58 万元,待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对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结(决)算问题,尚有 8 个结算项目和 9 个决算项目;主管部门正在协调相关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对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等的项目,黄龙景区管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进行了处理,松潘县正在对 3 个未完成整改项目进行调查处理。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六、企业金融审计情况	一是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进缓慢。牵头部门未组织开展企业试点工作,集中统一监管后部门经费缺口保障等相关配套措施尚不明确,部分政策口径不清,主管部门难以准确拟定分类处置意见。部门基础性工作不扎实,自查清理纳入改革的企业户数、资产状况等仍然不清,抽查的经济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等 12 个部门漏报企业 34 户。前置或协同实施的其他改革推进缓慢,64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绝大多数高校所属企业内部整合的改革任务未按期完成,影响脱钩划转或股权划分。	财政厅、省国资委组织相关部门排查锁定了企业底数及资产人员状况,已制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按照脱钩划转、部分保留、维持现行管理体制和市场化处置四种类型制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主管部门及所涉单位、企业正协同推进产权清理、内部审批、清产核资等相关工作。	已完成整改。
(一)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二是省属企业投资运营的酒店和景区布局分散、效益较低。旅投集团、能投集团等 8 户企业管理的 72 家宾馆酒店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亏损 8.27 亿元,其中 31 家连续三年亏损。19 个景区项目中玉龙拉措等 14 个景区未引入社会资本,福宝玉兰山和亚拉神山旅游景区等项目已开工 3 年但资本金到位率不足 5%。	省国资委正组织推进省属企业旅游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采取行政划转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省属企业中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酒店、景区等旅游资产整合到省旅投集团,做强省属旅游龙头企业,提高文旅资源利用质效。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六、企业和金融审计情况	一是经营目标偏离导致未有效服务特定对象。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高新区国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单笔贷款平均在 400 万元以上，广元市利州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超过 50% 的贷款集中在 5% 以下的客户。内江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德阳经济开发区杰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绵阳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小贷公司近 3 年违规收取无实质服务的咨询费等 2900 余万元。30 家担保公司主管单位大多没有对服务小微、“三农”情况开展考核；担保业务平均放大倍数仅 1.46 倍，低于 3.36 倍的全国平均水平。	13 家小贷公司通过加强大额单笔贷款监管等措施，平均下降幅度超过 10%；省市相关部门和主管企业分别出台绩效评价办法和考核措施，将服务小微、“三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持续引导担保业务增加放大倍数；小贷公司已停止收取预收利息和无实质服务内容的咨询费。	对经营目标偏离的问题，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逐步整改；对融资担保公司考核的问题，相关部门及主管企业正在制定新的考核细则及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低的问题，相关企业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稳妥提高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二是财务信息不实掩盖了资产质量较差的问题。小贷公司一方面少计不良贷款掩盖资产质量问题，13 家公司实际不良贷款高达 33.52 亿元；另一方面通过少提拨备虚增利润 11.61 亿元。30 家担保公司代偿后未收回资金 95 亿元，约占净资产的 50%，代偿回收率仅 28.61%，难以扩大新增业务。	通过降低利率、优先还本等方式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已清收不良贷款 9734.27 万元；10 家公司已足额计提拨备，30 家担保公司正持续加大代偿资金回收力度。	由于涉及金额较大，需要分步、持续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六、企业和金融审计情况	三是未强化内控导致较大的风险隐患。广元市利州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金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小贷公司涉及贷款 10.81 亿元的抵押物未经第三方评估,其中近 60%面临损失风险;攀枝花市钒钛园区金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1.87 亿元房屋抵押资产未在规定时间内变现,4046 万元房屋抵押资产仍被原租户或债务人占用。	小贷公司制定完善第三方评估等 46 份相关制度;部分小贷公司已完成资产复核盘点或向法院起诉工作,推动相关抵押资产产权办理。	对抵押物未经第三方评估的问题,由于存量业务较多,需要持续整改;对抵债资产方面的问题,由于抵债资产绝大多数是房屋等不动产,需要一定时间处置,正在制定产权办理、出租出售等处置方案。
	一是部分重要事项推进不够协同。如川南一体化发展基金仅宜宾市单方面组建,融资担保公司仅内江市单方面筹资组建,未能实现联合出资、共同推进的目标。	川南 4 市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或商会机制协调推动解决,宜宾市制定《川南经济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拟由 4 市出资组建川南基金(二期);川南融资担保公司完成与自贡银行合作,实现业务跨区域发展。	已完成整改。
七、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二是部分保障政策把握不够协同。4 市基金医保部分政策标准差异较大,导致参保缴费、待遇报销、转移接续等难以协同。省上安排的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园区基础设施引导等 5 项资金未体现跨区协作的政策导向。	对医保等保障政策把握不够协同问题,4 市签订《川南经济区医疗协同发展框架协议(2020—2022 年)》,探索建立 4 市医保缴费年限互认机制。	已完成整改。
	三是少数重点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不够协同。如自贡至泸州港大件公路、沱江自贡段航道等级提升、川南储气调峰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足面临停滞。	自贡市成立协调小组积极推进,已将自贡段一期用地需求纳入 2021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会同内江市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全省公路网规划,专题研究征迁资金筹措问题;就川南储气调峰中心项目建设事宜,与省储气调峰公司多次对接磋商。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川南一体化发展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四是部分重大部署上下统筹不够协同。牵头部门未将省上明确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3 大类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岸线保护与建设、省政协府川委办〔2018〕52 号实施意见要求应协同落实的 7 项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全部纳入重点任务清单,组织 4 市共同推动。	省发展改革委对标省委“实施意见”进行全面梳理,将尚未落实事项在重点任务清单中分年逐步安排;生态环境厅等主管部门通过印发专项方案、推进联防联控等加强行业管理。	已完成整改。
七、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一是合作协议尚需抓好落实,不断充实工作举措。	达州、内江等地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具体措施,督促责任部门完善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与重庆市工作对接和交流合作,推动协议落地落实。	需要两省市及毗邻地区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深化改革逐步解决。
	二是毗邻两地共同推进事项中土地出让标准、税费分成比例存在差异	泸州等地根据两省市签订的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框架协议,已草拟本区域的具体实施办法,促进形成政策支持合力。	需要两省市及毗邻地区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统一政策支持标准。
	三是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不足,用地指标短缺,市县财力较弱,“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大,大规模筹集建设资金困难。	广安、遂宁等地加强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争取在“三区三线”划定中增加用地指标。多地围绕重点建设任务积极抓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泸州合江与重庆江津、永川共同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公司资本,通过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强化示范园区建设资金保障。	需要两省市及毗邻地区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深化改革逐步解决。
	四是因生态环境监管尺度、执行标准、管控要求等存在差异,加上监测数据未能实时共享,给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跨区域联防联控带来困难。	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河长制联合推进组织开展污染源联动帮扶和执法检查,完善跨界河流信息共享、联合督查、协同治理长效机制,推动联防联控联治工作常态化;相关县区加大流域交叉执法、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	需要两省市及毗邻地区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深化改革逐步解决。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七、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三)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情况	一是涉企保证金尚需深化专项治理。38 个县对已逾期的各类涉企保证金 4.56 亿元未及时组织清理清退,9 个县在目录清单之外违规收取企业保证金 1.62 亿元,8 个县超标准多收取企业保证金 2691.38 万元。	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审计要求及时组织清理,主动联系企业开展清退工作,已逾期的保证金已清退 3.23 亿元,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已清退 5981.92 万元,超标准多收取的 2691.38 万元已全部完成清退。	未完成整改金额 23600 万元。其中:由于时间久远、涉及多个单位、经办人员变动等原因 19 个县和 2 个市、区未及时进行清理清退 13300 万元,相关单位正在清理,并联系企业清退。
	二是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仍需持续加力。部分县组织清理不彻底,漏报、瞒报和新增拖欠等涉及金额 10.21 亿元。其中,岳池、宣汉等 19 个县瞒报漏报 9.41 亿元,乐山市五通桥区和德格县新增拖欠 7161.14 万元。	19 个县通过加快资金支付、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等方式,整改瞒报漏报的拖欠账款 7.99 亿元;2 个县整改新增拖欠账款 3812.07 万元。	未完成整改金额 17549.07 万元,其中:10 个县仍有瞒报漏报 1.42 亿元,因为地方财力有限,尚未整改到位,正在积极筹集资金整改。
	三是违规收费问题依然存在。叙永、苍溪、中江等 8 个县违规收取已减免的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190.48 万元,小金等 10 个县超标准多收取土地复垦费或无依据收取排水设施赔偿费、业务调查费等 584.52 万元,雅江等 6 个县将应由财政资金安排的检测、评审等费用 649.7 万元转嫁企业承担。	8 个县违规收取已减免的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190.48 万元,已通过健全制度、清理清退等方式完成整改;10 个市、县已通过清退等方式,整改超标或无依据收费 466.83 万元,其中 8 个市、县已全部完成整改;6 个县应由财政资金安排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 649.7 万元,已通过健全制度、安排预算并停止收费等方式完成整改。	因为涉及单位众多,无法联系到企业等原因,尚未整改到位 117.69 万元,相关单位正在联系清退。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七、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一是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绵阳市游仙区、汶川、德格等 6 个县将林地、公路、湖泊等划定为耕地,涉及 40861.43 亩;1690.93 亩耕地被违规占用。长宁、蒲江、德格等 6 个县 52693 亩建设用地批而未征、未批先征、未批先用;绵阳市游仙区、长宁等 7 个县土地资源统筹利用不够,未完全成拆迁或“毛地”出让等导致 3205.33 亩土地闲置,最长已达 9 年。雅江、蒲江等 7 个县林草、矿产砂石资源底数不清、管护不严,其中 5 个县无序开采、超采矿产砂石或尾矿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	6 个县在国土“三调”基础上,整合土地资源重新划定 40861.43 亩耕地,并通过调整规划、土地整理新增耕地等方式整改违法违规占用的耕地 1684.43 亩;6 个县通过取得省政府批文、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或加快征收工作等方式,完成对未批先征、未批先用等问题的整改 45512.57 亩;6 个县通过复垦、建设等方式完成闲置土地整改 2911.58 亩;6 个县通过补办林地审核意见书、停止采矿、生态修复等方式,对林草、矿产砂石资源管护不问题进行整改。	对 6 个县违规划定耕地的问题,雅江县 6.5 亩建设手续正在组卷上报。对 6 个县未批先征等问题,长宁县、蒲江县、雅江县、小金县 4 个县剩余 7180.53 亩正在加快组建报征和土地征收。对 7 个县土地资源统筹利用不够的问题,蒲江县督促企业尽快开工建设涉及 60.37 亩;攀枝花市仁和区 75.45 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绵阳市游仙区 157.93 亩待拆迁完成后即开发利用。7 个县资源管护不等问题,攀枝花市 3 家煤矿正在编制恢复治理方案或正在恢复治理中。
(四)自然资源管理审计情况	二是水资源管理方面。水利厅对全省 100 个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仅下达了 70 个,其中 30 个县还未启动、10 个县未按期完成;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和泸州市、中江县等 13 个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超计划、无计划供水 79047.5 万立方米。	水利厅加快推进 70 个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64 个县已完成建设和验收,剩余 6 个县计划年底前完成;对未下达的 30 个节水型社会重点任务,都江堰管理局督促指导各灌区开展逐月供用水量核对工作,13 个市县制定取用水总额和用水计划报送相关制度,通过注销取水许可证等方式严格用水管理。	剩余 6 个项目待验收,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四) 自然资源管理审计情况	三是水土保持方面。27 个市县水土保持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不够,成员单位职责不清、任务不明、协调不畅,其中:苍溪、青川、达州市通川区等 9 个县相关部门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地块重叠 14.1 平方公里,个别甚至重复建设;石棉、汉源等 20 个县多报、虚报治理面积 452 平方公里。23 个市县未完成省“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岳池、北川等 28 个市县 1344 个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江油市、盐亭县、达州市达川区、北川县在无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林木采伐,涉及采伐面积 24.01 平方公里。	24 个市县已制定水土保持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18 个市县已对省“十三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对任务下达和面积报送进行了规范;28 个市县已对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相关项目进行了梳理和核实,剔除不需补办审批手续的 518 个项目,已完成 363 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补报和审批;4 个县已制定专项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林木采伐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水土保持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不够 3 个市县已拟制相关制度,正履行报批审核程序。对未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 5 个市县,“十三五”期间未完成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已纳入“十四五”规划,逐年完成整改。对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建的 25 个市县,463 个项目正在编制方案或报批。
七、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四是污染防治方面。德格、长宁等 5 个县未全面完成省政府“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目标任务,小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目标任务,小金、蒲江、汶川等 7 个县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营不规范,汶川、蒲江等 5 个县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未完成当年任务。	5 个县已按三年推进方案目标任务完成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5 个县通过升级改造等方式完善提高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工作运营水平,并通过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加强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完善管控措施等方式强化日常运营监管;5 个县通过制定环保规划,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建设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等方式,加强空气质量检测,促进空气质量达标。	绵阳市游仙区、长宁县正在加快推进乡镇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作。

类别	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七、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五是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截至 2020 年底,生态环境厅近三年分配下达的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有 879 个未开工,涉及 23.53 亿元,分别占项目总数的 15.95%、资金总额的 20.36%。应于 2021 年 6 月前竣工的 91 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有 22 个仅开展了财评或招标等前期工作。汶川、雅江、德格等 41 个市县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税(费)等 2.02 亿元,达州市、绵阳市、岳池县等 23 个市县征收的 1.16 亿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未专项用于预防和治理;长宁、蒲江、小金县决策不当导致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入等少收 6.35 亿元。	生态环境厅对近三年下达的生态环保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细化调整为 1066 个,其中已开工 790 个、拨付资金 8.73 亿元;22 个仅开展前期工作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完工 20 个,其余 2 个因土地权属问题经批准不再实施;40 个县已补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税(费)等 1.02 亿元,14 个市县明确在 2022 年度预算中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安排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1 个县已建立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入后连续监管机制,2 个县已收回指标款及土地租赁费 9316.39 万元。	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未开工的问题,生态环境厅结合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采取抽查、通报等方式,督促各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对补征水土保持费等问题,27 个县将继续追缴剩余税费。对专项资金未用于预防和治理的问题,4 个市县已制定资金调整方案、5 个市县已制定整改措施。对土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入监管的问题,蒲江县已验收项目因相关地区财力有限还未结算;6 个未验收项目按指标交易协议,待项目验收后结算。

以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后续整改清单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 整改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整改情况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够规范：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省属高校债券资金、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教师及教育系统培训专项资金等 16 项资金管理辦法已过期，另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中央和省属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资金等 16 项资金管理辦法未明确实施期限、分配因素或标准等；8 项资金分配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评审结果等。	2020 年	对未明确实施期限、分配因素或标准的 16 项资金管理辦法，财政厅、民政厅印发了《四川省中央和省属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辦法》。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评审结果进行分配的 8 项资金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进行了清算。此外，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还分别制定或修订了《四川省公路水路交通前期工作经费管理辦法》《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暫行辦法》。	1. 16 项已过期的资金管理辦法中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等 10 项资金管理辦法已完善后重新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 5 项资金已进行了整合，并重新制定了管理辦法；四川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因自 2020 年度起不再实施，无需再修订出台新的资金管理辦法。 2. 16 项不够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辦法已经补充完善 12 项。 3. 8 项资金分配未充分对接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评审结果等的资金已通过修订完善资金管理辦法及分配细则、明确认务与资金分配等方式提高了资金分配的科学与合理性。	无更新整改措施。	基本完成整改（整改率 ≥ 90%） 尚有省级财政支持交通专项、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普通高中教育补助、内贸流通服务业务发展专项资金等的资金管理辦法正在抓紧完善。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资产管理等仍存在薄弱环节： 司法厅机关、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等35家单位的69个银行账户未按规定进行撤销(延期)或未纳入财政监管。	2020年	财政厅已通知相关单位立即撤销未备案账户，相关单位对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整改，司法厅、交通运输厅航务管理局等11家单位23个账户已整改。尚有46个账户未完成整改。	已有19家单位36个账户已清理撤销或纳入了财政监管。	无更新整改措施。	尚有10个账户未按规定进行撤销或纳入财政监管，其中有3个预算单位的4个账户系在省信託投资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上述账户已被冻结，暂时无法撤销整改。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审计方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够规范。有275.58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由于项目准备不充分或停止实施等原因而未使用，其中141.82亿元闲置超过1年；德阳、凉山、绵阳、内江、甘孜等13个市县自行调整债券资金4.48亿元用途(项目)未履行报批(备案)手续。	2020年	省纪委监委、组织、审计、财政共同建立了隐性债务问题认定处理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市县通过调整债券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使用等方式已使用73.16亿元，但闲置超过1年的141.82亿元债券资金，仍有68.66亿元未使用；未按程序报批(备案)的13个市县已完成备案。	相关市县通过调整债券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使用等方式将闲置超过1年的68.66亿元债券资金使用58.04亿元。	相关市县已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审计、调整项目等方式完成整改4.16亿元。	基本完成整改(整改率≥90%) 尚有6.46亿元债券资金仍未使用。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部分安居工程资金闲置或扩大使用范围。2019年底，所审地区共有37.86亿元资金闲置超过1年，占其当年筹集资金的31.57%，比2018年所审地区资金闲置占比(11.57%)高20个百分点；安岳县等5个县将安居工程资金2457.26万元用于非安居工程使用。	2020年	已拨付使用或提前归还25.61亿元闲置资金，尚有12.25亿元未完成整改；扩大范围使用的资金已通过归垫等方式整改1716.61万元，尚有740.65万元未完成整改。	已拨付使用或提前归还9.35亿元闲置资金、扩大范围使用的资金已通过归垫等方式整改700万元。	已拨付使用或提前归还3023万元。	尚有2.60亿元闲置资金未使用、扩大范围使用的40.65万元未归垫。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保障性住房管理仍有不足。由于需求不足、规划设计不合理、地址偏远等原因，乐山市本级等8个县1644套住房截至2019年底空置超过一年，3个市县55套住房被违规转租或挪作他用。	2020年	相关地区采取宣传引导、清理收回等措施，空置住房已分配入住779套，有865套住房尚未完成整改；违规使用住房已腾退53套，有2套未完成整改。	空置住房已通过分配入住等方式整改295套；违规使用住房已腾退2套。	空置住房已通过分配入住等方式整改49套。	尚有521套住房空置。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九寨沟景区项目推进相对滞后。截至2020年4月30日，阿坝州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完工率已达84.84%，投资完成率为83.45%，总体进度符合预期。但由于世界级高、施工限制条件多等原因，九寨沟景区项目推进较慢，完工项目占38%，完成投资占规划的51%。	2020年	由九管局强化统筹协调，抢抓项目工期，加强项目推进。至10月31日，按州口径计算，九寨沟景区项目累计开工38个，开工率100%，项目完工率65.79%，完成投资占规划总投资63.22%。	因2020年11月—2021年5月为冬季工歇期，无新进展。	九寨沟管理局认真落实“计划不变、任务不减、确保完成”的总要求，按日倒排项目工期，按天督导任务落实，压紧压实责任，昼夜轮班赶工，景区重建项目施工内容已基本完成。	已完成整改。
“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筹资进度与规划任务还有较大差距。阿坝州尚有20亿元筹资任务未完成，其中社会筹资任务8.05亿元。	2020年	根据“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平衡方案，由九寨沟县、松潘县、黄龙管理局持续筹集资金，全力做好重建后期资金平衡工作。截至10月31日，阿坝州已完成筹资6.1914亿元。	目前，阿坝州已完成筹资8.37亿元。阿坝州公路局因估算投资偏高、设计优化等原因，有6.68亿元无需筹资。	无更新整改措施。	松潘县尚有1000万元自筹资金正在通过积极筹措，黄龙管理局已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解决社会主体筹资1400万元，收益债券912万元，待批复。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部分建成项目验收投入使用等工作还有缺陷。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九寨沟台恢复重建项目、九寨沟县民族体育馆、松潘县中藏医院等23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恢复重建项目、阿坝州气象监测站网恢复重建项目等6个已建成项目因配套设施建设不及时等原因无法全面投入使用，95个项目超过竣工验收3个月未完成竣工结算或编报竣工决算。	2020年	1. 相关州县政府、省广播电视局已督促或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未实质组织消防验收的项目进行了补验；相关州县政府以及省气象局完善配套设施，强化要素保障；业主单位加快项目结(决)算办理进度。2. 九寨沟县22个项目已完成消防验收，剩余1个项目(松潘县中藏医院)待完工后一并进行消防验收；未全面投入使用方面，省气象局、九寨沟县、松潘县、若尔盖县已整改5个项目，剩余1个项目(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恢复重建项目)正在整改；未及时处理结(决)算方面：45个项目已整改，50个项目正在整改。	松潘县中藏医院项目已完成消防验收整改；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恢复重建项目已投入使用；超过竣工验收3个月22个项目已已完成竣工结算或编报竣工决算。	无更新整改措施。	九寨沟县尚有2个项目未办理决算，松潘县尚有7个项目未办理决算。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情况:资金申报审核把关不严。成都、绵阳、自贡、德阳、内江、南充、达州、广安8个市违规向财政供养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和失业保险待遇768.57万元。	2020年	人社厅、财政厅制定出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川人社办发〔2020〕48号)。成都等8个市违规发放的就业创业补贴和失业保险待遇已追回704.06万元,有64.51万元尚未完成整改。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支付的全过程监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各地人社部门通过发告知书、上门催收等方式加大追收力度。违规发放的就业创业补贴441.23万元已追收到位;违规发放的失业保险金327.37万元,经人社部门核实,应予追收资金为315.66万元,已追收304.7万元。	人社部门积极落实审计整改要求,采取电话、上门、发《退回告知书》、联合多方力量等方式全力组织追回资金,已累计追回309.3万元。	基本完成整改,截至目前,仅余6.36万元尚未追回。
供销社专项资金审计情况:资金使用绩效不够高。补助资金0.53亿元闲置2年以上;平昌县供销社作总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托管新建项目、布拖县基层社服务网络体系、美姑县2019年产业扶贫等32个项目已停工或中止建设等,南江县供销社农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企业已关闭或停业,南江县供销社作总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托管新建项目、达州市通川区农产品冷冻交易市场、资阳市雁江区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网络配送中心建设等48个项目仅完成投资计划的35.36%。	2020年	已上缴财政闲置2年以上资金4413.56万元。因部分审计认定的闲置资金已于审计后拨付至项目单位、部分市县财政资金收缴不及时等原因,仍有862.19万元未收回财政。下一步省供销社将加大与财政厅衔接力度,将收回的资金缴回财政,计划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闲置2年以上资金862.19万元已收回655.74万元。	无更新整改措施。	"基本完成整改(整改率≥90%)尚有206.45万元未缴回。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财务核算和基础管理薄弱:省煤田地质局、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17个单位往来款6.44亿元长期未清理处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省农业科学院、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5个单位的基建项目和设备购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转入固定资产,涉及9.05亿元。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1.64万平方米房产自2013年11月竣工后闲置至今。	2019年	尚有文化和旅游厅407.61亿元、省农业科学院往来款4324.8万元的往来款未处置,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房产未结转股东资产。	文化和旅游厅已清理处置往来款221.62万元,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房产已结转入固定资产,但该房产仍闲置。	文化和旅游厅、省农科院持续推进往来款清理工作,2021年5月-9月,文化和旅游厅新增往来款清理金额19.26万元,省农科院新增往来款清理金额37万元。	文化和旅游厅尚有往来款166.73万元未清理。省农科院往来款4287.8万元未清理。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房产仍闲置。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峨眉山市、安岳县、宜宾市翠屏区、自贡市贡井区、内江市市中区5个市县在严控政府债务增量上落实不力,继续违规举债、担保99.41亿元。天全县、德昌县、理塘县、绵阳市游仙区等48个市县2019年初未按化债方案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会理县、安岳县、自贡市自流井区、遂宁市安居区等98个市县债券资金54.01亿元闲置超一年。	2019年	尚有10.85亿元闲置债券资金未使用。	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等方式使用闲置债券资金10.66亿元。	闲置超过一年的债券资金0.19亿元已使用。	已完成整改。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违反土地政策。抽查的项目中,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项目、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等17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超批复用地,涉及土地1.6万亩;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宜叙高速公路项目、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等15个项目复垦的临时用地未经国土部门验收。	2019年	尚有2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超批复用地、1个项目未完成复垦临时用地验收。	南部定水至升钟湖旅游公路超批复用地264.4亩土已复耕、南溪长江大桥项目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已补充完善。	无更新整改措施。	基本完成整改。 绵阳金能移动能源产业项目(一期)尚有65亩土地未缴清土地出让金。
部分重大项目投资绩效不高:投资目标未实现。由于论证不充分、决策不科学等因素,部分重大投资项目未达成投资目标。如为外运古叙煤矿煤炭建设的、实际投资48.98亿元的叙永至大村铁路,设计运力(近期)为1140万吨/年,但古叙煤矿2018年产能仅170万吨,项目建成后无煤可运;实际投资35.83亿元的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0万吨甲醇合成气,2018年8月建成后即因产能过剩等原因停产至今,面临重大投资风险。	2019年	省发展改革委已与相关部门研究规划将该铁路于“十四五”期间实现与遵义连接,与国铁联网。铁投公司拟在运营方面采用灵活运价机制,以及与地方政府协商实现公铁联运,防范投资风险。	虽经铁投集团、泸州市多次对接,但遵义市对建设大村至遵义铁路未予响应。同时,为增加铁路运量,铁投集团协调泸州、古蔺将建成铁路用于运输粮食、碎石等物资。	已在叙大铁路沿线成立两家矿产开采单位,预计年底可投产,为叙大铁路带来运量收入。	基本完成整改。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攀枝花市、南充市、甘孜州3个市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5.97亿元，其中4.19亿元形成闲置、1.78亿元被用于其他市政建设等。	2019年	相关单位采取调整申报、打捆和招商引资改造棚户区等措施，将项目调整至同类项目，并完成调整项目报批手续。尚有1569万元资金未完成整改。	个别片区已启动改造工作，已完成入户意愿调查等。	无更新整改措施。	1569万元资金尚在整改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攀枝花市、南充市、遂宁市、自贡市4个市安居工程建设筹资方案中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由于对信贷政策变化应对不够及时有效，导致1.02万套棚改房未按时开工，2.26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未及时到位。	2019年	相关地方采取了建立问题台账、加快工程进度等措施，同时多方筹集资金兑现补偿。因资金尚未筹集到位等原因，3524套尚未按时开工；1.7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还未到位。	调整方案等已审定，正在按照程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已完成安置补偿752户。	255套已经开工、1.54万户已经安置。	因资金筹集困难，尚有3269套未开工、876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未到位。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部分地区虚报安居工程完成数，成都市、攀枝花市、遂宁市、自贡市、甘孜州5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2.13万套住房实际未开工，但考核时虚报完成数或以非保障性住房抵顶。	2019年	尚有10996套住房尚未开工。	1102套住房已开工。	1681套住房已开工。	8213套住房因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尚未整改到位。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4 个县在煤炭企业完成职工安置清算后,未及时研究处置结存资金 5517 万元。	2018 年	3 个县仍有 452.93 万元未处置完毕。	威远县处置金额 281.16 万元,沙湾区财政收回结存资金 106.56 万元。	无更新整改措施。	基本完成整改 (整改率 ≥ 90%) 威远县仍有 65.21 万元未处置完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农科院、省妇联、省化工地质勘查院、省粮食局等 18 个单位的财政补助收入 8759 万元和 42 个市县财政专户上的项目资金 14.81 亿元,均结存超过 2 年。	2018 年	尚有省化工地质勘查院 109.49 万元存量资金未整改。	无更新整改措施。	2021 年 9 月,省化工地质勘查院新增上缴财政金额 5 万元。	省化工地质勘查院尚有 104.49 万元仍未整改完成。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保障待遇分配和退出机制不完善,部分地方仍存在以不实家庭收入或住房信息违规享受保障待遇的问题,三台县、攀枝花市仁和区等 147 个市县有 5240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享受住房 2845 套、补贴 675 万元。	2018 年	尚有 10 套违规享受住房未清理。	7 套违规享受住房已清理。	3 套违规享受住房已清理。	已完成整改。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22个2014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至2017年底仍未建成;35个已基本建成项目因消防、环评等验收不合格、前期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13个市县的9117套住房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	2018年	尚有3个以前年度开工项目因开发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建成、1个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收备案。	有1个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准备开展竣工验收收。	1个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收。	有3个项目因拆迁工作未完成等原因仍未建成。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85个市县110.66亿元资金闲置超过1年;17个市县将建设资金3.65亿元出借或用于与安居工程无关的公共或公益性项目;21个市县未及时兑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3亿元。	2018年	尚有闲置资金27132万元未使用。	已使用闲置资金7967.37万元。	已使用闲置资金3045.2万元。	有16119.43万元闲置资金因项目推进缓慢等原因尚未使用。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仍较突出：由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等报征要件准备不充分等原因，11个市州的28个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涉及土地2.67万亩。	2018年	尚有存在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的5个项目未完成整改。	3个项目完成整改。即：世界灌溉遗产保护夹江千佛岩、东风堰基础设施项目(即夹江县千佛禅意小镇项目木)土地指标已落实，计划分期实施建设；升钟水库灌区二期武胜灌区70.336亩土地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征收，未对项目进展有实质性影响。剑阁县普安镇市政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224.53亩公用设施用地已取得划拨决定书，其余涉及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后续按相关程序公开供给。	无更新整改措施。	1. 现已确认红线范围，面积已锁定，正在组卷准备上报。2. 国家发改委已于2021年6月同意将石泉水库项目纳入国家重点工程目录后，现已委托省自然资源厅编制中心重新编制用地预审报批件，拟待用地预审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后及时上报用地保证审批资料。
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仍较突出：一些地方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绵阳市、广安市、眉山市等18个市州的103个项目在未获得环保水保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2018年	尚有2个项目正在整改。	南充航空港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已取得水土保持批复。	南充航空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水土保持批复。	已完成整改。

主要问题	审计报告年度	截至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 整改情况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合规;存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闲置建设资金、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涉及项目60个、资金46.39亿元。	2018年	尚有江油市未纠正违规担保行为。	无更新整改措施。	无更新整改措施。	因担保期限未到期等原因,江油市暂无法纠正违规担保行为。
国土资源厅、省高院等执收单位长期欠征耕地开垦费、诉讼费等非税收入,截至2016年底欠征17.58亿元。	2017年	尚有0.98亿元非税收入未征收。	自然资源厅通过注销采矿权等方式,已整改9159.08万元。	无更新整改措施。	基本完成整改(整改率≥90%) 流水岩煤矿、红旗煤矿应缴未缴矿业权价款640.92万元,仍在催缴中。
168个重点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债券和基金等投融资创新方式筹资仅占26.1%,其中11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占计划的48.09%,资金缺口29.9亿元。	2017年	尚有开茂水库项目1.59亿元、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资金缺口未整改。	开茂水库项目因规划调整减少投资,已无资金缺口。	无更新整改措施。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尚有资金缺口1.03亿元。

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移送事项问责情况表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底)

类 别	处 理 结 果			
	追究刑事责任人数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诫勉谈话等其他处理人数	小计
金融领域	2	30	502	534
投资领域	10	16	23	49
养老、医保等民生领域	14	31	151	196
党政干部履职方面	0	46	435	481
涉农领域	0	14	41	55
其他	2	18	113	133
合 计	28	155	1265	144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经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正式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前，由审计厅送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的审计整改工作政治站位高、整改措施实，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整改情况总体较好。省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切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持续跟进，压实责任，效果明显。省发展改革委等六个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整改，工作积极有效。同时，常委会

组成人员指出，部分单位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屡审屡犯的现象，科技、粮储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省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推动审计工作，强化审计整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结合四川实际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全面构建审计整改工作新机制。审计部门要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内审机构作用。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敷衍整改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依法追责问责，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抓好审计整改后续工作

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抓好跟踪督促，除客观上需要一定时间跨度整改到位的问题外，其余问题都应及时、全部整改到位，不留死角。对个别长期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应分析根源，明确整改时限，限期仍未整改到位的，应依法采取收回资金等处置措施。对

本次报告中尚未整改到位事项的后续整改情况，审计部门应当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报告中一并反映。

三、推进审计结果综合运用

要通过审计整改工作，举一反三，认真分析问题成因，加强分类研究处理，进一步完善经费预算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有效发挥“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作用。同时，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公开和运用力度，将审计成果作为财政预算安排、重大项目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

四、增强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要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专项报告，并作为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按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要求，加强对重点支出预算和财政政策的审计，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将重点部门、重点专项资金列入审计工作计划，使政府审计监督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形成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附件：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附件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满意度测评结果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个部门（单位）关于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

了满意度测评，8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 67 名到会并参与了测评，各单位获得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票数之和均超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测评均获通过。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单位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省发展改革委	51	13	3
经济和信息化厅	45	19	3
科技厅	44	16	7
农业农村厅	43	17	7
应急厅	40	22	5
省粮食和储备局	40	12	1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 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审计厅对我委机关及所属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针对审计指出问题，委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项推动整改落实。在整改过程中，我委两次前往审计厅进行沟通对接，审计厅两次到我委了解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审计厅对我委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截至目前，审计指出 4 类 3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3 个，正积极推进整改 8 个。其中，部门预算执行的问题 13 个，已完成整改 9 个；专项资金管理的问题 7 个，已完成整改 6 个；投资领域监管职责履行的问题 6 个，已完成整改 3 个；其他问题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此类问题共 13 个，其中涉及委机关 5 个、直属单位 6 个、机关及直属单位同类问题 2 个。

1. 关于“直属单位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

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10 年 1 月—2021 年 3 月，省经研院收到应上缴财政房租收入 1539.16 万元，其中已缴财政 848.67 万元，欠缴 690.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省经研院尚有房租收入 46.34 万元超期未缴库。欠缴房租收入 690.49 万元中除 46.34 万元外，其余 644.15 万元已被该院全部坐支使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经核查，2010—2018 年省经研院将 644.15 万元房租收入直接列支，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该院从 2019 年起房租收入已全额上缴财政。按照审计处理意见，一是省经研院已将超期未缴房租收入 46.34 万元缴入财政国库。二是我委修订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机关和各直属单位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按时将收取的房租等非税收入足额上缴国库。三是按省纪委监委对省经研院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要求，委党组已明确了问责意见。

2. 关于“大额现金长期未存放银行、未记账纳入财务核算，存在资金管理风险”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21 年 2 月，委机关服务中心将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代收的老宿舍水

电气及物管费等结余资金 15.93 万元（现金）移交给委机关，截至 2021 年 4 月委机关仍未记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经核查，此笔资金是机关服务中心代收的老宿舍水电气和物管费，我委在 2020 年 12 月进行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时，要求机关服务中心将此笔资金交由机关财务代管，但未及时入账。按照审计处理意见，一是我委已将 15.93 万元现金存入银行，并缴入省级财政代管账户。二是我委对机关和各直属单位现金管理开展拉网式排查，明确要求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健全现金账目，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三是我委已与开户银行共同核定了库存现金限额。

3. 关于“往来款项清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一是省县域经济中心应退未退涉企保证金 46.64 万元。二是委机关对驻京联络处自 2017 年起借支的备用金 2 万元长期挂账未予清理。三是委机关长期代委机关服务中心、省对外交流合作中心等 2 个直属单位垫缴社保费等未及时收回予以冲销，2020 年末挂账 3.5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督促相关单位对往来款项认真清理。一是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涉企保证金 46.64 万元已全部退还。二是驻京联络处备用金 2 万元已收回。三是委机关代机关服务中心、省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垫缴社保费等 3.5 万元已归垫完毕，并要求人员变动后及时办理养老保险等账户转移接续工作。

4. 关于“制度不健全”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只覆盖委机关（含省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省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对其他直属单位缺乏明确的资产调剂、租借管理、对外投资和处置等制度约束。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及时修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委党组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了直属单位资产调剂、租借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内容和要求。

5. 关于“省经研院资产长期闲置”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省经研院未充分合理利用自有房屋，自 2019 年末至今闲置蜀源大厦办公用房 2210.05 平方米，其中 707.35 平方米自 2017 年 9 月起闲置。

整改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因房屋老旧、破损，出租和自用均不适宜，省经研院已与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接，正在申请资金对蜀源大厦的房产进行维修改造，完成后再行出租。

6. 关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机关办公用房”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自 2019 年 1 月明确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后，省发展改革委未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继续由该中心无偿占用委机关的办公用房 901.54 平方米、其他业务用房 1690.1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4 月末仍未予以腾退。

整改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为原省经济信息中心机改分流新设的单位，一直以来和我委机关合署办公。按照审计处理意见，我委已就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使用办公用房租金标准问题函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明确租金标准后，及时收取并上缴财政。

7. 关于“对下属事业单位用课题费等收入发放报酬奖励未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监管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在 2016 年《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的通知》出台后，省发展改革委未按规定制定完善事业单位专项据实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的管理办法，未明确核增范围、标准和程序等。一是省经研院自行印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办法（暂行）》，在省发展改革委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人均 5.5 万元/年）外，2017 年—2020 年以“课题绩效”名义，用课题费收入、大额收益沉淀账户资金等向全院 30 多名科研人员、行政人员共发放报酬、奖励 2024.27 万元。二是 2020 年 11 月，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自行印发出台《四川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在省发展改革委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人均 3.9 万元/年）外，以“劳动报酬”名义，用课题费收入向中心 40 名在职人员发放报酬、奖励 348.26 万元。

整改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经核查，按照《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的通知》精神，省经研院和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可使用课题费用于科研人员的激励和奖励，但存在未严格履行据实核增程序的问题。按照审计处理意见，我委制定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专项据实核增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已与人社厅沟通对接，正在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正在指导各直属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即将按程序印发实施。

8. 关于“直属单位超标准提取并开支福利费”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17—2020 年，省经研院超过基本工资总额的 3% 提取福利费，实际提取比例达到 10.11%，4 年共超过政策规定提取并开支福利费 46.22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委已组织省经研院等直属

单位分管财务的负责同志和财务人员，专题学习《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并要求各直属单位提高会计核算业务水平，严格按标准提取和开支福利费。二是省经研院 2021 年已按不超过基本工资总额 3% 的政策规定提取福利费，不再将退休职工相关支出列入福利费科目。

9. 关于“内控制度建设推进较慢”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省发展改革委未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流程和归口处室主体责任，未涵盖合同管理领域，2017 年 6 月成立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时明确的领导小组成员，5 人中已有 4 人调离省发展改革委，未予及时调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委已印发《关于明确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二是我委已修订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0. 关于“会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一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核算不细化。委机关及 3 个直属单位未严格按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关于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的规定编制 2020 年部门决算，将应单独编制和核算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82.02 万元打捆编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二是省经研院财务账未设置单位管理费用。三是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决算金额与财务辅助账不一致，差额 205.45 万元。四是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省价格监测局将应核算为上级补助收入的 23.43 万元错误计入其他收入科目；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将应核算为事业收入科目的 15 万元错误核算到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已组织委机关和各直属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有关政策文件，提升专业能力。我委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夯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11. 关于“内审工作开展不够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省发展改革委未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自2018年7月成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仅对2个直属单位实施了3个内部审计项目。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委制定了《2021年内部审计实施方案》《2021年内部审计计划》。二是今年开展对3家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责审计和2家直属单位内部审计，目前已完成现场审计，正在拟制报告。2020年以来已实现对各直属单位应审尽审。

12. 关于“省发展改革委未按审计整改要求完成办理委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企业所购北京房产产权手续”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1998年原省计委通过四川华超市场开发公司（原机关服务中心全额出资组建的下属企业）购买的北京玲珑花园两套房产，已支付房款595.24万元，但该房产还未办理产权手续。虽然省发展改革委采取了一些措施，如衔接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法律顾问等推动解决该遗留问题，截至审计时，该房产产权手续仍未办理。

整改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与国有经营性资产清算同步进行，在完成华超公司清算后办理产权手续。

整改措施：经核查，1998年原省计委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超公司在北京购置两套房产，后因2004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成为“僵尸企业”，虽经多方努力，但一直无法办理产权手续。

按照审计处理意见，我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和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多次协商，已达成一致意见，由我委委托省国资公司对华超公司进行市场化和法治化方式注销，一并办理北京玲珑花园房产产权手续。

13. 关于“省经研院虚假整改，国有资产及其房租收益应列入而未列入单位账簿、未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形成账外资产和‘小金库’”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10年审计时指出，省经研院及省宏观经济学会利用历年结余财政资金120万元购买的房产长期未纳入单位法定账户核算，责令其将资产及相应收益纳入法定账户统一管理，调整相关账务。四川点石策划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省宏观经济学会全资公司）于2010年7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120万元房产所有权转入省经研院。截至本次审计时，该院未办理120万元房产所有权转移，仅以该房产的房租收入分5批向省经研院归还购房款120万元作为整改措施。点石公司于2004年12月使用上述房产收取的房租收入41.37万元，再购买蜀源大厦705室房产，面积108.87平方米，形成账外资产并出租。综上，省经研院应列入未列入单位账簿的资产共计3处、面积合计273.05平方米。2010年1月—2021年3月，点石公司11年共计收取房租收入666.17万元，其中，缴纳税费138.43万元，归还省经研院购房款120万元，省经研院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家具设备、发放职工个人福利等40.11万元，截至审计时账户结余资金367.63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经研院已将点石公司账户

历年结余资金及新收取的房租共计 425.78 万元上缴财政国库。二是 3 处房产所有权已转入省经研院。三是按省纪委监委对省经研院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要求，委党组已明确了问责意见。

（二）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14. 关于“省发展改革委向财政厅报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执行科目编列不细化、不准确”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财政厅提供报表格式填报的《2020 年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表》和《2020 年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执行情况表》，未按规定细化至功能分类款级科目。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按照省人大要求和财政厅提供的表格，报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按照审计意见，我委积极与财政厅沟通对接，研究功能分类科目编列，使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科目编列更加细化、准确。

15. 关于“部分财政投资资金管理决策程序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一是向省政府报告程序不规范。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在分配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时，2 个项目先下达后向省政府报告。2017 至 2020 年，在分配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时，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向领导小组或省政府报告。2020 年 3 月向省政府报告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2020 年度总体安排方案前，未按委党组、委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履行委内集体决策程序。二是部分专项资金分配未履行委内集体决策程序或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不规范，涉及资金 144999 万元，其中 2020 年中央切块预算内投资再分配 88777 万元、2020 年分配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22382 万元。此外，攀西战略

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设立以来，资金分配中有关项目建设阶段和评估验收资料、项目总投资和专项支持金额核定资料缺失。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修订委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明确预算安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全部纳入议事范围，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决策程序。二是按照省政府 2021 年 4 月出台的《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要求，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方案经委党组第 1 次会议研究后，报省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是严格执行资金下达流程，2021 年中省预算内投资等相关资金分配下达，均经委党组会研究后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四是已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全面梳理、收集整理 2014 年以来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相关资料。会同相关部门对《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财政厅将按程序印发实施。

16. 关于“个别项目超过补助标准安排补助资金”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在分配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时，未执行主任办公会审议确定的“本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建安投资、户均 3 万元安排补助资金。同时，对深度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等特殊地区倾斜支持，户均安排资金上限提高到 3.3 万元，但不超过建安投资”的标准，向广元市昭化城区紫云水库住宅楼项目（88 户）安排基础设施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599 万元，超标准补助 308.6 万元，户均补助标准达到 6.81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经核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的补助上限为不超过项目的建安投资。昭化城区紫云水库住宅楼基础设施改

造项目所在地为革命老区，我委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支持金额按照建安投资予以补助，未超过国家规定的补助上限。按照审计意见，我委已会同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1〕188号），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在分解下达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过程中，按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严格项目审核把关、确保标准统一，投资计划安排均经委党组会研究后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

17. 关于“补短板投资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政策目标未实现”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在分配补短板领域政府支持引导民间投资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该专项补助资金2020年共安排21个项目，抽查发现：一是15个项目不符合资金补助条件，其中1个项目未解决用地、不具备开工条件，8个项目为民营企业单独实施建设的纯商业性项目，6个项目为纯政府付费的公益性项目。二是未实现资金绩效目标。根据资金绩效目标，投资补助15个项目的49390万元应引入民间资本注入项目公司资本金245450万元，撬动民间资本倍数4.97，截至审计时，上述项目公司仅到位民间资本注入的资本金0.44万元，实际撬动民间资本倍数为0。三是补助资金存在滞留、挪用问题。49390万元中35697.88万元长期滞留在财政部门、1675万元已被民营企业挪用。四是存在虚报项目完成投资的情况。抽查其中11个项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调度信息显示，已完成投资36.45亿元，审计发现，相关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仅4.89亿元，虚报投资完成额31.56亿元。五是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有较多虚假情况。

整改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审计指出专项资金监管问题，我委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一是委党组书记专题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两次召集相关市发改部门、县（区）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研究整改举措，并赴项目现场督促核查整改情况，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二是印发《关于开展补短板领域政府支持引导民间投资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自查整改的通知》《补短板领域政府支持引导民间投资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审计调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逐一建立问题台账，按月调度整改进展情况。三是举一反三推进整改，组织省工程咨询院、省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专家成立4个工作组，对2019—2020年项目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督促项目规范实施，加快建设进度。

目前，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有效拉动民间投资，民间资本方完成投资约10.34亿元、注入资本金9200万元。二是挪用的中央资金已全部归还，滞留资金已分批注入项目公司或支付工程款。三是相关地方对提供虚假材料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下一步，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通过在线监测、定期调度、实地检查等方式，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地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中央资金使用，切实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18. 关于“将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安排补助资金”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19年、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的11个项目、安排资金4215万元，未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库项目清单》中。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经核查，由于系统设计存在缺陷，项目纳入省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后，部分基层发改部门自行将三年滚动计划中的相应项目删

除，导致项目在《三年滚动计划库项目清单》中无法查询。我委已组织开发公司修复系统设计漏洞，会同地方对相关项目数据进行人工后台修复，审计指出的 11 个项目均已恢复在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

19. 关于“部分资金下达不及时，超过中央规定的转下达时间”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在转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有 7 项投资计划转下达时间超时限；有 3 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虽未超下达时限，但其印发时间早于签发时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投资下达准备，及时研究提出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建议。同时，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建议，均经委党组会研究后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

20. 关于“部分项目实施进展缓慢”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我省应急储气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4 亿元，6 月分解下达至 4 个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截至审计时，其中 3 个项目尚未开工，涉及补助资金 2.2 亿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对 3 个项目加强督促指导，加快推动实施。遂宁市储气调峰基地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涉及补助资金 1 亿元。广元市川东北储气调峰基地项目（二期）和自贡市储气调峰基地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2021 年 5 月经委党组会审议同意，将 2 个项目涉及的 1.2 亿元补助资金调整至符合条件的遂宁市储气调峰基地项目和牟家坪、老翁场地下储气库项目，调整方案已按规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目前，

调整后的项目均已开工建设。

（三）关于“投资领域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整改情况

21. 关于“项目在线监管职责履行还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一是制度不健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9 年过期。二是项目在线监测范围还有较多“真空地带”。2016—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审批但未安排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以及核准和备案且已开工的项目，有 449 个未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建设基本信息。三是项目在线审批和在线监管信息脱节。抽查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在线调度表发现，102 个项目总投资额、100 个项目统一代码填报错误。四是对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在线调度管理数据准确性核验不到位。抽查 2019 年、2020 年在线调度情况表发现，75 个项目到位、支付资金或投资完成额等表内勾稽关系还存在明显错误。

整改情况：第一项正积极推进整改，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第二、三、四项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委已研究形成《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将按程序报批后尽快印发实施。二是我委已印发《关于督促纠正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在线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完善项目资料，目前项目单位已全部完成在线报送。三是我委已督促相关项目业主单位对照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对纳入调度的项目基础信息进行核实，并组织开发公司对数据进行修改完善，项目投资额及统一代码填报错误已全部纠正。四是我委已组织开发公司设置调度数据勾稽关系预警提示，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对调度数据进行核实修改，所有错误数据已

全部修正。

22. 关于“未严格落实通报机制”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在按月进行《全省重点项目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推进情况的通报》时，未对省本级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等定期进行通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已对省本级项目进行梳理，并从2021年9月起，按月对省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预算内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已完成投资支付率等情况进行通报。

23. 关于“项目开工后现场核查监管职责履行还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省发展改革委对核准、备案类项目，未制定详细的年度监管计划或现场核查计划并开展监管和核查。2017年以来，核准、备案的项目中有65个已竣工，未开展现场核查。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及时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发改办投资〔2021〕54号），组织召开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会，对照审计反馈已竣工但未开展现场核查项目清单，及时部署开展监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反馈的65个企业投资项目现场核查。

24. 关于“项目竣工后项目后评价工作缺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未建立后评价制度，未按规定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办法和实施细则。“十三五”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并安排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88个项目，其中已竣工34个、安排省预算内资金4.99亿元，未开展项目后评价。

整改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

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研究形成《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已征求省级相关单位、市（州）发改部门意见，完成专家论证，将尽快按程序印发实施。下一步，我委将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加强结果运用，为政府调整投资重点投向、优化投资方向、提高投资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25. 关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还不够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还不够到位。2019年、2020年未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涉及非涉密项目资金52.12亿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委严格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从2021年6月起，在委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2021年下达的非涉密省预算内投资计划。

26. 关于“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未开工，2020年发行债券资金9.53亿元”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部分前期手续不完备、成熟度不足的项目纳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清单，抽查绵阳、德阳、宜宾、泸州、广安、巴中等6市项目清单中部分项目发现，26个项目尚未开工，2020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99亿元；有1个项目即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为原烂尾工程，自2015年6月停工，截至审计时仍处于停工状态，2020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54亿元。

整改情况：正积极推进整改，对于2021年12月底仍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配合财政厅在2022年组织调整。

整改措施：专项债券发行后，财政厅会同我委按月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调度，督促各地加强对未开工项目的推进力度，尽快开工建设，对于地方长期不开工的项目，调整专项债券使用。目

前，绵阳市涪城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中江县中医医院新建综合业务大楼等 11 个项目开工建设；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中华大熊猫动植物园等 14 个未开工项目正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兴文物资集散中心货运停车场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地方正按程序报请调整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下一步，我委将配合财政厅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做好项目“一案两书”评审工作，加强已发行项目的监测调度，督促各地未开工项目尽快开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其他问题”整改情况

27. 关于“未全面落实相关项目概算管理职责”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16—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的 366 个政府投资项目中，仅对 66 个进行了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剩余 300 个未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的审批，实际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代行审批职责（水利、交通等部门开展初步设计审查同时核定概算，住建部门开展初步设计审查但未核定概算）。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我委已与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定，对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 and 市政类项目，由我委负责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其中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委托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其他行业初步设计审批和概算核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及时组织召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工作会，研究优化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措施，推动初步设计审批和投资概算核定相关工作。

28.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新上政府投资项目’要求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抽查 2019 年、2020 年被财政厅通报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或隐性债务红色风险地区的 17 个县（市、区）发现，自 2019 年 7 月

起，省市县各级发改部门共审批 1534 个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 2803.39 亿元。其中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9 个。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经核查，我委审批的 9 个项目均明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担，相关市出具了资金承诺函，均未由债务高风险县（市、区）出资。我委已制定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指导债务高风险地区严格控制新上政府投资项目，统筹抓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

29. 关于“落实省纪委监委加强对大额收益沉淀账户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19 年 2 月，省纪委监委向省发展改革委发函，要求加强对省经研院以省宏观经济学会名义入股比选网的大额收益沉淀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2019 年 2 月，时任主任批示，要求两位委领导跟省经研院负责人当面对话，提出明确要求，规范资金使用。8 月，省经研院向委党组提交《关于急需相关资金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请示》，委党组会议原则同意省经研院采取合法合规方式使用省宏学会资金解决当前保障单位运行的现实问题，要求该院对资金支出事项进行严格清理，确保所有支出均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并严格按程序办理支出事项。截至审计时，该账户结余资金 13532.94 万元，省经研院和省宏观经济学会自 2018 年 9 月以来累计动用 1064.36 万元，其中 235.67 万元用于向行政人员和科研人员发放课题绩效。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经研院已将历年沉淀资金 13532.94 万元全部缴入省级财政代管账户。二是我委已向省纪委监委报告相关情况，并将根据省纪委监委意见对此项资金进行处理。

30. 关于“将应上缴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认定为非缴回财政存量资金，涉及 233.43 万元”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一是委机关代收代缴水电物管费等历年滚存结余 100.3 万元、以前年度出售给职工个人的房改房售房款留存的住房维修基金结余 65.64 万元。二是下属的省价格监测局、省价格认证中心收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拨的、已无对应安排的补助资金历年结余，分别为 48.8 万元、5.62 万元。三是下属的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历年代收代缴水电费结余资金 13.07 万元。上述存量资金共计 233.43 万元，相关单位已按要求暂缴入省级财政代管账户，但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向财政厅报送的自查情况均认定为非缴回财政资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委机关 165.94 万元，其中住房维修基金 65.64 万元、代收的原物价局房租收入 56.79 万元，已函报财政厅转缴省财政房屋维修基金专户和非税收入账户，其余代收代缴老旧宿舍水电、物管等费用 43.51 万元，按照财政规定申请继续使用。二是省价格认证中心 5.62 万元已上缴国库。三是省价格监测局 48.8 万元已函报财政厅转缴国库。四是省县域经济研究中心 13.07 万元已上缴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31. 关于“省经研院未按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赔付解除房屋租赁违约金”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2013 年 9 月，省经研院提前收回成都华西大药房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时，向租赁方支付了 128 万元赔偿款，较原合同约定多赔付补偿金 113.45 万元，院内集体决策依据不充分、未按程序向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经核查，2013 年省经研院为尽快收回出租房产、获得更高房租收益，存在超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问题。

按照审计处理意见，我委已督促省经研院修订完善议事决策、内部审核等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及合同签订等重大经济事项的监督管理，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委将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坚持举一反三、源头治理，进一步规范部门财务管理，切实加强中省资金管理和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以审计整改实效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切实提高站位，进一步推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党组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始终坚持真抓真改。健全“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及时销号，对正在整改的问题，加大力度、逐个推动，有效发挥“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带动作用。

（二）不断完善制度，进一步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切实保障发展改革职能职责有效履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内审内控制度，及时排查堵住财务管理风险漏洞，推动财务管理各方面、各环节运行更加规范、秩序更加良好，形成“管得住、管得实”的常态化长效机制。

（三）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督促直属单位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各直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各直属单位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全委财务管理工作上下“一盘棋”。

（四）坚持依法依规，进一步提升项目投资管理绩效。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资金管理决策程

序，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断提高投资计划分配和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时效性、规范性。加强对地方项目投资工作指导，严格落实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

度，督促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层层落实监管责任，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更好发挥项目投资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朱家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 年 3 月，审计厅对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规定和要求，将问题整改作为提高预算执行、服务企业发展、推动“工业挑大梁”的重要举措，多次召开专题会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逐条整改销号，并结合系统治理工作，强化从源头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建章立制，审计查出各项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七个方面 23 个问题，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1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 个正在抓紧推进。已按要求上缴房租、存款利息及学费等收入 404.16 万元，清理调整账务资产差异 4519.93 万元，清退保证金 69.46 万元，清理往来款项 5445.68 万元。通过整改，提升了部门预决算编制水平，牢固树立了“过紧日子”思想，严肃了财经纪律，强化了预算绩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直属预算单位的管理。2021 年 9 月 26 日，我厅向审计厅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

情况，并得到审计厅认可。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分下属单位预决算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部分下属单位预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主要涉及 8 家下属单位。一是针对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 8 家单位因预决算编制要求理解不到位、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准确等导致预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我厅已督促下属单位全面编制预算收入，合理测算支出，准确进行会计核算，完整准确编制预决算，确保账表一致。二是组织下属单位财务人员学习预决算编制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科学编制预决算。三是加强下属单位的财务指导，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川经信办函〔2021〕201 号），对包括预决算编制在内的业务提出明确要求。

2. 审计查出：经信厅及所属单位项目支出用于开支基本支出，涉及金额 5263.66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主要涉及厅机关和 4 家

高职院校。一是针对厅机关误将 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为“维修费”的问题，已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针对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高职院校因年初基本支出控制数偏低，客观造成项目支出占用基本支出 5169.66 万元的问题，已协调财政厅并初步达成一致，拟在 2022 年预算编制中调整高职院校预算结构，调增高职院校基本支出控制数。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认真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内容开支经费，确保项目支出使用合规合法，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3. 审计查出：“三公”经费压减不到位，其中：经信厅机关、四川省盐业学校、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压减率低于 3%，分别为 0.39%、0%、2.78%。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主要涉及因公出国经费预算压减不到位（2020 年年初编制因公出国经费预算，2020 年 6 月按照财政要求追减全部预算，全年实际未发生支出）。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再次学习“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和预算编制业务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二是责成涉及的四川省盐业学校、四川理工技师学院等单位提高认识，严格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对政策文件的学习理解，严格按照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确保政策规定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对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的统筹，及时指导和严格审核直属预算单位编制的“三公”经费预算，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资金 104.16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主要涉及四川省节能监察中心、四川省无线电监测站等 8 个下属单位。我厅已督促涉及的 8 个单位全额上缴房租、利息和学费住宿费等收入 104.16 万元。今后，我厅将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指导，督促严格执行预算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相关规定上缴各项非税收入。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5. 审计查出：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478.29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对 3 个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项目，已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院拟待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和会计核算。

6. 审计查出：经信厅及 3 个下属单位资产登记核算不准确，涉及差异金额 4041.64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厅机关已按程序调整资产卡片账 255 万元；二是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已对资产管理系统和固定资产财务账表中的差异进行调账处理，涉及金额 2588.4 万元；三是四川省节能监察中心已对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进行了一次性补提折旧 642.77 万元；四是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已将原值为 555.47 万元的教育用地进行调账处理，由固定资产重分类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上述整改完成后，各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资产金额已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财务账金额保持一致，确保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7. 审计查出：经信厅机关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 52% 的办公家具未明确存放地点；602 台计算机（占比 84%）未明确使用人。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涉及厅机关 2006—2020 年 728 台（组、个）办公家具未明确存放地点，其中涉及 2006 年、2010 年机构改革并账的办公家具 483 台；602 台计算机未明确使用人，其中 6 年以上（达到报废条件）336 台。我厅先后经过几次机构改革，资产管理系统合并了多家单位资产，因当时存在资产交接不清、实物遗失的情况，导致厅机关资产管理系统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为加快推进整改，一是加强对厅机关的资产管理，制定了《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资产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固定资产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账物相符。二是对在因历次机构改革资产合并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组织人员再次进行清核，已完成部分计算机、打印（复印）机和办公桌椅清理，并逐一建立了台账，另有部分有账无物资产，正在抓紧清核中。下一步，我厅将加强与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沟通汇报，申请清理处置报废资产，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8. 审计查出：经信厅机关采购物资使用效率不高，2018 年—2019 年购入的空调、扫描仪等 19 项资产，合计金额 10.75 万元，存放在库房未分配使用；2020 年购入的 7 台空调价值 4.2 万元已入资产账但未提货，仍存放在采购商家处。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厅机关已按照 AK 替代要求，对 2018 年购入的空调、扫描仪等 10 项资产和 2019 年购入打印机、电脑等 19 项资产进行了登记管理，拟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明确移交时间和方式后集中处理。二是我厅已将 2020 年购入的 7 台空调全部提货，并已进行分配使用。三是在 2022 年预算编制中，加强了实物资产与资产购置预算编制的统筹衔接，合理制定采购计划，提高采购物资使用效率。

9. 审计查出：经信厅未按要求对部分受托管理房屋进行管理。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

整改措施：此问题为机构改革历史遗留问题。2005 年 7 月，原省经委将德胜大厦委托给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经营管理，房租经营收入用于解决该单位转制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我厅正会同财政厅、人社厅对原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转制人员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核实，待核实完毕后，将资产收回厅机关统一管理。

10. 审计查出：政府采购管理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主要涉及厅机关印刷服务采购、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公务用车加油及天府宝岛设计大赛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政府采购份额不足 30%。一是认真组织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秘书处（现四川省生产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二是加强二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的审核，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三是在 2022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统筹，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承办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预留 30%以上的政府采购额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11. 审计查出：经信厅机关会议费管理不规范。2019 年 12 月举办全省工业和信息化会议（二类会议）共开支金额 9.69 万元，会议计划未按规定报相关部门会签及审核报批。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我厅已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专人管理，严格落实会议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厅机关各类会议审核报批流程，切实做

到规范有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 关于“未按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问题”整改情况

12. 审计查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启动时间晚、项目开展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导致年底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我厅已督促该院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早进行政府采购，尽早启动项目实施。9月27日，该院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加紧清理2021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抓紧对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五) 关于“其他方面的问题”整改情况

13. 审计查出：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等4家单位有逾期未及时清退履约保证金62笔165.63万元。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

整改措施：此问题涉及我厅4家下属单位，目前已完成清退69.46万元。一是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应退未退质保金104.85万元，已完成清退35.92万元。二是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应退未退保证金24.02万元，已完成清退17万元。三是经信厅机关服务中心应退未退保证金36.1万元，已清退19.36万元。四是四川省节能监察监管事务中心应清退保证金0.1484万元，由于对方单位无法取得联系，导致保证金无法清退，该中心拟根据第三方机构清理核实建议意见进行核销处理。下一步，对未完成清退的保证金，我厅将继续督促以上单位加强账务核实，加快清退保证金。

14. 审计查出：经信厅所属8家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涉及8家下属预算单位。我厅已督促上述单位财务人员加强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准则有关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准确反映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同时，规范会计核算，项目支出严格按项目进行分类核算。

15. 审计查出：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9家单位往来款项39007.71万元未及时清理，其中三年以上的往来款345项7115.37万元。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涉及9家下属单位，部分往来款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形成原因复杂，有的涉及三角债、债权债务单位已注销无法联系等，清理工作推进较为困难。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已制定往来款分类处置计划方案，正在抓紧清理整改；四川节能监察中心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往来账进行追溯清理，目前已完成账务清查；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生产服务业发展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四川省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省化工设计院等下属单位已完成清理18175万元。下一步，我厅将继续督促上述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对三年以内形成的往来款，加快清理处置进度，对三年以上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往来款，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进清理处置进度。

16. 审计查出：对发现的下属事业单位乱发奖金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2013—2016年超发绩效工资清退形成的应缴未缴财政资金以及2017—2019年超发绩效工资问题。我厅已责成该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审计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人，切实抓好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目前，该所已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一是将清退产生的应缴未缴财

财政资金 487.61 万元分两年上缴财政，其中 10 月 29 日已上缴第一笔资金 300 万元；余下 187.61 万元拟于 2022 年上缴。二是对 2017—2019 年发放的奖金进行梳理，已制定分层次分步骤清退整改计划，所级领导干部拟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退，其余人员拟于一年内完成清退。为加强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我厅印发了《绩效工资专项据实核增申报工作的通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和专项据实核增情况备案表的通知》，对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据实核增和备案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对直属单位绩效工资的监管。

（六）关于“共管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17. 审计查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该问题涉及专项资金整合统筹不到位、部分项目资金投向类同、资金分配“小、散”情况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在将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培育资金 5 个专项归并统一整合为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为项目补贴类、政策兑现类、激励引导类、保障落实类四大方向。二是通过梳理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归并用途趋同、投向重复、规模较小的资金，调整政策对象交叉、区域重叠的专项资金，推动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加大专项资金集中使用和支持力度，发挥引导撬动作用。三是针对市（州）切块资金二次分配“小、散”的情况，督促各市（州）加强定向财力转移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市（州）制定切块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使用方向，支持当地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积极推动专项资金从事前补助向事后补助转变，杜绝资金分配“小、散”层级多的现象。

18. 审计查出：专项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存在一定随意性。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该问题涉及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审查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资金分配标准掌握不一致。一是加强项目库管理，制定了《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坚持“先入库、后申报”的原则，统一项目申报平台，规范申报程序。二是结合工业发展实际，强化项目的前期调研，合理规划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年度实施重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规范评审程序，完善和细化专家评审规则。三是加强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在专家库抽取系统中设置相关评价指标，对评审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强化专家评价结果运用，及时调整和补充专家库。四是严格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科学制定分配标准、细化项目资金支持标准、测算因素和权重等。

19. 审计查出：对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监管不够，部分资金未发挥效益。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我厅正会同财政厅制定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细则、专项资金投入产出绩效管理办法，修改完善项目监管协议约束机制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项目后期跟踪监督工作。结合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督促市（州）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及时拨付资金，督促企业及时验收已完工项目。三是建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问题项目整改台账》，逐条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对停工、未开工、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申报材料不实等项目坚决收回资金。目前，已对 10 个停工、未开工项目收回资金 2070 万元。

（七）关于“未严格履行对所属单位监管职

责的问题”整改情况

20. 审计查出：对下属单位举借债务等重大事项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该项问题涉及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举借流动贷款未报我厅审批事项。一是我厅对直属单位举借债务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排查，将直属单位举借债务等重大事项纳入议事决策管理，适时修订《直属单位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明确重大事项的范围、管理程序等。二是督促直属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对举借债务等重大事项认真评估，控制风险，严格决策程序，及时请示上报。

21. 审计查出：对省电检所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我厅对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事项进行专题研究，责成该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详细整改措施，明确具体整改时限、责任人，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二是严肃纪律，严格政策，督促该所严格执行绩效工资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并于次年将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厅备案。三是加强对电检所审计整改推进工作的监督，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四是举一反三，印发《绩效工资专项据实核增申报工作的通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和专项据实核增情况备案表的通知》，对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据实核增和备案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直属单位绩效工资的监管。

22. 审计查出：对省电检所经济事项管理混乱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涉及该所经济事项管理混乱问题，厅党组及时调整了该单位班子成员，涉及对具体问题整改，一是我厅已召开专题会议，深入

分析该单位经济事项管理混乱的原因，并对审计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二是责成该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及业务系统建设，规范合同管理、业务管理、收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相关流程；三是加强对该所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制、财务管理、绩效工资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四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该所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审计监督工作，通过审计、巡察等手段，加强对该所经济事项管理的监管。五是对该所“一把手”、纪委书记进行集体约谈，增强“一岗双责”意识。

23. 审计查出：对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未严格按政策实施公务用车改革监督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措施：我厅已责成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公务用车改革相关政策进行整改，停发通勤费，并严格按照《关于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执行。2021年7月，该院已停发通勤费。我厅将举一反三，加大对下属单位公车改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厅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抓紧抓好持续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服务企业上，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紧盯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逐一销号，坚持未完成的整改逐一销号，加快推动部分应处置往来事项的清理处置，力争尽早销号；加大对逾期保证金的清退力度，做到应退尽退；加快研究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处置方案，及早收回受托管理房屋资产；加快推进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超发绩效工资整改进度。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定期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二）加强直属单位监督管理。督促直属单位加快审计整改进度，规范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绩效工资等政策，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高直属单位管

理水平。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紧盯财务管理、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深挖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加强全程监管，严格制度刚性约束。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刘 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 年 3 月，审计厅对科技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及时反馈了查出的问题。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的要求，省人大对科技厅开展了“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和指导。科技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按照省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要求，多次召开党组会、办公会、专题会、推进会，分析问题、查找根源、制定方案、列出清单、落实责任，全厅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立行立改，逐条整改销号。

此次审计查出的 5 类、18 个问题，涉及金额 6567.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1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6400.9 万元；剩余 1 个历史遗留问题，正在按程序整改。在整改过程中，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审计厅多次对整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科技厅主动加强向审计厅汇报，报告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整改工作得到审计厅认可。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未落实省政府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实质性整合”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在专项资金整合方面，有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项目资金分配“小、散”情况仍然存在、对重大专项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弱等 3 个问题。

整改情况：经与财政厅等部门协同推进，3 个问题完成整改。

一是关于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的问题，在今年项目申报中不再设立基础条件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类专项，对相关领域的支持与科技服务业专项融合。科技厅、财政厅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理清边界，避免重复支持。

二是关于项目资金分配“小、散”情况仍然存在的问题，2021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共安排项目 3793 个，比 2020 年 4795 个项目减少 1002 个，项目数量降幅达到 20.9%。其中，2021 年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安排 100 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524 个，经费 135558 万元，占 2021 年总经费（213955 万元）的 63.36%。

三是关于对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较弱的问题，在编制 2022 年重大科技专项预算时，加大了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力度，增加经费 2700 万元，增幅 15.4%。

整改措施：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要求,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更加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突出重点、科学分配专项资金。

二是根据“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力度,充分考虑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的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资金预算。

(二) 关于“共管资金管理文件修订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在共管资金管理文件修订方面,存在《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修购资金细则》)和《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细则》)等2个文件修订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审计建议,经与财政厅共同研究,《修购资金细则》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细则》两个文件内容符合《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40号),并已经启动了两个文件的修改工作。涉及的2个问题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与财政厅加强沟通,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00号)《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教〔2021〕203号)等最新政策规定,会同财政厅启动了我省《修购资金细则》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细则》修订工作。

(三) 关于“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定分配资金”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科技厅在2018—2020年项目安排过程中,部分处室未严格履行项目审核职责,导致科技厅向不符合条件的171个项目分配资金5319.9万元,超标准向745家企业分配资金

1081万元等8个问题。

整改情况:8个问题完成整改。

一是关于向有未验收项目的负责人再次申报的13个项目分配资金886万元的问题。经逐一梳理核查,重复立项是由于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查重功能不完善,项目申报时间错位造成。已对科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优化完善、堵塞漏洞、严格程序,今年立项工作从源头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二是关于向91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分配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919.1万元的问题。经与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对接,再次核实加计扣除研发投入数据增量,其中89家企业补助金额无误;2家企业多补助了1.7万元。已通知2家企业按原渠道退回多补资金。

三是关于向35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分配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贷款贴息资金1000万元的问题。经组织专家对企业补充资料再次审核,34家企业符合申报要求,有1家企业因未收到财政拨款,未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企业,科技厅已要求相关部门停止拨款,并退回资金。

四是关于向3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分配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450万元的问题。经组织专家再次审核,2家企业补充材料符合申报要求;1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已按程序退回了资金。

五是关于向5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分配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资金37万元的问题。此问题是由于2018年部分项目未纳入科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造成。科技厅已按规定督促5家单位退回了全部资金,并完善了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部项目纳入系统进行管理。

六是关于向4家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分配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27.8万元的问题。已严格落实国家环保要求,督促4家企业退回了全部资

金。

七是关于向 20 家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分配科技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的问题。经组织专家再次审核，19 家企业补充材料符合申报要求；1 家企业因市场原因无法执行项目，已督促其退回财政资金。

八是关于超标准向 745 家企业分配资金 1081 万元的问题。此项问题是 2020 年在疫情影响大背景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直接支持。鉴于此项政策为一次性补助，出台时间仓促，涉及企业多。因此，该类型项目不做退回资金处理。

整改措施：

造成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问题 2、3、6、7、8 等 5 个问题，属于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提高研发投入政策时，在新政策执行过程中，采信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数据标准不统一，企业填报统计数据不全面，对企业研发投入认定仅以税务部门数据为依据。同时缺乏和生态环保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动机制，未充分考虑环保隐患等因素。另一方面原因是，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查重功能不完善。针对以上情况，科技厅逐条进行了整改。

一是对新政策的执行，特别是对企业科研投入、创新贷款等数据的认定，已与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建立协同机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接，确保相关数据认定的科学性、规范性。

二是对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就政策把握不精准、审核不严格等问题，对相关负责人提出严肃批评，并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遭遇突发情况的相关规定，补齐管理滞后的短板。

三是针对不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的企业获得立项的问题，科技厅举一反三，加强和环保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联动，形成相应的联动机制，从严把握，确保今后的工作中不出

现类似问题。

四是针对有未结题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管理漏洞，对科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优化，确保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各环节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

（四）关于“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科技厅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时验收、项目资金清退管理薄弱等 2 个问题。

整改情况：科技厅制定了项目资金清退工作方案，加强了项目资金清退工作。同时，大力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完成整改。

一是关于部分项目未按时验收的问题。科技厅加大 753 个逾期未验收项目的验收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和日报制度，已完成 743 个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处置率为 98.7%。

二是关于项目资金清退管理薄弱的问题。加大对未按规定实施的项目资金清收力度，制定《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退回工作方案》，向 326 个项目单位发出退款通知，目前已退回资金 5276.55 万元，对不按规定退回资金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加大处罚力度，限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修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压实项目管理备案责任，将项目经费清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是针对项目验收问题，科技厅将项目验收工作纳入处室年终绩效考评，落实责任、追责问责，促进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将验收及退款不力的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关于“对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从 2014 年起，共安排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4 批 62 个项目，存在 4 个

终止项目长期未按规定报攀西领导小组审定、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未及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退款等3个问题。

整改情况：3个问题完成整改。

一是关于4个终止项目长期未按规定报攀西领导小组审定的问题。经核实，4个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均处于破产状态，其中2家已经法院裁定破产；2家已向法院申请破产。科技厅按规定向攀西试验区领导小组提交了处置建议。

二是关于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执行进度滞后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促和验收工作，其中7个项目已完成了验收；2个不能继续执行的项目启动终止程序，其余项目年底前按相关规定完成处置，已向攀西试验区领导小组报告了相关情况。

三是关于未及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退回财政资金的问题。经督促相关企业，已经将剩余的680万资金退回到攀枝花东区发展改革局。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对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管理，将攻关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

二是加大攀西试验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攀西试验区领导小组报告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

（六）关于“天府科创贷项目管理工作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2020年6月，财政厅、科技厅共同实施“天府科创贷”创新性项目，存在华夏银行未能开发贷款产品、未及时制定考核办法、3笔贷款利率超规定等3个问题。

整改情况：3个问题完成整改。

一是关于华夏银行未能开发贷款产品的问题。经科技厅、财政厅商议，已收回华夏银行资金1000万元，并及时调整给已完成任务的其他

合作银行，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关于未及时制定考核办法的问题。今年4月科技厅制定并印发了考核办法，5月按照考核办法对各合作银行的半年绩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农业银行等9家银行未发放的850万元贷款，调整给超额完成任务的合作银行。

三是关于3笔贷款利率超规定的问题。对相关银行发出整改通知，经核实，银行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贷后审核机制。科技厅将以此为鉴，在定期审核、考核基础上，加强贷后核查，建立健全跟踪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合作银行的放贷监督。

二是完善平台功能，在“天府科创贷”管理服务平台上，增加贷后审核功能，增强对新问题的处理能力。

（七）关于“上年结转结余未完整编入部门预算”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科技厅机关2020年部门预算少编2019年结转结余566.59万元，2021年部门预算少编2020年结转结余627.63万元，导致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等2个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该问题主要是科技部当年度引智专项经费下达时间、经费数额不固定造成。科技厅已将本年度剩余的243.54万元返回省财政。

整改措施：

一是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2021年结转结余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二是已向科技部汇报，恳请科技部优化引智项目管理和经费拨付方式，尽量在上半年确定立项计划并完成经费划拨，及时安排项目结余经费结转工作。

（八）关于“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科技厅机关未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规定编制 2020 年预算。

整改情况：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组织厅系统认真学习预算编制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组织专业人员及时辅导、解读。

二是组织专业人员对年度预算编制进行指导，严格把关，确保预算编制规范、精准，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九）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科技厅机关 2020 年有 2 个项目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全年预算执行率不到 50%。

整改情况：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缓慢。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问题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督促指导相关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和不可抗力因素，准确预估年度任务和执行时间等。

二是对 2021 年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预算，及时向财政厅申请进行中期调整。

三是督促预算执行单位主动作为，努力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截至 10 月底，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 69.2%。

（十）关于“无预算采购资产且未纳入资产管理系统”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2020 年 7 月，科技厅机关在无预算的情况下，采购“科学技术奖励投票表决系统”，且该投票系统未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管理。

整改情况：已经将“科学技术奖励投票表决系统”纳入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

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二是组织固定资产入账有关规定的学习，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十一）关于“未按规定落实财务风险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科技厅 2020 年末风险排查时，未按要求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存在未对往来款建立清理台账并制定处置方案、无形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厅机关办公用房不实、预决算报表与银行存款不符等 5 个问题。

整改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应退回财政款、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等 2 个问题完成整改，房产数据不符、往来款清理、预决算报表与银行存款不符等 3 个历史遗留问题正在加紧整改。

一是关于往来款中坐支应退回财政款的问题，对厅机关应退回财政资金进行清理，并退回结余资金 1.81 万元。

二是关于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对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科技奖励系统等无形资产进行清理，并按规定纳入无形资产资产管理。

三是关于房产数据不符的问题，已对房产数据进行排查，并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去函，申请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正办公用房登记面积，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统一处理。

四是关于未对往来款进行清理的问题，已对往来款进行清理，并建立了历史遗留款项清理台账。科技厅正和财政厅积极沟通，力争尽快拿出解决方案。

五是对历史遗留的决算报表上存在的 1920.2 元存款，与银行存款不符的问题进行清查，力争查出问题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

整改措施：

一是结合资产清查专项工作，开展机关资产清理，力争查实相关凭证，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

生。

二是强化财经管理制度，按规定确认收支内容，并定期开展财务检查。

三是加强对固定资产清理，堵塞资产管理漏洞。

（十二）关于“科技厅下属单位未按规定确认收入和支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发展研究中心和四川省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两单位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20年末将部分项目结余资金29万元挂往来科目核算，未按规定确认收入；发展研究中心于2016—2018年将10.82万元收支在往来科目列收列支，未按规定确认收入和支出。

整改情况：发展研究中心已按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账务调整，确认收入和支出。该问题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对类似问题开展自查工作，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细化明确各方责任及细化管理要求。

二是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增加了项目经费管理内容，按规定确认收支内容。

三是强化内控信息化建设，将项目管理与经费支出模块进行内部逻辑关联，增加项目管理与经费支出模块信息化嵌入功能。

（十三）关于“青年科技基金运行效益较差”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1992年，原省科委成立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会，拟募集资金3000万元。该基金会成立以来，仅募集资金60万元及价值120万元的网络通讯设备（已全部用于定向资助），其余收入均是科技厅拨付的项目资金，截至2020年底基金账户余额443.86万元。财政资金长期未发挥效益。

整改情况：科技厅启动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会注销工作，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科技厅会同财政厅、民政厅、青年科技基金会等单位就基金存续问题进行研究，认为青年科技基金会难以完成既定目标，运行困难，建议注销。

二是青年科技基金会于9月8日召开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形成了注销基金会的决议，并报科技厅审批。

三是11月11日科技厅印发了《关于同意启动四川省青年科技基金会注销程序的批复》，青年科技基金会将按照民政相关程序和要求启动注销工作。

（十四）关于“未按审计整改要求出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审计厅2019年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要求科技厅修订已过期的《四川省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但科技厅未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整改情况：财政厅、科技厅联合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建立健全整改责任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进行研究并形成整改台账，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十五）关于“未按审计整改要求将全部科技项目纳入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审计厅2019年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要求科技厅将全部科技项目纳入系统管理，确保系统信息真实、准确。但截至审计时，科技项目中有天府科创贷项目、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项目和国（境）外高端人才项目、攀西试验区项目等项目未纳入系统管理。

整改情况：科技厅已将天府科创贷项目、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项目和国（境）外高端人才

项目、攀西试验区项目等项目纳入系统管理，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建立健全整改责任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进行研究并形成整改台账，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十六）关于“项目验收工作存在监管漏洞”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科技厅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在承担科技厅管理科技项目工作的同时，又负责包括自身承担项目在内的项目验收工作，造成“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现象，客观上存在项目验收流于形式、缺乏有效监管的漏洞。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一是修改完善项目验收制度，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受委托单位、第三方机构不得验收本单位承担的项目”等内容。

二是加强对委托直属单位项目验收工作指导和管理，确保项目验收质量。

三是各直属单位严格按照科技厅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好项目验收工作，做到客观、公正、科学、专业、可信。科技厅加强对项目验收工作抽查力度。

（十七）关于“原子能研究院部分房产属于未报建的临时建筑”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科技厅直属单位原子能研究院有房产共14栋，账面价值1570.06万元。因成都市规划用地用途变更等原因，有2栋房产办理了产权证，但未取得土地证；其余12栋房产属于未报建的临时建筑。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原子能研究院向龙泉驿区政府去函，反映相关情况。3月4日，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到现场勘查，口头答复该问题在市政拆迁时一并解决。科技厅将督促原子能研究院保持与龙泉驿区政府沟通，阐明未报建临时建筑所面临的问题和风险点，直至问题妥善解决。

（十八）关于“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软科学》杂志收取稿件评审费（版面费），部分收费用于发放在编人员绩效工资”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软科学》杂志为具有国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2018—2020年，该杂志按照2500—3500元/篇的价格，向发稿人或发稿单位收取稿件评审费（版面费）共251.91万元，对科研人员发表科研论文进行有偿刊登。收费主要用于杂志日常运行支出，部分用于发放发展研究中心在编人员绩效工资。

整改情况：该问题完成整改。《软科学》杂志作为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在该领域具有相当的影响力。杂志收取稿件评审费在国内是普遍现象。科技厅积极向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反映了相关问题，力争妥善处理。

整改措施：

科技厅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汇报沟通，对类似共性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科技厅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创新生态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整改。加强已完成整改事项“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紧盯未完成事项，全面清理历史遗留资产问题，在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加快解决相关问题。

二是坚持举一反三、查找管理漏洞。在科技厅系统开展专项检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从根源上查找原因，举一反三，查找科技计划管理、财

政财务政策执行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高管理水平。

三是坚持制度约束、健全长效机制。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紧盯科技计划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严格制度刚性约束。

四是坚持检查监督、加强绩效管理。坚持开展各项资金预算执行的检查监督，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科技厅依法接受省人大监督，坚决做好发现问题整改，不辱使命、尽职尽责、勇于担当。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厅）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3 日，审计厅对农业农村厅及部分所属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的问题。我厅收到审计厅《关于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有关问题的审计决定》（川审农决〔2021〕4 号）和《审计报告》（川审农报〔2021〕21 号）后，厅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两次在厅党组会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和听取审计问题整改结果，明确了审计整改工作由厅党组书记、厅长杨秀彬负总责，分管厅领导督导，各责任处室及单位分头承办具体问题整改。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问题清单和任务分工台账对账销号管理，确保审计问题整改真实、完整、合规。整改结果征求驻厅纪检组和机关纪委的意见，切实保证审计问题整改到位，审计整改工作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审计厅指出我厅在部门预算管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执行财政法规、预算绩效管理、其他等五个方面存在的问题 11 条

和提出审计建议 4 条，我厅及时将问题清单形成整改任务清单，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分解到厅属相关单位，逐一组织整改。现已完成整改事项 11 项；基本完成整改 4 项，其中：1 条为未按规定核算资产，3 条为审计建议，需要今后持续整改。新建和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6 项。审计线索移送机关纪委调查处理 1 人，口头批评教育 26 人。在整改过程中，我厅主动与审计厅沟通汇报，取得审计厅审计组人员的指导，于 8 月 22 日以川农函〔2021〕439 号报告了整改结果情况，整改结果得到审计厅认可。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审计查出：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其他收入 424.01 万元未编入预算。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财务管理工作会议进行布置，2021 年 7 月 21 日，我厅召开厅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会议，对预算编制要求，进行全面讲解，以会代训，指导下属预算单位在 2022 年预算编制时，准确编制上年结转资金，结合历年实际收入情况和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合理测算并编制单位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其他收入预算。二是我厅今后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职责，加强对本

部门各单位编制预算的审核，督促二级预算单位将收入全部编入 2022 年预算。

2. 审计查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相关支出账表不一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利用财务管理工作会，再次督促厅本级及厅属单位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和预决算管理，今后加强对决算数据的账表一致性审核、真实性审核，真实、准确反映单位收支情况。每年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中加强预决算管理和财务核算管理培训。今后加强对决算的审核和对账工作，确保厅属单位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二) 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3. 审计查出：对外投资收益 1648.0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厅督促省畜科院和省草业中心，及时上缴相关款项。按照审计决定，省畜科院已将四川鼎尖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净收入 698.78 万元于 7 月 27 日上缴省财政；省草业中心将所属企业处置收益，经审计决定核实后的余额 819.46 万元于 7 月 26 日全部上缴省财政。

4.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资金 16.09 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厅机关对收回退回资金用于发放未休假报酬的情况进行清理，收回了用扶贫挂职补助和退回的绩效工资发放的 2020 年应休未休假报酬 6.85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缴省财政；省畜科院对 2015 年以来的停车费进行了清理，并将停车费 9.24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缴省财政。

(三) 关于执行财经法规方面存在问题的整

改情况

5.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核算资产。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需持续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厅机关及所属的省农经管理总站、省动物监察所、厅植物检疫站、省兽药监察所加强资产核算，5 个单位已将 AK 工程购置的资产 159.68 万元补充登记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并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管理，确保账务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一致；二是 453.03 万元土测楼维修支出，因尚未办理决算，现厅机关财务已将该项目支出纳入了在建工程核算；三是对厅机关 14392.11 平方米房屋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我厅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厅、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审计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清理统计工作的通知》(川机管函〔2021〕708 号)要求，对厅机关涉及该项房屋情况进行梳理，核查情况将于 11 月上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并按照相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目前厅机关正在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回头看”工作，待核实清理结果出来后，补充登记相关资产账目。

6. 审计查出：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个别政府采购事项未按规定执行。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省兽药监察所 77.78 万元的监测人员劳务未经政府采购程序支出的问题，督促该所待 2021 年合同服务到期后，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编入采购预算，购买该项服务；二是厅机关 130 万元的宣传费和 109.57 万元的车辆租赁费问题，其中 109.57 万元车辆租赁费，是 2020 年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会议经费中的租车费部分，财政厅下达该预算指标时即为非政府采购。今后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中，厅机关将严格按照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川财规〔2020〕11 号)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的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采尽采”，加

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把关。同时，督促厅属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切实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三是未按规定预留当年政府采购预算的30%以上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问题，在今后的采购预算编制中，我厅及所属单位将遵守《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办〔2021〕29号）中有关《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按要求预留采购份额，落实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7. 审计查出：未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审计报告指出一是未严格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政策，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假的职工未安排补休，且发放当年职工未休年休假报酬，未履行单位领导书面批准手续。2021年7月19日，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带薪年休假审批程序的通知》（川农函〔2021〕352号），重新规范了带薪年休假相关审批程序，对休假及因工作原因不能休假的，完善审批流程，规范审批手续。对2021年应休的未休年假，次年尽量安排补休，确因工作原因不能补休的，其应休未休年假报酬在次年一季度内计发。二是未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规定问题，我厅对今年的会议费、培训费进行了专题研究，修订了《办公室经费支出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加强事前计划管理，对临时、紧急新增会议和培训，采取了“一事一议”的管理模式，明确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加强审核，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会议和培训类型，控制会议、培训规模和参加人数。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审计查出：针对绩效目标未按期实现，绩效运行监控成效不佳。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我厅及时制发了《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细则明确了每年度对预算绩效结果进行评分，并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逗硬奖惩措施，充分调动各县与厅属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和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指导预算单位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实施和考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精准度，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当年能够实施完成。三是在今后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评估中及时发现问题，提高绩效监控精准度。四是督促指导厅信息中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省农技总站、省农药检定所、省兽药监察所，抓紧实施项目任务。截至2021年10月，五个单位承担的项目已实施完毕，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

（五）关于其他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9. 审计查出：内控缺失，财政收入被个人截留挪用3.42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我厅已督促省畜科院对2015年以来的停车费收缴情况进行了清理，并将款项上缴财政9.24万元。同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厅机关纪委查处，厅机关纪委已对问题线索进行了初核，并于2021年10月9日向审计厅农业农村处作了汇报，下步将根据调查情况按程序进行处理。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省畜科院一是修定了《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停车场管理办法》，将钱账岗位分离、日清月结等纳入管理办法；二是对停车场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三是举一反三，组织各行政管理部门赴各科研基地对目前相关的收费事项进行了调研，草拟了《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待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0. 审计查出：决算编制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学习和培训，我厅编印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文件汇编》，要求各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落实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二是2021年7月21日召开厅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参加的2021年厅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会议，进行培训和强调；三是督促厅属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提高会计基础信息质量，规范预决算编制，确保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11. 审计报告中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共两项。一是一般性支出压减范围口径不明确，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今后我厅要及时与财政厅沟通确认，明确一般性支出压减范围口径，对不属于刚性支出、重点支出的项目，按政策要求进行压减。对财政追加预算，及时与财政厅沟通，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和实际用途分解下达，确保预算、决算、会计核算分类科目三者一致。

12. 审计报告提出4条建议。其中1条关于建立健全专家评审费支出标准，已完成整改。我厅根据《农业农村部专家咨询费等报酬费用发放与领取管理办法》，参照省级有关单位评审咨询费发放有关规定，结合农业农村厅实际，拟定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家评审咨询费管理办法》，待党组会议审议后印发执行。其余3条审计建议基本完成整改，结合下步工作措施，持续整改。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农业农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继续抓好我厅审计整改工作，抓好审计结果运用，不断提升单位治理能力

和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立足于抓好当下改和长久立，督促厅属单位对发挥作用不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制度规范进行及时修订完善，对问题频发、缺乏约束规范的部分领域和事项抓紧制定相关制度，扎紧制度笼子。

（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全面系统梳理各预算单位在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业务指导，通过统一培训、以会代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健全决算工作机制，准确编报决算，加强决算数据审核，规范决算批复。

（三）进一步督促单位抓好制度执行。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厅设立资产科，明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工作。二是将中、省和厅内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文件汇编成册印发各单位，明确管理制度。三是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培训，原计划于7月28日举行，因疫情原因时间延后，现定于11月举办。四是组织开展厅机关和直属单位重点资产清查工作，对住房、土地、车辆和无形资产等重点资产进行盘点和统计上报。

（四）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行为。根据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厅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和政府采购预算的审查，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规范采购行为。

（五）进一步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程序审批会议、培训计划，严格落实会议费、培训费费用开支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同时，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督促单位抓好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夏凤俭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应急厅”）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25 日，审计厅对应急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审计查出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应急厅高度重视，厅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组织研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厅党委会，全面认领问题任务，狠抓责任落实，明确厅主要领导为审计整改第一负责人，分管厅领导为整改事项具体负责人，全省应急系统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立行立改，逐条整改销号，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 6 个方面、18 项问题，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18 项问题已完成 15 项问题的整改、占比 83%。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应急厅进一步完善了单位内控建设机制，提高了防范风险水平，保障了单位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在整改过程中，我厅主动加强与审计厅沟通汇报，于 2021 年 8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得到审计厅认可。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问题的整改情

况

1. 审计查出：上年结转结余未完整、准确编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应急厅所属的四川省煤矿抢险排水站（以下简称省排水站）等 3 个单位少编 2019 年结转结余 85.52 万元，应急厅本级多编 2019 年结转结余 14.27 万元。

2. 审计查出：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脱节。下属的省安科院、四川省科技职工大学（以下简称省科职大）2019 年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决算合计数为 5014.69 万元；2020 年预算合计数为 8424.10 万元，是 2019 年决算数的 1.67 倍；当年实际执行数为 5117.64 万元，由于未充分考虑 2019 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合理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造成当年相关预算未完成。同时，应急厅尚未按规定制定本部门的预算调剂办法，当年未对省安科院上报的未完成预算 2578.16 万元审批调整；省科职大和省排水站未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未完成预算 886.24 万元报应急厅审批调整。

3. 审计查出：按经济分类的相关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应急厅本级对 2020 年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造成当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支出的预算达 22040.8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的 72.63%；

同时应急厅的账务处理及决算按照实际支出的经济科目列报，但未按规定对相关预算进行调整，造成部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与预算不符。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加强单位制度建设。2021年6月18日，经2021年第13次厅党委会审议通过，印发了《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明确要求非财政拨款的预算调整，须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并报省厅审批。2021年5月25日，省排水站向省厅报送《关于请求调整预算的报告》，申请调增2021年度上年结转资金20.7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年末及时梳理结转项目（自有资金）及金额，积极对接财政厅，做好结转项目（自有资金）录入工作，确保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完整、准确编入2022年部门预算。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要求下属事业单位年末及时向省厅报送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未完成预算调整，并由省厅进行审批调整。四是加强学习，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编制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完整、准确、科学的反映单位预算。五是积极与财政厅沟通协调，在追加项目预算下达前，细化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做到预算与实际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致。六是年末对实际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预算进行对比，做好预算调整工作，并按管理权限报批。

（二）关于“一般性支出压减范围口径不合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审计查出：应急厅本级及省安科院重点支出、刚性支出的确定较为随意或确定依据不够充分，简单将年初预算4721.52万元基本支出及个别项目支出作为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将其他项目支出10598.68万元全部作为一般性支出，并报送财政厅。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

子”要求，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二是理清重点项目、刚性项目的标准和一般性支出的口径，合理确定重点刚性项目。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经与财政厅多次沟通协商，将2021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飞机租赁、救援队伍练兵及演练等9个项目确定为重点刚性项目。

（三）关于“项目支出不均衡，年底集中支付比例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审计查出：2020年，应急厅本级11月和12月项目预算支付额达12810.16万元、占本单位全年支付总额的82%，主要原因是三年行动计划等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执行进度缓慢。审计还发现，省安科院违反合同中“完成一年免费保修工作后支付尾款”条款约定，提前在2020年12月向其下属的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一张图”建设项目设备款28.25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出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压实处（室、中心、局）责任，明确要求每年10月15日前，年初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要达到90%及以上。二是出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工作和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每月对重点项目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要求项目主管处（室、中心、局）合理安排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采购工作，避免月度间支出水平大起大落，年底支出过于集中，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求省安科院收回提前支付的“一张图”建设项目设备款28.25万元。7月13日省安科院已收回该笔资金，并将按合同约定，待1年免费保修工作完成且设备正常运行无异常后支付尾款。

（四）关于“省安全生产培训协会违规收费”问题的整改情况

6. 审计查出：2013年5月，国务院取消对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的行政审批。为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原省安监局于2014年7月发起成立了四川省安全生产培训协会。2016年以来，该协会自行制定安全培训条件考评办法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考评，并先后通过制发《安全生产培训条件证书》和红头文件的形式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培训资质予以认定，并在未报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按照初评1.40万元、复审1.20万元等标准收取考评专家服务费。2019年，省发展改革委和应急厅先后要求该协会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但该协会仍通过与会员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以相同标准继续变相收费。2017年11月至2020年末共计收取专家服务费65.36万元，其中2020年15.55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我厅2021年7月6日书面函告省安全生产培训协会《关于清退违规收费的函》，要求其7月15日前对违规收取的65.36万元全额清退。目前，该协会已全额清退违规收费资金72.90万元。二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社会团体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据此，7月8日我厅书面函告该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依法依规处理，我厅做好配合。三是根据《四川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实施意见》第三十六条规定，7月8日我厅分别将该协会违规收费线索，以书面函告的形式移交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市场监管局。四是按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综合监管事项的通知》（川应急函〔2021〕143号）要求，继续做好对培训协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工作。

（五）关于“资产管理方面不规范”问题的

整改情况

7. 审计查出：一是资产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2091.50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应急厅本级的危险源应急监控事故预警系统工程建设等4个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及时纳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核算。审计期间应急厅已对上述账务进行调整，但今后应进一步强化资产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资产状况。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账实不符13674.45万元。2018年末组建应急厅时，对省安监局、省应急办、民政厅、水利厅等单位划入的资产采取账务、实物分开的方式进行接收，未对接收资产的账务、实物进行核对，截至审计时仍未全面完成该项工作。已完成清理并划转市（州）应急管理部门、省煤监局等单位的实物资产，因账务未处理造成账实不符13674.45万元，其中12067.66万元已报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但尚未按其要求及时予以调账。审计还发现，应急厅目前由规划财务处负责资产的账卡管理，由省应急管理保障中心负责资产的采购和实物管理，长期未按其制度规定对资产进行盘点和账实核对，造成账实不符的问题多年未予解决。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立整立改，在审计期间我厅已对上述账务进行调整，完成整改。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强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持续提高业务水平，强化资产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资产状况。二是积极对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已审批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系统”中的下账工作。9月底该项工作已经完成，同时，同步完成财务账调整。三是组织各处（室、中心、局）、直属事业单位召开了资产确认会，全部完成使用确认工作，共确认了25名资产管理责任人、222名资产使用人，并落实了机关各处室及公共区域资产管理使用的责任人，针对疑难问题提出了分类处置建议。四是结合清点

盘查和资产划拨情况，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系统”已将我厅资产数据全部录入管理系统，并建立使用管理台账，实现了全厅国有资产数据动态化管理。通过此次审计整改，并结合前期巡视整改要求，实现了“账账相符、账实物清”的预期效果要求。五是厘清职责分工，按照审计组提出的“账实分离、账账分离”的要求，规划财务处负责固定资产财务账管理，省应急管理保障中心负责固定资产实物和卡片账管理，且规划财务处与省应急管理保障中心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账实核对。

（六）关于“厅本级的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未充分体现对中小企业的支持，且预算执行不够规范、效率还需提升”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审计查出：一是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涉及资金为565.37万元，仅占预算总数的1.71%；实际采购资金303.20万元，占决算数的2.51%。二是9个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预算资金11799.58万元，实际支出159.38万元，其中5个政府采购项目因追加预算下达时间较晚等原因预算执行率为零。三是16个执行中追加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启动慢，未在规定的30日或当年内进入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5213.42万元。四是3个政府采购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金额2473.60万元；有11个项目未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涉及金额4352.43万元。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整改，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已完成整改工作，一是在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作。二是出台相关制度和措施，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

要求采购项目承办处（室、中心、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未完成整改工作，目前，我厅正在优化单位现行采购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还在修订中。

整改措施：一是在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时，我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所有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拿出至少30%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是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我厅先后出台了《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工作和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明确提出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并每月对重点项目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要求项目主管处（室、中心、局）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9月22日，我厅正式印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机关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中明确要求，涉及政府采购合同的，承办处（室、中心、局）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交规划财务处在财政厅指定系统上进行公告和备案。四是优化单位现行采购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参照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范本）》，结合单位实际修改《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厅政府采购工作，尤其是针对零散、小额政府采购工作中程序不清、细节不明、评审专家缺乏监管机制的情况。目前，相关制度正在修订中。

（七）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的整改情况

9. 审计查出：应急厅及所属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体执行率为64.53%，其中应急厅本级2020年决算总支出20388.64万元，预

算支出执行率为 57.81%。有 5 个项目的执行率为 0, 3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20%, 2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为追加预算金额较大, 且下达时间较晚。

整改情况: 已完成, 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是出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压实处(室、中心、局)责任, 明确要求每年 10 月 15 日前, 年初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要达到 90% 及以上。二是出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重点工作和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每月对重点项目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要求项目主管处(室、中心、局)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采购工作, 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 关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如期实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0. 审计查出: 截至审计时应急厅尚未建立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抽查还发现, 2020 年应急厅 2 个下属单位的 5 个项目未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涉及金额 5326 万元; 应急厅本级及 1 个下属单位 2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未按期实现, 涉及资金 395 万元。

整改情况: 已完成, 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是出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认真准确编制年度预算,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并对预算项目全过程管理, 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管控, 利用监控成果来推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二是按财政厅要求, 做好“2021 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和“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定期清理评估工作”, 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行监控, 并对无法完成的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目前已完成预算项目 1—6 月、1—8 月自行监控工作, 暂无无法完成绩效目标。

(九) 关于“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问题的整

改情况

11. 审计查出: 一是未按要求及时制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施细则。截至审计时, 应急厅尚未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会同财政厅制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二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 导致资金分配出现一事一议问题。应急厅与财政厅共同管理的专项资金在 2020 年实际执行中分为抗洪抢险等 12 个具体事项, 其中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细分为 3 个层级、14 个子项。但上述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管理办法中, 以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并未明确和细化具体事项的分配因素、权重和标准, 以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并未明确和细化具体事项的评审标准, 导致资金分配存在一事一议问题, 涉及金额 166215 万元

整改情况: 未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一是还未正式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二是还未正式出台《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整改措施: 一是积极对接财政厅出台《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 7 月 23 日, 财政厅会同我厅印发了《关于征求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向 21 个市(州)征求相关意见。11 月 10 日, 财政厅会同我厅正式向省政府报送《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情况的报告》, 待省政府批复后, 正式印发。二是研究起草《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进一步细化《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中所列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明确采用因素法分配项目的分配因素、权重和标准, 以及项目法分配项目的评审标准, 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 关于“资金分配不够严格, 存在随意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12. 审计查出: 一是抗洪抢险专项资金分配

方案不够规范、合理。2020年，应急厅会同财政厅分两批下达资金12000万元。第二批下达资金是先按照相关因素测算，再自行设置资金分配档位并进行评分后分配，且其评分参考的因素与第一批下达资金的分配因素、权重比例不一致，造成第二批下达资金出现受灾情况差距很大的不同地区，其分配档位、分配金额却完全相等等不合理的情况。如：泸州市受灾人口1477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714人、直接经济损失62.8万元，眉山市受灾人口410271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7589人、直接经济损失80386.80万元，两市总分各为1.2分、63.3分，但却均被列为第三档位，资金补助均为400万元。二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未明确申报条件、未按规定进行因素测评和项目评审，分配存在随意性。2019年11月，应急厅向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下发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其中未对全省性安全生产预防工作等3类资金的申报条件进行明确；2020年4月，该厅在未按规定分别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对资金分配进行测算和评审的情况下，另定原则对基层申报的项目进行两轮筛选，形成了2020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配预案经厅党委会审议通过，下达专项资金5280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参与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结合2019年以来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洪抢险）使用管理情况，对财政厅牵头编制的《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多次展开讨论，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尽最大努力促进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规范、合理。目前《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报省政府审批。二是印发了《2021年度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川应急函〔2021〕103号），在今年组织申报202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过程中，明确了安全生产预防、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煤炭工业安全生产等3

类资金的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三是在今年的专项资金分配中，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资金分配，不再另定原则进行再次筛选。

（十一）关于“后续监管不到位，下达基层的部分资金分配、发放存在随意性和不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审计查出：一是市级专项资金分配存在随意性，涉及金额3600万元。2020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在收到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后，在未明确分配因素、无相关分配依据的情况下，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将抗洪抢险专项资金2000万元分配给消防救援支队等5个市级相关部门和7个区县；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600万元分配给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和3个区县。二是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未及时发放到位。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未严格按照财政厅、应急厅2021年1月提出的“救助资金须在3月底前完成发放”的相关要求，及时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截至2021年4月，共计发放生活救助资金2605.97万元，仅占当年安排该项资金的41%，其中：紧急转移安置补助资金发放率为48.74%、过渡期安置补助资金发放率为38.42%。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将审计意见反馈乐山市应急管理局，责成其严格按照审计提出问题进行整改。7月13日，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已将审计整改报告报送我厅。二是开展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洪抢险）工作检查，跟踪整改情况。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省级防汛减灾督导内容，对相关市（州）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洪抢险）使用管理情况、基层备灾点能力建设开展了督促指导。三是发出通报提要求。发出《关于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水旱灾害相关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通报》，对各相关市（州）2020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抗洪抢险）使用管理情况进行

了通报，并就切实加强监督指导、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加快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四是开展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检查。6至7月，救灾与物资保障处会同厅机关纪委，赴乐山市、雅安市、眉山市等9个市（州）18个县（区）27个乡镇（镇）、村（社），对2020年度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抽查，目前全省各级已完成全面自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五是开展专项督查，跟踪整改情况。7月，赴乐山市沙湾区、犍为县对2020年度中省下拨救灾资金使用情况、住房恢复重建进度和基层备灾点能力建设开展专项督查。截至7月8日，乐山市已全面完成受灾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安置及过渡期安置资金发放工作。六是全面使用“一卡通”审批信息系统，强化后续资金监管。目前，我省已将全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加强救灾资金后续监管，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往来款清理处置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4. 审计查出：截至2020年末，应急厅本级3年以上往来款项27.57万元未及时清理处置。

整改情况：未完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在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厅机关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的同时，对事项清晰的往来款项进行处理，2021年10月，退回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1.5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往来款清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厅机关往来款科目进行全面清理，理清往来款形成原因，以便分类处理。目前，清理工作还在开展，正式清理报告还未出台。二是积极收回应收账款。根据正式清理报告，分别向相关单位发函，督促其尽快缴回应付我单位款项。目前，待正式报告出台后发函。三

是每年末定期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及时处理往来款资金。

（十三）关于“省安科院对外投资管理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5. 审计查出：截至2020年底，省安科院对外投资的企业共6个，投资总额5114.54万元，因部分所投企业存在经营转型、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至今无投资收益。其中2家企业多年来无投资经营活动，处于停业状态，2家企业经营状况多年来未予掌握。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推进2家“部分保留”企业股权部分划转工作。按照《关于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四川省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进行股权部分划转。2021年3月8日，省安科院上报了《关于省级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分类处置的请示》，后续工作待财政厅、省国资委确定股权划转方案后及时推进。二是加强“部分保留”企业运营管理，提高投资质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平台支撑”的总体规划 and “建强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工作要求，根据全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安排，结合省安科院事企分离改革和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实际情况，四川省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态正在稳步转型。三是推进4家企业“市场化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厅党委2021年6月17日会议精神，省安科院正按程序推进与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以完成对四川现代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迈玺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物联恒安安全技术研究和成都慧安物联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化处置”工作。

(十四) 关于“内审工作开展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6. 审计查出:截至审计时,应急厅未明确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未按照其“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尚未建立对所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质量控制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在调整领导分工时,按规定落实“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及时明确相应分工,并经11月13日厅党委会审议通过。二是修订完善《应急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11月13日厅党委会审议通过修订完善后的《应急厅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如何统筹用好内部审计工作组工作人员、所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质量控制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十五) 关于“未及时下达项目资金”问题的整改情况

17. 审计查出:2020年地质灾害处置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29517万元,在财政部下达资金后51天才分解下达至本级有关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应急厅应加强与财政厅的沟通协调,切实提高预算下达的时效性。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在实施2021年度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我厅将主动加强与财政厅的对接协调,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并报财政厅沟通一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下达,及时切实提高预算下达时效性,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 关于“财务风险排查工作开展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8. 审计查出:一是截至2020年12月末,应急厅本级基本存款账户实有资金28.78万元未及时缴回省财政,主要为医保缴费退款、救灾先进个人奖励等(均于2021年1月支付);二是对

所属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及其他账户的实有资金只组织自查并汇总相关缴存情况,未进行清理认定。截至2020年12月末,应急厅所属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余额2176.97万元,包括经营收入、往来款项等。应急厅今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基本存款账户的实有资金缴回省财政,同时对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实有资金组织清理认定,并督促各单位根据认定结果及时上缴。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支付退回厅本级基本存款户中的医保缴费、救灾先进个人奖励等实有资金28.78万元。二是开展对下属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及其他账户的实有资金清理认定工作,并要求做好存量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截至目前,共上缴财政存量资金18911.32元,其中:厅机关上缴利息收入5735.87元;减灾中心上缴利息收入85.34元;省排水站上缴结余资金1027元、利息收入922.23元;省执法总队上缴结余资金9008.12元、利息收入24.27元;省信息中心上缴结余资金2089.48元、利息收入238.99元;省减灾教育馆上缴利息收入1893.77元。三是对2021年上半年“排查清理两项工作”进行总结,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厅。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应急厅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审计整改的有关要求,依法接受省人大审议,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继续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在审计整改时限内,把审计整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一)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整改。对于审计提出的问题,我厅坚持全面清单管理,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按要求整改销号。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反省,举一反三,确保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二)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审计结果运用。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厅将在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内部审计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全面加强内控建设，提高防范风险水平。

（三）健全机制，强化考核及问责力度。进

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共享共用及惩戒机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处（室、中心、局）、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及问责力度。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丽萍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粮食和储备局”）2020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 年 4 至 5 月，审计厅对省粮食和储备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高度重视，以全力配合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为重要抓手，强化审计整改、严格制度规范、防范财务风险，有效促进内部治理提质增效，健全财政资金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行的长效机制。先后 3 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建立“一把手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实行“建立台账、定期调度、整改销号”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 6 类 33 个问题，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2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占比 75.76%。省粮食和储备局坚持把审计整改作为推动行业改革发展、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有力举措抓紧抓实，通过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压实财务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增强财经法纪意识，着力健全“管得住、管得实”的财务管理常态长效机制。在整改过程中，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审计厅给予了

大力支持和指导帮助，召开审计情况沟通会 2 次、审计整改现场核查会 1 次，及时指出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开展现场辅导。我局也主动加强与审计厅等部门沟通汇报，分别于 9 月、10 月报告了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得到审计厅认可。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决算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规范

审计查出：一是上年结转结余未完整编入 2020 年部门预算，二是基本支出编入项目支出。

整改情况：2 个问题均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机关服务中心已于 10 月 25 日将结余资金 99.20 万元上缴财政。二是监测站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已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管理的规定，将原项目预算编入基本支出预算。

2. 项目支出用于开支基本支出

审计查出：省粮食和储备局、监测站、粮食经济学校 3 个单位在 2020 年预算执行中，将项目支出 246.93 万元用于开支基本支出。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监测站已将原项目预算编入基本支出预算落实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相关二级预算单位认真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关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范围的相关规定，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

界。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整改。

3. 按经济分类的相关支出决算数与财务账不一致

审计查出：粮食学校、粮食干部学校、监测站 3 个单位 2020 年决算报表反映的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的明细支出与该单位财务账不一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直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规范科目设置、决算编制，确保账表一致。相关单位 2021 年严格按预算批复及追加指标设置相应经济科目，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年终财务账与决算数一致。二是适时组织开展财务检查，督促直属单位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4. 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审计查出：一是扩大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二是重复安排专项资金。三是粮食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大厅使用绩效不高。

整改情况：3 个问题均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监测站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严格按照审计“将项目结余退还财政”的要求，2021 年 8 月，申请财政追减省级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指标结余 18.1 万元，加上 2020 年 12 月财政收回非政府采购指标结余 2.6 万元，共 20.7 万元已退还财政。10 月 12 日，该项目完成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24.6 万元。三是严格执行《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加强项目资金审核把关，对项目的任务分工、责任单位、实施内容、资金使用范围等要做到明确详细，杜绝重复安排专项资金问题再次发生。四是督促批发中心加强资产管理。将局机关等使用的笔记本电脑全部收

回交易大厅，建立笔记本电脑使用登记制度。利用交易大厅现有设备做好交易新老客户的培训等工作等，增加交易大厅的使用效率。

（二）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5. 一般性支出压减口径不明确

审计查出：2020 年，省粮食和储备局及所属 7 个预算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将全部预算支出共 14834.54 万元均列入重点、刚性支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已明确 2021 年重点、刚性项目，分别为救灾物资采购专项、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经费等 4 个项目；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6. 存量资金未按规定清理盘活

审计查出：2019 年，省粮食和储备局拨付监测站粮食质量检查软件系统功能完善升级经费 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监测站尚未制定该资金的使用计划，30 万元一直未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监测站已于 2021 年 7 月将 30 万元上缴财政。

（三）关于“执行财经纪律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7. 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查出：一是相关资产核算不规范。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整改。一是关于相关资产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局机关、粮食经济学校已分别于 7 月、9 月将相关大型修缮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核算，同步录入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整改。二是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督促机关服务中心认真核实，经到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双林二巷 1 号 2 单元 28 套房（1560 平方米）不属于省

粮食和储备局产权，桂王桥北街1号房屋面积正在核查中。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资产核算管理，确保资产账表一致。二是制定了《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三是督促服务中心认真核查双林二巷1号、桂王桥北街1号产权面积。预计2021年12月完成整改。

8.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审计查出：一是招标文件不规范。二是合同执行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三是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四是应急采购履职不到位造成财政资金多支出。五是未按合同结算违约金。

整改情况：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个正在整改。关于未按合同结算违约金的问题，正加工作进度，目前已收到三家企业缴纳的违约金19.2万元，其中一家已完成结算。

整改措施：关于“天府菜油”行动所涉招标文件不规范、合同执行的监督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3个问题：一是对四川省粮食行业协会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问题进行了诫勉谈话，对经办处室合同审核不严格问题进行了提醒谈话。二是梳理《岗位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三是对照局机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四是加强合同执行管理，依法妥善处置广告合同纠纷事宜。五是优化有关项目运作机制，减少直接参与政府采购事项，按要求交由专业机构负责相关工作，并强化监督管理。

关于应急采购履职不到位造成财政资金多支出问题：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已于8月31日收回17.37万元。

关于未按合同结算违约金问题：8月6日、10月22日两次向有关企业发函，追收违约金。先后四次组织相关各方会商沟通，按照合同条

款，就计算逾期时间扣除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等事宜反复磋商，加快追收。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9. 财务风险排查不彻底

审计查出：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结果应用、岗位设置及不相容职责分离等未涵盖储备粮轮换、高质量发展资金分配和相关项目建设、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分配和相关项目建设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内控报告编报推进整改落实，印发《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及审核工作方案》，明确建立完善岗位职责清单，加强储备管理、资金项目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内部控制建设等任务。岗位职责清单已建立完成。二是贯彻落实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督促各处室（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办法，健全管理机制。三是召开持续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工作推进会，再行集中学习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有关规定，强调要持续深入推进“排查清理两项工作”，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

（四）关于“共管资金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0. 未严格按照要求分配资金

审计查出：一是未严格执行项目申报评审制度。二是超标准分配资金。2014年和2018年向3个新建项目按升级改造补助标准安排资金，共多分配低温储备库升级改造资金827.1万元。

整改情况：2个问题均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申报评审。2020年起，按照《四川省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会同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审查和评审，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二是将2019年2月下达的129个项目，全部纳入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油仓储设施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进行清理。三是经实地核查,并协商财政厅,制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收回低温库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过追减预算方式收回多分配资金 827.10 万元。

11. 过程监督管理不够,部分分配资金的项目推进缓慢

审计查出:一是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符合规定。二是粮食低温储备库建设项目进度缓慢。三是“仓顶阳光”项目进度缓慢。四是个别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进度缓慢。

整改情况: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正在整改。一是关于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已督促川粮集团编制、按程序上报低温储备库新建和改造《实施方案》,并按程序完成企业内部立项、批复等工作,目前正加快实施,完成整改。二是关于粮食低温储备库建设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低温库专项 265 个项目中,目前已完工项目 237 个,在建项目 25 个,未开工项目 4 个(含川粮集团一个子项目)。川粮集团白家粮库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正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已完成支付 487.84 万元。三是关于“仓顶阳光”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2020 年 10 个“仓顶阳光”项目中,目前已完工项目 6 个,在建 2 个,前期准备项目 2 个。彭山国家粮库“仓顶阳光”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已完成支付 329.67 万元。四是关于个别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进度缓慢的问题,凉山州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于 8 月 16 日挂网,9 月 13 日流标,9 月 27 日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评标,因技术原因终止评标,完善相关资料后再次挂网,11 月 11 日开标,预计本月开工。

整改措施:一是对川粮集团进行约谈、实地督导、书面函询等,要求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加

快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效益。二是召开会议、三次下发文件,专题部署加快项目建设工作,对在建项目进行提醒敦促,同时加强项目建设督查指导,已对德阳、绵阳、达州、广元、广安、遂宁等六地及四川粮油批发中心、川粮集团进行了专项督导。三是局领导两次对凉山州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项目点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开工,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整改。

12. 未组织清算造成大量项目资金结存

审计查出:未及时组织对低温储备库项目资金进行清算导致大量项目资金长期结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经清理,2014 年至 2020 年下达项目计划 265 个,截至目前,已完工项目 237 个,已完工项目中完成验收、审计等流程后,资金有结余的项目 43 个,共计结余资金 1814.13 万元(其中,在财政部门 1524.82 万元,在主管部门 7.89 万元,在实施单位 281.42 万元)。截至目前,已通过追减预算方式收回 1814.13 万元。

整改措施: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粮油仓储设施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与核实;对存在前期工作滞后、资金不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建设进度慢等问题的地方专项督导、约谈、敦促。9 月 26 日,制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收回低温库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11 月 10 日,制发《关于加强低温储备库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督促加快项目进度。计划 2022 年 6 月,对所有低温库项目进行清算,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五) 关于“其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审计查出:粮食经济学校往来款项中有 0.66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省粮食经济学校已于5月退还质保金0.37万元，对无法退回对方单位的0.29万元，于7月上缴财政。

14. 主要负责同志未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查出：省粮食和储备局内部审计工作未由主要负责同志分管。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经党组会审议，调整分工，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15.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审计查出：对执行清理“僵尸”企业政策不够到位，对违规领取的薪酬进行清退等2个问题，虽已采取了提起诉讼等措施，但仍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一是关于执行清理“僵尸”企业政策不够到位的问题。2019年张书冬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指出，应清理注销8户企业。截至2021年3月，已清理注销4户（省川粮种业公司、宏济粮食公司、省川粮食品开发公司、益民粮油服务部）。2021年7月，与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产权委托处置协议》，完成整改3户（省粮油批发储备公司、省川粮粉业公司、省粮食工程咨询中心）；四川德力通电气设备公司已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相应资产于2021年9月29日在西南联交所挂牌并于10月20日成交，目前已完成资产交割，税务事务所正进场清税，清税完毕并注销后，即完成整改。二是关于对违规领取的薪酬进行清退的问题。截至2021年3月，邱征、包子明、罗家宾3人违规领取的薪酬问题未清退完毕。4月12日，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3人清退违规领取的薪酬（被法院驳回）。5月31日，局领导召集相关处室及批发中心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3人退款问题。随后，批发中心主要负责人分别与邱征、包子明进行谈话，要求2人按规定清退违规领取的薪酬。邱征

应退2.71235万元，2021年9月26日已退2.71235万元。包子明应退14.823351万元，2021年2月25日已退0.48万元，10月8日已退7.191万元。

目前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是：罗家宾、包子明2人违规领取的薪酬问题未清退完毕。其中罗家宾应退27.87万元，已退11.196971万元，扣除个税2.6631万元，尚余14.009929万元；包子明应退14.823351万元，已退7.671万元，尚余7.152351万元。

16. 个别事项未经集体决策

审计查出：使用“天府菜油”行动专项资金576万元实施“天府菜油”机场广告投放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未上党组会研究；2020年个别追加预算事项未经党组会研究。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规定，落实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等上党组会研究工作机制。2021年申请追加科技活动周经费83万元、“天府菜油”行动品牌运维及管理137万元均提请党组会研究。

17. 储备粮油轮换计划有误

审计查出：多下达4家企业轮换计划2731吨，多下达的轮换计划实际未实施，导致多拨付轮换费用19.99万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多拨付的19.99万元进行了认真核实，已会同财政厅在2021年前三季度拨付省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中收回该部分多拨付的轮换费用。二是认真总结储备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储备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研究完善储备计划安排方案，完善储备信息化管理，严格储备粮管理。

（六）关于“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18. 天府菜油行动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不佳

审计查出：推广和品牌建设投入未能有效带动产品的销售，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天府菜油”行动推进力度，印发实施《四川省“天府菜油”行动三年计划》《“天府菜油”公共品牌（商标）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天府菜油”行动财政奖补政策》。二是加快实施2021年度“天府菜油”行动专项预算，加大“天府菜油”品牌宣传推广力度。三是有序扩大“天府菜油”品牌产品规模和数量，力争到年底新增一批“天府菜油”品牌授权。四是深入推进“天府菜油”行动，以品牌为引领提升“天府菜油”授权企业销售额。2021年1至9月，10家“天府菜油”授权企业销售额达65.95亿元。

19. 粮食储备管理工作需要加强

审计查出：一是2009年颁布实施的《四川省省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宣布失效，但新的管理办法仍未制定。二是储备计划下达不及时、存在库存不足风险。三是承储计划和规模分配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联合省发改、财政、农发行修订完善了《四川省省级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8月6日印发实施。二是2020年11月，联合省发改、财政、农发行安排下达省级储备粮承储计划55.1万吨，目前已入库到位43万吨。截至今年10月底，省级储备粮实际库存145.8万吨，占省级储备规模84.44%。三是研究制定《优化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方案》，减少承储库点，优化布局，提高储备管理运营效能。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科学合理

及时推进储备各项工作的落地落实。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省粮食和储备局将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抓实审计整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更好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站在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的高度，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将“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具体要求贯穿到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切实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忠诚履行守住管好“天府粮仓”职责。

（二）持续用力狠抓审计整改。紧盯尚未整改到位的4个类别、8个问题，主动加力，加快整改，整改一起、销号一起，确保改到位、改彻底。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开展风险排查，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夯实基础工作，防范化解管理风险。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通过一次审计解决一批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推动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绩效评价到审计整改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深入宣传贯彻《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并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提高依法管粮能力和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粮食和储备局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及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强的政治担当、更高的工作标准、更实的工作举措，不断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四川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菲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促进消防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委托有关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今年9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消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对此次执法检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菲任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并邀请4名消防专家参加执法检查。9月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及教育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3个部门关于消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王菲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9月13日至17日，执

法检查组赴德阳、乐山和宜宾，深入县（市、区）、乡镇（街道），围绕消防法律宣传教育、消防监督管理及火灾隐患问题整改、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救援履职情况等检查重点，对消防救援机构、重点文保单位、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宗教场所、住宅小区等近20个单位（场所）进行检查；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的汇报。同时，委托我省其余1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覆盖县（市、区）67个，涉及基层单位（场所）266个。

这次执法检查呈现三个特点。一是坚持“求真”。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贯穿全过程，将执法检查作为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三大具体行动之“民生实事我监督”的重要内容，为全面了解新时代消防工作现状、全面加强消防工作和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修改和完善消防法律法规提供重要依据。二是坚持“求准”。统筹组织做好检查前期学习和准备工作，深入成都、绵阳和甘孜开展执法检查前期调研，全面梳理消防法律法规重要制度，专门编印

《消防法律法规汇编》；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的要求，研究检查的重要内容，细化检查提纲，精心制订工作方案，明晰执法检查的责任分工；立足法律条文，坚持对照法律法规研究问题，开展检查，提出建议。三是坚持“求实”。注重“上下联动”，实现执法检查全省21个市（州）全覆盖；丰富检查形式，将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走访与问卷相结合，在检查日程之外，随机抽查暗访了8家单位（场所），向有关单位和公众发放问卷4000余份；积极发挥代表作用，邀请7名全国人大代表和40余名省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并将执法检查与办理代表议案相结合，在检查中充分吸收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我省贯彻实施消防“一法一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我省高度重视消防“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平安四川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切实保障消防法律法规有效执行，持续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省消防安全环境得到净化，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一）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压实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一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常务副省长和分管工业的副省长共同担任指挥长，下设15个专项工作组。省级和21个市（州）均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消防安全作为市（州）、县（市、区）和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的重要指标，纳入党政同责考核。二是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以及各行业主管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领域、本系统消防工作，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检查等职责。公安派出所2020年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28.6万余次，办理涉消防行政案件9563件；住建部门今年1—8月，共受理消防设计审查3180件、消防验收2241件、验收备案2250件；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消防安全工作“两书一函”制度；市场监管部门2019年以来累计抽查消防产品22个894批次；消防救援机构2020年累计检查单位93081家（次），督促整改隐患44558项，实施临时查封879家（次），责令“三停”355家。三是社会单位全面参与。大部分社会单位特别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和消防安全清单制，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和“明白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全面提升单位场所消防安全。四是公民积极参与。动员组织群众积极参加消防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投诉举报和消防志愿者活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引导群众参加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成都市试点推动街道（乡镇）建立“全域全责”消防安全防控格局；泸州市推广火灾隐患“随手拍”，鼓励群众举报投诉；遂宁市每年预算50万元用于奖励优秀基层消防网格员。

（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广泛开展

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火灾防范能力。一是围绕《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将消防“一法一条例”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农民工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五进活动，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等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二是建成四川省防灾减灾教育馆，部分市县建立消防教育基地，部分学校自建消防体验教育室，运用现代高

科技手段,宣传和普及灾害知识,体验、学习防灾减灾技能。三是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介,立体化、高频次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近5年来,我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省级以上媒体累计播出专题节目270期,刊稿5万余篇,播放公益广告2万余条次,发放宣传品1250万份,“四川消防”等被评为全国优秀政务微信微博。四是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有针对性的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如将每年3月至4月确定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每年3月30日设为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编写森林草原防灭火教育读本。

(三)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消防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实现长足发展,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构建多元化应急救援体系。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三级全勤指挥部,实现一键调度、建制出动和编队作战。调配21个市(州)1172名指战员和240名社会力量,组建地震、石化、水域、山岳、核生化、战保、重型机械7大类29支专业队,成立搜救犬队伍和通信保障专业队伍,新建和升级改造政府专职消防队402支,推动乡镇社区和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19687个。二是基础建设全面升级。实现消防经费投入与地方财政收入同步增长,近三年全省消防经费年均增长达8.6%。各地统筹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规划建设,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出台《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计划三年新建城市消防站137个,新建乡镇专职消防队105个,全面消灭消防救援站队空白点。三是器材装备优化转型。2017年以来,全省共投入经费24.9亿元,新增消防车984辆、器材装备67.42万余件(套),救援装备实现了从“单一尖端型”向“整体务实型”转变。四是推进专业化执勤训练改革。完成4760名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1251名指战员取

得专业培训和资质认证,覆盖体能、水域、绳索、潜水、地震、搜救犬等6个专业,综合实战能力不断提升。五是信息化成果深度运用。强化应急通信实战化训练,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国家特别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建设”成果向全国推广。六是战勤保障格局初步形成。建成以省消防救援总队物资储备库为中心、“五大战区”为支点、其它消防救援支队为补充的战勤保障网络,与各大机械、零售、物流企业建立联动响应机制,推进社会化应急保障,实现配备体系化和满足救援队伍长时间作战需要的要求。

(四) 消防安全环境大力改善

依法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监管效能,加强责任事故追究。一是加强综合治理,常态化整治火灾隐患。省政府定期召开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判火灾形势、部署重点任务。持续开展“除火患、保平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整改消除一大批火灾隐患。近5年来,省市县三级政府共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307家,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累计检查单位108万余家(次),督促整改隐患163万余项,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二是开展消防标准化管理,依托信息化技术落实日常防控监管。始终严管严控消防重点场所,制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定细则,深入开展行业系统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定《智慧消防大数据系统数据标准》,精准投放监管力量,全面提高火灾防控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三是深化“网格化”“户籍化”管理,精准定位基层防控对象。全省459个街道、2016个镇、626个乡镇建立网格总数82621个,22613家重点单位全部实行“户籍化”管理,做到面上“网格化”全覆盖、点上“户籍化”全监管。四是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推进“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机制,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

职的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近年来,全省 57 人因火灾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109 个部门(单位)、168 名个人被取消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免谈话、警告、降职、撤职等。

(五) 消防执法改革稳步推进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推动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加快推进消防社会化进程。一是从制度设计上提供政策支持。颁布实施《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解决消防工作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将 44 项改革任务细化为 135 项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双随机+重点监管”消防监督检查等机制。二是优化完善省市县消防审验机构队伍建设。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了消防监管处,增加行政编制 2 名;厅勘察设计审查中心更名为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0 名;部分市县住建部门单独设立消防处(科)室或股室。三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消防救援总队出台便民利企服务 15 项改革措施,全面推行“三承诺三公开”执法机制,制订《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等执法制度,确保执法活动公平公正、文明规范。四是进一步加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出台《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四川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工资待遇标准暂行规定》,大幅提升消防员待遇水平,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纳入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有的市还将消防员全员纳入目标绩效奖保障范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门消防职责边界有待进一步明晰

一是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关系需进一步明确。《消防法》第 4 条规定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但目前省及省以

下消防救援机构是实行垂直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其实行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范围、程度等认识尚不统一,措施尚不明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工作协调不畅、沟通不顺的问题。二是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监管职责边界不清。《消防法》第 11、13、14 条规定了住建部门的消防审查、验收等职责,随着“放管服”力度的加大,对一定规模的建设工程“放”与其消防安全风险“高”的矛盾日益凸显。此外,住建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二次装修、在建工地及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等监管职责划分上尚有分歧。三是公安派出所的日常消防监管职责模糊。《消防法》第 53 条赋予了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的职责,但消防队伍改革转隶后,关于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具体办法(公安部令第 120 号)却没有随之修改,导致各地基层派出所与消防救援机构在基层消防监督检查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时,边界不清,消防检查力度减弱。

(二)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薄弱

一是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均衡、发展不均衡。虽然我省各地消防经费的投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但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等原因,各地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发展不平衡,特别是“三州”、贫困地区基层经费保障压力仍然很大,部分单位营房、装备建设等欠账现象较突出,高、精、尖装备缺乏。《消防法》第 8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四川省消防条例》第 22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保证公共消防设施与其它市政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但全省目前尚有 67 个县级行政区划和开发区没有建立消防救援站。同时,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

和城镇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消防救援站总量不足、分布不均、执勤力量有缺口等问题愈加突出。二是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消防法》第30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但农村消防队站、消防车辆装备建设仍有空白,有的地区未建有市政消火栓,天然水源地未设置专门的消防取水口,道路建设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灭火救援力量薄弱。三是一些地区装备器材针对性、标准化配备不强。部分市(州)反映,现有的消防救援装备尤其是“高低大化”、水域、山岳、地震、洪涝、森林、危化等应急救援所需专业和特种装备配备明显不足,现代化、科技化、智能化装备普遍缺乏,高性能消防车、战勤保障车辆占比较少,车辆装备整体性能偏低。部分县消防救援装备器材配备比与备份不达标,且器材陈旧、损耗严重。

(三) 消防执法队伍建设尚显不足

《消防法》第三章、《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五章专门就消防组织建设作出相应规定。检查发现,我省消防执法队伍力量配置还难以适应现实需要。一是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不健全,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我省灾害类型全、发生频次高,应急救援难度大,目前消防救援队伍编制6765名,仅占全省总人口数的0.082%,远低于全国0.135%的平均水平,属于全国消防救援队伍缺编最严重、任务最繁重的省份之一。二是工程建设审查验收机构力量不足。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住建部门后,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没有“人随事走”,消防审验涉及31个行业,相关标准规范800余部,工作量大面广。目前全省单独设立消防审验科室的市(州)10个,占比仅47.6%(远低于全国75.4%的平均水平);单独设置消防审验股室的县(市、区)38个,占比仅17.8%(远低于全国41.4%的平均水

平),在西南片区居于倒数第一位。三是专业消防人才缺乏。消防执法、消防隐患排查和消防审验都是政策性、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即使在消防救援机构内部,也需要专业人员经过专业学习和长期实践才能满足实战需要。各地各部门普遍反映,消防技术力量薄弱,缺少技术指导机构和专业人才。一些地方住建部门只能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查工作。

(四) 消防安全风险仍然较高

一是消防领域新老问题叠加,带来新风险新挑战。检查发现,我省化工企业、寺庙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老旧小区特别是无物业的小区消防设施设备欠账较多,“三合一”、城中村、群租房等量大面广,火灾隐患依旧突出。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不断产生,消防工作新老问题交织,面临较大系统性风险。二是农村地区火灾防控点多面广,治理难度较大。农村居住分散,居民特别是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用火用电安全知识缺乏,部分农民自建房和违章建筑被改造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消防水源欠缺,消防安全条件差,农村地区仍是消防安全的“短腿”。三是全民消防意识有待增强。个别地方的消防宣传教育存在盲区,宣传教育形式、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体现在,一些单位、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高,存在麻痹和侥幸心理,消防设施设备投入不足,对消防检查存在抵触情绪,火灾隐患整治态度消极。部分群众对消防法律法规知晓度不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逃生疏散知识匮乏,自防自救能力较弱。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电器、违规堵塞及占用消防通道和违规电动车充电等问题仍然突出。

(五) 综合治理体系有待健全

《消防法》第2条和《四川省消防条例》第3条均规定“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检查发现：一是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尚未形成。消防网格员保障不足，存在“招不来、留不住”、更替频繁的现象。部分基层网格组织存在消防工作“空转”情况，末端管理和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还未完全打通。社会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等缺乏法制支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自律、信用评价缺失，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二是综合监管制度尚未完全形成。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尚不完善，不同程度地存在各自为政、协同不够、推诿扯皮等问题。市（州）反映，部分建筑未审未验就违规投入使用，部分住宅小区、民用建筑消防设施缺乏管理，消防规划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市政消防水源建设与城市建设脱节。对违规安装防盗栅栏、建筑楼顶违规圈占、违章搭建、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等影响消防安全的隐患整治，公安、住建、城管与消防救援机构之间的协同机制尚未建立。

（六）消防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一是《消防法》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消防法》是我国消防事业的基本法，尽管最近一次修改是在今年4月，但仅是微调，随着消防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该法律条款原则性较强操作性较弱的问题日益显现。比如，检查中反映较为强烈的消防工作向基层延伸的力度不够、触角不多的矛盾、全民消防体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消防监管职责和责任主体认识不清、边界不明的问题都需亟待在法律规定中予以明确。二是我省配套法规明显滞后。《四川省消防条例》1999年制定，最后一次修订是2011年，距现在已10年有余，无论外部环境还是上位法都发生了较大变化，条例有的条款与《消防法》的规定不一致，与消防体制改革的精神差距较大，有的条款刚性约束不够，保障内容不够完善，保障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工作尽管已经启动，但目前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延期审议。

四、意见建议

（一）理顺部门职责关系，落实消防安全各方责任

一是进一步厘清部门消防职责边界。推动消防执法改革制度设计，在修改《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时，明确消防救援工作综合监管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方面的关系和范围，健全我省消防救援机构领导管理体制，进一步明晰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消防监督执法中的职责职权。二是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领域的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大执法统筹协调，建立信息互联互通的消防工作平台、长效联合检查和信用监管机制。加强消防协调议事机构实体化运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完善监督考核检查制度。将消防工作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把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内容。

（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夯实消防安全保障基础

一是统筹城乡发展，科学编制实施消防“十四五”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充分发挥消防专项规划引领作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新城建设、产业布局调整等，进一步优化城乡消防规划基础设施配置，切实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二是发改、财政、城乡规划和国土等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快建设补齐消防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及时立项审批消防事业发展建设项目，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持续加大对任务艰巨繁重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深入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科技等相关部门要支持消防产品研发和创新，加强消防科技推广应用，积极推进

“科技强消”建设，实现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要进一步加强“智慧消防”与“智慧城市”的深度融合，将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纳入大数据系统总体规划建设内容，提升火灾风险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水平。

（三）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提升消防队伍战斗力

一是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的新型战勤保障体系和力量体系。全面打造实体化、实战化、实训化全勤指挥部，按照“特殊类别集中训练、普通训练集中开展”的思路，省消防救援总队要分地域分专业发挥各地训练基地作用，加快构建与“全灾种”相适应的新型战勤保障体系。二是加快发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全面加强城市消防站和中心乡镇消防站建设，继续加强专业队建设，发展壮大政府（企业）专职队、乡镇（农村）志愿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构建覆盖城乡、涵盖末端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三是大力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吸引力。研究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政策保障措施，出台专职消防员招录管理办法，全面提升综合救援队和专业救援队的保障水平。明确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属性，畅通各类人员的交流渠道和上升通道。有条件的地区参照现役军人和公安民警的保障机制，明确消防救援队伍待遇水平不低于公安民警或与现役军人相当。完善新时期消防救援人员优抚政策体系，参照退役军人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优待。四是继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加快消防审验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化工、水域、山岳等专业救援人才培养，更好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需要。

（四）加大普法和执法力度，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

一是加强消防法制和知识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充分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传播手段，高质量推进消防科普宣传。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培训内容，并针对各学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学、考核的形式和内容。深入社区、企业、农村、寺庙，区分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等知识。督促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二是拓宽消防治理渠道。发挥基层消防网格员作用，拓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职能职责。提升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吸纳群众参与基层消防治理，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消防安全风险预警工作，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导和监管，在建立消防安全与火灾保险互动机制基础上引导购买火灾公众责任险，促进消防社会化进程。三是加大消防隐患治理。建立健全“查责任”与“查隐患”并重的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适时开展火灾隐患和防灭火设施状况普查，针对性地围绕火灾易发、多发的领域、区域和时段，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四是增强联防联控水平。将消防安全诚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消防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公开通报、媒体曝光等监督制度，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问责制度建设。

（五）加快消防法制建设，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是及时向上反映《消防法》等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消防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进行修改，积极贡献四川智慧。二是尽快修订完善《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消防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消防监督管理

方面，建议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和精神，重新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和相关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范围，进一步明确我省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制定刚性标准；明确无物业管理服务的小区消防安全责任承担主体及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主体；增加动用房屋维修基金用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方面的规定。在火灾预防方面，建议细化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责任，推动相关单位（场所）购买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如增加公众聚集场所等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单位（场所）未投保火灾公众责

任保险的法律条款。在灭火救援方面，建议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严肃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在“灭火和应急救援”一章中增加细化火灾事故调查的原则、方式、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加大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尤其是导致火灾事故发生或蔓延扩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消防违法成本，倒逼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如将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等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和完善“互联网+”的防控监管救援体系内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七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在2022年3月7日前将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火灾隐患问题整改,不断提升社会抗御火灾能力,积极净化全省消防安全环境,在深化消防体制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执法检查报告反映的工作情况客观,问题分析深刻,意见建议务实,赞同执法检查报告。但我省消防工作和消防事业发展离“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需要各级各部门在深入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的过程中不断努力解决。常委会组成人员主要提出

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快推进地方消防法制建设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的决策部署,及时总结我省消防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和成果,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加快《四川省消防条例》的修订工作进程,用法制手段巩固和深化我省消防体制改革的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深化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充分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传播手段,在农村、社区、重点消防单位高质量持续推进消防公众普法和科普教育,切实提高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养,增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断调动社会各方面依法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进一步加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是切实抓紧抓牢职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各项针对消防救援人员的优待优抚政策,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和吸

引力。二是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培训和专业人才引进，持续开展岗位大练兵，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救援力量，提升基层队站和专业设施设备、装备建设水平，全面增强我省消防应急救援综合能力。三是加强技术攻关，支持消防产品研发创新和消防科技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减少社会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的

盲区。四是多措并举，提高基层消防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深化消防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消防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提升联合监管的管理水平和效率；结合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拓宽基层治理渠道，发挥基层消防网格员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管，吸纳群众参与基层消防治理，推动消防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件，即：王坤杰等1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的议案》（第12号）。省人大监察司法委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研究提出办理建议，报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并认真办理。11月3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审议认为，根据宪法和监察法相关规定，各级监委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是维护宪法权威、推动监察法实施的重要实践，对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丰富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十分必要。

在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的指导下，省人大监

察司法委会同省监委，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入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动加强与省监委的沟通协调，聚焦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会同省监委先后赴成都、德阳、绵阳、巴中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重点了解市级监委、组织人事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外办、人民银行等追逃办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注重学习借鉴先行省份经验，赴北京、浙江开展调研，认真吸收、积极借鉴省外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推进工作的具体思路和举措。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聚焦报告主题、突出法治属性，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关对策建议。目前，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审议意见已转省监委研究处理。下一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审议意见的落实。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4件，即：吴泓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第1号）；陈维亮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的议案》（第4号）；陈维亮等2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6号）；张睿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3号）。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上述四件议案的办理工作，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办理，并对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吴泓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议案（第1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条例是贯彻中央改革精神、维护法制统一的具体行动。近年来，中央围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出系列重要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细化完善相关规定，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与现行反不正

当竞争法已不相适应，有必要根据中央最新要求和上位法两次修改情况作相应调整。修订条例是解决不正当竞争新情况新问题，提升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效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经营模式、竞争手段不断变化，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涌现。同时，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固化有益经验，推动依法解决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川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检查，提出立法建议。省委彭清华书记、省人大常委会王宁副主任对立法工作作出明确部署。为落实好相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并带队赴福建开展调研。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立法进程，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赴省内外调研，开展了常委会重点课题《反不正当竞争地方立法问题研究》，扎实推进立法工作。2021年9月，《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按计划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就议案中提出的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建设、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方面作了规范。

二、关于陈维亮等1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

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的议案》(第4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也是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2021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出针对性规定,条例第九条专门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餐饮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公民、新闻媒体的爱粮节粮、制止浪费的责任和义务。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围绕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明确规定。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粮食节约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

鉴于国家上位法已经出台,《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已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在粮食安全保障立法中已作出针对性规定,经与议案领衔代表充分沟通,建议暂不另行作出有关决定。下一步,省人大经济委将加强督导调研,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在2022年开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条例深入落实,依法推进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

三、关于陈维亮等2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6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相关部署要求、适应铁路安全运营现实需要、积极回应代表呼声的务实举措。2019年10月、2020年4月和5

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就铁路外部环境整治和安全管理做出重要批示。2020年10月,省委彭清华书记批示要求积极推进铁路安全立法进程,确保铁路安全持续稳定。截至2020年底,我省铁路营业里程超过5600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1400公里。铁路营业里程的不断扩大,开行速度和密度的快速提高,对铁路安全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将铁路安全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保障铁路安全运行十分必要和迫切。

《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后,经济委员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一是组织开展立法调研,起草调研报告,研究提出立法建议。二是提前介入立法前期工作,密切跟进条例草案起草、征求意见、修改等工作,督促加快进度。三是落实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关于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合作协议,加强与重庆市人大有关方面对接。8月31日,川渝两地人大常委会王越副主任和彭琳副主任带队,双方共同开展实地调研,座谈研究了协同立法的具体内容。2021年11月,《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按计划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就议案中提出的明确路地双方铁路安全职责、强化铁路线路安全保障等方面作了规范。

四、关于张睿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3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四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于1988年9月26日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2年、2007年两次作出修改,在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消费理念、消费方式和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通过修改条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 2013 年修正，为维护法制统一，也亟需对我省条例作出修改。

《四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后，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立法进程，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召开座谈会推进立法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因上位法依据之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已列为国务院 2021 年度制定类行政法规立

法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内完成。为对接上位法、维护法制统一，省政府建议暂缓审议我省条例修订草案，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

下一步，经济委员会将跟进上位法立法进展，做好常委会审议我省条例修订草案的服务工作，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审议办理代表议案共1件，即：陈维亮等2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科技创新条例〉的议案》（第5号）。教科文卫委于2月4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建议该议案由教科文卫委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同意了此办理意见，在议案办理过程中，教科文卫委坚持把办理代表议案同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密切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增强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做到尽心尽力、认真答复。教科文卫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通过听取部门工作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2021年11月17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我省现有的《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仅涉及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部分内容，亟需制定一部在科技创新方面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建议制定《四川省科技创新条例》，为我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供立

法保障，促进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科教兴川”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教科文卫委认为，我省是科技大省，是党中央确定的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四川转型发展新动力的意见》《关于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重大部署，把激励创新者的积极性放在优先位置，用好利益分配杠杆，紧盯科研、人才、机制等关键要素推进制度创新，出台了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16条等重大政策，推进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等重大改革。省人大常委会紧扣省委中心工作，围绕我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相关重点领域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作出了《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先后修订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6年7月修订）和《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9月修订），并新制定了《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2018年12月制定），这些地方性法规紧扣科技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对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同时把近年来四川省好的科技政策实践经验固化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充分体现了四川特色，为

我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1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教科文卫委始终把工作重心放在全省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中国（绵阳）科技城条例（草案）》立法、常委会重点课题“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成渝科技创新中心的制度研究”等工作，多次开展了科技创新专题调研。

2021年8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教科文卫委认为，今年全国人大正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是我国科技领域的基本法，修订科技进步法是贯彻党中央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修订科技进步法的重点充分体现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求，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合发

展；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坚持问题导向，严格遵守科学精神和伦理道德，调动和保护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释放科技创新的潜力和活力。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修订工作，年初，教科文卫委还协助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了关于“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专题调研，就科技进步法如何进一步增强科研院所自主权、激发科技人员科技创新活力等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

教科文卫委将密切关注、及时跟进全国人大修订科技进步法的进展情况，提前介入，积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开展《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时充分吸纳议案有关内容，同时根据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再适时启动《四川省科技创新条例》立法程序。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即何德华等11名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四川省淡水养殖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7号）。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议案，及时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办理建议意见。按照主任会议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农业农村委专门召开会议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建议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农业农村委注重议案办理实效和代表参与度、满意度，将议案办理与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相结合，邀请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参加相关调研，及时向代表报告办理工作进度。11月1日，农业农村委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第17号议案提出：要在规范制度上下功夫，

系统推进淡水养殖的前端管控和末端治理，进一步健全淡水养殖管理法律法规，建议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四川省淡水养殖管理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职责、饵料品质要求、鱼药种类剂量要求、养殖配套设施要求、水质要求、尾水处理排放要求及相关法律责任，出台一部结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

农业农村委办理情况：农业农村委与农业农村厅组成调研组，围绕议案所提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意见（建议）60余条。农业农村委认为，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已能够规范和保障水产养殖业发展和管理，目前出台《四川省淡水养殖管理条例》的时机尚不成熟，建议暂不进行该条例的制定工作，待条件成熟再启动该条例的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4件，即：陈维亮等2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号）；陈维亮等18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第3号）；陈维亮等2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垃圾分类条例》的议案（第9号）；李翔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议案（第15号）。4件议案中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1件，要求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3件，共涉及提案代表79人次。

城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对上述4件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办理建议。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同意，4件议案均由城环资委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城环资委将议案办理与落实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部署紧密结合，主动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与代表一起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赴成都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认真吸纳代表关于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垃圾分类、燃气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省政府相

关部门也及时提出了办理建议。2021年11月4日，省十三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22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2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2号）

代表议案提出：民法典已正式施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遵循民法典“第二编物权”的相关规定，对保障业主合法权益，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建议修订《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一是要切实按照“第二编物权”各分编和各章节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予以修改完善；二是要明确立法基本宗旨；三是要明确修订的指导思想；四是对总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新颁布的民法典从不同角度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奠定了物业管理的民事法律基础，物业服务管理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我省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之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自2012年7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我省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依法促进我省物

业管理工作，按照民法典等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必须尽快修改《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现法制统一。城环资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积极开展条例修订相关工作，邀请议案领衔代表陈维亮参加有关活动，认真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3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该条例（修订草案）提请了第一次审议，9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陈维亮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陈维亮等18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第3号）

代表议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修改并施行，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2018年7月进行了修正，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早了近两年，且相关制度规定已难以适应我省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形势的要求，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亟需再次修订。建议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结合我省实际，健全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突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严格法律责任等。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14年1月1日施行并经2018年7月修正以来，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2020年9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施行，为进一步细化衔接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保持法制统一，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

并立即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城环资委提前介入，邀请议案领衔代表陈维亮参加相关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活动，并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条例修订工作。9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该条例（修订草案）通过了第一次审议，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陈维亮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三、陈维亮等2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垃圾分类条例》的议案（第9号）

代表议案提出：制定《四川省垃圾分类条例》关系到依法提升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文明程度；关系到依法促进全省形成节约使用资源、垃圾源头减量的良好势态。对于有效减轻全省垃圾清运和终端处理的压力，改善全省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制定《四川省垃圾分类条例》，设置“总则”“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法律责任”等章节，在垃圾界定、实施原则、宣传教育、分类处理、市场运作、法律责任等方面予以明确。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具体工作实践中，仍然存在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处置环节衔接不紧密，管理职能职责不明确，相关支持和保障政策措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规范和解决。今年7月，城环资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陈维亮到成都市开展议案办理工作，并同步进行立法调研。结合我省相关工作实际，已在正在修订的《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设置了“生活垃圾”等专章，对我省城乡垃圾分类等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陈维亮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李翔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

代表议案提出：《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对个人和个体经营户违法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执法部门与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存在冲突。我省规定的执法部门是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上位法规定的是燃气管理部门。建议按照上位法的表述，将执法部门统一为燃气管理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避免推卸责任。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结合实际于 2004

年 9 月和 2016 年 11 月进行了两次修改，对贯彻落实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解决我省燃气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营造良好的燃气经营市场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7 月，城环资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李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到成都市开展议案办理工作，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结合代表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城环资委将继续推动修改《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工作，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李翔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预算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即：陈维亮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作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议案》（第7号）、毛熠等2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税务师管理条例〉的议案》（第8号）。

预算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及时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提出了办理建议意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同意了预算委的建议意见。在议案办理过程中，预算委及时与领衔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汇报情况，加强与财政、税务、国资等有关部门的联系，采取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学者和市（州）人大的意见建议。2021年9月18日，预算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陈维亮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作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议案》（第7号）

代表议案提出：为加快推进建立政府向本级

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治理体系法制化建设，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全省发展、造福全省人民，建议尽快出台《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预算委审议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出台《决定》十分必要。

在议案办理过程中，预算委根据王宁副主任“抓紧推进，高质量完成”的批示精神，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推进《决定》起草工作。我们先后赴遂宁、自贡、内江、泸州、宜宾等地开展调查研究，到贵州、重庆、陕西等省（市）学习经验做法，与多个省（市）通过电话、网络沟通了解有关情况，同时向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11个省直部门征集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在此基础上，围绕改进报告、强化监督、完善机制等重点问题加

强研究，起草了《决定》初稿。初稿形成后，又组织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共10名专家教授（部分专家也是省人大代表）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同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汇报情况、听取意见，书面征求省监委、省政府办公厅等省直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的意见。在认真梳理、分析、吸纳相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从解决实际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体现四川特色等方面对《决定》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预算委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进行审议。6月7日，《决定》送审稿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6月25日，《决定》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下一步，预算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要求，督促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等工作，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陈维亮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毛熠等26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税务师管理条例〉的议案》（第8号）

代表议案提出：税务师行业是由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组成的现代服务业，提供的涉税服务具有专业化程度高、法律约束性强，是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目前由于缺少主体法的规制、监管和保障，税务师行业受到了制约，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涉税专业服务的需求不相适应，建议研究制定《四川省税务师管理条例》，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和税务师执业行为。

预算委审议认为，从立法必要性来看，推进我国税务师行业规范管理，依法发展涉税专业服务，对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税法遵从、监督税法

实施、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税务师行业已成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参与社会管理与创新的一支重要力量，承担了涉税鉴证、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等大量涉税业务。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明确税务师执业行为准则等，对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分必要。从立法可行性来看，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管理事关市场公平竞争和优化营商环境，涉及多部门多机构多主体，管理机制复杂，立法中如何把握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尚需进一步研究；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考虑到税收征管法将修订，地方立法、调整范围、规范对象等重要内容也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当前制定《四川省税务师管理条例》的时机尚不成熟。

在议案办理过程中，我们组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财政厅等部门先后赴成都、泸州、南充、巴中、德阳等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开展了地方立法调研，认真听取了税务师行业管理立法的相关意见建议。调研中我们了解到，通过立法规范和引导税务师行业管理，将税务师行业发展、执业行为纳入地方法规规范，有利于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客观、准确、优质的纳税服务，也有利于加强市场培育和行业监管。8月24日，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协商座谈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等单位负责人和议案领衔代表参加，围绕我省税务师行业管理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就推进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就代表议案中关于地方立法的有关问题我们还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和议案领衔代表专程赴北京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交流座谈，围绕税务师行业管理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

性进行了专题汇报。

下一步，预算委将继续研究议案所提内容，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相关工作。一是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从国家层面推进涉税专业服务领域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工作，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和税务师执

业行为。二是将议案内容及办理情况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使其了解我省人大代表在税务师行业管理方面的立法诉求。三是继续对税务师行业管理情况开展调研。毛熠代表对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3件，即：陈维亮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消防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10号）、陈维亮等1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11号）和张睿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第14号）。社会委高度重视，于2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办理建议意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同意了社会委的建议意见。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社会委派专人主动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联系，密切与应急厅、民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沟通，并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领衔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11月2日，社会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维亮等2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消防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10号）

代表议案提出：对消防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有利于加大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排查整治力度、全力推进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消防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消防机构行政执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火灾隐患整改、消防预案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措施、高层建筑、古城镇、养老院、学校等区域消防执法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社会委审议认为：消防工作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很有必要。根据社会委的建议，常委会在年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作为机关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三大具体行动之“民生实事我监督”的重要内容。为提升执法检查效果，7月下旬和8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菲率队赴成都、绵阳和甘孜开展了执法检查前期调研。9月中旬，执法检查组赴德阳、乐山和宜宾，深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消防重点单位开展

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余 18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检查覆盖 70 多个县（市、区），涉及 280 余个基层单位（场所）。在执法检查中，社会委积极吸纳议案的建议内容，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下一步，社会委还将认真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时印发省政府并跟踪督促有关部门改进工作。

二、陈维亮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1 号）

代表议案提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四川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全省稳定的安全形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的生产、存储、运输、迁移、场所建设、分级排查等情况作为检查重点。

社会委审议认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应急管理关系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做好相关工作有利于化解存在的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提升我省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水平。社会委积极采纳议案建议，在今年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中，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应急管理内容纳入检查范围，专门对化工厂、加油站等重点场所进行了检查。下一步，社会委还将结合安全生

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修改情况，推动我省相关法规修改完善，同时加强法律监督，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三、张睿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代表议案提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今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适应社会发展，解决变革中带来的新问题，有必要根据上位法和我省实际修订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建议修订时完善条例的文本结构和逻辑关系、整合网络保护相关内容并单独成章、参照上位法相关规定对“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法律责任”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社会委审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制度、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更好地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维护法治统一，及时对《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行修改很有必要。为推动该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列入今年常委会立法计划的调研类项目，由民政厅牵头开展。为切实做好修法工作，社会委提前介入，在与民政厅多次沟通的基础上召开修订工作座谈会，收集部分市（州）的意见建议，为常委会审议提供有价值的参考。目前，民政厅已形成初步的条例修改建议稿。下一步，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强调研，推动条例修订草案尽早提请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彦夫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省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议办理工作。截至目前，省政府系统共办理代表建议996件。其中，会议期间代表建议966件，占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总数的92.4%；闭会期间代表建议30件。

从涉及领域看，996件代表建议，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类235件，占23.6%；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163件，占16.4%；科教文卫和体育类142件，占14.3%；社会及公共事务类120件，占12.1%；农林牧渔和水利类109件，占10.9%；城乡建设和资源环境类99件，占9.9%；财政、税收和金融

类59件，占5.9%；流通、旅游和服务类48件，占4.8%；行政审批、行政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类21件，占2.1%。

从办理情况看，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261件，占建议总数的27%；正在着手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544件，占建议总数的56.3%；暂时难以解决但具有参考价值的161件，占建议总数的16.7%。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率为100%，会议期间建议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理答复内容已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

2、主要工作

（1）坚持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推动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办理。“为政之要，以顺民心为本”。省政府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应尽义务，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政治责任、政治担当。今年以来，黄强省长多次听取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在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明确指出，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政协行使民主监督的责任，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的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我们是人民的政府，认真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和政协的提案，这是法定的职责。要求省政府系统要真办，办就办好，办出结果。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省政府领导从 966 件建议中，通过承办单位推荐、省政府办公厅筛选、省政府领导最终确定的流程，层层遴选，确定领衔办理重点建议 10 件。在办理过程中，省政府领导亲自审定办理方案、深入实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的建议意见，对回复内容亲自把关，开启了建议办理“直通车”。

按照组织、协同、指导、督促全省政府系统办理工作原则，省政府办公厅督促承办单位必须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分级责任制，统筹建议办理工作与部门重点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推动、同落实，做到办理建议底数清、责任清、流程清、进度清。

（二）注重办理实效，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省政府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坚持“我为群众办实事”，以精准高效办理，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策于民。

一是理清思路，助推高质量发展。通过办理《关于支持绵阳深度参与中国西部科学城建设，共同打造成渝“创新金三角”的建议》，科技厅等部门从政策支撑、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布局实施重大项目、人才引育等着手，推动绵阳加速释放国防军工和科研生产优势，打造成为国防军工科研生产重要基地、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新高地。针对《关于抢抓低碳转型机遇推动全省高质量碳达峰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充分吸纳代表建议，编制《四川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四川省 2030 年碳达峰行动方案》，出台全国首个《四川

省有序推广和规范碳中和方案》，同时推进天府新区建设公园城市碳中和示范区和西部碳交易中心。通过办理《关于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将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与推进革命老区发展振兴、特殊类型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开展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培育工作相结合，拟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及若干支持政策和《四川省“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四川省争创全国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支持奖励办法》和《全国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培育工作方案》，报请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印发实施。今年，西昌市、简阳市首次入围全国百强县，实现我省百强县“零”的突破。双流区和郫都区首次跻身全国百强区榜单。

二是拿出实招，助推乡村振兴。通过办理《关于支持设立省级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的建议》，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拟订《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已报请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目前，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以我省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投资方向，以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 3 大先导性支撑产业为投资重点，投资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生态循环农业、农业科技创新产业、数字乡村建设，以及现代农业园区、现代林业园区。针对《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建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建议》，省乡村振兴局采取合并研究办理，出台我省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易地搬迁后扶实施意见等“1+N”政策文件 34 个，确定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 25 个，指导各市（州）确定重点帮扶村 3060 个，新一轮 3.5 万余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200 人以上的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队员总体到位。针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支持力度的建议》，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正抓紧制定《四川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资金保障、安全水平、路况水平等考核情况与交通建设资金计划安排挂钩。今年4月，交通运输厅组织各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18.2万公里村道安全隐患开展全覆盖排查，对确需实施安防工程的路段，全部纳入“十四五”规划，补齐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不足短板。

三是聚焦难题，助推民生改善。通过办理《关于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养老保险待遇偏低问题的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前往甘孜州，围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艰苦边远高类区退休人员待遇偏低的问题开展调研。目前正在测算研究倾斜系数，确定具体倾斜办法，以确保高类区改革前后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平稳衔接。针对《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教育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筛查与预警工作的通知》，对全省中小学生开展全覆盖心理健康筛查。开发建立四川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台账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和服务。针对《关于逐步解决广场健身活动噪音扰民问题的建议》，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成都、德阳、绵阳、广元、阿坝等市（州）督导调研城市广场舞噪声管控、社会生活噪音污染执法工作情况。截止9月，全省共排查受理城市噪音污染事件（含社会生活噪声）28414件，纠正26059件，处罚255件，罚没金额7.6余万元。

四是紧盯短板，助推维护安全。通过办理《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加快修订《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强化了医疗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中的职责；实施四川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形成以成都、泸州、南充、达

州、雅安、凉山六大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的“1+6”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体系；完善市（州）级疫情防控救治网络，填平补齐县级传染病科建设短板，实现市（州）传染病院区全覆盖。针对《关于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的建议》，应急厅、省林草局等部门编制完成《四川省“十四五”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形成了“任务书”“施工图”。组织编制《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2020—2025年）》，协调省级安排资金20.67亿元用于2020、2021年建设防灭火道路、阻隔带、停机坪、取水点、预警监测系统等10类重点项目。整合高分卫星、气象、瞭望塔、护林员等监测信息，采用红外探测、智能烟火识别等技术，设计开发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投入使用，实现了火情火灾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针对《“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投入力度的建议》，公安厅邀请代表前往阆中市开展实地调研，会同相关部门对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申报、数据管理、建设模式等进行规范，将省级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办理结果得到代表充分肯定。

（三）创新办理方式，加强督促指导。“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站在新的一百年起点，省政府系统始终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提高服务代表、服务人民的能力作为出发点，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切实落实好政府法定职责。

针对建议数量持续增多、质量不断提升，代表对办理结果期望越来越高的情况，省政府系统加大与代表互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下一线”等形式，了解代表诉求；采取座谈、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介绍办理过程和相关政策，及时跟踪听取收集反馈意见，提、办双方沟通交流深入顺畅，促进建议办理更加精准。

省政府办公厅全流程管理建议签收、承办和

代表意见反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解答办理工作难题、注意事项，实时掌握办理进展，加大一对一催办力度，切实增强办理时效性；加大办理工作考核力度，更加注重方式创新和成果落实；进一步加强跟踪督办和办理成效抽查，做到建议办实。

三、下一步打算

今年，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圆满完成，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相关委员会指导帮助，得益于各承办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对照代表要求和群众期望，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是建议研究不深、调研不够、办理不精准、成果运用有待加强等。针对这些问题和差距，省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落实办理责任，创新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质量，用好办理成果，力争办理工作取得新突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将修订完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

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探索建立省政府部门定期向代表通报制度，丰富与代表联系方式，拓宽联系渠道，更好回应社会关切。试行建立建议参考选题备选库，引导代表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建言献策。强化联合督办，促进建议办理成果落地落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代表监督。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代表，省政府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工作要求，强化政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办理制度，创新办理举措，加强督促指导，提高办理质量，努力让人民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省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法院一项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圆满完成了全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依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承办代表建议的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针对法院工作提出建议32件，其中省法院主办25件，协同其他单位办理6件，联合办理1件。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均获提出建议代表的满意评价。

省法院办理的代表建议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建议更加全面。代表建议立足法治社会建设高度，不局限于反映解决个别问题和事项，涉及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等各个方面，内容更加具体和全面。二是建议更加精准。“打击套路贷”“强化破产审判”等建议均是当前法院工作的重点，也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三是建议更加专业。“统一居住

权与抵押权、租赁权适用”“明确小区业主委员会诉讼主体资格”等建议体现了人大代表深厚的法律功底和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对提升全省法院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层级办理责任

省法院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理念，按照王树江院长提出的“做好代表联络工作就是尊重代表，尊重代表就是尊重人大，尊重人大就是热爱宪法”工作要求，既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又把建议内容作为谋划法院工作的重要参考。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省法院迅速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下发办理通知，部署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做到每一件代表建议答复意见均由承办部门认真办理、办公室统一把关、院领导严格审核，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建议办理质效

建立健全催办督办和答复审核制度，规范代表建议登记立项、交办、催办、答复等程序。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台账，对办理情况动态跟踪、事前提醒、事后督办，对与代表沟通不到位、答复意见缺乏针对性的退回承办部门重新办理，确保

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未结代表建议清理工作，持续跟进、推进、督促代表建议办理。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院机关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以考核促进各部门及时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三）加强代表联络，汇聚力量达成共识

坚持以代表满意为工作目标，严格按照代表建议“三访一复”工作要求，在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等不同阶段，采取走访、座谈、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与代表沟通交流，准确把握代表建议的核心要义，针对性开展办理、回复。对于反映普遍的问题，组织代表实地视察，听取代表意见，汇聚代表智慧，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破解法院难题的有效举措。先后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庭建设感受公平正义”等为主题的代表联络活动，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增补12名全国、省人大代表担任省法院特约监督员，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民主。

三、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

一是重拳打击“套路贷”犯罪。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是人民法院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司法手段。结合陈仁代表提出的关于严厉打击惩治新型“套路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508号），组织开展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把“套路贷”“非法放贷”等审判实践疑点、难点问题列为培训重点，通过个案指导、条线指导等方式保障依法审理，统一裁判尺度。严惩涉非法放贷类违法犯罪，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省法院依法审判非法放贷类涉黑涉恶组织近200个，涉案资金50多亿元。

二是扎实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破产审判在推动企业债权债务清理、推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促进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中起着重要作用。结合杨心平、王东、张卫东、张华、洛子布哈、胡英、

曹红英代表关于加快完善破产管理人监督机制的建议（第652号），推动四川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于6月正式成立，正在编制最新破产管理人名册，促进破产管理人行业良性发展，助推破产审判质效提升。持续加大对破产管理人违反履职义务行为的查纠力度，促使管理人依法履职。

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亟需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王树江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建设省级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议（第692号），省法院与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积极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联动平台，推动构建多元共治工作格局。运用“互联网+”方式，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构建信息沟通协调共享机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全省法院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切实解决执行难方面

一是完善执行工作机制。执行工作是体现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环节。结合曾宏勇、张睿、邵亚东代表提出的完善联动机制、构建综合治理大格局、强化执行工作责任和工作力度等建议（第58、386Y、923号），省法院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将执行联动工作相关单位的职责法定化，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严格落实《关于示范推动生效判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方案》，建立“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会议”制度，提高执行联动合力。加大执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力度，与省公安厅等单位对接完善网络执行查控平台，健全和完善执行指挥调度体系，进一步推动联合惩戒体系建设。

二是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一步强化善

意文明执行理念，要求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运用柔性执行手段，将案件执行到位。结合蔡小于代表关于提升执行质效的建议（第375号），省法院要求各级法院依法灵活审慎使用强制措施，以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为依托，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充分利用执行和解和破产重整等相关制度，持续推进“执转破”工作，各类案件执行质效进一步提升。1月至10月，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5.90万件，执结28.16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6.4%、24.25%。结合徐玲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的建议（第532号），省法院建立三级法院联合救助机制，规范救助程序并简化审批流程，加强对申请人申请救助的指导，提高救助效率。1月至10月，全省法院共审结执行救助案件1728件180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225.65万元。

三是聚焦执行重点、难点。司法拍卖和财产保全一直是法院执行工作的重点，也是一大难点。结合徐玲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司法拍卖过程中办理违章车辆过户登记的建议（第531号），省法院就拍卖车辆消除违章问题与省公安厅进行专题座谈，推动相关工作。持续规范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做好拍卖标的事前调查，加强信息披露和宣传，着力提升全省司法拍卖的质量。结合邵亚东代表关于正确区分并适用超标的额保全的建议（第925号），省法院下发通知，建立通报制度，将财产保全率纳入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一体化考核，加强对财产保全执行行为的监督管理。1月至10月，全省法院保全立案9.21万件，办结7.86万件。

（三）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方面

一是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诉讼服务的最终追求是把群众在诉讼中遇到的大小问题全部化解，让诉讼服务更方便快捷。结合任小军、刘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省法院收转诉讼材料制度相关建议（第547、548、928号），省法院印发《关

于规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有关服务事项的通知》，在全省法院推行设立材料收转窗口，目前全省207家法院已经设立材料收转窗口，80家法院设有材料收转云柜。健全完善裁判文书送达工作机制，规范向律师送达程序，加强外包监管，提高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对送达工作的满意度。结合任小军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四川微法院相关功能并在诉讼服务过程中推广使用的建议（第550号），对四川微法院进行全面升级完善，增加10项功能，并定期开展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业务和系统流程操作培训，加大向人民群众宣传推广力度，扩展四川微法院使用覆盖面。

二是推进精准诉调对接机制。诉调对接不仅有利于矛盾纠纷化解，也有利于司法资源配置。结合曾文忠、罗毅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广“同一案件，调判并存”实践经验的建议（第891、1013号），省法院印发《关于民事诉前调解工作的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着力完善诉调对接联动机制。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全省208家法院完成第三方调解组织入驻。落实《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律师群体助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作用发挥。1月至10月，全省法院调解案件17.44万件，同比上升26.57%。

三是健全便民利民举措。不断创新司法为民举措，是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的重要途径。结合樊斌、刘军代表提出解决年底不立案的建议（第397、929号），省法院印发《关于全省法院均衡结案工作的方案》，推动构建“顺畅收案、均衡结案”良性办案模式。结合曾文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实现四川全省范围内婚姻信息律师异地调查以及推广使用法院《离婚证明书》的建议（第894号），下发《关于加强离婚案件〈离婚证明书〉出具工作的通知》，推广《离婚证明书》适用范围，统一规范办理流程、文书格式和证明内容。会商民政部门逐步解决婚姻信息共享问题，部分市（州）人民法院与民政部门实现离婚信息共

享。结合曾文忠、刘军代表关于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建议（第 895、900 号），省法院严格推进《关于民事审判、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贯彻实施，密切关注律师调查令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强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会签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探索建立律师调查令在线办理工作平台，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律师调查令立法工作。

（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方面

一是加强审判指引。人民生活中待解决的法律难点一直是代表们关注的问题。结合邵亚东代表关于明晰小区业主委员会原告地位的建议（第 924 号），省法院明确依法设立的业主委员会具有有限的主体诉讼资格，加强对下级法院审理物业纠纷等涉业主委员会诉讼案件的业务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适用。结合李世亮代表关于尽快统一居住权与抵押权、租赁权审判适用指引的建议（第 1008 号），省法院召开专题座谈会组织研讨，通过发布办案指导文件和参考性案例等方式总结审判经验，推动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居住权纠纷裁判尺度。

二是推进庭审实质化。规范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民事诉讼是依法保障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等提出异议权利的有力举措。结合罗毅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民事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建议（第 1014 号），组织全省三级法院法官代表召开专题座谈会，充分梳理吸纳代表建议，分步规范完善专家辅助人制度，并推动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先行探索规范、完善医疗纠纷领域的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

三是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基层基础工作是法院工作的根基，是服务大局、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结合黄志华、马克敏、罗燕、刘先赋、官阳梅代表的建议（第 269、473、521、571Y、996 号），省法院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增配名额，协同省委

编办开展编制动态调整专项调研，下发《关于全省市（州）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结构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导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结构优化调整。认真调研法院工勤编制人员的职级待遇及福利待遇问题，向最高法院、省委政法委汇报争取，并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工勤编制人员争取有利政策和待遇。通过强化诉源治理，推动案件繁简分流等优化审判方式，缓解法官办案压力，解决人案矛盾。结合周菊、肖强、张勇、胡春兰、王彦、周娟代表关于提升基层人民法庭保障水平的建议（第 468 号），省法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寻求项目建设支持及欠发达地区法院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结合张静代表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的建议（第 314 号），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制定《关于建立法官和律师良性沟通交流机制的意见》，对联合开展同堂培训、研讨会等活动作出规定。结合曾兴华代表改善法院人才梯队的建议（583Y 号），认真落实《全省法院“青蓝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为期三年的“百人培养计划”，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培育储备“三高六质”法官、“三实五能”干警。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法院不断改进自身工作的内在需求，也是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指引。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省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省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实干笃行、奋勇争先，积极回应代表关心关切，扎实做好法院各项工作，以审判执行的实际效果向人大代表提交满意的答卷，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附件：2021 年省法院代表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

附件

2021 年省法院代表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

(按报告正文中引用顺序排列)

陈仁代表 (第 508 号)		1	办理和落实情况 (联合办理) 加强审判指导,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 把“套路贷”案件在实践中的相关疑点、难点问题列为培训重点。严惩涉非法放贷类违法犯罪, 在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全省法院依法审判非法放贷类涉黑恶组织近 200 个, 涉案资金 50 多亿元。
意见建议内容	严厉惩治新型“套路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杨心平等 7 名代表 (第 652 号)		2	办理和落实情况 (主办) 进一步健全管理人考核机制, 加大对管理人违反勤勉忠实履职义务行为的查纠力度, 促使管理人依法履职。加强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 提升法官办案和监督管理水平。支持和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 促进行业自律发展。在省法院的指导和推动下, 四川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已经获批成立, 入会的中介机构达到 200 多家, 省法院担任该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
意见建议内容	加快完善破产管理人监督机制		
王树江代表 (第 692 号)		3	办理和落实情况 (协办) 与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积极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联动平台, 着力推动构建多元共治工作格局。科学构建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 促进诉前协商, 批量化解纠纷。推动建立信息沟通协调共享机制, 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力度。
意见建议内容	推进建设省级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曾宏勇代表（第 58 号）		4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落实《关于示范推动生效判决执行难问题工作方案》，建立“一月一通报、一季度一会议”制度，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实质化运行。推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与各部门对接建立网络执行查控平台。制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平安建设考评实施细则（执行难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部分）》，不断完善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张睿代表（第 386Y 号）		5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推动全省各级法院成立“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内部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加大与联动单位沟通协调力度，推动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实质化运行。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将相关部门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中的职责法定化。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邵亚东代表（第 923 号）		6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全员轮训，推进“一案双查”，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开展各类执行专项行动，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惩处拒执违法行为。健全规范执行行为制度体系，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部署开展终本案件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强化执行监督管理。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强化执行工作责任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蔡小于代表（第 375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7	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完善联合打击拒执犯罪、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强化执行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执行工作一体化考核体系。加强执行工作指导，聚焦对被执行人财产、共有财产依法用足强制执行措施，准确把握善意执行和强制执行的界限。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确保执行质效稳步提升。1 月至 10 月，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35.90 万件，执结 28.16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26.4%、24.25%。	
提升执行质效			

徐玲代表（第 532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8	深化三级法院联合救助机制，实现效果最大化。规范救助程序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救助效率。今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已对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问题作出规定。1 月至 10 月，全省法院共审结执行救助案件 1728 件 1805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225.65 万元。	
设立执行救助专项资金			

徐玲代表（第 531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9	就拍卖车辆消除违章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与省公安厅进行专题座谈，推动相关工作。做好拍卖标的事前调查，加强信息披露和宣传。	
在司法拍卖过程中办理违章车辆过户登记			

邵亚东代表（第 925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10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防止超标的查封保全的通知》，规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建立通报制度，加强对财产保全执行行为的监督管理。将财产保全率纳入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一体化考核，加强激励引导。1 月至 10 月，全省法院保全立案 9.21 万件，办结 7.86 万件。	
正确区分并适用超标的额保全			

任小军代表（第 547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完善我省法院收转诉讼材料制度	11	在全省法院推行设立专门接收诉讼材料的窗口或设置智能投递柜，目前全省 212 家法院中有 207 家法院设有材料收转窗口，80 家法院设有材料收转云柜。会同腾讯公司、通达海公司等共同研究改进优化线上诉讼材料收转功能。将诉讼材料收转情况整改作为对下级法院诉讼服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考核以促进工作落实。

任小军代表（第 548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不能以法院内部系统结案点结为由拒收当事人及律师材料	12	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有关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材料收转”功能窗口。出台《关于院机关结案标准规范化的规定（试行）》，明确判决书宣判、裁定书宣告或者调解书送达当事人的日期为结案时间。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应收尽收，并分类处理，做好释法明理工作。

刘军代表（第 928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同步向诉讼律师送达裁判文书	13	加强学习借鉴，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诉讼服务。严肃查摆未按要求向诉讼律师送达裁判文书问题，立即责成整改。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规范送达程序、加强外包监管、完善送达工作机制。

任小军代表（第 550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完善四川微法院相关功能并在诉讼服务过程中推广使用	14	今年 4 月，对四川微法院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升级完善，增加了 10 项功能，进一步加快系统优化和新功能开发。加强对全省法院的督导管理，规范登记立案程序。定期开展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业务和系统流程操作培训，以及加大向人民群众宣传推广力度，提高诉讼效率。

曾文忠代表（第 891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制度	15	印发《关于民事诉前调解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全省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做出具体指引。加大“四川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诉讼服务平台的宣传普及力度，强化配套保障。对诉前调解案件办理情况按月通报，杜绝强迫调解、拉长调解时限等现象发生。

罗毅代表（第 1013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人民法院在审理共同诉讼案件中推广“同一案件，调判并存”实践经验提高司法效率	16	开展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全省 208 家法院完成第三方调解组织入驻。推动落实《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挥律师群体助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作用。细分案件形态、案件阶段，实现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无缝对接。1 月至 10 月，全省法院调解案件 17.44 万件，同比上升 26.57%。

樊斌代表（第 397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优化法院统计与通报工作指标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年底不立案顽疾	17	以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做实均衡结案管理、诉前调解规范等工作。通过座谈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法院指导督促力度。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催办、通报、督办、约谈及考评等制度，切实解决“立案难”反弹回潮问题。1 月至 10 月，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37.88 万件，同比上升 29.61%。

刘军代表（第 929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取消年终结案率考评机制和强推网上立案	18	印发《关于全省法院均衡结案工作的方案》，推动构建“顺畅收案、均衡结案”良性办案模式。整治审判管理粗放、考核指标不科学问题，开展全面提升审判管理精细化行动。整治网上立案人民群众司法感受欠佳问题，优化网上立案流程。

曾文忠代表（第 894 号）		19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下发《关于加强离婚案件〈离婚证明书〉出具工作的通知》，推广《离婚证明书》适用范围，并对办理流程、格式和内容进行了统一。会商民政部门逐步解决婚姻信息共享问题。已有部分市（州）人民法院与民政部门实现离婚信息共享。
意见建议内容	实现四川全省范围内婚姻信息律师异地调查以及推广适用法院《离婚证明书》		

曾文忠代表（第 895 号）		20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探索建立调查令在线办理的工作平台和流程管理。通过会议、通知、通报或者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持续规范推进调查令适用。进一步明确《关于在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相关条款，对持令调查律师人数、调查令有效期、适用范围、对不予配合调查进行惩戒等进一步明确。
意见建议内容	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		

刘军代表（第 900 号）		21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密切关注调查令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会签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并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律师调查令立法工作。
意见建议内容	修订《关于在民事审判与执行阶段适用调查令的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邵亚东代表（第 924 号）		22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明确依法设立的业主委员会具有有限的主体诉讼资格。进一步开展调研并向最高法院反馈。加强对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统一对该类型诉讼案件的裁判尺度。
意见建议内容	明晰小区业主委员会原告地位		

李世亮代表（第 1008 号）		23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通过发布办案指导文件和参考性案例等方式总结审判经验，推动居住权纠纷裁判标准在全省范围内的统一。召开座谈会组织研讨，全面了解居住权制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推动居住权登记制度在实践中的落地、发展与完善。
意见建议内容	尽快统一居住权与抵押权、租赁权审判适用指引		

罗毅代表（第 1014 号）		24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邀请罗毅代表参加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晋阳人民法庭召开的专题座谈会，组织全省三级法院法官代表就该建议进行专项研讨。充分梳理吸纳代表建议，分步规范完善专家辅助人制度。积极推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先行探索规范、完善医疗纠纷领域的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
意见建议内容	制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民事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		

黄志华代表（第 269 号）		25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加强与编制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增配名额。协同省委编办专项调研，开展编制动态调整制度创新。研究完善统一管理的运行方式和办法措施，推动编制向基层和一线办案量大的岗位倾斜。
意见建议内容	增加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马克敏代表（第 473 号）		26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继续积极向省委政法委、组织部和编制管理部门请示汇报，争取在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核定常务副院长职数。继续推动省级相关部门向中央反映该问题，力争解决法院干部队伍培养、选拔和任用的断层问题。下发《关于全省市（州）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和《关于 2021 年市（州）法院领导班子换届调整的指导标准》，对全省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出指导意见。
意见建议内容	优化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结构		

罗燕代表（第 521 号）		27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解决基层法院“案多人少”情况			积极协调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为中基层法院核定聘用制书记员用人额度 3053 名；指导各级法院加强与当地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对接联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从源头缩减诉讼案件数量，为审判人员降压减负。

刘先赋代表（第 571Y 号）		
意见建议内容	28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提升法官保障为法官履职创造更好条件		建立高效的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模式，减少案件数量，缓解法官办案压力。进一步推进年轻干部培养储备，优化法官额遴选工作，拓展人才招录补充渠道。落实好员额法官职业保障、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机制。加强各级法院机关、人民法庭的安保和干警人身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警务保障水平。

官阳梅代表（第 996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解决司法改革后基层人民法院工勤编制人员待遇问题	29	围绕法院工勤编制人员的职级待遇及福利待遇问题，认真开展调研，向最高法院、省委政法委汇报争取，并加强与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为我省法院系统工勤编制人员争取有利政策和待遇。

周菊等 6 名代表（第 468 号）		30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提升基层人民法庭保障水平			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有关问题作专题调研，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汇报，并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加强沟通协调，寻求支持。加强对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尤其是欠发达地区法院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构建全省统一的业务平台，规范业务流程，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浪费项目资金，减轻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压力。

张静代表（第 314 号）		31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切实推动法律共同体同堂培训			与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制定《关于建立法官和律师良性沟通交流机制的意见》，对共同组织开展同堂培训、研讨会等活动作出规定。出台《关于开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法院担任实习法官助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完善法官与律师培养交流机制。

曾兴华代表（第 583Y 号）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改善基层法院基础设施人才梯队建设，留住人才	32	探索建立优秀年轻干部长效培育机制，落实《全省法院“青蓝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相配套的待遇政策，常态化开展干警职级晋升工作，加强干警关爱激励。加大“两庭”建设工作力度，对全省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问题作专题调研，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检察院严格履行宪法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自觉接受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监督的重要内容，通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动改进检察工作。2021年，省检察院共收到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4件，其中主办2件（第926、927号）、联合办理1件（第508号）、协办1件（第314号）。目前，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27条规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机制建设，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为更好地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规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改进检察工作，2021年，省检察院制定了《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规定》。一是压实办理责任。明确省检察院检察长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代表委员联络部统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相关部门具体落实。二是完善办理流程。进一步明确了代表建议接收、交办、承办、答复各环节的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三是规范沟通联

络。把与代表联系沟通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必不可少的程序，贯穿到办理全过程，明确要求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对主办件和联合办理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联系，主办件必须当面答复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增进代表对建议办理和检察工作的了解，提高办理质效。

二、坚持主办主责原则，确保主办事项落地见效

2021年，省检察院共收到主办件3件（含联合办理1件）。省检察院坚持主办主责，认真办理，确保主办事项见实效。

（一）认真办理落实意见建议

1. 针对邵亚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民行执行检察力度的建议》（第926号），省检察院作了如下答复。（1）关于民事执行检察。全省检察机关围绕民事执行程序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执行监督，呈现出主动性进一步提升、针对性进一步加强、对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大、民事检察力量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五个特点。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围绕解决

“执行难”“执行乱”问题，加强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一是突出监督重点，聚焦明显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滥用“终结本次执行”“失信惩戒措施”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二是深化民事非诉执行监督，巩固民事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成果，针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民事非诉执行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公证、仲裁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三是坚持“一案双查”，对执行程序违法背后隐藏的人员违纪违法和涉嫌犯罪线索，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移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或纪委监委办理；四是强化工作协作，联合省法院加强民事执行和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衔接，健全检法协调配合机制；五是提升能力水平；六是加大工作宣传。（2）关于行政执行检察。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拓宽行政检察执行监督渠道，聚焦行政诉讼执行活动关键环节，重点监督法院在执行裁决、执行实施、执行程序、执行期限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办案思路更加明晰，办案力量显著加强，办案方式积极主动，办案数量全面提升。下一步，省检察院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行政检察工作。一是加强监督，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三是加强宣传，努力提升行政检察社会知晓度；四是加强沟通，切实完善联系工作机制。

2. 针对刘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捕诉一体内设机构的建议》（第927号），省检察院安排专人进行了研究，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作了如下答复。实行捕诉分离运行机制的初衷是增加一个内部监督制约的环节，目的是保证案件的质量，在历史上符合当时的司法实践需要，为我国法治建设作出了贡献。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案多人少矛盾日益凸显，这项机制已出现弊端，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

求，不利于新时期检察权的运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过充分调研论证认为：采用捕诉一体不仅能够提高办案效率，而且符合我国检察工作实际、符合检察权运行规律。其合理性在于：一是符合中国的国情，是中国司法体制下的合理选择；二是可以强化侦查监督力度，提高案件侦查质量；三是可以提高诉讼效率和办案质量；四是有利于律师辩护，更好地保障人权；五是可以提高检察官的能力素质，提升检察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3. 陈仁代表提出的《关于严厉惩治新型“套路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508号），由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办理。省检察院安排专人进行专题调研，提出了如下答复意见。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办理“套路贷”型侵财犯罪法律适用进行了细化解释。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四川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多措并举，始终保持对“套路贷”型侵财犯罪的严厉打击态势，依法做好此类案件办理及法治宣传、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涉案群众的切身利益，保证了办理该类案件的“三个效果”相统一。一是通过执法办案，精准打击“套路贷”犯罪。对省级以上挂牌督办的重大黑恶案件，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检察长、分管检察长亲自担任案件指导责任人、专案组长或主办检察官，统筹调配全省优秀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提前介入、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与公安厅会签提前介入、证据指引等意见，建立健全重大案件会商、信息通报、线索移送、证据收集等工作机制。立足检察机关前连侦查、后接审判的特殊地位，主动衔接配合，协调解决案件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案件快速推进和深挖彻查。二是通过参与社会治理，加大监督力度。开展“每案必建议”专项活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部门监管漏洞，及时提出社会治理

的检察建议。结合办案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组织机关干部、社区干部和部分群众旁听庭审,普及“套路贷”常见犯罪手段的防范。联合电视台摄制普法节目,以案释法。三是多措并举,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在全省开展诈骗犯罪、“套路贷”侵财犯罪等专项调研,针对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用法律困惑、执法办案障碍等,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开展业务培训,甄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套路贷”犯罪典型案例,以案促学,带动各级检察机关提升业务水平。下一步,省检察院将继续依法稳妥办理“套路贷”案件,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强化对民营经济的法律保护,与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网信部门等建立协同机制,加强源头治理。

(二) 面对面答复沟通解释

对3件主办件,省检察院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规定》,安排专人专程上门答复。

1. 邵亚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民事执行检察力度的建议》(第926号)。8月25日,省检察院代表委员联络部会同第六检察部,专程赴巴中,与巴中市检察院、恩阳区检察院相关领导一起,到邵亚东代表所在的巴中市恩阳区明阳镇政府,向邵亚东代表当面答复并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释。同时,对邵亚东代表在《建议》中列举的案件,进行了相关材料收集,拟作为代表转交案件交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办理。邵亚东代表对省检察院的办理和答复表示非常满意。

2. 刘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捕诉一体内设机构的建议》(第927号)。8月25日,省检察院代表委员联络部会同法律政策研究室,专程赴巴中,与巴中市检察院相关领导一起,到刘军代表所在的雅逸律师事务所,向刘军代表当面答复,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刘军代表对省检察院的办理和答复表示满意。

3. 陈仁代表提出的《关于严厉惩治新型

“套路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508号)。7月15日,省检察院代表委员联络部会同第一检察部,专程赴绵阳,与绵阳市检察院相关领导和部门一起,到陈仁代表所在的四川英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陈仁代表当面答复并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释,绵阳市检察院向陈仁代表汇报了该市检察机关惩治新型“套路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情况。陈仁代表对省检察院的办理和答复表示非常满意。

三、积极建言献策,助力主办单位高质高效完成答复工作

2021年,省检察院共协助办理代表建议1件。协办意见以正式书面文件提供给主办单位,并通过“四川省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及时进行了回复。

张静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推动法律共同体同堂培训的建议》(第314号),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省检察院协办。省检察院安排专人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如下协办意见。2020年以来,省检察院积极推动法律共同体同堂培训,与省法院通过网络和实体班联合组织了4期全省法官、检察官培训班。下一步,省检察院将从以下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一是积极向省委政法委报告,争取支持,会同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发文,建立协同联动的培训机制。二是主动协调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等相关单位,将检察官、法官、警察、律师等一并纳入同堂培训范围。在培训班次上,能联合培训的就不单独培训,避免走形式。在培训内容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组织共同学习,对新型案例组织共同研讨。在培训形式上,除举办培训班外,定期开展讲座,邀请政法委、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的领导、专家和律师上讲台,与检察人员面对面交流。三是不断总结提高,提升联合培训的质量效果。在培训形式上,推行案例研讨,推动“知识传输”向“实战化训练”转

变，确保学员培训后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在培训机制和制度建设上，围绕“解决问题见实效、规范开展经常化”不断总结完善，通过经常性的联合培训，形成对热点难点法律问题的共识，进而推进司法实践。

四、围绕代表关注查漏补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们深刻认识到，代表建议是代表心血和智慧的结晶，反映了人民的呼声和期待，办理代表建议既回应了人民的期盼，也能发现检察工作的不足和问题，增进检察机关与代表、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省检察院始终坚持“听意见”“找问题”“重整改”的原则，主动把办理代表建议和谋划检察工作结合起来，针对代表建议中涉及的司法体制改革、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惩治“套路贷”、服务民营经济、法律共同体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实情，把代表建议落实到改进检察工作中，落到具体检察履职中，切实维护人大及常委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在部分省市区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自2021年11月起在包括四川在内的15个省区市开展为期1年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将尝试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能够借助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

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两会上提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四川省检察机关作为试点省份之一，此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目前，我们已梳理出2019年以来全省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与公益诉讼有关的建议、提案106件，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同时，我们还要将2022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纳入试点，与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和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相结合，选取其中有典型意义的建议、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加强探索，努力创新，从而实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案件化办理，共同推动个案背后共性问题的制度性解决，进而推动相关地方立法完善。

2022年，省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进一步更新理念、创新机制，把联系人大代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做得更实更好更细，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一览表

附件

2021 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建议号	代表姓名	建议名称	办理种类	办理结果
1	926	邵亚东	关于加大民行执行检察力度的建议	主办	办结
2	927	刘 军	关于取消捕诉一体内设机构的建议	主办	办结
3	508	陈 仁	关于严厉惩治新型“套路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联合 办理	办结
4	314	张 静	关于切实推动法律共同体同堂培训的建議	协办	办结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及办理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努力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中来、凝聚到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上来。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1046件，数量创历史新高，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316件，占建议总数的30.2%；正在着手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554件，占建议总数的53%；暂时难以解决但具有参考价值的176件，占建议总数的16.8%。

一、基本情况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代表建议“内容高质

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改进代表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深入分析代表建议特点

建议主要聚焦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体现了代表们主动服务大局、回应民生关切的履职担当。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紧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突出中心大局。主要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纵深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作为今年政府工作的重点内容，受到代表的普遍关注，相关的建议数量也比较多。二是紧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工作重点。据统计，涉及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农林牧渔和水利、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等领域的建议，占建议总数的45%。其中，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建议占建议总数的近五分之一，主要集中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实事领域，也有部分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反映出代表对推动“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的高度重视。三是紧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突出共建共治。代表们更加密切联系群众，通过视察、调研、走访

等形式形成的建议超过60%，关于“社会及公共事务”类的建议数量同比增加约2%，达到134件，体现了代表通过提出建议的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和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

（二）及时完成建议交办任务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及时对代表所提建议进行收集、汇总、梳理、归类，统一交由88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内容涉及多部门职能、需要多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的有540件，占建议总数的51.6%，比上一年度有所减少。属于政府工作方面的957件，由省政府组织办理。属于非政府工作方面的80件，由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办理。其中，省法院主办25件、协办6件；省检察院主办2件、协办1件。属于综合方面的9件，由省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联合办理。闭会期间，代表们先后提出建议32件，已按照有关规定即收即办，交由27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三）注重抓好重点督办建议

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7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省人大经济委、教科文卫委、农委、城环资委、外侨委、预算委、社会委等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督办。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将重点督办建议与常委会“一个要点、三个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分别带领有关人大代表和专门委员会，会同省委台办和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10家承办单位，开展视察调研10余次，走访座谈20余次，组织专题协商会9次，深入了解实际情况，统筹协调解决问题。截止10月底，7件重点督办建议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均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各有关方面按照省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一部署要求，稳中求进，履职尽责，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完善工作协调衔接机制，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一）严格工作标准，推动建议提出从“重视数量”向“重视质量”转变

一是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编发四川人大代表手机报32期，为代表寄送“一府一委两院”相关资料，订阅书籍杂志。筛选15个承办代表建议较多的单位，于闭会期间向代表提供建议参考选题资料，为代表深入调研和撰写高质量建议提供第一手素材。先后邀请29名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代表座谈会3次，充分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通过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小组活动等方式，增进代表对全省重点工作的了解，扩大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相关工作的参与，深入了解和反映群众诉求，通过人大渠道提出意见建议。

二是加强建议内容规范引导。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前，及时组织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人员对代表建议进行提前收集和初次研究，采取电话联系、视频指导、案例辅导等方式，对有修改完善建议需求的代表提供帮助。会议期间，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初审、分类、分配和复审等相关环节的工作，对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建议，及时与代表进行沟通协商，有效提升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完善建议提出工作机制。协调省直有关部门主动配合、指定专人负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与相关选举单位和代表进行对接，介绍有关政策和工作重点。保障代表用好省人大代表

网上服务平台及相关应用功能，及时答复代表有关询问，收集和跟进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认真做好代表提出建议的信息化保障工作。

（二）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建议办理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

一是加强沟通联系。坚持常态化联系代表工作要求，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真实诉求。根据办理时间节点，加强与承办单位工作对接，掌握建议办理推进情况。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及时向代表通报建议办理工作进度、初步回复意见，提高承办单位与代表的“面商率”。

二是落实承办责任。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协助承办单位通过专程走访、出差顺访、座谈讨论等方式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筛选部分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组织提出建议的代表与承办单位召开见面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办理期限结束后，及时向承办单位反馈和通报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要求承办单位进行自查和总结，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效能。

三是发挥桥梁作用。立足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职能职责，找准人大工作“办事员”、人大代表“服务员”、沟通协调“联络员”的角色定位，既邀请代表参加承办单位组织的工作调研、视察和座谈，又督促承办单位主动拜访代表、反馈意见、征求建议，及时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内部机构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配合更为顺畅，共同推进建议办理落实。

（三）加大督办力度，推动办理建议从“重满意率”向“重落实率”转变

一是建立督办机制。会同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跟踪督办机制，与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协

调联络机制，将督办建议与年度其他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改进工作。

二是加强动态管理。通过跟踪提醒、适时通报等方式，对建议办理进行动态管理。重点抓好B类（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办理时限的）建议的跟踪督办工作。针对部分办理结果不满意、进行二次办理的代表建议，协调承办单位切实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在政策制定、工作规划时积极吸纳代表的合理建议。

三是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办理不及时的建议进行催办督办，对代表满意度不高的建议进行电话回访，强化与督办部门的会商、协商，认真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促进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在不断吸纳民意和接受监督中更好推动工作，确保办理代表建议同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将高质量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办理成效

从建议办理结果看，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提高建议办理效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推动解决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取得了重要工作成效。

一是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今年脱贫攻坚战胜利收官，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代表们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给予了更多关注与支持，聚焦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做好帮扶工作、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有66件，不少建议是多位代表联合提出。其中，《关于发挥人才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关于支持设立省级乡村振

兴引导基金的建议》《关于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建议》等，从抓好产业帮扶、加大资金投入、突出发展导向、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 and 对策，为推动各类改革措施先行先试，加快补齐四川“三农”工作短板弱项，助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起到了促进作用。

二是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聚焦中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新布局，代表们紧密结合国情、省情、社情，围绕加强区域协同提出建议 50 余件。《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协调发展的建议》《关于大力推进成渝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发展的建议》等，有效促进了一批重大项目、改革措施和政策创新成势见效。有关强化两地业务协同和有效统筹，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等建议内容，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采纳。据了解，年底前，四川、重庆两地政府协议的两批次共 21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将基本实现通办，户籍证明、电子监控违法处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 148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将实现西南五省区市通办。

三是围绕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推动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围绕部分代表聚焦科技创新中心工作，提出的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着力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问题、打通产学研合作通道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等诸多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科技厅加强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的培育和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2021 年，四川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1 家，省级众创空间 26 家，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为海外高科技人才来川发展创造更大便利

的建议》，公安厅先后复制推广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便利外籍人士的有关政策，出台支持四川自贸区全创区建设和复工复产 12 项服务外籍人才措施，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四是围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健全我省应急管理体系。代表们高度关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围绕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疾控体系、强化疾病监测预警等方面，集中提交建议 36 件，涉及 50 余人次代表和 12 个代表团。这些建议多数来自基层一线代表，他们直接参与医疗救治、社区防控、科研攻关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参考。比如，针对《关于完善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议》《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等，省卫生健康委同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等部门，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基层卫生院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基层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优化，有力推动全省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五是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历年来，民生方面的代表建议数量占比较高。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长者食堂建设构建新型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建议》，民政厅及时制发《四川省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试行）》，连续 2 年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提质增效工程，省级累计投入资金 2.8 亿元，建设 144 个具备老年人助餐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省医保局在全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设计建设过程中，积极采纳代表《关于开放共享基层医疗卫生系统助推医保智慧监管的建议》，目前已有自贡等 6 个统筹区在平台切换上线，实现上线市（州）异地就医备案、定点医药机构查询、经办机构查询等数据共享。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建议的提出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落实力度与代表的期望值差距较大。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方法，

提高服务保障质量，以代表高质量提出建议和承办单位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实际行动，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 附件：1.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目录
2.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按解决程度分）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目录

(共 7 件)

建议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代表	承办单位	督办单位
第 222 号	关于开展《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贯彻情况调研的建议	林雅琴	省委台办	省人大 外侨委
第 25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支持力度的建议	龚 平	交通运输厅	省人大经济委
第 559 号	关于加快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的建议	马宗慧	文化和旅游厅	省人大环资委
第 609 号	关于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的建议	刘十庆	财政厅	省人大预算委
第 613 号	关于在乡村振兴中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的建议	宋洪芳	民政厅主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 厅、省卫生健康委协办	省人大社会委
第 619 号	关于不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夏 放	教育厅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第 653 号	关于加强四川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的建议	杨武云	农业农村厅主办； 自然资源厅协办	省人大农委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

(按解决程度分)

项 目	数 量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今后选择适当时机加以解决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	
		数 量	比 例	数 量	比 例	数 量	比 例
政府类建议	957	260	27.2%	540	56.4%	157	16.4%
非政府类建议	80	55	68.8%	10	12.5%	15	18.7%
联合办理类建议	9	1	11.2%	4	44.4%	4	44.4%
总 体	1046	316	30.2%	554	53%	176	16.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0 号

成都选出的范锐平、攀枝花选出的段向东、甘孜选出的邓小刚、肖友才调离四川。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黄新初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范锐平、段向东、邓小刚、肖友才、黄新初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75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朝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0名，缺额14名。

近期，成都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范锐平，攀枝花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段向东，甘孜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邓小刚、肖友才调离四川。遂宁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新初申请

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0月28日，遂宁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接受黄新初的辞职申请。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5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5名，缺额19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出缺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5人)

姓 名	原 任 职 务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党 派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选 举 单 位	备 注
范锐平	四川省委原常委、成都市委原书记	男	1966.04	汉	湖北钟祥	硕士 研究生	中共	1984.08	成 都	
段向东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8.09	汉	四川武胜	硕士 研究生	中共	1990.07	攀枝花	
邓小刚	四川省委原副书记	男	1967.08	汉	湖南桂阳	博士 研究生	中共	1992.08	甘 孜	
肖友才	甘孜州委原副书记、原州长	男	1965.10	藏	四川金川	研究生	中共	1986.07	甘 孜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男	1957.10	汉	湖北孝感	博士 研究生	中共	1976.07	遂 宁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雁飞辞去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申请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王雁飞辞去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申请，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廖建宇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

廖建宇为四川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军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刘东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吴群刚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任冀川、梁楷、徐堂富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冯建明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段元存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钟定榕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明、杨树全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职务； 宾伟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段元存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一庭庭长； 王健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一庭庭长； 袁野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陈晓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周影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高虹彬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聂晶、胡星、程宇、高原为四川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员；

杨晨曦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员；

史雅文、文龙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
员。

批准任命：

王红为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萍为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齐鸿为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陶成为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